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Merrill Lynch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ICBC **工銀國際**

HSBC **滙豐**

MIZUHO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J.P.Morgan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43,141,5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7,15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5,983,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3320

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ICBC 工銀國際

HSBC 滙豐

MIZUHO

中債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港幣10.15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8.45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幣10.15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港幣10.15元，則有關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之下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港幣8.45元至港幣10.15元)。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6年10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我們的網站<http://www.crpharm.com>⁽⁵⁾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

「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

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倘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寄往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rpharm.com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9
監管環境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1
業務	172

目 錄

	<u>頁次</u>
關連交易	26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286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303
控股及主要股東	311
股本	313
基石投資者	316
財務資料	3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0
包銷	40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我們主要經營以下三大分部：

- 製藥。我們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 醫藥分銷。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綜合、智能化及一體化的分銷解決方案。
- 藥品零售。我們經營及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覆蓋中國16個省以及香港，產品供應範圍廣泛且品種豐富。

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多個分部擁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醫藥製造商及第二大醫藥分銷商。尤其是，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非處方藥製造商，通過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紫竹品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在滋補中藥、心血管藥、感冒及流感藥、大容量靜脈輸注及緊急避孕藥方面亦擁有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及產品組合不僅有助我們降低與個別產品領域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政府政策。舉例而言，(i)儘管「分級診療」可將若干保健服務需求自主要醫院分流，且可能對我們向該等大型醫院進行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分級診療」政策將有益於我們的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以我們廣泛覆蓋為中國大部分慢性病及常見病患者提供保健服務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為限；(ii)「兩票制」僅允許單一層級的分銷商向醫院銷售製藥商的醫藥產品，預期將長期有益於我們擁有廣

概 要

泛醫院客戶網絡並自其產生大部分收益的醫藥分銷業務，儘管對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向下級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造成的短期負面影響有限；及(iii)預期「醫藥分家」政策擬促進中國保健及醫藥行業的整體長期可持續增長，並將會為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本公司於2007年成立，隨後我們於2008年收購華潤東阿及華潤三九股權。於2010年收購北京醫藥後，我們完成合併華潤雙鶴、華潤紫竹、華潤醫藥商業及醫藥研發中心，使之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多項醫藥業務的戰略收購，如華潤南通醫藥、桂林華潤天和、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浙江眾益及濟南利民等，從而擴大和鞏固了我們的醫藥製造及醫藥分銷業務。

我們近年來錄得穩定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16,950.7百萬元、港幣135,749.2百萬元、港幣146,568.1百萬元、港幣71,262.9百萬元及港幣75,615.5百萬元，而年或期內溢利分別為港幣5,454.6百萬元、港幣5,491.9百萬元、港幣6,082.2百萬元、港幣3,861.6百萬元及港幣3,18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製藥	22,315.4	12,879.4	57.7%	21,967.0	12,713.0	57.9%	24,253.6	14,158.6	58.4%	11,825.6	6,981.4	59.0%	12,224.4	7,080.4	57.9%
醫藥分銷	92,557.1	6,133.2	6.6	113,097.7	7,724.8	6.8	123,156.4	8,281.7	6.7	59,622.5	4,064.6	6.8	63,667.5	4,252.8	6.7
藥品零售	2,600.6	643.2	24.7	3,040.3	720.6	23.7	3,651.2	700.2	19.2	1,840.9	394.9	21.4	1,921.5	386.3	20.1
其他	1,861.0	493.3	26.5	1,205.3	331.6	27.5	119.4	58.4	48.9	72.5	35.7	49.3	51.1	33.6	65.8
抵銷	(2,383.4)	-	-	(3,561.1)	-	-	(4,612.5)	-	-	(2,098.6)	-	-	(2,249.0)	-	-
總計	<u>116,950.7</u>	<u>20,149.1</u>	<u>17.2%</u>	<u>135,749.2</u>	<u>21,490.0</u>	<u>15.8%</u>	<u>146,568.1</u>	<u>23,198.9</u>	<u>15.8%</u>	<u>71,262.9</u>	<u>11,476.6</u>	<u>16.1%</u>	<u>75,615.5</u>	<u>11,753.1</u>	<u>15.5%</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製藥業務、醫藥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有所上升，惟製藥業務的分部收益於2013年由港幣22,315.4百萬元輕微減至2014年的港幣21,967.0百萬元，及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3年由港幣12,879.4百萬元輕微減至2014年的港幣12,7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或出售若干與我們增長策略不符的業務。

概 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96,801.6百萬元、港幣114,259.2百萬元、港幣123,369.2百萬元、港幣59,786.3百萬元及港幣63,862.4百萬元。製藥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醫藥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採購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供轉售的成本。

製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製造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生產和營銷505種醫藥產品，包括294種化學藥品、160種中藥藥品、9種生物藥品和42種其他醫藥產品。在我們的醫藥產品中，302種為處方藥，289種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物及129種為《國家基本醫藥目錄》中的藥物。2015年，我們的32種醫藥產品年收益超過港幣100.0百萬元，其中6種醫藥產品的年收益在港幣10億元以上，即阿膠塊、基礎輸液、感冒靈、複方阿膠漿、中藥配方顆粒及降壓0號，及4種醫藥產品的年收益在港幣500.0百萬元至港幣10億元，即參附注射液、壓氏達、皮炎平及新泰林。我們還生產原料藥(活性製藥成分)、中草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我們許多醫藥產品在相關市場上佔領先地位，例如感冒靈、皮炎平、阿膠、複方阿膠漿、降壓0號、壓氏達、新泰林和毓婷。

我們嚴格遵照產品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生產醫藥產品的在運營生產設施均獲得及持有必要的中國GMP認證。截至同日，我們的片劑、顆粒劑、膠囊、水針及大輸液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97億個單位、63億個單位、32億個單位、26億個單位及20億個單位，而該等產品劑型的年用率分別為47.8%、73.9%、42.0%、45.8%及68.3%。

我們所推廣的眾多產品均擁有長期以來以質量優、療效好而著稱的商標。例如，我們擁有眾多獲中國商標機構認定的馳名商標，包括「三九」亦稱「999」、「雙鶴」、「賽科」、「紫竹」、「東阿阿膠」及「天和」。我們認為品牌優勢加上質量保證使我們的產品得到有效推廣。

研發部門對現有產品的創新和不斷改良對我們的製藥業務十分重要。我們進行內部研發，並與研究院、大學和醫院等外部研發夥伴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33種在研藥物正待批投產、25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及十種待批進入臨床試驗的藥物。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

概 要

分別為港幣635.5百萬元、港幣851.4百萬元、港幣926.8百萬元、港幣340.1百萬元及港幣388.7百萬元，當中費用化研發開支分別為港幣495.9百萬元、港幣786.6百萬元、港幣708.9百萬元、港幣272.8百萬元及港幣361.3百萬元，已產生及撥充作遞延開發成本的開發成本分別為港幣139.6百萬元、港幣64.8百萬元、港幣217.9百萬元、港幣67.3百萬元及港幣27.4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包括於我們的產品出售所在的中國各大主要市場駐紮銷售代表。我們定期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並建立了非處方藥物及處方藥物的強大銷售渠道。我們的醫藥產品一般先售予分銷商，然後分銷商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或透過其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轉售此等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99家從事我們醫藥產品分銷的分銷商。

近年，中國政府已根據現行醫療改革計劃頒佈多項監管政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時間表充滿不明朗因素以及藥品價格的潛在減幅、有關藥品註冊的審閱及批准標準更嚴格、以及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範疇的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製藥分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化學藥品	9,020.3	40.4%	9,144.2	41.6%	9,406.9	38.8%	4,790.2	40.5%	5,135.6	42.0%
中藥	10,105.2	45.3	10,908.6	49.7	12,336.5	50.9	5,855.9	49.5	6,042.7	49.4
生物藥品	116.6	0.5	41.4	0.2	197.9	0.8	109.4	0.9	123.0	1.0
營養保健品	303.1	1.4	374.6	1.7	382.5	1.6	171.5	1.5	162.9	1.3
其他 ⁽¹⁾	2,770.2	12.4	1,498.2	6.8	1,929.8	7.9	898.6	7.6	760.2	6.3
合計	22,315.4	100.0%	21,967.0	100.0%	24,253.6	100.0%	11,825.6	100.0%	12,224.4	100.0%

(1)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包括來自中草藥、藥品包材、膠手套及避孕產品的收益。僅於2013年，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亦包括產生自三九腦科醫院(其自2014年以來並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收益。

醫藥分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經營著一個由109家附屬公司以及114個物流中心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戰略性覆蓋中國19個省。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進行醫藥分銷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分銷34,348類處方藥、10,029類非處方醫藥產品以及47類既可用作處方藥產品亦可用作非處方醫藥產品的藥品，並注重領先國際及中國醫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向9,590家國際和中國醫藥製造商採購產品，按收益計，包括排名前50名在中國有據點的國際醫藥製造商，以及排名前200名的中國醫藥製劑製造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同時擁有一些國際及中國大型醫藥公司47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中國獨家分銷權。在我們擁有的47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獨家分銷權中，30個有關獨家分銷權將於一年內屆滿，11個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及六個將於逾兩年之後屆滿。除若干獨家分銷權規定會每年自動續期外，該等獨家分銷權屆滿前，我們將與供應商磋商並可選擇經雙方同意重續該等獨家分銷權。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日益複雜的醫療需求。例如，我們有針對慢性疾病的廣泛產品，解決慢性疾病愈發普遍的問題；而我們腫瘤產品的供應，亦可滿足對該等產品不斷提高的醫療需求。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在高端醫藥產品方面的優勢，我們專門向中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尤其是三級和二級醫院)直接分銷產品。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相比銷售予其他分銷商而言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於2015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直銷佔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外部銷售額的61.1%。截至2016年6月30日，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及物流中心，我們向中國1,165家三級醫院和3,034家二級醫院及37,424家基層醫療機構直銷產品。通過銷售給其他分銷商這一途徑，我們將銷售網絡延伸到了全國各地的其他終端客戶。我們亦向零售藥房和其他零售店分銷醫藥及營養保健品。

概 要

下表按客戶類型列示在所示期間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外部 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銷售額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55,811.5	60.9%	67,828.3	60.7%	74,082.1	61.1%	34,764.0	59.2%	38,159.9	60.9%
其他分銷商	32,501.5	35.5	39,945.8	35.7	43,008.3	35.5	21,141.0	35.9	21,174.2	33.8
零售藥房及其他	3,338.9	3.6	4,015.7	3.6	4,100.5	3.4	2,850.7	4.9	3,348.6	5.3
總計	91,651.9	100.0	111,789.8	100.0	121,190.9	100.0	58,755.7	100.0	62,682.7	100.0
分部間銷售額	905.2	1.0	1,307.9	1.2	1,965.5	1.6	866.8	1.5	984.8	1.6
分部收入	92,557.1	101.0%	113,097.7	101.2%	123,156.4	101.6%	59,622.5	101.5%	63,667.5	101.6%

藥品零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有中國第9大零售藥房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以「華潤堂」、「醫保全新」、「禮安連鎖」和「同德堂」等全國或地區性的優質品牌來經營擁有722家零售藥房的零售藥房網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綜合醫藥公司，具有把握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定位；
- 併購方面的往績記錄所彰顯的強大且久經考驗的整合能力；
- 中國領先的醫藥製造商，具有最全面的產品組合之一，家喻戶曉的品牌及出色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能力；
- 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網絡覆蓋的領先醫藥分銷和醫藥零售平台，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化且高效的創新增值醫藥供應鏈服務；

概 要

- 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策略性地實現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及資源分享潛力；及
- 擁有豐富經驗、國際化視野及高執行力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有效的管理體系。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善用在製藥、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的現有市場領先地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的地位。我們計劃遵循以下策略：

- 繼續拓展製藥業務，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 進一步提升我們通過持續卓越表現及創新性成為全面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領先地位；
- 戰略性佈局迅速增長的生物醫藥領域，專注研發創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藥能力；
- 繼續尋求戰略併購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醫藥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 繼續挖掘及充分發揮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及運營效率；及
- 通過國際合作，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

華潤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集團（醫藥）持有我們股本的7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華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4.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佔本公司股本約52.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上市後，華潤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第32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6,950.7	135,749.2	146,568.1	71,262.9	75,615.5
銷售成本	(96,801.6)	(114,259.2)	(123,369.2)	(59,786.3)	(63,862.4)
毛利	20,149.1	21,490.0	23,198.9	11,476.6	11,753.1
其他收入	756.3	917.5	1,002.4	359.2	4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3	518.2	1,160.9	998.5	1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3.1)	(8,800.1)	(10,111.6)	(4,614.1)	(4,968.2)
行政開支	(3,673.5)	(4,246.8)	(3,844.9)	(1,842.8)	(1,743.8)
其他開支	(445.5)	(886.0)	(1,363.1)	(277.3)	(55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	64.6	58.2	20.1	31.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9)	—	—	—	—
上市開支	—	—	—	—	(40.0)
資本費用	(1,770.7)	(2,134.6)	(2,050.5)	(1,027.7)	(889.1)
除稅前溢利	6,912.9	6,922.8	8,050.3	5,092.5	4,228.8
所得稅開支	(1,458.3)	(1,430.9)	(1,968.1)	(1,230.9)	(1,048.3)
年或期內溢利	5,454.6	5,491.9	6,082.2	3,861.6	3,18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39.5	2,645.9	2,850.1	2,281.6	1,636.1
非控股權益 ⁽¹⁾	2,815.1	2,846.0	3,232.1	1,580.0	1,544.4

(1) 非控股權益包括於華潤三九、東阿阿膠、華潤雙鶴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我們於各個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收益、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我們三家A股上市附屬公司即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的收益、毛利及溢利)，僅供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16,950.7	135,749.2	146,568.1	71,262.9	75,615.5
減：華潤三九、東阿阿膠、 華潤雙鶴出資	(22,716.8)	(19,652.2)	(23,026.0)	(10,563.7)	(11,656.8)
經調整收益	94,233.9	116,097.0	123,542.1	60,699.2	63,958.7
毛利	20,149.1	21,490.0	23,198.9	11,476.6	11,753.1
減：華潤三九、東阿阿膠、 華潤雙鶴出資	(11,903.7)	(11,573.0)	(13,724.0)	(6,336.3)	(7,141.3)
經調整毛利	8,245.4	9,917.0	9,474.9	5,140.3	4,611.8
年或期內溢利	5,454.6	5,491.9	6,082.2	3,861.6	3,180.5
減：華潤三九、東阿阿膠、 華潤雙鶴出資	(4,050.9)	(3,772.4)	(4,455.3)	(2,216.7)	(2,285.7)
年或期內經調整溢利	1,403.7	1,719.5	1,626.9	1,644.9	894.8

有關本公司對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的控制權詳情以及綜合基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34頁「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6,025.2	37,520.4	38,291.7	37,929.7
流動資產	68,797.8	84,277.2	88,856.9	87,986.9
資產總值	104,823.0	121,797.6	127,148.6	125,916.6
非流動負債	13,276.5	19,174.7	15,079.2	15,023.8
流動負債	58,897.9	65,472.5	72,223.8	71,190.4
總負債	72,174.4	84,647.2	87,303.0	86,214.2
總權益	32,648.6	37,150.4	39,845.6	39,702.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2.2	4,186.7	5,988.8	505.3	61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88.7)	(7,979.1)	(3,919.2)	1,911.2	(42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08.6	3,090.3	(1,554.3)	(2,442.3)	(2,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22.1	(702.1)	515.3	(25.8)	(2,342.8)
於年或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93.6	15,175.4	13,735.9	13,735.9	13,2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7	(737.4)	(1,036.3)	12.2	(377.5)
於年末或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175.4	13,735.9	13,214.9	13,722.3	10,494.6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¹⁾	1.2	1.3	1.2	1.2
速動比率(倍) ⁽²⁾	1.0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95.6%	100.3%	93.4%	95.0%
資產回報率 ⁽⁴⁾	5.7%	4.8%	4.9%	5.0% ⁽⁶⁾
股權收益率 ⁽⁵⁾	19.0%	13.7%	13.3%	14.5% ⁽⁶⁾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和)除以總權益。

(4)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溢利除以截至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結餘。

(5) 股權收益率指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結餘。

(6) 該等數字乃經年化以與其往年比較但並非為實際業績的指標。

近期發展

自2016年6月30日起，中國營養保健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於2016年第三季度，我們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製藥業務及醫藥分銷業務持續增長。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毛利率於2016年第三季度依然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增長相對上較製藥業務為快而導致我們的收益組合變動。我們的資產總值於2016年第三季度依然相對穩定。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收購或建議收購多項業務，包括地區醫藥分銷商、一家口服心血管藥製造商及一家生物醫藥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此外，我們與Reckitt Benckiser plc於2016年10月8日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將會就若干指定非處方藥、醫療儀器及營養保健品進一步開拓Reckitt Benckiser plc與各集團公司之間於中國市場的戰略合作。預期潛在戰略合作將會加強我們與Reckitt Benckiser plc現有業務的增長以及為我們及Reckitt Benckiser plc帶來新市場機會。Reckitt Benckiser plc為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為我們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於2016年10月9日，我們的股東批准上市前特別股息分派計劃，據此，我們須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保留盈利(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約港幣2,227.8百萬元。特別股息將按72%及28%的比例分別分派予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特別股息的金額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保留盈利港幣15,223.8百萬元的約14.6%。我們擬動用現金資源，如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及外部融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除外)，支付特別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及在本公司取得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後)。經計及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財務資源在內的多項因素，我們將就該分派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取得貸款人的同意(如有需要)，保證在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完成特別股息的分派，維持我們營運及業務擴展充分的靈活性。除了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我們其他的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全球發售後的其他新股東)將無權收取是次特別股息。除特別股息外，我們於全球發售前應計的綜合保留盈利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共享。我們將於派付特別股息前就有關宣派和派付以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以於香港聯交所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進一步詳情。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所述範圍每股股份港幣8.45元至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974.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下列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6,288.4百萬元預期用作於中國的戰略收購，以擴大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2,096.1百萬元預期用作就醫藥分銷業務在中國建立更先進的物流中心及倉庫；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投資於研發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研究與創新能力及促進與研究合作夥伴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改進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及運營效率，尤其是我們的「醫院物流智能」及「網絡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償還我們部分未償還債券；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0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並出售1,543,141,5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有6,172,565,961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港幣8.45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港幣10.15元 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港幣52,158.2 百萬元	港幣62,651.5 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幣2.68元	港幣3.10元

⁽¹⁾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II所指定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全球發售後，除「一近期發展」所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我們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的20%作為股息。一次性收益指並非直接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有關的收益或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有關的非經常性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一次性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除稅前一次性收益港幣34.2百萬元、港幣5.6百萬元、港幣1,062.9百萬元及港幣78.0百萬元而不可代表未來業績。就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9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行業的預期增長未必能適時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新頒佈的法律、法則及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合規負擔。

概 要

- 我們透過集中投標程序銷售大量醫藥產品，而我們醫藥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供應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價格限制並將持續面對價格競爭。
- 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醫藥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充分和及時應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以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 我們未必能夠完整、成功進行擴展計劃，且我們已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並支銷的上市開支為港幣40.0百萬元。我們估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港幣337.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港幣304.4百萬元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而餘下港幣32.7百萬元將於2016年下半年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EID Fund」	指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一家於2013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為我們的股東
「北京醫藥」	指	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醫藥總公司，一家於198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醫藥控股」	指	北京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北京醫藥投資」	指	北京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醫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	指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香港)」	指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7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Resources Medications Group Limited及Far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前稱CRC Medichall Limited)，一家於1999年12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東阿」	指	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6.62%的附屬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9.99%的附屬公司
「華潤廣東醫藥」	指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廣東中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0%的附屬公司
「華潤黑龍江醫藥」	指	華潤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永裕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	指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0%的附屬公司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	指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南雙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0%的附屬公司
「華潤南通醫藥」	指	華潤南通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醫藥實業總公司蘇北分公司及南通蘇北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投資」	指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三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九醫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潤北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Resources Med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Starla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2000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普仁鴻醫藥」	指	華潤普仁鴻(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仁鴻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5.65%的附屬公司
「華潤零售集團」	指	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99)，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3.60%的附屬公司
「華潤上海醫藥」	指	華潤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0%的附屬公司
「華潤蘇州禮安」	指	華潤蘇州禮安醫藥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禮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天津醫藥」	指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時力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0%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潤萬東醫療裝備」	指	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華潤湖北醫藥」	指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北華成保健品有限公司、湖北世紀龍騰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新龍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新龍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0%的附屬公司
「華潤紫竹」	指	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第三制藥廠及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醫藥)」	指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天喜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東阿阿膠廠、山東東阿阿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3)，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制27.80%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說明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10月8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桂林華潤天和」	指	桂林華潤天和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華潤三九擁有98.54%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7,158,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65,983,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載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10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載述
「濟南利民」	指	華潤雙鶴利民藥業(濟南)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利民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華潤雙鶴擁有60.0%的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8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計委的前身之一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基本醫藥目錄》」	指	衛生部頒佈的《國家基本醫藥目錄》(2012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機構確定的在全國範圍普遍適用的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由原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重組而來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9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進一步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1,471,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專利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醫藥研發中心」	指	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21日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27日
「招股說明書」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釋 義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由省級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泉州東大」	指	泉州市東大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0%的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華潤集團、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北京醫藥及北京國管中心就(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及北京醫藥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九腦科醫院」	指	廣東三九腦科醫院，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腦科醫院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前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醫療器械」	指	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0%的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深圳華潤九新」	指	深圳華潤九新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九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3.60%的附屬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馳名商標」	指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在中國市場相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及為消費者所熟知的商標為馳名商標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相關的國際機構，總部位於日內瓦
「浙江眾益」	指	浙江眾益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眾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華潤九新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1年股份認購協議」	指	北京醫藥投資、北京國管中心、北京藥業投資管理（BV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潤集團（醫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北京醫藥投資認購我們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2013年股份認購協議」	指	BEID Fund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BEID Fund認購我們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活性製藥成分」	指	醫藥產品中的生物活性物質，為藥物提供療效
「消化道」	指	從口腔延至肛門的肌膜管，帶有黏膜，通過運轉肌肉以及釋放激素及酶而消化食物
「抗生素」	指	由部分真菌、細菌和其他微生物製造或產生或以化學程序產生的一種物質，如青黴素或鏈黴素，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廣泛應用於預防和治療傳染性疾病
「生物藥品」	指	通過生物技術製造的藥品
「膠囊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混合後，再密封於凝膠膠囊內
「心血管」	指	有關由心臟及血管組成的循環系統，將營養及氧氣輸送至身體各組織及去除身體內的二氧化碳及其他廢物
「中樞神經系統」	指	神經系統的一個主要部分，由腦部及脊髓組成
「化學藥品」	指	通過化學方法或化學過程獲得的藥品
「中草藥」	指	使用草藥的藥品，為傳統中醫的分支之一
「中藥」	指	一種藥物，其活性成分來自或源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中藥在中國有防治疾病的長期使用歷史和廣泛盛譽，具有傳統和現代方式。中藥形式可為片劑、口服液、膠囊、顆粒及注射液

技術詞彙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最低容量地區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進行部分教學和科研工作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容量多區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級教學和科研工作
「合同研究組織」或「CRO」	指	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方式為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組織
「高值藥品直送」	指	透過若干認可藥店(向患者收集處方、核實處方並安排運送產品)直接向患者銷售及分銷高值藥品的一種模式
「基本藥物」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出的藥物
「循證醫學」	指	一種結合所能獲得的最佳研究證據、臨床經驗及患者價值來解決臨床問題的系統方法
「首仿藥」	指	首次獲准上市的仿製藥
「消化科」	指	與胃部及腸道有關或影響胃部及腸道的，包括消化系統
「仿製藥」	指	仿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的藥品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為確保受其規管的藥品始終以符合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
「優良臨床試驗規範」或「GCP」	指	為確保涉及人類的臨床試驗在科學上可靠及研究性產品的臨床性能妥善記錄而頒佈的國際質量標準

技術詞彙

「顆粒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品形式，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乾顆粒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指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作為質量保證程序之一部分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以確保醫藥分銷企業的藥品銷售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創新藥」	指	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註冊、獲批前未曾在中國境內外上市銷售，通過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製成的原料藥及其製劑
「ISO14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國際標準，列明控制及改善環境表現的程序，包括：一般規定、環保政策、規劃、實施及運作、檢查及糾正行動以及管理檢討
「靜脈輸注」	指	靜脈輸注
「新陳代謝」	指	發生在一個有機體內的整個生化過程
「非處方藥」	指	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毋須經醫生處方即可在中國自動售貨機、藥房或零售店以非處方形式出售的藥物
「兒科」	指	與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的醫療護理有關
「處方藥」	指	僅可由合資格醫生開處方的藥品或藥物
「呼吸系統」	指	有關包括呼吸道、肺及呼吸肌的系統
「國家保護中藥」	指	《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目錄》所列藥品，經國家食藥監總局不時修訂

技術詞彙

「片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或粉狀藥混合，並製成片劑
「傳統中藥」	指	有效成分來自或源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一種藥物
「兩票制」	指	中國政府於2016年初在若干中國省份推行的一個試點項目，本意指藥品製造商與醫藥分銷商之間開一次發票及醫藥分銷商與醫院之間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藥品製造商到醫院僅允許有一層分銷商來銷售藥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經濟和政治狀況（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下的整體業務前景；
- 中國政府關於醫藥行業的法律、規則和規例；
- 中國國內外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的業務通過內在增長以及收購等方式實現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和潛力；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以及我們成功付諸行動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和資本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以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區別。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本招股說明書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有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的考慮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行業的預期增長未必能適時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行業已經歷不同階段的改革。中國政府頒佈法則及法規，並公佈計劃，旨在推進中國醫療行業改革。該等改革在中國一般稱為「醫療改革計劃」。該等在現行醫療改革計劃下中國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多項舉措預期會極大地推動中國醫療行業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療改革計劃將惠及我們的業務，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持續頒佈與改革計劃相符並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政策。

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改革過程可能因實施困難或情況變動而變得較預期更嚴重耗費時間或成本。尚不清楚中國改革計劃能否適時達成預期結果或目標，或甚至根本無法達成，故我們的業務決策以該等改革計劃的成功為前提，日後可能證明並不合適。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新頒佈的法律、法則及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合規負擔。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並受各級政府部門監察。尤其是，現行監管結構涵蓋製藥公司運營的所有環節，包括審批、生產、許可、證明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境保護。我們若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構成犯罪行為。若干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有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採購、處方及配

風 險 因 素

藥、政府對私人醫療及醫療服務資助及產品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中國的醫藥製造、醫藥分銷、藥品零售、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行業均須符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監督。該等行業內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藥監總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第117號(2015年)公告)，該公告要求申請人就當時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所提出藥品製造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國家食藥監總局第140號(2015年)公告)，根據該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第230號(2015年)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原研產品與仿製產品的一致性。綜合該等政策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其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釐定其是否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有關藥品註冊申請的較嚴格標準可能延誤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申請，或於最壞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我們的註冊申請。經考慮上述規管發展以及我們進行的自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願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藥－研究與開發－在研產品」。

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規定醫藥製造商須於限期內評估其若干仿製藥的質量和療效。未能適時完成評估將導致之前就銷售相關仿製藥授予的批准被撤銷並導致其不符合註冊資格。相應地，有關評估過程的實質及程序規定和相關費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未能及時完成對我們的仿製藥進行的評估，我們未必能註冊銷售該等藥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在中國若干省份推行「兩票制」試點計劃，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行業的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兩票制」。倘若該試點計劃在全國強制性推行，鑒於我們的部分醫藥分銷業務乃通過向其他分銷商銷售的方式進行，其影響仍未能確定，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集中投標程序銷售大量醫藥產品，而我們醫藥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藥業務的大量收益來自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的銷售，而此類機構所購買的絕大部分醫藥產品均通過集中投標程序。請參閱「監管環境－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制度」。

大型中國醫藥企業(包括我們)擁有較大生產規模及全國分銷網絡，能高效分銷醫藥產品，故預期將受惠於此集中投標採購制度。然而，我們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未能在該等集中投標程序中中標，當中包括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投標價缺乏競爭力、未能符合若干質量規定、我們的服務質量不足以符合投標規定，及因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或不可預見事件而令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於集中投標程序中勝出的關鍵在於我們的產品能否脫穎而出及我們能否將投標定價設於既能中標又能盈利的水平。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會中選並可能損失銷售機會。因此，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市場分額、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大幅下降。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5年6月發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中國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然而，一個省份開始其藥品集中採購程序的時間，以及根據中央投標程序完成而生效的新價格時間仍屬未知之數。此外，由於根據另一省份的中央投標程序，一個省份的藥品價格可能須配合另一省份相同藥品的較低價

風 險 因 素

格，而醫院可遵循中央投標程序獲准進一步磋商其擬採購的藥品價格。有關中央投標程序及藥品價格的潛在減幅的時間表不明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價格限制並將持續面對價格競爭。

於2015年6月之前，我們大部分醫藥產品(主要是醫保藥品目錄中所載者)受政府價格管制，管制的形式為由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機構設立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及定期下調價格。請參閱「監管環境－價格控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15年5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除麻醉藥品和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對醫藥產品施加的價格上限，且該等產品須遵循將由醫療保險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

即使在取消政府對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前，中國的處方藥的價格也一直由中央投標程序釐定，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一直按公平原則、商業磋商及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需求)去釐定。在許多情況下，於取消政府價格管制前，我們向客戶出售醫藥產品的價格均大幅低於政府設定的零售價格上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見有因政府取消管制導致我們供應的醫藥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不一定會產生高於政府管制定價的產品定價，因為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者，可能迫使我們下調投標價或銷售價至過往政府價格管制的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購買《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醫藥產品的病人可以使用社保基金對費用進行全部或部分報銷。因此，從《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納入或剔除醫藥產品將會對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醫藥產品中有289種被納入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13年、2014年及

風 險 因 素

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該等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所得收益佔各期間製藥業務分部收益約56.5%、60.1%、56.5%及62.8%。

《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多種因素不時進行審核，這些因素包括醫藥產品的用藥要求及臨床需要、用藥頻率、療效及價格，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由於國家醫療保險系統的預算控制導致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或會更改醫藥產品的報銷範圍。現有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乃於2009年頒佈，而儘管預期正在進行修訂，惟經修訂《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刊發日期仍未明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納入目錄中，亦無法保證政府對報銷範圍的變更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剔除出《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倘對我們產品的報銷範圍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且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批准醫藥產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範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為病人所開藥品能否報銷。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充分和及時應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以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醫藥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醫藥及保健產品的中國和國際大型製造商、中國分銷商及大型連鎖零售藥店。此外，我們與地區藥品製造商和分銷商、零售藥店以及其他醫療產品供貨商開展競爭。具體來說，我們醫藥製造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Bayer AG、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華氏大藥房

風 險 因 素

有限公司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或擁有比我們優越許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和其他方面的資源。彼等或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此外，當我們擴展至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國內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新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軍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

我們及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新的發展經常導致價格競爭、產品過時及市場格局變化。此外，我們可能面對替代產品的競爭。任何競爭的大幅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使產品及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維持並提升供貨商及客戶關係，或提高或甚至保持現有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承受多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承受若干風險，包括：

- 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和服務所需的有效的廣告、推廣和促銷計劃；
- 無法實施有效定價和其他策略，來應對市場競爭；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變動；
- 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及續訂於黃金地段的零售藥店的物業租約；
- 無法備有客戶所需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充足供應；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和批准，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與我們分銷產品、我們的零售產品或店內的診斷服務有關的任何使用、誤用或錯誤診斷所引發污染、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優化或擴大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要，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通過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向客戶分銷幾乎全部產品，該分銷網絡主要包括109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114個物流中心及倉庫以及722家零售藥店。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優化或擴大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或倘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物流中心業務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及監管變動在內的任何原因中斷或關閉，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任何此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醫藥分銷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或時間延長。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

我們一般將製藥業務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其後由分銷商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或其他分銷商轉售此等產品。例如，於2015年，我們製藥分部的分部間銷售(主要指透過我們本身分銷網絡按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佔我們製藥分部收益的10.9%。與行內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分銷商均會與我們續訂彼等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繼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以當前數量或價格向我們購買產品或達到表現目標。倘大量我們的分銷商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減少其購買我們產品的數量或不能達到表現目標或者我們分銷協議中所載其他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均較為集中，而未能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於新市場中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別自華北及華東地區取得其外部銷售的61.9%、60.0%、60.8%、59.6%及58.0%。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我們零售藥店網絡的722間零售藥店中，555間位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佔我們零售藥店總數的76.9%。倘華北及華東地區出現經濟、政治或社會情況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擬拓展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拓闊我們觸及客戶的地域範圍。此外，我們計劃以領先的地區分銷商為主要對象有選擇地尋求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在全國的領導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如期拓展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我們的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優化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以及與全國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及管理數目日增的客戶。我們亦應具備能力預測及有效應對新市場上其他醫藥分銷商及零售藥店帶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大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或倘我們無法與新市場上的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大幅削減採購或延遲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尤其是在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第三方零售藥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我們採購類似數量或價格的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遭受財務狀況惡化，如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一般流動性問題，這可能對其與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引起消費及商業支出的活躍程度減弱，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推遲或者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

在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分銷商授予介乎30至120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客戶一般於交付訂單時開具發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240天，而分銷商及其他零售客戶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60天。請參閱「業務－醫藥分銷－銷售與分銷安排－付款」。如果並未收到根據銷售合約確認的收益，我們會將其錄作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客戶將付款延至根據我們信貸安排獲准的期限以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經扣除呆賬撥備，我們共有貿易應收款項港幣42,031.6百萬元，自確認收益之時起計，其中51.0%結欠少於30天、16.4%結欠31天至60天、7.2%結欠61天至90天、16.0%結欠91天至180天及9.4%結欠180天以上。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為港幣426.6百萬元，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撥備慣例於未來將不會改變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涵蓋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尤其是對於醫藥分銷業務)進一步延長或倘我們遭遇拖欠付款大幅增加或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尤其是對於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從其他來源獲得營運資金，如第三方融資，以維持日常營運，而該融資可能不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

我們未必能夠完整、成功進行擴展計劃，且我們已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益。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機遇進行併購。於往績記錄期，該方法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我們擬進一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透過收購進行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未能識別出所有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未能競爭到具吸引力的目標；
- 難以為收購所需資金取得融資；
- 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
- 無法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或土地使用權，可能直接因該等失敗而承擔責任、罰款或處罰；
- 管理更大規模的不斷增長業務、在新地域經營以及優化資源分配及營運效率；
- 我們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於收購前未發現的其他風險；
- 未能及時及有效地協調我們的及收購目標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產生足夠收益以回收收購成本以及實現協同效應及其他擬定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未能有效整合研發職能及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識別及去除冗餘及表現欠佳的業務及資產，遵從合併業務之間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會計與其他政策，建立統一的企業文化及薪酬結構；
- 整合合併業務相關的管理成本或效率低下；以及所收購業務表現欠佳而引起潛在減值成本；
- 因我們所收購的部分業務若干次級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偏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所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或研發專家；及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透過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尋找及追求擴充的機會，而我們可能面臨上文所列相若風險及不確定性。未能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擴充計劃、整合及合併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全部或任何有關擴充的預計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被釐定為已減值，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扣減盈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4.2%、12.6%、12.9%及13.1%。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6,523.7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就已完成的收購錄得的重大商譽為港幣1,604.8百萬元。倘商譽被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可能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大幅扣減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釐定我們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我們須估計(其中包括)我們將由相關資產組別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我們須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減值虧損確認我們的商譽，金額相等於相關資產組別價值的估計減少金額。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風 險 因 素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港幣60.1百萬元、零及零。由於受對中國醫藥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以及具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和運營開支等因素影響，我們預計來自相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下調。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市場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市場上分銷或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在製造時並無適當的執照或審批及／或錯貼成分及／或製造商的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視為假冒醫藥產品。中國對假冒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目前尚不完善，不足以完全消除生產及銷售假冒藥品。假冒藥品一般按低於正品的價格出售，且在某些情況下，假冒藥品的外觀與正品非常相似。因此，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的藥品中存在假冒產品會快速侵蝕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收益。

此外，假冒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正品相同，這可能使得假冒產品較正品效果差、完全無效或很可能造成嚴重不良副作用。如果在醫藥分銷或零售業務中不慎或不知情地銷售假冒產品，或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商標出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或甚至面臨訴訟。此外，假冒產品繼續存在可能令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整體負面印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醫藥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同樣，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所分銷及銷售的產品或我們製造的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有關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曾發現我們的主要產品被假冒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甚至防止未來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市場出現該種情況。有關我們監察及打擊假冒產品的措施，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本身的生產及儲存設施。如果現有設施運轉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則會降低銷量或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藥業務依賴本身生產及儲存設施持續運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以及針對上述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生產和業務經營的能力及破壞這些設施所在地的存貨。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的醫藥生產設施根據生產具體藥品所適用的GMP標準進行設計、裝備和認證。因此，一種藥品的生產設施通常不能在不經過根據相關GMP標準進行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的情況下轉而生產另外一種產品，而所需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費時、費用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倘我們需要改變我們生產設施製造的醫藥產品，該等設施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醫藥產品的開發耗時長、成本高、結果不確定，且成功商業化的比率很低。

我們製藥業務的成功及長期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港幣635.5百萬元、港幣851.4百萬元、港幣926.8百萬元、港幣340.1百萬元及港幣388.7百萬元，當中費用化研發開支分別為港幣495.9百萬元、港幣786.6百萬元、港幣708.9百萬元、港幣272.8百萬元及港幣361.3百萬元，已產生及撥充作遞延開發成本的開發成本分別為港幣139.6百萬元、港幣64.8百萬元、港幣217.9百萬元、港幣67.3百萬元及港幣27.4百萬元。

醫藥產品開發流程複雜，耗時長且成本高，同時無法預測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的醫藥產品。一般而言，最終能夠形成商業化及大規模生產產品的研發項目相對較少。在初始開發階段看來很有前景的備選產品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進入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在研發過程中難以實現安全性、療效或其他標準；
- 無法就計劃用途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如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
- 未能具經濟效益地製造及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風 險 因 素

- 缺乏對備選產品的專有權(如專利權)及／或未能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授權該等權利。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商業上被市場所接受。由於產品開發過程通常很漫長，主要是由於新藥品的審批過程日益冗長。因此，我們開發中的醫藥產品的競爭局格可能明顯不同於我們所預測的，而我們的產品在定價或療效方面亦可能失去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開發的產品獲得批准的適用病症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更為有限。因此，產品商業化的成功率及盈利能力會低於預期。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能成功開發的該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新醫藥產品或不會就我們相關的研發費用產生適當的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接受一種產品受到是否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影響，如納入，有醫療保險的病人就可以報銷費用。倘我們的任何新產品不被市場廣泛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為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方面的經驗有限，可能較中國市場的費用更高及更加費時。我們在海外產品開發及商品化方面的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為海外市場成功開發任何產品的機會偏低，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但由於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缺乏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專業技巧，我們將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或會失色。

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給我們的專利專業知識提供充分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被侵蝕。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保護專利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我們依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通過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域名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有關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侵蝕甚至抹去我們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漫長且耗資巨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今後的專利申請都能夠順利獲批，或今後獲批的專利能夠帶來有效保護、競爭優勢或商業利益。已獲批專利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權區亦可能有所變化。中國採取用申請在先制度，據此，對於同樣的申請，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因此，第三方可能會獲授我們認為由我們先發明的技術的相關專利。

另外，由於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缺陷及相關技術缺乏原創性，專利申請及已獲批專利日後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我們某些專利技術使用於很多產品及在研產品中，倘該等技術的相關專利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對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及我們成功商業化有關在研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及合夥人簽署保密協議（包括不競爭條款），但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數據時提供充分補救。

我們可能無法在早期就發現針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這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無意中被沒收。即使能夠及時執行知識產權，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有效。中國法院處理申請知識產權訴訟案的經驗和能力參差不齊，在一定程度上結果難料。此類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嚴重損害。另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從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轉移大量現金及管理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擬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通常與相關產品的相關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生產技術及適應症有關，並不包括任何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有關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開發替代產品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回避設計我們的產品而開發替代產品。

我們持有的專利（包括我們主要產品的專利）有一定時效性。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引進可能與我們主要產品配方相同的直接替代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該等產品的直接替代產品，則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價格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產品。

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效率及我們能否在運營中做到不侵害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作努力將會足以消除第三方的任何潛在知識產權索償。在中國，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才予以公佈。科學文獻或專利文獻對發明內容的刊發通常遠遠滯後於該項發明的時間及其專利申請時間。即使在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經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害第三方專利，因為該第三方可能已經遞交專利申請，而我們並不知情。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其專有權利，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申訴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於耗時漫長、耗資巨大的訴訟案；
- 倘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害競爭對手的專利，我們或須對過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
- 法院可能禁止我們進行產品銷售(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及／或通過我們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銷售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專利所有人的授權，而授權未必能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及
- 我們開發該等產品投入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被浪費，或我們須重新研製問題產品的配方，以免侵害其他方的專利權，而重新研製配方可能並不可行或成本高昂、耗時漫長。

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

倘我們無法實現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該等產品研發的各個關鍵階段，則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我們對若干與我們藥物開發項目有關的關鍵階段實現時間的期望或目標，包括開始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預期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需取得的監管審批。全球發售後，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或會繼續對我們在該方面的預期作出相關披露。然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重大的商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包括產品開發風險、可用資金、競爭、授出相關批准及許可證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實現該等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實現產品開發的各個關鍵階段的實際時間受若干因素影響，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明顯差距，其中很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遭遇延期或失敗；
- 未能與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或合作開發夥伴維持、重建或建立新的關係；
- 中國冗長的新藥品審批程序及監管審批過程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
- 達成我們藥品商業化所必要的生產或營銷安排方面遭遇延期。

倘我們無法如期實現一個或多個研發階段，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益的74.3%、80.0%、80.7%及80.1%。同期，我們的按銷售收益計三大主要產品（即阿膠塊、基礎輸液及感冒靈）合共佔我們醫藥製造業務分部收益的29.6%、33.2%、31.4%及29.1%。我們按銷售收益計最主要的產品線阿膠塊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製造業務分部收益的11.1%、14.2%、15.5%及14.5%。

由於我們的收益的很大部分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如未能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政府價格管制的有利影響，未能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主要原材料供應中斷，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競爭對手銷售替代品，知識產權侵權，醫藥分銷及零售藥店渠道的不利變動，以及不利的政策或監管變化。上述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轉而可能會減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倘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存放供輸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家食藥監總局、FDA或歐洲藥物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廢止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進行更加嚴格及更加頻繁的監管檢查；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本公司聲譽受損；
- 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相關產品；及
- 使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任何上述後果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不符合其適用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而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糾正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仿冒產品；及
- 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大多從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原材料、補充材料及包裝材料。儘管我們與供貨商之間有指導、訪問程序及協議，該等供貨商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適用質量標準，繼而對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所生產產品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傷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導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其他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減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許可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或修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於中國經營醫藥製造、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向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例如就製造取得GMP證書以及就醫藥批發及零售經營取得GSP證書。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環境－有關分銷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自身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每份中國GMP或GSP證書有效期自發行起為期五年，各GMP證書可於到期前的六個月內予續期，而各GSP證書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予以續期。我們打算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此等證書。然而，有關續期條件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續

風 險 因 素

期所有此等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GMP及GSP證書)。無法續期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按要求獲取額外許可證、批准或證書，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獲取有關許可證、批准或證書。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作為持有或續期多項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過程的一部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環保法規或執法規定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製藥過程中，我們受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料排放以及處置危險物質的中國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且日後可能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遵守現行和未來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排放污水和固體廢料以及處置危險物質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利潤。違反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等後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步驟以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包裝、推廣、分銷及出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若我們的作業方式被指稱涉及不當填寫處方、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卷標、不慎分銷及零售質量差的藥品、假藥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足或不充分或披露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

風 險 因 素

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不論是否有理據)皆可能令我們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我們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而這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分散資源。即使我們並無過錯或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最終不必承擔責任,但我們或會作為產品分銷的第一個節點被相關機構處罰,而我們隨後將需要根據與相關製造商的協議向該等製造商索請補償。此外,由於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且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故索償或產品召回未必會獲得全額承保。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聲譽及銷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巨額現金賠償責任,而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製藥－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其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遭到類似申索,而倘遭到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製造或分銷產品的任何使用或不當使用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的產品責任索償。若我們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針對我們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以及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包括活性製藥成分)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我們的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其他信息(不可額外收費)的意見。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我們的藥劑師亦有責任就該等副作用提醒客戶。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其他法律爭議及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當事人。任何持續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精力及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中勝訴,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亦可能

風 險 因 素

涉及的負面宣傳，這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敗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須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

- 得以接觸乃中國藥品需求主要推動力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醫生，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標且能與規管行業的部門合作；
- 贏得客戶信任，轉而透過品牌認可具有競爭力地不斷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成功吸引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第三方推廣商及共同發展夥伴與我們合作，特別是不斷提高我們在研究活動方面的核心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我們所有產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及第三方推廣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及患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及第三方推廣商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藥業務有賴原材料的持續供應，而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則有賴於與供貨商的合作關係。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總銷售成本的38.7%、44.7%、40.8%、41.7%及43.4%。為製造產品，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的供應短缺及市價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醫藥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可能受一般市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限的供應來源及對有關材料的需求增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均不可預見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或須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有關原材料的替代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品。該供應中斷可能會延遲相關產品的生產及交付計劃，這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原材料供貨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將增加的任何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市價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導致削減、暫停或停止若干醫藥產品的生產或銷售，從而減低我們的銷量及收益。

我們與供應商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協議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原因而終止，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於協議到期時能取得續期。

另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取得此類產品的醫藥分銷或零售權。倘我們未能維繫或擴大供貨商關係，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不能履行客戶訂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便順利運營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有關供貨商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亦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交付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

鑒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的產品種類廣泛，我們的大部分商品保持相當大數量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淨撇減額總額分別為港幣22.5百萬元、港幣35.6百萬元、港幣80.0百萬元及港幣6.5百萬元。

反之，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不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對客戶的關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為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0,494.6百萬元。然而，倘因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中國商業環境有所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導致我們的開支超過當前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流動性及其他業務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在股權或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自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我們權益證券的證券將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此外，產生額外負債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以及可能限制我們經營靈活度的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

風險因素

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製藥公司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若我們未能適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本，則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擴張計劃或經受中國商業環境變化或未來其他事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在換算時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我們的財務數據則以港幣呈列。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首先以其功能貨幣編製，主要為人民幣，然後換算為港幣。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將計入換算儲備），並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可能會隱藏相關趨勢，而倘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相同貨幣基準編製則相關趨勢可能較為明顯。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貨幣換算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兌港幣將如何波動，且貨幣換算或匯兌差額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中國政府取消或修改給予我們的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定期補助。例如，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每三年進行重新認可）而非根據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視乎是否符合一系列的財務及非財務規定而定。未能延續該資格將導致該等附屬公司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因此，我們的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優惠稅項待遇、稅項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很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純利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其中部分用於補償我們由研發項目及搬遷若干生產及經營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合共港幣253.7百萬元、港幣292.1百萬元、港幣255.5百萬元、港幣45.4百萬元及港幣85.1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改進現有技術的投入、相關政府政策、能否獲得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及其他製藥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或任何的政府補助，或獲得任何補助。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所獲得的或任何的政府補助的數額大幅減少，我們的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措施或未能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和聯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企業的行為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則我們會受此等風險的影響。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銷商或聯屬企業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遭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對於我們的製藥業務及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我們持續改進內控體系以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事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反賄賂措施」。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賄賂及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企業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新聞、醜聞或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特別是中國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者)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即使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供貨商、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的零售藥店無關,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有關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間接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其他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醜聞(無論是否真實)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及倘其不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專為監控及控制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範疇而設。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若干升級(倘適用)以致其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然而,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特別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整合我們日後收購的不同業務營運或會產生非我們目前所知悉的其他內部控制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有其他形式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實施時將總能如期發揮或該等實施將不涉及任何人為過失、錯誤或故意行為失當。倘我們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不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而為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政府授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的維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業務流程，以記錄及處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其中包括）：

- 方便藥品在我們的物流設施運送、分銷及銷售；
- 監督及控制訂單的接收及處理、存貨水平以及產品流通；
- 支持我們管理及監督業務流程，如生產、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維修及訂單管理；
- 管理開單及向客戶收款；
- 處理向供貨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及
- 管理及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有關數據登入控制、實體設備安全、網絡安全、安全管理程序及數據備份的安全機制。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而失靈。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出現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職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上述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嚴重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最高行政人員、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有關醫藥行業的。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我們製藥業務所生產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產品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貢獻及技能。因此，我們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

風 險 因 素

鍵因素。爭取此等要員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這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投購要員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選，並可能就聘用及培訓新人產生額外費用，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職員轉投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並潛在失去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及使用部分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我們繼續佔用我們目前使用的部分物業面臨若干法律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完成167項自有樓宇的所有權轉讓程序或取得其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624,234.0平方米，佔我們於同日所擁有樓宇的建築面積的約22.0%。我們有關該等樓宇的權利(包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的權利)在我們完全完成相關程序或取得相關業權證前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獲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樓宇各自的所有必要業權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完成我們所擁有土地中42塊土地的轉讓程序或取得其有效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1,253,014.5平方米，佔我們於該日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約17.3%。我們有關該等土地的權利(包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出讓、轉讓、租賃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的權利)在我們完全完成相關程序或取得相關業權證前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獲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土地各自的所有必要業權證。

於2015年，我們3.3%的收益來自於存在業權瑕疵且並無整改計劃的自有樓宇及土地，而該等樓宇及土地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商業及其他經營用途。於2015年，在該等物業中，我們2.8%的收益來自大部分用作倉庫或配套設施且可予替換而對我們收益有很小甚或沒有影響的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我們於2015年的0.5%收益來自於其餘在被替換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的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樓宇中有129項其業主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文件證明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權利。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47,263.5平方米，佔我們於該日在中國所租賃樓宇的建築面積的26.9%。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我們所租賃土地中的15塊（總佔地面積約301,416.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9.9%）而言，我們的業主無法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我們尚未完全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或相關土地的租賃仍待地方機構的批准。倘我們的業主或出租人並無合法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或無法從合法所有人取得相關授權文件，或倘我們的業主、出租人或我們未有就租賃該等樓宇或土地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我們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樓宇或土地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屆滿後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我們的租約。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於屆滿後拒絕續新該等租約而終止，我們或會被迫搬遷部分製造業務或辦公處所並產生與此相關的損失或額外成本。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利益不大相符。

我們的A股附屬公司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利益不大相符。此外，此等附屬公司必須遵守若干中國法規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規定。例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倘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投票表決關連交易時，則所有關聯方必須放棄投票。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華潤三九、東阿阿膠或華潤雙鶴的少數股東批准，我們涉及該等公司的交易未必能成功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以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控股股東的身份對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採取的行動在香港監管規定下可能妥當，但華潤三九、東阿阿膠或華潤雙鶴的少數股東在其對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的詮釋下可能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少數股東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及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失去對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東阿阿膠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持有東阿阿膠的27.8%股權。截至同日，東阿阿膠的其餘股權由與我們並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當中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少於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東阿阿膠的經營業績進行合併，原因是我們為東阿阿膠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能夠控制東阿阿膠董事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5.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於2015年，東阿阿膠分別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收益及溢利的4.6%及9.3%。

倘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大部分權益的東阿阿膠其他股東共同使彼等的投票與我們的投票不一致，尤其是在出現敵意競價者從公開市場收購充足東阿阿膠股權，因而超越我們成為最大股東或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為對抗該等意圖而增加於東阿阿膠股權的能力乃視乎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對收購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股份的監管限制(包括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我們失去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未必能繼續將東阿阿膠的財務業績合併，且東阿阿膠可能會在並非符合我們利益之下作出業務決策、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本約54.0%。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及
- 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風 險 因 素

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重大控股地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認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反對該等行為，但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

倘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取損害「華潤」品牌名稱的行動，則該等實體使用「華潤」品牌名稱可能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是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在商品、電力、房地產、醫藥及金融等眾多行業領域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華潤」品牌名稱亦被我們本身及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故倘我們或該等實體或各自的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損害「華潤」品牌名稱或其公司形象的行動或任何彼等牽涉任何重大不利輿論(例如，由於對任何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僱員進行的監管調查或彼等牽涉的其他訴訟、彼等進行的不當行為或腐敗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項法規發生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市場狀況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大幅加強有關監管商業及商務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貿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多數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發佈判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償，繼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醫藥行業的發展，倘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中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儘管我們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已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但其可能僅限於內地的任何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區的任何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要求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支付款項的情況。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並非根據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定的任何事宜取得的法院判決。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多份通函以說明判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現時並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可向我們股東派發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的頒佈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若干有關698號文說明的其他規定。7號文就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監管作出全面指引。

例如，7號文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忽視有關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將之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風 險 因 素

儘管7號文列有若干免予繳稅的情形(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惟7號文所列免予繳稅的情形會否適用於我們股份自我們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通過適用7號文而重新定性有關交易，尚不明晰。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股份自我們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視作須遵守上述規定，而這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項繳納責任。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均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來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資金源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蒙受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只可動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來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能否獲取主要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雙重徵稅安排(香港)，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倘我們獲認定為通常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且有權享受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的協定待遇，則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正積極監控中國所得稅，藉以盡量降低稅務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之間進行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派付毋須繳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時毋須就股息繳納預扣稅。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管理層負上個人責任或遭受行政制裁，或制約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

風 險 因 素

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境內企業的僱員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須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必須聘用一家境外代理機構，以處理涉及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代理機構或其他重大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管理層將須遵守該等法規。

雖然購股權規則37號文並無就僱員未能辦理外匯登記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企業須承擔的責任作出規定，但實際操作上，境內企業可被禁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制約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或有關股東未按照37號文的規定辦理外匯登記，則該等人員可能會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或其他行政制裁。

倘未來有關股東因持有我們的股份但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視為違反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則有關股東可能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注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必能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風 險 因 素

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其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H1N1流感。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包括禽流感、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兌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近期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而貨幣匯兌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付款的能力。中國政府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經常賬項目付款下的外匯，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夠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資本賬戶」下的貨幣兌換(如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項目)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阻礙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我們並未單獨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其可能較於該等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數據相異，抑或是不完整或不是最新數據。此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詳盡，故不應過份依賴。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協議確認，而在全世界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世界發售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的發售股份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薄港幣2.8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9.30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

風 險 因 素

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但也未必能就某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6年10月，我們的股東批准向我們兩名股東分派約港幣22億元特別現金股息的計劃。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說明書，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詳情請見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均居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且其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同時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的執行董事李國輝先生通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與其取得聯絡。我們並非常居香港的各其他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前往香港及可在合理時段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4. 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羅志力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羅先生將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及／或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包括：

- (i) 華潤黑龍江醫藥於2016年7月15日與張少華就收購黑龍江省華健醫藥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黑龍江收購」）；
- (ii) 華潤三九於2016年7月26日與藍氏國際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昆明滇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平潭興杭隆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君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切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夥)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昆明聖火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聖火」)全部100%權益(「三九收購」)；
- (iii) 華潤醫藥商業於2016年6月29日與(其中包括)陝西康誠醫藥有限公司就收購其若干資產及業務訂立合作協議(「建議陝西收購」)；及
- (iv) 華潤天津醫藥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津潤(天津)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可能天津收購」)；
- (v) 泉州東大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東南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可能東南醫藥收購」)；
- (vi) 華潤上海醫藥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上海寶昌藥店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其若干資產及業務(「可能上海收購」)；
- (vii) 華潤醫藥商業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成都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可能成都收購」)；及
- (viii) 本公司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一家生物醫藥公司的少部分權益(「可能生物醫藥收購」)。

(可能天津收購、可能東南醫藥收購、可能上海收購、可能成都收購及可能生物醫藥收購統稱「可能收購」；連同黑龍江收購、三九收購及建議陝西收購統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豁免：

1. **非重大性**：目標公司根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經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本集團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測試(個別或合計)均低於5%。儘管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乃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但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倘完成或實際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即使相關收購完成或實際發生，概無有關目標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2. **取得或編製將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由於黑龍江收購及三九收購於近期完成，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參與黑龍江華健及昆明聖火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報告會計師將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黑龍江華健及昆明聖火的會計政策，以及搜集及整理必須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在黑龍江收購與上市之間的緊迫時間披露黑龍江華健及昆明聖火於緊接本公司上市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將不切實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陝西收購尚未完成，並仍須待相關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的必要變更。因此，本公司並無充分利用由其報告會計師用於審核及於本公司上市文件披露的相關財務記錄。此外，所有可能收購仍有待各方磋商，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可能收購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具約束力或其他)。無法保證任何往績記錄期後收購(黑龍江收購及三九收購除外)將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考慮到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下的目標公司乃無關重要以及取得、整理及審核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為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編製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下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公司上市文件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3. **替代披露：**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更多詳情，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提供了有關黑龍江收購、三九收購、建議陝西收購及可能收購(如作實)的資料，其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所須資料可比，包括(a)目標公司及對手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及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b)交易代價；(c)釐定代價的基準；(d)將如何達成代價及付款條款；(e)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f)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就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7,158,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65,983,500股發售股份(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意味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將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終止。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招股說明書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就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待定申請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於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我們的股份而應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寄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幣、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說明書內的人民幣金額兌港幣、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幣兌美元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86097元兌港幣1.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訂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6685元兌1.00美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港幣7.7555元兌1.00美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9月30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與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倘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若干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千位、萬位、百萬位或億位。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說明書內任何列表或圖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春城先生	中國 深圳 華僑城純水岸 4期S306室	中國
宋清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銀湖路 金湖花園H2	中國
李國輝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惠民道29號 加惠臺 2座12樓D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先生	香港 西灣臺18號 逸意居 1座28樓B室	中國
陳榮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 A座3506室	中國
余忠良先生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8號 形品 31樓C室	中國香港
王晨陽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 8號樓2單元70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京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車公莊西路 20號院 12號樓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3座16樓B室	中國香港
郭鍵勳先生	香港 中環半山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1座8B	中國香港
傅廷美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14號 夏蕙臺8樓	中國香港
張克堅先生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南國一街3號1606房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二十九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二十九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座20層</p>
合規顧問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B座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4104-0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rpharm.com (該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志力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授權代表	王春城先生 中國 深圳 華僑城純水岸 4期S306室 李國輝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惠民道29號 加惠臺 2座12樓D室
審計委員會	曾慶麟先生(主席) 陳榮先生 王京女士 郭鍵勳先生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育寧先生(主席) 王春城先生 曾慶麟先生 郭鍵勳先生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郭鍵勳先生(主席)
李國輝先生
陳榮先生
曾慶麟先生
傅廷美先生
張克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傅廷美先生(主席)
王春城先生
李國輝先生
曾慶麟先生
郭鍵勳先生
張克堅先生

執行委員會

王春城先生(主席)
宋清先生
李國輝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華僑城
漢唐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王府井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金寶街18號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蓮花池東路114-1號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北京長安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1-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宣武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316號

日本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7樓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美國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7至8樓

西太平洋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華僑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2樓

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荷蘭安智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多種來源的資料而對市況的估計。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可能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已採取合理注意，並無察覺到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訊息有任何逆轉，可以使對本節內訊息水準須作保留、對其內容形成矛盾或有損其水準。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之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其準確或完整程度亦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同。因此，本節所載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諮詢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顧問，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部分供使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計委及國家食藥監總局等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及其根據可用資料所作的分析而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實地探訪業內公司，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訊息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招股說明書中的資料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可靠的管道，但是弗若斯特沙利文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預測和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原因在於某些事件或事件組合等無法被合理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和競爭者的舉措。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迥異的特定因素包括醫藥行業的內在風險、財務風險、勞動力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和環境因素等。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例如「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中的內容。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作為編製和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酬勞。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

概況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是國家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開支呈現大幅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24,346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2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多種有利因素(如收入水平提升、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高、預期壽命延長、社會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及政策大力支持)的共同作用，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將會繼續快速增長，預計於2020年將增至人民幣61,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根據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約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5.8%，而美國則為17.1%。在2015年按國內生產總值排名的世界12大國家中，中國按人均醫療開支排名第11位，僅為458.7美元。中國的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或人均醫療開支相對較低，表明有著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負擔能力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中國城鎮及農村地區人口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均經歷迅速增加並預期將會持續增加，使對醫療產品和服務的負擔能力提高。中國政府推行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亦促進城鎮及農村地區的負擔能力，再進一步推動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總共覆蓋中國97.5%的人口。同時，隨著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醫療負擔能力增加在帶動中國醫療開支總額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1年至2015年，中國人均醫療開支由人民幣1,807.0元增至人民幣2,856.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4,39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不斷延長及疾病譜轉變

人口迅速老齡化加上預期壽命不斷延長預計將推動中國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往，中國65歲及以上老人的人均醫療支出顯著高於所有其他年齡群體。同時，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由2011年的9.1% (或共計122.9百萬人) 增至2015年的10.5% (或共計143.9百

行業概覽

萬人)；預期該比例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13.2%(或共計186.6百萬人)。平均預期壽命不斷延長，由1990年的68.6歲升至2015年的76.3歲，亦使該期間中國老齡化人口無論是絕對數量還是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均出現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過去幾十年，中國與人口老齡化、不良生活方式、高度社會及生活壓力及環境污染相關的慢性疾病(如癌症、代謝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關節炎)發病率日益提高。在該等慢性疾病中，心血管疾病已成為公眾健康的重大威脅，在中國日趨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03年至2013年，高血壓的普遍程度已增加四倍以上。因此，中國的心血管藥物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人民幣904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預期該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專注改善醫療質量及效率的持續醫療改革

近年來，中國醫療改革將其重點轉為提高醫療的質量及效率。2012年8月，國家衛計委發佈「健康中國2020」計劃，為改善中國人口的健康及平等獲得公共醫療服務而提供戰略性改革路線圖。2016年3月發佈的十三五規劃強調持續完善基本醫療衛生體制以及鼓勵三醫聯動及醫藥分家。

2016年4月，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勾劃了當前醫療改革的多項重要目標，其中包括(i)分級診療，旨在改善配備公共衛生服務與地方需求間的配對及改善中國的分配效率；(ii)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規範支付系統，將醫療保險擴大至未覆蓋人口及鼓勵發展商業保險；及(iii)基本藥物制度、藥品集中採購及定價等改革以及引入「兩票制」，「兩票制」指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該等醫療改革預期將進一步改善醫療行業的質量及效率並引領該等行業走向一個更加自由的市場，更加良性的競爭及可持續的發展。

醫藥行業價值鏈

中國醫藥行業價值鏈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階段：(i)研發；(ii)製造藥物中間體及原料藥；(iii)製劑製造；(iv)分銷；及(v)零售。研發指藥物發現、藥物開發至商業化批准、藥物配方

行業概覽

及製造技術開發的過程。製造藥物中間體及原料藥乃生產製造藥物中間體及原料藥。製劑製造為以輔料及原料藥生產醫藥產品。分銷涉及藥品從製藥公司到配藥商(如醫院及藥店)的倉儲與運輸。零售是指藥店、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將藥品售予患者。許多中國醫藥公司跨一個或多個主要價值鏈階段經營，但僅有少數實現在價值鏈所有主要階段的垂直整合。

中國製藥行業

概況

中國製藥行業近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製藥行業的三大領域(即化學藥品、中藥及生物醫藥)按批發價計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7,431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於202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有關增長的主要動力與促進中國整體醫療保健行業增長的有利社會經濟因素相同。

下表載列按收益計的2015年中國醫藥市場五大藥品製造商：

排名	製造商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7.5	7.1
2	華潤醫藥集團	17.6 ⁽¹⁾	2.6
3	公司B	16.5	2.5
4	公司C	11.5	1.7
5	公司D	10.1	1.5
	總計	103.2	1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收益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29元的匯率計算，並僅包括化學藥品、中藥及生物藥品。

根據是否僅可憑合資格醫師的處方購買，醫藥產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零售價計算的估計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非處方藥市場排名首位。

行業概覽

中國化學藥品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學藥品市場是中國醫藥市場的最大分部，按2015年銷售額計，佔整個市場的56.0%。化學藥品的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由2011年的人民幣4,733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8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8,780億元，相當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下表載列2015年按銷售額排名的中國化學藥品市場的治療領域：

排名	治療領域	銷售額 市場份額(%) ⁽¹⁾
1	抗感染	16.7
2	消化道及新陳代謝	14.8
3	心血管系統	11.3
4	中樞神經系統	10.4
5	血液及造血器官	8.8
6	腫瘤科	8.0
7	呼吸系統	5.6
8	骨骼肌肉系統	4.4
9	全身性激素製劑(性激素除外)	3.7
10	泌尿生殖系統及性激素	3.0
	其他	13.3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銷售額乃按批發價計算。

中國中藥行業

中藥是活性成分源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一類藥物。中藥歷史悠久，在中國防治疾病方面享有盛譽。中藥目前分為傳統中藥及現代中藥。中藥可採取片劑、口服液、膠囊、顆粒及注射劑的形式。中藥配方含有多種成分，可以治療各樣的症狀和疾病，一般認為適用於治療慢性疾病、預防疾病，以及改善整體健康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銷售額計，中藥市場佔中國藥物市場的32.1%。由於現代技術及政府的強力支持，中藥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2,103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5,8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15年按銷售額排名的中國中藥市場的治療領域：

排名	治療領域	銷售額 市場份額(%) ⁽¹⁾
1	心腦血管系統	34.2
2	腫瘤科	16.8
3	呼吸系統	12.0
4	骨骼肌肉系統	8.3
5	胃腸系統	6.5
6	婦科用藥	5.6
7	泌尿生殖系統	5.2
8	耳鼻喉	3.1
9	皮膚病	2.0
10	補益補血	1.5
	其他	4.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銷售額乃按批發價計算。

中國生物藥品行業

生物藥品是從生物來源製成、提煉或半合成的藥物產品，與化學合成的藥品不同，包括有疫苗、全血及成分血、過敏原、體細胞、基因療法實踐、生物組織、重組治療蛋白、抗體及細胞治療中使用的活細胞。按2015年的銷售額計，生物藥品市場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由2011年的人民幣594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333億元，相當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中國製藥市場主要趨勢

製藥質量及效率改善以及市場集中度提高

目前，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製造商超過5,000家，其中2015年前五及前20家公司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整個市場的15.4%及27.8%。由於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為優化中國製藥行業而推出的監管舉措的推動，鑒於當前市場趨於整合的趨勢，此競爭格局預期會發生變化。

行業概覽

持續醫療改革方案強調改善製藥過程的質量及效率。醫藥製造商必須遵守更加嚴苛的監管要求，如GMP認證、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

此外，在醫療改革中，推出了多項有利於患者的舉措，如省級層面基本藥物的集中採購及分銷。此舉可導致生產有關藥物的製藥商(尤其是小型製藥商)失去收入，因為中國大型製藥商可憑藉強大的製造實力、較大的規模效益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來滿足基本藥物的地區需求及有效地將該等藥物分銷至不同等級的醫院以及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在競爭中勝出。

該等監管要求及舉措會極大增加合規成本及給多家中小型製藥商造成財務困難。為降低成本及保持競爭力，該等公司或需要透過整合來尋求更大的規模效益。同時，大型製藥商憑藉必要的財務實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穩定供應各種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藥物，為獲取新技術、客戶及地域市場以及降低成本，大型製藥商或會尋求整合，以增強規模效益及在中國製藥市場成為領導者。

中國政府鼓勵藥品創新及研發

近年，中國政府頒佈並實施了多項配套政策，鼓勵藥物創新及研發。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強化企業技術創新主體地位全面提升企業創新能力的意見》闡明，中國政府有意建立以企業為主導的創新體制及促進大量創新企業的發展，旨在增加研發投入及知識產權申請。2016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進一步通過多項措施改善中國製藥行業的創新環境，如向創新藥物開發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優化及規範創新藥物的審批流程。較中小製藥商而言，大型製藥商憑藉其雄厚的財務資源及研發實力更好定位利用該等政策。

提高中藥市場的監管及現代化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中藥製造執行更為嚴格的監管及質量控制措施。同時，中藥製造商亦增加其對現代技術的倚賴，開發及製造安全、有效、適合量產並易於吸收的中藥產品。此等變化已提高並預期將會繼續提升市場對中藥治療及產品的接受度，帶來了更大的客戶基礎。例如，中藥配方顆粒是一種利用現代科技的新式中藥，在實現更為穩定、可靠質量的同時保持了傳統中草藥的藥效。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上只有少數幾家認證製造商。由於政府政策優惠，此市場增長甚為可觀，由2011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7億元(按批發價計算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35.7%。隨著2015年12月發佈了《中藥配方顆粒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解除了中藥配方顆粒製造的准入限制，該市場預期由2015年的人民幣97億元進一步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

生物醫藥行業的崛起

預期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於未來十年將會快速發展。為了跟上先進的生物醫藥發展的步伐及滿足國內對生物藥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中國政府建議採取多種措施以支持及加快單克隆抗體藥物、疫苗、遺傳工程蛋白質及肽類藥物等生物藥品的研發，並鼓勵製造商積極對核酸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幹細胞及其他細胞治療產品進行研究。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

概況

醫藥分銷服務主要包括藥品的營銷、銷售、投標及物流。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是醫藥行業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連繫製藥商與配藥商，包括醫院、連鎖藥房及個體藥房。

在不斷增長的醫藥市場、日益提升的醫療服務能力、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技術發展的推動下，醫藥分銷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7,493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並預期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18,6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按收益計的2015年五大分銷商：

排名	分銷商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52.5	19.6
2	華潤醫藥集團	98.9 ⁽¹⁾	7.7
3	公司B	93.7	7.3
4	公司C	47.7	3.7
5	公司D	31.0 ⁽²⁾	2.4
	總計	523.8	4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收益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29元的匯率計算。

(2) 收益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中國大型醫藥分銷商通常向製藥商和配藥商提供互補的物流和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分銷商數據整合和再加工、製藥商貨款代收、特殊醫藥產品的交付、技術支持和援助、進口輔助、清關以及自由貿易區倉儲。在中國，上述服務的實力及質量受到很多大型配藥商(如醫院)的高度青睞，需求也日益增長。因此，相比並無提供上述增值服務的分銷商，提供上述增值服務的大型分銷商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主要趨勢

醫藥分銷市場的分散化現狀及整合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商市場高度分散，於2014年年末共有超過13,000家分銷商，當中大部分於當地分銷。過去幾年，部分在更嚴格的GSP規定(已將較小型醫藥分銷商取消資格)及鼓勵整合的有利政符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醫藥分銷行業進行了重大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五大醫藥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32.8%上升至2015年的40.7%。然而，與相對發達的國家相比，該市場仍然分散。例如：中國三大醫藥分銷商僅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34.6%的市場份額(按2015年的銷售額計)，而美國則超過90%。

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公佈於中國若干省份實施「兩票制」的試點計劃，僅容許單一級別分銷商向醫院銷售來自製造商的醫藥產品。有關「兩票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

行業概覽

關醫藥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行業的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兩票制」。簡化分銷程序或會加劇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競爭，並進一步幫助整合該分散的醫藥分銷市場。

中國藥品分銷市場的創新業務模式

在新醫改的推動下，部分領先醫藥分銷商開始採用創新業務模式，如「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等。該創新模式大量應用信息技術，幫助醫院實現藥品採購、交付計劃及藥品調配等事宜的自動化。該模式可大幅減少患者的等候時間，並提升藥品調配的準確性。此外，醫院內的智能化物流可實現處方及存貨水平的及時追蹤。

中國零售藥房行業

中國零售藥房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除配藥商(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外，零售藥房是中國藥品零售行業的主要銷售點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藥品零售市場(按銷售額計)由2011年的人民幣1,873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預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在中國，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均可通過零售藥房購買。下表載列中國藥品零售市場按收益計的2015年十大藥品零售商：

排名	零售藥房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8.7	2.7
2	公司B	5.4	1.6
3	公司C	5.2	1.6
4	公司D	5.0 ⁽²⁾	1.5
5	公司E	5.0 ⁽²⁾	1.5
6	公司F	5.0	1.5
7	公司G	4.3	1.3
8	公司H	3.2	1.0
9	華潤醫藥集團	2.9 ⁽¹⁾	0.9
10	公司I	2.9 ⁽²⁾	0.9
	總計	47.6	1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收益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29元的匯率計算。

(2) 收益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中國零售藥房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零售藥房市場分散及整合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零售藥房市場極為分散，截至2014年年末共有超過434,900家零售藥房。過去幾年，由於零售藥房參與者的財務實力增強、競爭激烈及有利的政策，大型零售連鎖藥房已透過併購擴張業務。整合已成為中國零售藥房市場的一種趨勢，從而導致較高的集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十大零售藥房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9.4%增至2015年的14.5%。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零售藥房市場的連鎖店舖的比例相對較低，從而為市場領先者進一步擴張提供較大空間。於2014年，中國零售藥房市場39.4%的藥房為連鎖店舖，而美國為62.5%。

醫藥分家

醫藥分家政策局限了醫院向患者銷售藥品而獲利的能力。整體而言，此舉有利於醫藥零售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藥品市場約21.5%的銷售額透過零售藥房獲得，而透過醫院所銷售的比例為68.8%，預期零售藥房的銷售額於2020年佔中國藥品市場的27.0%。

中國零售藥房市場的創新業務模式

受多重利好因素驅動，其中包括患者對高值及特殊藥品的需求增加，零售藥房業務面臨的更大利潤壓力以及零售藥房行業的服務模式呈現創新趨勢，部分領先零售藥房開始實施創新業務模式，如「高值藥品直送」模式。根據「高值藥品直送」模式，零售藥房透過認可「高值藥品直送」藥房（向患者收集處方、核實處方並安排運送產品）直接向患者銷售及分銷高值藥品。

藥品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隨著互聯網迅速發展令生活方式及購物習慣均有所轉變，近年來B2C（商業對客戶）銷售的藥品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藥品零售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由2011年的人民幣9億元大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1%），並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5%）。此外，按2015年銷售額計，其佔中國藥品零售市場的4.3%，並預期於2020年佔17.9%。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嚴禁進行在線B2C(商業對客戶)處方藥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未來或會解除此項限制。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頒佈的《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明確列出監管在線買賣處方藥的方法，顯示中國政府於全面頒佈有關法規時或會容許在線B2C(商業對客戶)銷售處方藥。

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行業

營養健康食品包括有機食品、有益健康的食品、功能性食品及營養補充劑。隨着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及個人購買力的不斷提高，中國的營養保健食品現正逐漸由高端消費品轉為膳食必要補充劑。人口老齡化及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已導致亞健康族群擴大及慢性病增加，加上著重預防慢性病及自我保健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均驅使市場對營養保健品產生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3,210億元大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58億元(按零售額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5.2%)，並預期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10,7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隨著中國政府近年頒佈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中國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監管環境亦日益標準化。

鑒於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的競爭加劇，具備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研發實力的大型營養保健食品製造商比規模更小的對手方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滿足市場上未獲響應的需求。擁有可能進行有效市場推廣活動的全面網絡及客戶教育乃在該市場脫穎而出的另一個主要因素。

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趨勢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驢皮、蔗糖及紅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1年以來，中國驢皮的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11年至2015年驢皮、白砂糖及紅參的過往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並無蔗糖歷史價格的公開可得資料，而蔗糖的歷史價格與白砂糖的價格密切相關，我們使用白砂糖的歷史價格替代蔗糖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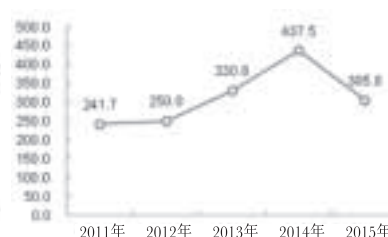
中國驢皮歷史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中國白砂糖歷史價格
(人民幣元/噸)



中國紅參歷史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驢皮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7.5元升至201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73.2元。驢皮價格升高主要是由於驢的存欄量減少及對驢皮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阿膠塊（一種由驢皮製成的膠）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00元增至201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730元。

白砂糖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7,348.8元降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5,208.2元。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進口量擴大及國內需求減少。

紅參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41.7元升至201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37.5元，再降至2015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05.8元。2011年至2014年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對以紅參製造的醫藥產品及營養保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2015年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紅參供應增加所致。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醫藥行業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行業的中國監管框架及主要監管機構

監管框架

作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藥監總局)的監管及監察。於1984年9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修訂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隨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連同其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擬於2016年底進行修訂)，為中國的藥品生產及銷售的監督管理提供法律框架，內容涵蓋中國藥品的生產、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廣告。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生產及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衛計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為中國監管藥品、食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主要監管機關。

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起草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草案，擬定政策規劃，制定部門規章；負責制定食品行政許可的實施辦法並監督實施，參與制定食品安全標準；負責制定並公佈國家藥典等藥品和醫療器械標準和分類管理制度；負責制定藥品和醫療器械研制、生產、經營及使用的規範並監督實施；負責藥品、醫療器械註冊並監督管理；負責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配合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負責制定食品、藥品、醫療器械的稽查制度並組織實施。

監管環境

國家衛計委負責計劃醫療、衛生及計劃生育服務資源的總體分配；負責組織及制定國家基本藥物制度；負責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及制定食品安全標準。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負責擬訂醫療保險政策、規劃和標準；擬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組織擬訂定點醫療機構、藥店的醫療保險服務管理、結算辦法及支付範圍；擬訂機關企事業單位補充醫療保險政策和管理辦法。

行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其最初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6月20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3月11日、2004年11月30日及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長期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工具。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禁止類」的產業進行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華潤三九部分下屬企業以及東阿阿膠開展的業務中存在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業務，但根據2008年商務部發佈商資批[2007]1638號《關於同意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併購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及增資的批覆》，該等華潤三九下屬企業以及東阿阿膠被華潤醫藥控股收購後內資企業性質不變，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因此，該等下屬企業從事該等業務已取得批准和豁免，有權合法經營該等業務。

此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從事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禁止或限制類別的業務。

與藥品研發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於1999年10月19日由國家食藥監局（為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前身）頒佈及生效的《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記錄、分析總結及報告）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臨床前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其中包括）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等方面進行的研究）進行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臨床前試驗研究和臨床研究及／或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若干行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國家食藥監總局獲授權按照於1999年8月1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

有關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醫藥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及自2004年8月5日起生效），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圍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制度、管理架構及設備的調查結果須達到所需標準。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查後續期。藥品行政管理部門在向藥品生產商簽發有關證書時須遵守國家計劃及醫藥行業研發的行業政策。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根據2014年3月7日頒佈及自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部門申請生產審查批准並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由生產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備案。各類醫療器械名單載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該目錄由國家食藥監總局不時頒佈及更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續期前須通過再檢。

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而縣級或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的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2015年8月31日，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根據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改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某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的申請。保健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藥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銷售商必須向供應商索取包括衛生行政部門准許業務範疇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許可證。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或GMP

生產每一種劑型的藥品均須持有GMP證書。此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乃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或差錯等風險，確保一致及適當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法定註冊要求的藥品。

GMP認證標準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人員資質、人員衛生規定、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與產品、確認與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產品分銷與召回及自檢等方面。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新設立的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生產企業新增生產範圍或新建車間的，應當申請GMP認證，藥品生產企業改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的，應重新申請GMP認證。GMP證書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有關部門重新檢查後授出。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有關事宜的公告》，要求藥品生產企業血液製品、疫苗、注射劑等無菌藥品的生產，應在2013年12月31日前達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要求，其它類別藥品的生產應在2015年12月31日前達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的要求。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切實做好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食藥監總局首先要 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未按照相關規定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認證的相關藥品生產企業一律停止生產且不予發放《藥品生產許可證》；如果正在進行技術改造，可獲得一年的過渡期，即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換發《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GMP認證；對於未能按期通過藥品GMP認證、主動放棄全部或部分劑型生產改造的藥品生產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提出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申請，且一個劑型僅限於一次性轉讓給一家企業，且受讓方是通過

監管環境

相應劑型藥品GMP認證的藥品生產企業。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其次，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藥品GMP認證工作。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本規範被視為醫療器械生產質量控制體系的基本原則並適用於醫療器械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等全過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GMP要求，結合產品特點，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

《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

衛生部於1998年5月5日頒佈並於當時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國家標準，該標準規定了對生產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食品企業的人員、設計與設施、原料生產過程、成品儲存與運輸以及品質和衛生管理方面的基本技術要求。此標準適用於所有保健食品生產企業。根據衛生部於2003年4月2日頒發並於當日實施的《衛生部關於印發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方法與評價準則的通知》，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對該省境內的保健品生產企業進行《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對於符合上述標準的保健品生產企業發放衛生許可證，對於不符合要求無法取得衛生許可證或無證車間，可以委托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的企業進行生產。

《中藥材生產質量認證管理規範》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3年9月19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2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2年6月1日生效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該等規範是中藥材生產質量管制的基本準則，適用於中藥材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生產中藥材(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採摘及包裝等)的全過程。

根據於2016年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13項國務院部門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AP)認證已被取消。

中藥配方顆粒

根據於2001年7月5日頒佈的《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中藥配方顆粒將從2001年12月1日起納入中藥飲片管理範疇，實行批准文號管理。對於經考核符合條件的試點生產企業由國家食藥監總局予以確認，未經確認的試點生產企業不得生產。

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審批及註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均被視為新藥。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將新藥的定義由現行的「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調整為「未在中國境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另外，根據物質基礎的原則性和新穎性，將新藥分為創新藥和改良型新藥，相較於之前的新藥範圍進行了縮小。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和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品，各類型均有多個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各異。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的認定辦法(試行)》，該等辦法由國家食藥監局與衛生部共同制定及修訂。國家食藥監總局主管全國資格認定管理工作。國家衛計委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資格認定管理的有關工作。國家食藥監總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初審和形式審查及日常監督管理工作。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研究)、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受試例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和相關統計學的要求，並且不得少於最低臨床試驗病例數，惟國家食藥監總局就罕見病、特殊病種及其他例外情況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申請批文生產新藥。若新藥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的特定技術標準／規定，包括質量指標、測試方法及製造過程等，申請人將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授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文號。生產商其後可開始新藥的規模生產。

國家食藥監總局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設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監測期內的新藥，國家食藥監總局不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改變劑型和進口。新藥進入監測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請人的同品種藥品註冊申請。已經受理但尚未批准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請人同品種藥品註冊申請予以退回。然而，新藥進入監測期之日起，國家食藥監總局已經批准其他申請人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正在進行的申請應繼續進行正常審查過程，符合規定的，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該新藥的生產或者進口，並對境內藥品生產商生產的該新藥一併進行監測。新藥監測期滿後，申請人可以提出仿製藥申請或者進口同品種藥品申請。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若干新藥類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

監管環境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7月22日發佈了《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修訂稿(「修訂稿」)(截至目前尚未生效)，與之前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相比，本次的修訂稿擬進行以下重大改革措施：

- (1) 確認藥品註冊制度以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為中心，據此，上市許可與生產許可分離，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產，也可委託其他生產企業進行生產。上市許可持有人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負責。前述規定可能會擴大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的通知》的適用範圍。
- (2) 明確創新藥應當具有明確的臨床價值，且改良型新藥應當比原品種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
- (3) 確認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要求下的審評標準，明確仿製藥應與原研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或類似。
- (4) 擬根據臨床的需求和藥品的特點設立優先審評制度。
- (5) 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將負責行政區域內藥品註冊相關的相關事項的監督管理，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委託的藥品註冊事項。
- (6) 明確藥品包裝材料及藥用輔料與藥品進行關聯審評審批。結合於2016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藥包材藥用輔料與藥品關聯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不再單獨受理藥包材及藥用輔料的註冊申請，但與藥品註冊申請一併進行核准。
- (7) 鼓勵中藥的創新。對於獲得許可的中藥新藥經申請可同時獲得中藥品種保護，同時停止同品種的中藥申請。

仿製藥的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仿製藥是指仿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的藥品，仿製藥申請是指生產國家食藥監總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註冊申請。

對於仿製藥，申請人需要通過最少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生產申請；仿製藥視情況需要，須進行不少於一定數量的臨床試驗。所有申請人須於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生產批文後開始生產。

再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五年，申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國家食藥監總局申請再註冊。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商必須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以證明其安全有效性達到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要求水平，方可生產醫療器械用於商業分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境內第一類醫療器械由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境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審批。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進行審批。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截至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所有保健食品必須經國家食藥監總局審批，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7月1日前核准的註冊批件並無指明有效期，而於2005年7月1日之後核准的註冊批件有效期為五年，須在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內續期。保健食品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後，可使用衛生部指定的保健食品標誌。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同時使《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失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和進口下列產品應當申請保健食品註冊：(1)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或(2)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生產和進口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及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僅應進行備案。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針對藥品和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制度，主要進行了如下重點改革措施：(1)提高審批標準，即調整新藥和仿製藥的定義和審批標準；(2)推進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即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對於已經批准上市的仿製藥，要求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的原則進行一致性評價，未通過質量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不予再註冊；(3)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即對創新藥(如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重大傳染病、罕見病等疾病)實行特殊審批制度；(4)改進藥品臨床試驗審批，即允許境外未上市新藥經批准後在境內同步開展臨床試驗；(5)簡化藥品審批程序，即通過實行一併審理、備案制度等方式完善藥品再註冊制度；(6)改革醫療器械的審批方式，即對於擁有產品核心技術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優先審批，將部分醫療器械註冊的審批權限擴大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等。與此同時，國務院提出將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重點就仿製藥、改良型新藥、臨床急需用藥的審評審批程序進行

改革，優化並簡化審批流程（諸如對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實行一次性批准，不再分期批准等），並專門制定關於藥品註冊申請優先審評審批的有關政策。與此同時，國家食藥監總局重點加強了對臨床試驗數據的核查力度，對於涉及虛假的臨床試驗數據的註冊申請不予批准。

有關分銷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

開辦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部門將發出藥品批發公司的藥品經營證書。成立零售藥店須獲得縣級以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部門將發出零售藥店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許可證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並適用於國內專營或兼營藥品經營的企業。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藥品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倉庫、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GSP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續期。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生效，並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當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另外，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藥品、藥品流通過程中其他涉及儲運與運輸藥品的，同樣適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政府將推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加快建設追溯體系，明確藥品生產經營者的責任和義務，形成可以對全品種、全過程完整追溯及監管的鏈條。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而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或零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取得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或備案。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

《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為加強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管理行為，保證公眾用械安全，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相關法規規章規定，頒佈了《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明確要求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在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保障經營過程中產品的質量安全。

食品及保健食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隨後於2015年4月24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16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貫徹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國家工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頒佈了國家工商總局第79號令，廢止《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

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其中包括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銷售。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

中國根據2005年8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1月1日及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管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的分銷。於中國，精神藥品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兩個不同的類別，而第一類受監管的程度最高。根據規定，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從事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批發業務的企業，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從事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批發業務的企業(即區域性批發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專門從事批發第二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全國性批發企業及區域性批發企業可以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批發業務。

根據《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托運或者自行運輸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領取運輸證明。運輸證明有效期為一年。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制度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指導意見》旨在規管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流程。國家衛計委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發佈一系列規章及發佈資料以落實招標規定。

根據分別於2000年7月7日及2001年8月8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中

國政府成立的縣級或以上醫療機構須實行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分別於2009年1月17日及2010年7月7日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工作規範」)。根據工作規範，除工作規範另有所述者外，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需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方法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及直接採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機關須按照實際情況決定藥品集中採購的方法。此外，非公立醫療機構毋須依照中國法律實行藥品集中採購。

根據衛生部、財政部、商務部等九個部委聯合於2009年8月18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的通知》，將逐步實現政府的城市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和縣(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實施基本藥物制度，其中包括實行省級集中網上公開招標採購制度。

根據工作規範，藥品集中採購將由藥品生產商及可視為藥品生產商的公司參與。可視為藥品生產商的公司僅限於藥品生產商設立的銷售自身產品的商業公司、境外產品國內總代理。投標人本身或該等投標人委聘的藥品批發分銷公司可向醫療機構分銷藥品。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

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本次與藥品生產企業相關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的改革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

(1) 實行藥品分類採購方式

對於佔醫院上一年度藥品採購總金額排序中累計不低於80%、且有3家及以上企業生產的基本藥物和非專利的藥品，採取招標採購方式；對於部分專利藥品，按磋商價格購買；對於婦兒科非專利藥品、急(搶)救藥品、基礎輸液、常用低價藥品以及暫不列入招標採購的藥品採用直接掛網採購方式；對於國家定點生產藥品，採取全國統一採購價格掛網採購；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受政府管制。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採購週期原則上一年一次。

(2) 改進醫院藥品價款結算管理

改革要求醫院嚴格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支付貨款，從藥品交貨驗收合格到付款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防止醫院拖延付款時間；同時要求醫院簽訂藥品採購合同時應當明確採購品種、劑型、規格、價格、數量、配送批量和時限、結算方式和結算時間等。

原則上，由政府資助位於相關地區的公立醫療機構僅可購買於集中投標程序成功中標的藥品。委員會委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競標價格、產品質量、臨床療效、製造商的資格及聲譽以及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評估投標。原則上，由政府資助位於相關地區的公立醫療機構僅可購買於集中投標程序成功中標的藥品。

價格控制

自國家計劃委員會於1998年11月3日頒佈《國家計委關於完善藥品價格政策改進藥品價格管理的通知》首次提出要求各地物價部門降低藥品價格以來，先後在2000年、2005年、2006年通過調整由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定價的藥品範圍以及調整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定價的價格的方式推行藥品價格改革。

2014年4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取消政府制定的低價藥最高零售價，改由在日均費用標準內的企業自主定價模式，同時規定建立低價藥品清單。

根據衛生部、財政部、商務部等九個部委聯合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的基本藥物實行零差率銷售（即零售價格等於採購成本）。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6月14日發佈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2]33號）及於2015年5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38號），要求縣級和縣以上醫院逐步取消藥品加成（中藥飲片除外），即零差率銷售。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和其他五個政府部門於2015年5月4日發佈了《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價格改革通知」）。根據價格改革通知，對藥品（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物除外）的政府價格控制將於2015年6月1日取消。根據價格改革意見，價格控制取消後，藥品價格將主要由市場競爭釐定。政府將主要通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建立醫保償付標準等規則及加強對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及定價常規的監管而非藉由直接價格控制來規管價格。

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行業的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計委、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衛生部、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中醫藥局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國有企

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等)、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與此同時，為了更好地實施上述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0年5月25日制定並頒佈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需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進行管理。納入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充足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2) 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標準的藥品；及
- (3) 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類。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當地經濟水平、醫療需求和用藥習慣，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有異。

參保人員使用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參保人員使用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先由參保人員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因乙類藥品的報銷比例由地方部門規定，因此個人自付的具體比例也存在不一致性。

此後，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04年版)》及於2009年11月27日頒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版)》。目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性藥品已全部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版)》甲類藥品。與此同時，根據《國家基本藥物

目錄》的不斷修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對《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09年版)》的藥品不斷的進行調整規範。目前《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5年版)》仍在討論當中，出台時間尚未明確。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委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於2013年3月13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中心服務站)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

分級診療制度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9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到2017年，分級診療政策體系將逐步完善，醫療衛生機構分工協作機制基本形成；到2020年，基層首診(常見病、多發病患者首先到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就診)、雙向轉診(不同級別、不同類別醫療機構之間的有序轉診)、急慢分治(急危、重症患者直接到二級以上醫院就診)、上下聯動(不同級別、不同類別醫療機構進行合理配置和分工)的分級診療模式將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國情的分級診療制度，從而達到合理配置醫療資源、促進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均等化的目標。目前該項制度已在北京和杭州地區率先實現了推廣。該項制度的推廣通過統籌構建分級診療平台、完善分級診療標準、進一步落實醫保支付差別化政策等重點措施，從而推動建立城市醫院與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縣級醫院與鄉村醫療衛生機構、醫療聯合體或醫療集團內部的分工協作機制，促進上下聯合、合理分診和有序轉診。

兩票制

為了進一步達到優化藥品購銷秩序，壓縮流通環節，根據2016年4月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發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工作要求，我國將全面實行「兩票制」，即建立藥品出廠價格信息可追溯機制，推行從生產到流通和從流通到醫療機構各開一次發票的「兩票制」，使中間環節加價透明化。目前，除福建省已於2012年正式建立「兩票制」外，江蘇、湖南等省已出台相應的規定在省內實行「兩票制」。

藥品生產工藝自查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8月9日發佈了《關於開展藥品生產工藝核對工作的公告》的徵求意見稿，根據該徵求意見稿，國家食藥監總局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對每個批准上市藥品的生產工藝開展自查，自查的目的是檢查藥品的實際生產工藝與報經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批准的生產工藝是否一致。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2016年10月1日前完成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報告至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藥品生產企業應於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在產品種生產工藝的研究驗證、提交補充申請等相關工作，其他暫不生產品種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否則該等產品應停止生產。

商業特許經營法規

根據2007年2月6日頒佈及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為「特許人」)，可通過合約容許其他業務經營者(以下稱為「被特許人」)使用前述業務資源，而被特許人須按照統一業務模式經營業務，並向特許人支付合約訂明的特許經營費用。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管中國的特許經營活動，並說明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中醫藥發展「十三五」規劃》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6年8月10日發佈了《中醫藥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及規劃重點提出將加大對中藥保護，並將規範和促進中醫藥行業的發展。其中，規劃指出將頒佈及實施《中醫藥法》，並制定全面的法規和規章。將中藥工業轉型升級，實施中藥標準化行動計劃，推動建立常用中藥飲片供應保障體系。制定國家道地藥材目錄，制定中藥材種植養技術標準等。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旨在改善藥品質量，促進傳統中藥發展以及保護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的傳統中藥製造。特別是對質量穩定、療效確切的中藥品種實行分級保護制度。受保護的中藥品種分為一、二級。中藥一級保護品種的保護期限分別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中藥二級保護品種為七年。中藥一級保護品種因特殊情況需延長保護期限的，由生產企業在該品種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向中藥生產經營的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中藥二級保護品種在保護期滿後可延長七年，該次延期申請應在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向中藥生產經營的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對於被批准保護的中藥品種，在保護期限內除特殊情況外僅限於由獲得《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企業生產。

中藥材管理

國家食藥監總局等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材管理的通知》，於2013年10月9日起生效，旨在加強中藥材管理及保障中藥材質量安全。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藥監局(國家食藥監局前身)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藥品，於1999年6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將藥物按類別、特性、主治疾病、劑量及服用方法分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甄選及審批藥物和公佈及修訂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就相關藥物取得藥品批准文號。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格人員方可出售該類藥物。零售藥店須向已領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合格製造商及經營商採購藥物。

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2月6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旨在淘汰未完成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以提升中國仿製藥的整體質量和競爭力。根據一致性評價意見，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藥品生產企業需在指定期限內對其若干仿製藥進行質量和療效評價，例如，《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學藥品仿製藥口服固體制劑，應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註冊。

此外，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將在醫保及集中採購方面享受優先待遇，並可獲更多政府資金支持。

醫療欺詐及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經營者通過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2011年2月25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的詳細範圍。「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被處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藥品生產商首次被計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於記錄發佈的過往兩年中曾收取當地省級部門財政補貼的公共醫療機構及醫藥及衛生機構將不會採購其產品，而其他省份領取財政補貼的公共醫療機構及醫藥及衛生機構兩年內將降低該等藥品生產商在招標或購買程序中的評級。倘藥品生產商在五年中超過一次被計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自記錄發佈起兩年間領取財政補貼的公共醫療機構及醫藥及衛生機構將不會採購其產品。

有關廣告的限制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及於2009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或醫療器械進行廣告推廣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管理機關為負責審查其管轄區內藥品廣告或醫療器械廣告的審查機關。縣級或縣級以上工商管理部門為監督該等廣告的監督管理機關。僅提及非處方藥或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或僅提及處方藥名稱且印發於專業醫學或藥品期刊的廣告可豁免廣告審查。僅提及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應包含該醫療器械的註冊證號碼。僅相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或持證分銷商（獲生產商批准）可申請廣告批准文號。就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申請廣告批准文號須將申請呈交至該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代理機構所在地的藥品廣告審查機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獲批准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內容。倘廣告須進行改動，則須取得新廣告批准文號。

此外，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a)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b) 說明治癒率或有效率；c) 就功效和安全性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或與其他醫療機構比較；d) 推薦或證明；e) 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有關包裝的限制

直接與食品（包括營養補充劑及普通保健食品）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容器須符合國家標準。產品包裝必須列入新保健食品的審批申請資料，且必須接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審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的標籤須標明（其中包括）產品的品牌名稱、通用名稱及簡要說明，且均須使用國家食藥監總局公佈的術語。標籤亦須標明產品的計劃治療功效、劑量、貯藏方法、有效成分及批准文號（如適用）。標籤的內容必須真實準確。保健食

品的標籤、說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內容應當真實，與註冊或者備案的內容相一致，載明適宜人群、不適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標誌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並聲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保健食品的實際功能和成分應當與標籤、說明書相一致。

食品標識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以及生產者所採納的安全標準守則。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授權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質量安全)標誌。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貫徹執行(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工作遵循屬地管理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的申請予以受理審核。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包括醫療器械、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交易服務的電子商務活動。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自

治區及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通過自身網站與本企業成員之外的其他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由國家食藥監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五年，其中，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只能在網上銷售本企業經營的非處方藥。

醫療器械的安全

根據於2008年12月2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質量監測制度對醫療器械生產商、分銷商及醫療機構施加不良事件的強制性監測及申報責任。有關實體須建立不良事件監測系統，其中包括備存記錄冊以記錄不良反應事件和涉及其產品的其他事件。有關實體亦須履行相關主管機構施加的各種申報責任。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須向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不良事件監測主管機構提交年度不良事件報告，以申報任何近期發生的不良事件及事故。

食品安全

根據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中國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或標貼)後，方可出廠銷售。

使用食品添加劑

根據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有關使用食品添加劑(尤其是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其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的評估結果及時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有關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其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可使用任何危害人體健康的化學物質(食品添加劑除外)。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供貨者的食品原料，食品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食品生產者不可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數量、規格、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有關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食品檢驗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進行食品檢驗且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縣級或縣級以上工商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樣檢驗。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自行對其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委託具有食品檢驗資格的機構進行檢驗。

產品召回的管理

藥品召回的管理

根據於2007年12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收集藥品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評估，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

藥品生產企業可主動召回藥品。藥品經營企業、使用單位發現其經營、使用的藥品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或者使用該藥品，通知藥品生產企業或者供應商，並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經過調查評估，認為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召回藥品而未主動召回的，應當責令藥品生產企業召回藥品。

食品召回的管理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

監管環境

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沒有主動召回的，縣級或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

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的嚴重和緊急程度，食品召回分為三級。食品生產經營者未按規定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應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醫療器械召回的管理

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5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根據此《辦法》的條文規定成立及改善醫療器械的召回制度、收集有關醫療器械安全的資料、調查及評估可能存在缺陷的醫療器械，並適時召回存在缺陷的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商在進行缺陷調查時如發現存在缺陷的產品，應立即決定自動召回。

進出口管理

貨物

目前中國對進出口貨物管理實行統一管理制度，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外，中國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同時，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需進行對外貿易備案登記。另外，需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的報關註冊登記程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規定的商品檢驗程序。

藥品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9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藥品出口有關問題的批覆》，企業能否獲得藥品進出口業務經營權及其資格認定，由外貿主管部門審批。藥品出口主要以輸入國要求為準，只要輸入國沒有特殊的要求，根據國家鼓勵出口的宏觀經濟政策，國家食藥監總局原則上應予出口。但根據《藥品管理法》，麻醉藥品和屬於《藥品管理法》限制範圍內的其他麻醉藥品的出口商必須持有國家食藥監總局核發的《出口許可證》。

食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進口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並提交已執行的相關國家或地方標準或國際標準。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籤；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應當有說明書的，還應當有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的原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沒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規定的，不得進口。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劑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境外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食品進口記錄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已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合同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此外，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業已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3) 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4) 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總數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
- (5) 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有關要求；
- (6) 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
- (7) 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及
- (8) 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所指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包括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在內的若干產品的生產商，可選擇按照簡易增值稅徵收辦法以6%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根據2014年6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將上述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由6%下調至3%。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藥品經營企業銷售生物製品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屬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藥品經營企業銷售生物製品，可以選擇簡易辦法按照生物製品銷售額和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選擇簡易辦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36個月內不得變更計稅方法。

自2012年起進行增值稅改革以來，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系列法規，從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着手，逐漸擴大試點改革地區範圍和適用行業範圍，並最終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將由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服務業等行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包括在試點計劃的範圍內，改為繳納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提供營業稅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

機構及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經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暫行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在中國保護醫藥產品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授予專利權後生效。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日起計十年，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授予專利權後生效。任何個人和單位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相關管理部門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允許其後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國法律規定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在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銷售使用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及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任何個人和單位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被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以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互聯網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按照「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須就已註冊域名按時支付營運費用。若域名持有者未能按規定支付相應的費用，原域名登記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監管環境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生產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於相關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詳述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及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並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倘生產經營單位向大氣排放的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其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遭受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則生產經營單位將被處以污水處理費數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生產經營單位限制生產、限制排放或者停產整治，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噪聲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部門申報擁有造成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控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製造的噪音超過相關標準的單位須根據法規支付排污費。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經過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營運。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障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訂明，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生產及銷售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經營者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以及在嚴重情況下或須負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在極端的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除應支付法律規定的相關費用外，構成犯罪的，則有關生產者及經營者或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勞動與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

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勞動法。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與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另一部重要的有關勞動者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

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的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商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外匯管理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構成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在隨後的資本賬戶項目改革中，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已取消，改由金融機構進行辦理。

外債資金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將全面實施外債資金意願結匯管理，企業可根據其需要自由選擇外債資金結匯時機。

資本金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再投資規例。

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59號文大幅修訂並簡化了

監管環境

現有的外匯程序。59號文的主要改進為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歷史及發展

概況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38年，當時我們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前身聯和行開始在香港開展業務，並於1953年開始向中國大陸出口藥品及醫療設備。通過控股股東參與的國有醫藥企業重組及本集團進行的戰略收購，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保健產品。

於2000年代，中國華潤總公司受國資委委託，參與中國國有醫藥企業重組，由此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2006年，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參與國有企業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重組，與其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中國華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藉此收購中國華源當時的附屬公司北京醫藥的50%權益。華潤股份持有的該等權益於2010年注入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由華潤集團（醫藥）全資擁有。2007年，本公司參與三九企業集團（「三九企業集團」）的重組，通過重組，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收購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控股的前身）的全部權益。

2008年7月，我們向華潤股份收購華潤東阿（為華潤股份與聊城市國資委成立的合營企業）56.62%的權益，因此我們控制東阿阿膠23.14%的權益，東阿阿膠自1996年7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阿膠產品的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控制東阿阿膠27.80%的權益。

2008年11月，華潤醫藥控股完成從三九企業集團收購華潤三九66.98%的權益，華潤三九為一家自2000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處方藥及中藥處方藥的製造和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華潤三九63.60%權益。

2011年，我們分別向北京醫藥控股及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進一步收購北京醫藥49%及1%的權益，完成後，北京醫藥因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北京醫藥投資於其後不久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與北京醫藥投資重組及向BEID Fund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收購北京醫藥後，華潤雙鶴(為北京醫藥當時擁有49.12%的附屬公司，並自1997年5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化學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製造)於2010年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華潤雙鶴59.99%權益。

通過收購北京醫藥，我們亦收購華潤醫藥商業(北京醫藥當時的附屬公司) 82.48%權益。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9月，北京醫藥進一步向華潤醫藥商業注資，完成後，其於華潤醫藥商業擁有的權益增加至88.67%。於2011年12月，我們進一步完成向華潤雙鶴收購華潤醫藥商業2.31%權益，及於2012年12月，我們完成向謝勇及陳濟生(華潤醫藥商業當時的董事)及其他兩名個人股東及北京眾濟生保健品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華潤醫藥商業9.0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收購的出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上述收購後，華潤醫藥商業(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於2012年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過收購北京醫藥，我們收購華潤紫竹(北京醫藥當時的附屬公司) 47.28%權益，及於2012年，我們進一步完成分別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華潤紫竹其餘的42.28%權益及向尹栩穎、孫曄、孔令安(華潤紫竹當時的董事)及其他27名個人股東收購華潤紫竹其餘的10.4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收購的出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上述收購後，華潤紫竹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過收購北京醫藥，我們亦收購醫藥研發中心(北京醫藥當時的附屬公司)的74.65%權益，及於2013年，我們進一步完成向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潤紫竹(北京醫藥當時的附屬公司)及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當時的附屬公司)分別收購醫藥研發中心其餘的20.28%、4.06%及1.01%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收購的出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上述收購後，醫藥研發中心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我們完成向華潤零售集團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其全資擁有華潤堂)的100%權益，以進一步拓寬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網絡。

發展里程碑

下文載列迄今為止我們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1938年
 - 我們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前身聯和行成立。
- 1948年
 - 聯和行更名為華潤公司。
- 1953年
 - 華潤公司開始向中國內地出口藥品及醫療器械。
- 1983年
 -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
- 2004年
 - 華潤股份與聊城市國資委成立華潤東阿。
- 2006年
 - 華潤股份與中國華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北京醫藥50%的權益。
- 2007年
 -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2008年
 - 我們向華潤股份收購於華潤東阿56.62%的權益，由此控制東阿阿膠23.14%的權益，東阿阿膠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阿膠產品的製造。
 - 我們完成收購華潤三九66.98%的權益，華潤三九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處方藥及中藥處方藥的製造和銷售。
- 2010年
 - 本公司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我們向華潤股份收購北京醫藥50%的權益。
 - 於完成收購北京醫藥50%的權益後，華潤雙鶴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011年
 - 我們收購北京醫藥餘下50%的權益，其後北京醫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醫藥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
 - 我們於北京、江蘇、河南及其他省份成功完成11項併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提高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的佔有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2年
- 華潤醫藥商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收購華潤紫竹餘下52.72%的權益，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醫藥研發中心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於2012年6月成立華潤大學健康學院。
- 2013年
- BEID Fund成為本公司股東。
 - 本集團年內的資產及收益總額分別首次超過港幣1,000億元。
- 2014年
- 本公司於「2013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名列第四。
 - 華潤醫藥控股於2014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年度峰會獲評為「2014中國醫藥行業企業集團十強」。
 - 由本公司牽頭的十一五計劃下「北京醫藥集團產學研聯盟」成功完成及獲認可。
- 2015年
- 華潤醫藥控股於2015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年度峰會獲評為「2015中國醫藥行業企業集團十強」。
- 2016年
- 我們完成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的100%權益，該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堂，華潤堂在中國及香港主要從事藥店業務。

與北京醫藥投資重組及向BEID FUND發行股份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華潤股份、華潤集團、華潤醫藥控股、北京醫藥及北京國管中心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對本公司及北京醫藥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協議，華潤股份轉讓其擁有的北京醫藥50%權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828,665,218.47元，該代價乃參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北京醫藥的賬面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5月10日，華潤總公司與北京國管中心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國管中心同意向華潤總公司無償劃轉其於北京醫藥的1%權益。華潤總公司其後轉讓其於北京醫藥持有的該1%權益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0,450,032.58元，該代價乃參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醫藥的賬面值釐定。

於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北京醫藥投資訂立2011年度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的100%權益，其間接持有北京醫藥49%的權益，以換取向北京醫藥投資發行及配發1,094,800,000股股份。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的100%權益作為向北京醫藥投資配發股份的代價，估值為人民幣1,869,918,491.03元，該估值乃參照截至2010年3月31日北京醫藥的賬面值釐定。在上述轉讓後，北京醫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醫藥投資為北京國管中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管中心為國有企業，為國有資產的資本保全及升值以及為支持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產的戰略調整及國有企業重組而設立的平台。

在上述配發股份予北京醫藥投資後，華潤集團(醫藥)及北京醫藥投資分別擁有我們72%及28%的股份。

於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與BEID Fund訂立2013年度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13年12月按現金代價總額港幣1,682,014,389.00元向BEID Fund發行201,438,849股股份。於2013年12月，本公司亦按代價港幣3,600,000,003元向華潤集團(醫藥)發行517,985,612股股份。該等認購的代價乃參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賬面值釐定。

BEID Fund為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外投資基金，而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國管中心與摩根資產管理私募股權(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合資公司。

在上述配發股份予BEID Fund及華潤集團(醫藥)後，華潤集團(醫藥)繼續擁有我們72%的股份，而北京醫藥投資及BEID Fund則分別擁有其餘23.65%及4.35%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及出售

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十項主要收購，以深化我們的增長策略：

收購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1. 於2012年12月，華潤蘇州禮安就收購華潤南通醫藥100%的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3年1月11日完成。	顧建初、王永新、許傑、戴正中、顧大志及張衛東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20.0百萬元	醫藥分銷業務、銷售醫療器械、藥品信息諮詢服務	擴展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及周邊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2. 於2013年1月，華潤三九就收購桂林華潤天和合共97.18%的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3年2月18日完成。	341名個人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約人民幣 583.1百萬元	製藥	實施本集團增長戰略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註：華潤三九其後向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收購桂林華潤天和1.36%權益，收購完成後，其成為華潤三九擁有98.54%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於2013年4月，華潤醫藥商業就收購華潤湖南瑞格醫藥51%的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3年4月28日完成。	肖紅旗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董事)	現金代價總額 約人民幣 279.2百萬元	醫藥分銷業務及藥品信息諮詢服務	擴展本集團於湖南省的醫藥分銷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 事項的理由
4. 於2014年8月，華潤三九就收購吉林華潤和善堂人參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宏久和善堂人參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	吉林省宏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120.0百萬元	人蔘種植、 加工及銷售	實施本集團 增長戰略及 擴展中藥材 採購
5. 於2014年11月，華潤三九就收購杭州老桐君製藥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4年11月12日完成。	上虞啟明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生融股權投資中心(普通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仙健股權投資中心(普通合夥) 以及六名個人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99.0百萬元	製藥	實施本集團 增長戰略及 使產品組合 多元化
6. 於2015年8月，深圳華潤九新就收購浙江眾益的62.9%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	周益成、 王皖秦、麗水市眾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朱菊紅及王曉東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817.7百萬元	製藥	實施本集團 增長戰略及 使產品組合 多元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 的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 事項的理由
7. 於2015年8月，深圳華潤九新就收購北京百奧特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該公司持有浙江 眾益餘下37.1%權益) 的100%權益訂立協議。 工商變更登記於 2015年8月31日完成。	周益成、王亞平 及王利平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482.3百萬元	製藥	實施本集團 增長戰略及 使產品組合 多元化
8. 於2015年9月，華潤 三九就收購雅安雨禾 藥業有限公司的90.09% 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 更登記於2015年9月28 日完成。	320名個人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約人民幣 197.5百萬元	製藥	優化目標公司 的股權架構及 加強其管理 效率
9. 於2015年9月， 本公司就收購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 的100%權益訂立協議。 該收購於2016年1月4日 完成。	華潤零售(集團) (華潤集團的間 接全資附屬 公司)	現金代價總額 1美元及 股東貸款 人民幣 395.0百萬元	藥店及經營 保健店	收購華潤堂 的保健店及 鞏固本集團 於香港及中國 的藥店業務
10. 於2015年11月，華潤 雙鶴就收購濟南利民合 共60%的權益訂立協 議。工商變更登記於 2015年11月16日完成。	21名個人 (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 人民幣 713.4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 西藥、小容 量注射劑 (包括激素)、 片劑、膠囊及 原料藥	實施華潤雙鶴 的業務部局、 使產品組合 多元化及 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分銷網 絡

上述每一收購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或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的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每一收購均已妥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每項對主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收購，倘若該收購於申請上市之日期以前已經作出，不會歸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於本招股說明書予以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進行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出售，以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及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	對手方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2014年9月，華潤醫藥投資就出售其於上海醫療器械的100%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4月2日完成。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91.5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專注於我們醫藥製造及分銷的核心業務
於2014年9月，北京醫藥就出售其於華潤萬東醫療裝備的51.51%權益訂立協議。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6月8日完成。	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142.2百萬元，佔交易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90%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專注於我們醫藥製造及分銷的核心業務

上述每一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每一出售事項均已妥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出售事項外，北京醫藥(作為轉讓方)及中國康力克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承讓方)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醫藥同意以

約人民幣360.5百萬元作為股權以及協議交到時釐定的債權轉讓的代價，轉讓華潤醫藥產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北京的一幅尚未開發土地。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及／或已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如下：

黑龍江收購

華潤黑龍江醫藥於2016年7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張少華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黑龍江省華健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華健」)100%權益，總代價人民幣41.0百萬元(「黑龍江收購」)。黑龍江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黑龍江華健的估值而釐定，華潤黑龍江醫藥須以現金分期支付。黑龍江華健的工商變更登記已於2016年7月18日完成。完成後，黑龍江華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黑龍江華健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而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對黑龍江華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該等財務報表經我們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可能會引起調整。

黑龍江華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醫院及其他醫院機構分銷醫藥產品。預期黑龍江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其於黑龍江省的分銷網絡。

三九收購

華潤三九於2016年7月27日與藍氏國際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昆明滇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平潭興杭隆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君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切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昆明聖火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聖火」)合共100%權益，總代價人民幣18.9億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中人民幣180百萬元須待昆明聖火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 (「三九收購」)。三九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昆明聖火的估值而釐定，華潤三九須以現金分期支付。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昆明聖火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68.7百萬元，而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對昆明聖火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或審閱，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則可能會出現調整。

三九收購的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完成後，昆明聖火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聖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口服心血管藥的製造及銷售，重點產品包括血塞通軟膠囊及黃藤素軟膠囊。預期三九收購將有助華潤三九收購「理洩王」(有品牌血塞通軟膠囊)並將心血管治療領域口服產品納入其產品組合內，在昆明聖火已建立據點的分銷網路(具體而言為雲南及重慶)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並為華潤三九有效收購軟膠囊的生產基地。

建議陝西收購

華潤醫藥商業於2016年6月29日與獨立第三方陝西康誠醫藥有限公司(「陝西康誠」)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陝西康誠若干資產及業務，總代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建議陝西收購」)。根據與建議陝西收購有關的合作協議，華潤醫藥商業已同意成立一間新公司以收購陝西康誠的若干資產及業務，華潤醫藥商業將與獨立第三方井潔擁有該公司70%權益。建議陝西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陝西康誠的估值而釐定，華潤醫藥商業須以現金分期支付。建議陝西收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將予成立的新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並就建議陝西收購簽訂相關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陝西康誠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陝西康誠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審核或審閱陝西康誠的財務報表，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則可能會出現調整。

陝西康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預期建議陝西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其於陝西省的分銷網絡。

可能天津收購

華潤天津醫藥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津潤(天津)藥業有限公司(「津潤藥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可能天津收購」)。津潤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預期華潤天津醫藥可透過建議天津收購在津潤藥業的倉儲設施及物流服務中得益，從而有效降低租金及運營成本，進一步穩定華潤天津醫藥的業務營運。

可能東南醫藥收購

泉州東大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東南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東南醫藥物流」)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可能東南醫藥收購」)。東南醫藥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分銷。預期可能東南醫藥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在福建省的分銷網絡。

可能上海收購

華潤上海醫藥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上海寶昌藥店有限公司(「上海寶昌」)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於其若干資產及業務(「可能上海收購」)。上海寶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零售業務。預期可能上海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上海零售網絡。

可能成都收購

華潤醫藥商業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成都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醫藥」）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可能成都收購」）。成都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分銷。預期可能成都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向四川省成都拓展分銷網絡。

可能生物醫藥收購

本公司有興趣且正考慮收購一家生物醫藥公司（「生物醫藥目標公司」）的少部分權益（「可能生物醫藥收購」）。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了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生物醫藥目標公司的股份以及本集團與生物醫藥目標公司的集團的整體合作。生物醫藥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受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上市公司所控制，主要從事蛋白質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預期可能生物醫藥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生物醫藥產品組合，亦可奠定本集團在快速增長的生物醫藥市場專注於研發與創新的戰略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預期可能生物醫藥收購於中期內可為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組合新增四種藥物，長期會帶來其他引入授權機會。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i)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可能收購的總資產個別或合共不超過港幣6,295.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總資產不超過5%；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能收購的總收益及稅前溢利分別個別或合共不超過港幣7,328.4百萬元及港幣402.5百萬元，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及稅前溢利不超過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可能天津收購、可能東南醫藥收購、可能上海收購、可能成都收購及可能生物醫藥收購（統稱「可能收購」）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具約束力或其他）；(ii)可能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仍有待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及(iii)概不保證各方會否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的任何最終協議。由於並不保證各方會否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的任何最終協議及相關對手方及目標公司尚未就公開披露目標公司的機密資料表示同意，故尚未將目標公司關於可能收購的相關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明書。倘我們於上市後就任何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在適當時遵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指引信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進一步公告的規定）。

除黑龍江收購及三九收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已完成。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9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下表載列我們29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1.	華潤醫藥控股	2007年3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2.	華潤醫藥投資	2003年7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3.	華潤三九(附註1)	1999年4月21日	人民幣 978,900,000元	63.60%	製造藥品
4.	華潤東阿(附註2)	2004年12月9日	人民幣 422,771,675元	56.62%	投資控股
5.	東阿阿膠(附註3)	1994年6月4日	人民幣 654,021,537元	17.76%	製造藥品
6.	北京醫藥	1987年3月28日	人民幣 2,3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7.	華潤雙鶴(附註4)	1997年5月16日	人民幣 724,470,631元	59.99%	製造藥品
8.	華潤醫藥商業	2000年12月27日	人民幣 1,191,703,356元	100%	藥品買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華潤三九主要附屬公司					
9.	深圳華潤三九 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5)	1996年7月17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63.60%	銷售藥品
10.	深圳華潤九新(附註5)	1992年1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3.60%	製造藥品
華潤雙鶴主要附屬公司					
11.	安徽雙鶴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6)	2000年9月13日	人民幣 82,608,700元	59.99%	製造藥品
12.	北京雙鶴藥業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6)	1988年7月21日	人民幣 59,326,800元	59.99%	銷售藥品
13.	北京賽科昌盛醫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6)	1995年4月7日	人民幣 2,800,000元	59.99%	銷售藥品
華潤醫藥商業主要附屬公司					
14.	華潤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15.	華潤遼寧醫藥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16.	華潤河南醫藥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人民幣 245,146,800元	100%	銷售藥品
17.	華潤南通醫藥	1995年4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18.	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19.	華潤蘇州禮安	1980年1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20.	華潤普仁鴻醫藥(附註7)	2000年11月3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55.65%	銷售藥品
21.	華潤天津醫藥(附註8)	2003年3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0%	銷售藥品
22.	華潤湖北醫藥(附註9)	1999年10月21日	人民幣 352,000,000元	60%	銷售藥品
23.	華潤新龍(山西)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9)	1999年8月10日	人民幣 51,000,000元	60%	銷售藥品
24.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 (附註10)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銷售藥品
25.	華潤廣東醫藥(附註11)	1993年12月25日	人民幣 405,755,000元	70%	銷售藥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6.	華潤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2)	1999年1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銷售藥品
27.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附註13)	2013年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銷售藥品
28.	華潤青島醫藥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29.	華潤吉林醫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銷售藥品

- (1) 華潤三九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
- (2) 華潤東阿由華潤醫藥投資擁有56.62%，而餘下25.38%及18%由昌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聊城市東元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華潤東阿的主要股東)擁有。
- (3) 東阿阿膠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東阿阿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擁有56.62%權益的附屬公司華潤東阿控制東阿阿膠的23.14%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且能夠控制東阿阿膠的董事會。華潤醫藥投資亦直接持有東阿阿膠4.66%權益。有關東阿阿膠的合併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
- (4) 華潤雙鶴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醫藥持有華潤雙鶴的59.99%權益。
- (5) 深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華潤九新均為華潤三九(本公司擁有63.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安徽雙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鶴藥業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賽科昌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均為華潤雙鶴(本公司擁有59.99%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華潤普仁鴻醫藥由華潤醫藥商業擁有55.65%，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普仁鴻醫藥的主要股東)擁有20%、張智超(華潤普仁鴻醫藥的主要股東)擁有15.5%，而餘下的4.5%、2.7%及1.65%分別由徐金霞、于豔及解東方(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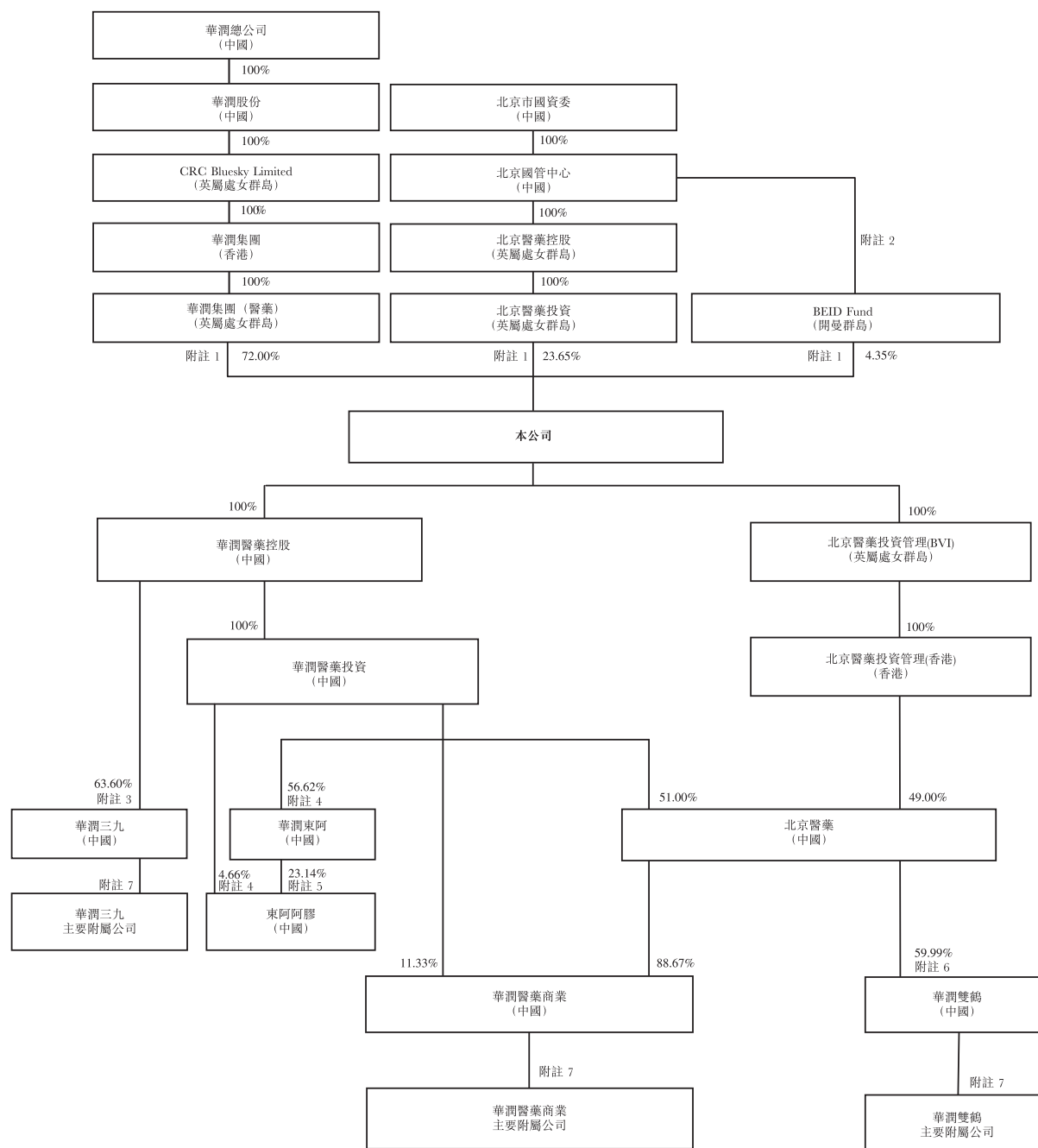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華潤天津醫藥由華潤醫藥商業擁有70%，而餘下的15%及15%分別由天津天士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蟲草(天津)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均為華潤天津醫藥的主要股東)擁有。
- (9) 華潤湖北醫藥由華潤醫藥商業擁有60%，而餘下的35%及5%分別由新龍藥業有限公司(華潤湖北醫藥的控股股東)及湖北華宜景皓商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華潤新龍(山西)醫藥有限公司是華潤湖北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分別由華潤醫藥商業及周利平(華潤湖南雙舟醫藥的控股股東兼總經理)擁有51%及49%。
- (11) 華潤廣東醫藥由華潤醫藥商業擁有70%，而餘下的29.75%及0.25%分別由陳威廉(華潤廣東醫藥的主要股東兼董事)及周睦(獨立第三方)擁有。
- (12) 華潤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是上海申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申威由華潤醫藥商業及上海欣生源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申威的一名控股股東)擁有70%及30%。
- (13)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分別由華潤醫藥商業及肖紅旗(華潤湖南瑞格醫藥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擁有51%及4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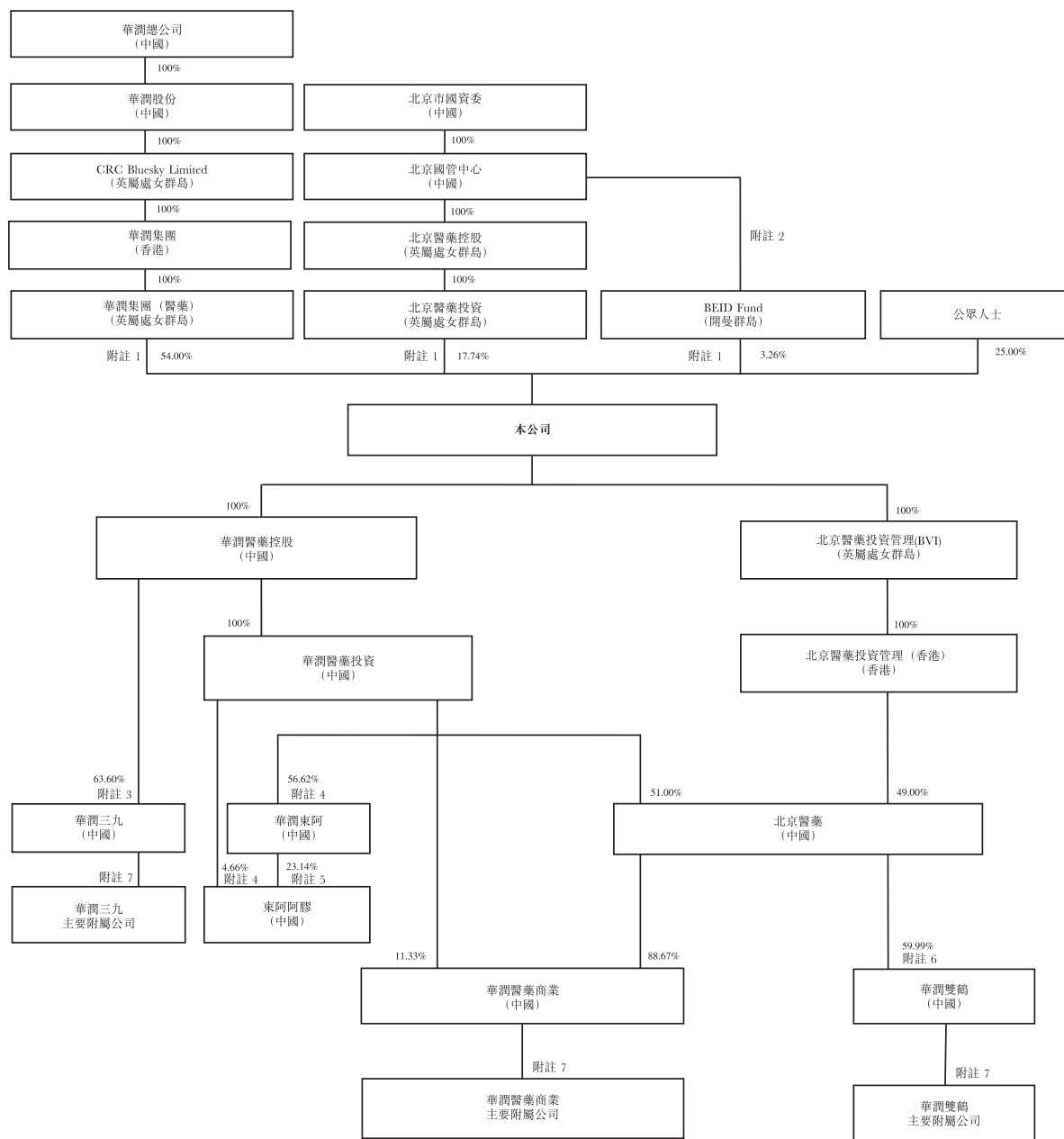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控股及主要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中心(通過一系列基金及企業架構)被視為於BEID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的201,438,849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中擁有權利，有關基金及企業架構分別於本公司少於5%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潤三九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華潤三九的63.60%權益由其控股股東華潤醫藥控股持有，而餘下36.40%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公眾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4) 華潤東阿由華潤醫藥投資擁有56.62%，及由昌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聊城市東元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華潤東阿的主要股東)分別擁有餘下的25.38%及18%。
- (5) 東阿阿膠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東阿阿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持有56.62%權益的附屬公司華潤東阿控制東阿阿膠的23.14%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且能夠控制東阿阿膠的董事會。華潤醫藥投資亦直接持有東阿阿膠4.66%權益。東阿阿膠的餘下72.20%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公眾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6) 華潤雙鶴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醫藥持有華潤雙鶴的59.99%權益。華潤雙鶴的餘下40.01%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公眾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7) 有關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醫藥商業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8) 由於我們的歷史發展、戰略業務發展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地理覆蓋，故我們的集團架構複雜。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我們主要經營以下三大分部：

- 製藥。我們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 醫藥分銷。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綜合、智能化及一體化的分銷解決方案。
- 藥品零售。我們經營及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覆蓋中國16個省以及香港，產品供應範圍廣泛且品種豐富。

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多個分部擁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醫藥製造商及第二大醫藥分銷商。尤其是，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非處方藥製造商，通過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紫竹品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在滋補中藥、心血管藥、感冒及流感藥、大容量靜脈輸注及緊急避孕藥方面亦擁有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近年來錄得穩定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16,950.7百萬元、港幣135,749.2百萬元、港幣146,568.1百萬元、港幣71,262.9百萬元及港幣75,615.5百萬元，而年或期內溢利分別為港幣5,454.6百萬元、港幣5,491.9百萬元、港幣6,082.2百萬元、港幣3,861.6百萬元及港幣3,180.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綜合醫藥公司，具有把握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優勢定位

相比許多發達國家，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仍然相對較低，故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未來發展具有巨大潛力。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1.5倍增長，於2020年前達到人民幣6.2萬億元，這在很大程度上受人口老齡化及由此導致的疾病譜轉變、健康意識增強、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對醫藥產品的支付能力提高所推動。

中國醫藥行業極為分散，並具有巨大的整合潛力。近年來，多項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助推了醫藥行業的持續擴展及整合。作為中國領先的國有綜合醫藥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定位使我們能夠把握這一行業趨勢。

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多個分部擁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二大醫藥製造商及第二大醫藥分銷商。尤其是，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非處方藥製造商，通過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紫竹品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在滋補中藥、心血管藥、感冒及流感藥、大容量靜脈輸液及緊急避孕藥方面亦擁有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多元化的業務分部及產品組合不僅有助我們降低與個別產品領域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政府政策。舉例而言，(i)儘管「分級診療」可將若干保健服務需求自主要醫院分流，且可能對我們向該等大型醫院進行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有關政策將有益於我們的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只要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對為中國大部分慢性病及常見病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的廣泛覆蓋；(ii)「兩票制」僅允許單一層級的分銷商向醫院銷售製藥商的醫藥產品，預期將長期有益於我們擁有廣泛醫院客戶網絡的醫藥分銷業務，儘管對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向下級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造成的短期負面影響有限；及(iii)預期「醫藥分家」政策擬促進中國保健及醫藥行業的整體長期可持續增長，並將會為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併購方面的往績記錄所彰顯的強大且久經考驗的整合能力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一系列戰略收購及整合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包括重組三九企業集團及北京醫藥集團。

通過運用行業見解及經驗，我們戰略性地物色收購目標，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憑藉我們的品牌名稱、豐富的併購經驗、強大的管理能力及財務實力，我們能夠在競爭環境中完成收購。我們利用自身的整合能力及卓有成效的業務模式協助被收購實體制定新戰略、改進企業管治、增強業務營運及實行以市場為基礎的激勵機制。

我們在併購及整合方面的主要成功案例包括以下各項：

- 2007年，我們重組了三九企業集團，將其重新定位為我們非處方藥及中藥的主要業務平台。通過剝離非核心業務線、戰略性收購及內生增長，華潤三九的核心業務得到增強，並實現了在非處方藥及中藥藥品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向華潤三九注入中藥相關資產，並通過引入我們專有的「6S管理體系」優化其管理系統。因此，華潤三九的純利由2006年至2010年增長301.4%。
- 在2010年我們收購北京醫藥後，我們利用華潤醫藥商業整合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並通過收購逾60家地區醫藥分銷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向華潤醫藥商業提供財務幫助，並實施先進的營運模式及信息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2010年至2015年，華潤醫藥商業的收入實現54.0%的複合年增長率，華潤醫藥商業的純利實現68.0%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併購及整合能力以及豐富的經驗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整合機會，增強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領先的醫藥製造商，具有最全面的產品組合之一，家喻戶曉的品牌及出色的研發、生產及營銷能力

我們是中國擁有最全面的醫藥產品組合之一的醫藥製造商，覆蓋一系列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治療領域，例如心血管系統、感冒止咳、抗感染、生殖健康、消化道及新陳代謝、皮膚及兒科。我們亦製造及銷售營養保健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醫藥產品組合包括294種化學藥品、160種中藥藥品、9種生物藥品及42種其他醫藥產品，我們是其中79種產品的唯一製造商。2015年，我們的32種產品年銷售收入均超過港幣100百萬元，其中4種產品的年銷售收入在港幣500百萬元至港幣10億元，及6種產品的年銷售收入在港幣10億元以上。

尤其是，我們在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業務方面具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已開發非處方藥產品全系列「家庭用藥」，覆蓋感冒咳嗽、消化道及新陳代謝、皮膚和骨科等領域。因此，2011年至2016年，華潤三九連續六年入選由全球領先的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WPP發佈「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單（僅有三家製藥公司進入榜單）。我們的阿膠產品

因其獨特的滋補價值、療效、歷史傳承及道地性而在中國享有高品牌知名度和大部份市場份額。2014年及2015年，東阿阿膠獲全球領先品牌諮詢機構Interbrand評為50個「最佳中國品牌」之一。

我們就非處方藥產品開展多樣的營銷和推廣活動，建立了強大的銷售管道。華潤三九掌握著中國最廣泛的非處方藥藥品銷售渠道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涵蓋近300,000家零售藥店，並通過多種活動及事件不斷培養其與零售店及當地社區之間的關係。東阿阿膠已將「文化體驗營銷」作為其推廣活動的結合體，並將旅遊（如位於東阿縣的中國阿膠博物館）植入其整體的營銷計劃中。東阿阿膠根據中醫「養生」理念的原則組織營銷及宣傳活動，能夠以比相同或較類似產品有溢價的價格營銷其阿膠產品系列。

我們的處方藥業務通過我們廣泛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網絡，服務中國大部分人口，並受益於有利的國家醫療政策。2015年，我們慢性病藥物的收入佔我們的化學藥收入的約三分之一。我們經常連同國家級專業組織並在國家衛計委的支持下積極從事多種旨在提高醫師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基本知識、技能及能力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同時向各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宣傳產品信息。例如，我們就我們的心血管疾病產品推出「鶴鳴行動」及「鶴舞行動」，及就我們的兒科產品推出「華潤雙鶴NICU（新生兒重症監護中心）西部行項目」，並受到全社會的關注及取得成功。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與醫院夥伴合作建立了81家腹膜透析中心，推廣我們的主要腎病產品腹膜透析液。

我們奉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且我們的生產線已獲得必要的中國GMP認證，其中若干生產線亦已通過美國cGMP標準、歐盟GMP標準或世界衛生組織PQ供貨商認證。我們亦向美國市場出口我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壓氏達），一種治療高血壓及心絞痛的藥物。華潤三九從2014年開始成為F. Hoffmann-La Roche Ltd.主要抗生素產品羅氏芬（頭孢菌素）的合約製造商，並成為和知名跨國製藥企業在無菌製劑生產方面進行合作的首家中國製藥企業。

研發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關鍵，並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領域。通過以市場為導向來確定產品開發機會，我們將研究精力側重於治療領域具有巨大潛在市場需求的各種創新藥和首仿藥。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及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的研發部（其

管理國家膠類中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國家中成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來開展獨立的研發活動。我們亦與外部研究夥伴 (包括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及國家納米科學中心等領先的研究機構、領先的大學及醫院) 保持合作。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公眾認可。例如，我們以參附注射液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項目於2013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我們以注射用五水頭孢唑林鈉 (新泰林) 和紅花注射液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項目於2015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我們亦確定了一系列在研產品，確保新產品穩步推出以及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3種待批准生產的在研藥物，25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以及十種待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藥物。此外，我們亦積極對我們的藥品進行產品改進、適應症擴大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網絡覆蓋的領先醫藥分銷和醫藥零售平台，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化且高效的創新增值醫藥供應鏈服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1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醫藥分銷業務行業排名第二。我們為上游供貨商及下游客戶提供醫藥商品的物流配送、營銷推廣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起覆蓋全國的醫藥分銷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19個省建立109家附屬公司。我們的分銷商超過6,000個，覆蓋全國全部31個省。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覆蓋下游客戶超過66,000家。憑藉在高端醫藥產品方面的優勢，我們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直銷業務。於2015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直銷佔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外部銷售額的61.1%。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醫藥分銷網絡覆蓋的醫療機構和零售店超過60,000家，包括中國1,165家三級醫院。

廣泛的終端客戶覆蓋及與其穩健的合作關係也促進了我們與更多優質的上游供貨商發展合作關係。我們已與近10,000家上游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國內及國際大型醫藥公司47種藥品及醫療器械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我們還通過提供相關的進口及配套服務、「高值藥品直送」產品銷售、市場資料收集、終端客戶集合、產品分析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鞏固了與現有供貨商的關係。

業 務

為實現向終端客戶高效的配送，我們在中國擁有114個物流中心，建築面積逾780,000平方米。截至2016年6月30日，89.5%的省級物流中心採納自動化倉庫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具備獲得國際製藥公司認可的冷鏈管理能力。

尤其是，通過提供優質的創新增值服務，我們以下列方式與下游客戶保持著良好穩定的互惠共贏的業務關係：

- 通過向醫療終端用戶提供多種創新增值服務，我們將專業化的醫藥物流管理體系延伸到醫院，提供一個更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最早向終端用戶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增值服務並擁有相關電腦軟件的版權，且我們已向全國超過百家大型醫院的內部藥品管理各環節提供這樣的增值服務。
- 於提供創新增值服務過程中收集到的數據，也使我們能夠為監管部門提供數據服務、提供有關藥品流向的信息及協助監管處方開具。

我們擁有722家零售藥房的零售藥店網絡包括多個全國性及地區性知名品牌，主要分佈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1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零售藥店網絡中排名第九。我們亦通過下列方式積極改善我們的服務模式，製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我們就高端特藥產品採用自知名跨國醫藥公司引進的「高值藥品直送」服務模式，有效提高了單個藥房毛利潤。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國25個城市建成57家「高值藥品直送」藥房。
-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拓展電商平台。我們面向河南省的線上綜合服務平台－潤藥商城(www.hrhnyy.cn)已於2015年上線，向分銷商客戶和藥房客戶提供線上訂購和線下採購服務，有效拓展了當地業務。2015年，潤藥商城的線上交易量達到人民幣36億元。
- 為更好地把握「醫藥分家」政策帶來的機會，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設立醫院內藥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擁有32家醫院內藥店。

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策略性地實現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及資源分享潛力

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從醫藥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環節(即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中獲取利潤。我們可享受業務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製藥、分銷及零售業務享有互惠關係。憑藉其廣闊的客戶網絡，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定期協助我們的製藥業務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亦通過其廣泛的零售藥房網絡協助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非處方藥產品及營養保健品。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亦通過為集中招標過程中的招標策略以及非處方藥產品及營養保健品的零售藥房及其他門店的發展策略提供建議，協助我們的製藥業務。另一方面，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亦通過分銷及銷售其產品而受益於我們的製藥業務。與第三方生產商和分銷商相比，我們的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業務在協同銷售方面更為靈活，使我們能為客戶帶來額外好處，包括供貨商的穩定性和效率的提高。

我們在一體化業務模式下享有協同效應，方式如下：

-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i)利用外部資源推出新產品；(ii)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與技術水準；及(iii)開發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方面，與我們的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
- 集中採購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及降低了採購成本，並提高了我們整體的原材料質量控制標準；及
- 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垂直管理模式，並專注於建立有效的信息技術系統，這增強了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提高了其運營效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和運營的綜合性控股公司，並為中國領先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在2016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名列第91位。華潤集團在創造及培育行業領導者方面具有出色的業績，集團具有七大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華潤」是一個有著近70年歷史積澱的品牌，備受中國內地及香港消費者的信賴。我們正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華潤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市場及各行業中的全面

業 務

及豐富經驗。我們和華潤集團均以誠信為企業核心價值觀，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嚴格的業務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體系。我們亦與華潤集團分享培訓課程方面的資源，提高了我們僱員的跨學科專業知識及技能。

我們與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最大的連鎖超市之一華潤萬家旗下的零售店舖及電商平台健一網進行銷售。我們亦受益於華潤金融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華融金融的業務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及租賃。

擁有豐富經驗、國際化視野及高執行力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有效的管理體系

作為總部設在香港並成功運營近十年的大型企業，我們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企業管治，這是我們在進行業務拓展以及與跨國公司合作中的重要優勢。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兩地經營業務，而我們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為打造中港兩地融資平台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有效的戰略、運營及財務體系。我們專有的「6S管理體系」是戰略驅動的專業化管理體系，包含業務戰略體系、全面預算體系、管理報告體系、內部審計體系、業績評價體系及經理人考核體系，為我們的運營效益及效率提供保證。我們的「5C管理體系」是以「資本結構、現金創造、現金管理、資金籌集和資產配置」為核心的價值型財務管理體系，通過價值管理實現價值創造，使我們有效實現風險控制以保證可持續發展。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國際化視野。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醫藥行業的各個業務分部以及大型企業企業管治的各主要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各自專業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頒發的高級學位，並擁有企業管理、醫學、機構融資、會計或法律等領域的廣泛知識和專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重視團隊意識、創新性及卓越表現。我們國際化及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保證了穩定提供中高層管理團隊人才。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管理知識及技能將使我們在具吸引力的中國醫藥行業中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在製藥、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領域的現有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強及擴大我們的實力，以屹立於不斷發展的行業的最前沿。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業務組合、強大的品牌、卓越的經營能力、遍佈全國的生產設施和廣泛的分銷網絡將令我們能夠實施以下戰略：

繼續拓展製藥業務，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化學藥業務，並鞏固我們在中成藥、非處方藥及保健品領域的領導地位。具體來講：

- 在化學藥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推出與我們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充分挖掘心血管系統、兒科、輸液、腎科、抗感染、抗糖尿病藥及生殖健康等核心治療領域的增長潛力。我們擬通過產品收購和研發，擴大產品組合。我們亦尋求進入中樞神經系統、麻醉鎮痛和呼吸系統等其他高增長治療領域，努力構建慢性病治療、輸液療法及專科療法的全面產品組合，在終端、渠道及品牌的不同產品領域進一步加強協同效應。
- 在中藥領域：我們計劃抓住國家政策支持中醫藥發展的有利契機，持續深入發掘中藥產品的臨床及市場價值。在非處方藥市場，我們計劃依託行業領先的品牌價值及營銷能力，不斷豐富在感冒與流感、胃腸、兒科及骨科等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在處方藥市場，我們會將資源投入到心血管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及骨科產品領域以開發市場領先的產品。
-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阿膠產品系列，圍繞現有的阿膠產品開發一系列品牌，加強對阿膠生產價值鏈中關鍵環節的控制以及利用我們的全球原材料供應及客戶基礎。通過中華傳統「養生」理念的文化體驗及我們的「價值回歸」項目，我們計劃充分挖掘阿膠產品的潛在價值，提升高端客戶的品牌認可度並向客戶提供「終身價值」。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開展中醫診療、體質調理、養生體驗等具有中醫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務，進一步增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差異化服務能力。

進一步提升我們通過持續卓越表現及創新性成為全面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我們的全國性網絡佈局，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升效率。我們旨在建立更多省級附屬公司，以確保對當地市場及醫院的直接覆蓋。我們亦預期提高我們對主要省份的滲透，並成為該等地區的領先分銷商。我們旨在成為全國性、一站式的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在新的「兩票制」下，增加與製藥企業的合作和議價能力。

此外，我們將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並提供更多具有高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產品或醫療器械等具有較高利潤的產品。為滿足由於中國的消費模式變化造成的對優質保健產品的消費需求，我們計劃加強與領先的國際製藥公司合作並推出更多高端醫藥及營養產品。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解決客戶對存貨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並擴大現有增值服務範圍，提供智能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如「醫院物流智能」、「區域醫院物流智能」、製造營銷服務及綜合數據管理。

我們計劃利用「分級診療」及「醫藥分家」等新實施及未來可能推出的政府政策，以進一步整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與藥品零售業務。一方面，我們計劃依託我們強大的財務資源及整合經驗，擴大藥品零售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加快推進「高值藥品直送」和醫院藥房等新興業務模式。此外，我們計劃延伸發展如中醫坐堂等增值服務，從藥房諮詢、患者教育與健康監測為切入點開展慢性病管理。

我們計劃加強信息化方面的資源投入，升級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和倉庫管理系統(WMS)等信息系統，加強對醫藥分銷及物流智能一體化服務業務的信息化支撐。為利用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進一步探索創新「B2B」、「B2C」及「O2O」業務模式：

- 「B2B」模式下：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連通供貨商及客戶的數據庫和信息溝通平台，為分銷商、醫院等提供一體化信息解決方案。
- 「B2C」模式下：我們計劃推出服務廣東省患者的「雲醫院」。「雲醫院」依託於先進的雲技術和移動支付方案，旨在為患者提供包括網上預約就診、預診提醒、診

斷、付款、藥物配送、疾病預防及慢性病管理在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診療服務。我們相信「雲醫院」能改善患者的就醫體驗並打造智能醫院生態圈。

- 「O2O」模式下：我們計劃與社區醫生合作，收集農村慢性病處方，依靠我們強大的配送網絡，解決長期以來農村病人的慢性病藥品配送難問題。

戰略性佈局迅速增長的生物醫藥領域，專注研發創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藥能力

我們計劃加快投資快速增長的生物醫藥市場。在中短期內，我們會將收購精力主要放在具有獨特產品及技術競爭優勢的生物藥企業上，該等企業將作為我們迅速推出生物醫藥產品並形成規模的平台。同時，我們旨在推動研發平台與外部研發機構及跨國生物藥巨頭的深層次合作，以積累技術及運營經驗，儲備研發項目。例如，2016年6月，我們與藥明康德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生物藥品開發領域展開合作。此外，我們擁有獨特優勢，可自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戰略投資的優質生物製藥公司中受益。

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充分利用現有專長、客戶基礎以及商業的渠道資源，搭建完善的研發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有意增加研發投入，建立完善的激勵機制及組建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同時，我們將根據對最新行業技術發展的全面評估、中國重大疾病譜的演變及多個市場分部的產品開發的現況，管理及開發我們的研發項目。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強化當前核心治療領域的產品覆蓋，前瞻性發展新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最終構建仿製和創新結合的合理佈局。我們認為在全球範圍內與製藥合作夥伴合作亦將大大增強我們的醫藥研發能力。

繼續尋求戰略併購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醫藥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中國醫藥行業高度分散且在較低端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目前的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推行的「三醫聯動」（醫療、醫保、醫藥）配套改革為行業領導者提供了整合的無限契機，將改變行業模式及競爭格局。

業 務

在醫藥製造領域，我們計劃戰略性佈局高增長生物醫藥領域和治療領域。我們亦尋求通過併購、戰略投資及整合提高高端化學藥品的比重。我們將選擇性地收購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且專注於心血管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腫瘤和呼吸等領域的醫藥企業。此外，我們擬有選擇地收購增長潛力巨大或與我們現有產品種類形成互補的產品。

在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領域，我們擬通過兼併收購擴大分銷網絡，目標是到2020年覆蓋全中國。同時，我們將尋求投資或收購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有牢固關係的區域性領先醫藥分銷企業以及零售企業。

在尋求收購時，我們將繼續在交易架構上保持靈活性。我們可能全資、控股或參股收購目標公司。我們也可分階段收購。我們計劃通過分享我們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優化彼等的業務模式及幫助彼等建立具競爭力的激勵體系來提升被收購公司的表現及市場推廣能力。通過持續專注於有效整合及提升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我們計劃充分發揮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來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物色及接洽多個收購目標（涵蓋如生物、營養保健品以及中國區域醫藥分銷等領域），但我們並無達成任何最終意向收購任何目標。

繼續挖掘及充分發揮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提升內部合作，充分釋放我們一體化業務模式的協同效應。

我們將通過推動在市場准入、銷售渠道、終端客戶等方面的協同和統籌繼續整合我們的製藥業務。我們亦擬提高我們從製藥、分銷到零售的醫藥業務之間的協同。例如，我們計劃集中梳理及分配產品及客戶資源，以抓住「分級診療」及慢病管理帶來的增長機遇。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加強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間對物流設施以及產品資源的共享，從而進一步節省成本以及提升對上游供貨商及下游客戶的服務能力。我們還將對高需求原材料進行集中採購，從而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並提升公司整體質量控制體系。同時，我們將集中並優化藥品的銷售和營銷，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推進各業務單元之間管理經驗、知識管理、人才等核心資源的共用。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一個健全的「KPI」系統，明確各部門人員的表現評估及獎勵機制，從而推進協同效應的提升及提高盈利能力。

通過國際合作，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

在醫藥製造領域，我們計劃通過國際合作加強產品獲得和技術獲得。我們計劃物色具有高臨床和市場價值的醫藥產品，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線。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跨國大型藥企和研發機構在研發、生產和營銷等方面的合作。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有助我們積累研發、製藥技術及管理知識及經驗。

在醫藥分銷和藥品零售業務領域，我們旨在通過加強與領先的全球醫藥供貨商合作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而我們將不斷提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服務。我們計劃與國際醫療器械公司進行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醫藥分銷業務中醫療器械產品的銷量。我們亦尋求加強與國際領先的醫藥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合作，我們可為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產品提供藥品註冊支援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同時，通過此類合作，我們能夠增加市場潛力巨大的優質醫藥保健產品的進口。我們亦計劃通過我們與中國零售藥房和醫院藥房牢固的關係為發展「藥品福利管理」業務奠定基礎。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主要經營(i)製藥，(ii)醫藥分銷，及(iii)藥品零售分部。

業 務

我們亦自部分其他業務錄得收入，而其他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醫療裝置(惟因其並非我們核心業務，我們已於2015年將其出售)及租賃我們的投資物業。下表為所示期間分部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部：															
製藥	20,837.2	1,478.2	22,315.4	19,713.8	2,253.2	21,967.0	21,606.6	2,647.0	24,253.6	10,593.8	1,231.8	11,825.6	10,960.2	1,264.2	12,224.4
醫藥分銷	91,651.9	905.2	92,557.1	111,789.8	1,307.9	113,097.7	121,190.9	1,965.5	123,156.4	58,755.7	866.8	59,622.5	62,682.7	984.8	63,667.5
藥品零售	2,600.6	-	2,600.6	3,040.3	-	3,040.3	3,651.2	-	3,651.2	1,840.9	-	1,840.9	1,921.5	-	1,921.5
其他	1,861.0	-	1,861.0	1,205.3	-	1,205.3	119.4	-	119.4	72.5	-	72.5	51.1	-	51.1
抵銷	-	(2,383.4)	(2,383.4)	-	(3,561.1)	(3,561.1)	-	(4,612.5)	(4,612.5)	-	(2,098.6)	(2,098.6)	-	(2,249.0)	(2,249.0)
合計	<u>116,950.7</u>	<u>-</u>	<u>116,950.7</u>	<u>135,749.2</u>	<u>-</u>	<u>135,749.2</u>	<u>146,568.1</u>	<u>-</u>	<u>146,568.1</u>	<u>71,262.9</u>	<u>-</u>	<u>71,262.9</u>	<u>75,615.5</u>	<u>-</u>	<u>75,615.5</u>

製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製藥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製藥公司。我們的業務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化學藥品、中藥及生物製劑以及營養保健品。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0,837.2百萬元、港幣19,713.8百萬元、港幣21,606.6百萬元、港幣10,593.8百萬元及港幣10,960.2百萬元；而分部收入分別為港幣22,315.4百萬元、港幣21,967.0百萬元、港幣24,253.6百萬元、港幣11,825.6百萬元及港幣12,224.4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生產和營銷505種醫藥產品，包括294種化學藥品、160種中藥、9種生物藥品及42種其他醫藥產品，其中302種為處方藥，289種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物及129種為《國家基本醫藥目錄》中的藥物。2015年，我們的32種醫藥產品年銷售收入超過港幣100.0百萬元，其中6種醫藥產品的年銷售收益在港幣10億元以上，即阿膠塊、基礎輸液、感冒靈、複方阿膠漿、中藥配方顆粒及降壓0號，及4種醫藥產品的年銷售收益在港幣500.0百萬元至港幣10億元，即參附注射液、壓氏達、皮炎平及新泰林。我們還生產原料藥、中草藥及其他醫療保健品。我們許多醫藥產品在相關市場上佔領先地位，例如感冒靈、皮炎平、阿膠、複方阿膠漿、降壓0號和毓婷。

業 務

我們嚴格遵照產品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醫藥產品的生產線均獲得及持有必要的中國GMP認證。我們所推廣的眾多產品均擁有長期以來以質量優、療效好而著稱的商標。例如，我們擁有眾多「馳名商標」，包括「三九」（亦稱「999」）、「雙鶴」、「賽科」、「紫竹」、「東阿阿膠」及「天和」。我們認為品牌優勢加上質量保證使我們的產品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同。

研發部門的創新和對現有產品不斷改良對我們的製藥業務十分重要。我們進行內部研發，並與研究院、大學和醫院等外部研發夥伴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33種在研藥物正待批投產、25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藥物及十種待批進入臨床試驗的藥物。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包括於我們的產品出售所在的各大主要市場駐紮銷售代表。我們定期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並建立了非處方藥物及處方藥物的強大銷售渠道。我們的醫藥產品一般先售予分銷商，然後分銷商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或透過其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轉售此等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99家從事我們醫藥產品分銷的分銷商。

產品組合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製藥分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化學藥品	9,020.3	40.4%	9,144.2	41.6%	9,406.9	38.8%	4,790.2	40.5%	5,135.6	42.0%
中藥	10,105.2	45.3	10,908.6	49.7	12,336.5	50.9	5,855.9	49.5	6,042.7	49.4
生物藥品	116.6	0.5	41.4	0.2	197.9	0.8	109.4	0.9	123.0	1.0
營養保健品	303.1	1.4	374.6	1.7	382.5	1.6	171.5	1.5	162.9	1.3
其他 ⁽¹⁾	2,770.2	12.4	1,498.2	6.8	1,929.8	7.9	898.6	7.6	760.2	6.3
合計	<u>22,315.4</u>	<u>100.0%</u>	<u>21,967.0</u>	<u>100.0%</u>	<u>24,253.6</u>	<u>100.0%</u>	<u>11,825.6</u>	<u>100.0%</u>	<u>12,224.4</u>	<u>100.0%</u>

(1)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包括來自中草藥、藥品包材、膠手套及避孕產品的收入。僅於2013年，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亦包括產生自三九腦科醫院（其自2014年以來並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收益。

業 務

化學藥品

我們的化學藥品主要由華潤雙鶴及華潤紫竹製造及營銷，涵蓋三個主要領域：(i)慢性 病(例如心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ii)輸液治療業務，主要是大劑 量靜脈注射液；(iii)專業治療領域，如兒科、腎科及生殖健康。華潤三九為我們的以中藥為 業務重心的制造附屬公司，亦製造及營銷少量化學藥品，主要是抗感染以及皮膚病用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化學藥品產生的 收益分別為港幣9,020.3百萬元、港幣9,144.2百萬元、港幣9,406.9百萬元、港幣4,790.2百萬元 及港幣5,13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分部收入的40.4%、41.6%、38.8%、40.5%及 42.0%。華潤雙鶴及華潤紫竹亦製造及銷售少量原料藥。

下表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化學藥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領域	專利保護及到期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 醫藥目錄》
複方利血平氨苯蝶 啉片(降壓0號)	心腦血管	—	處方藥	是	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壓氏達)	心腦血管	2028年10月	處方藥	是	是
巚沙坦膠囊(穗悅)	心腦血管	2028年9月至 2032年6月	處方藥	是	是
巚沙坦氫氯噻嗪片 (複穗悅)	心腦血管	2028年9月至 2032年6月	處方藥	否	否
匹伐他汀鈣片(冠爽)	心腦血管	2030年12月	處方藥	否	否
厄貝沙坦分散片 (豪降之)	心腦血管	2033年4月	處方藥	是	否
硝苯地平緩釋片II (貝奇靈)	心腦血管	2034年8月	處方藥	是	是

業 務

產品名稱	主要領域	專利保護及到期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醫藥目錄》
胞磷膽鹼鈉片 (諾百益)	心腦血管	2033年4月	處方藥	是	否
格列喹酮片(糖適平)	消化道與 新陳代謝 一抗糖尿病	—	處方藥	是	否
二甲雙胍緩釋片(葡可) ...	消化道與 新陳代謝 一抗糖尿病	—	處方藥	是	否
玻瓶、塑瓶、軟袋、..... 直軟、BFS (吹灌封)輸液	基礎性輸液	—	處方藥	是	是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治療性輸液 一抗感染	—	處方藥	是	否
注射用哌拉西林	治療性輸液一 抗感染	—	處方藥	是	否
鹽酸氨溴索葡萄糖	治療性輸液 一呼吸系統	—	處方藥	是	否
甘露醇注射液	治療性輸液	—	處方藥	是	是
果糖(護川)	營養性輸液	—	處方藥	是	否
轉化糖(英凡舒)	營養性輸液	—	處方藥	是	否
五水頭孢唑林鈉	抗感染	2023年5月	處方藥	否	否
(新泰林)					
阿奇黴素腸溶膠囊	抗感染	2028年11月	處方藥	是	是
(佳美舒)					
紅黴素腸溶膠囊(美紅) ...	抗感染	2031年6月	處方藥	是	是

業 務

產品名稱	主要領域	專利保護及到期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醫藥目錄》
腹膜透析液	腎科	—	處方藥	是	是
注射用牛肺表面 活性劑(珂立蘇)	兒科	2031年9月至 2032年3月	處方藥	是	否
小兒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兒科	—	處方藥	是	否
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	兒科	—	非處方藥	否	否
左炔諾孕酮片 (毓婷/金毓婷)	生殖健康	—	非處方藥	否	否
米非司酮片	生殖健康	—	處方藥	是	是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皮炎平)	皮膚	—	非處方藥	否	否
酮康他索乳膏 (順峰康王)	皮膚	—	非處方藥	否	否

心腦血管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口老齡化及經濟發展帶來的生活方式的轉變，心血管疾病在過去數十年發病率持續上升，於2013年，中國心血管疾病患者總人數約為290百萬人。我們主要的心腦血管系統藥品為：

- (i) 複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降壓0號)，一種治療輕、中度高血壓的藥物。我們的複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上市已超過三十年，我們是複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它是國家基本醫藥目錄中服藥人數最多的複方降壓產品。於2015年，我們銷售複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獲得收益超過港幣10億元。

業 務

- (ii)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壓氏達)，一種治療高血壓及心絞痛的藥物，為國內首家仿製成功並且上市的氨氯地平片，並於2011年通過美國FDA的簡略新藥申請(ANDA)，我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於2015年產生的收益介乎港幣500.0百萬元與港幣10億元。
- (iii) 巚沙坦膠囊(穗悅)及巚沙坦氫氯噻嗪片(複穗悅)，兩種均為治療輕、中度原發性高血壓的藥物。我們來自巚沙坦氫氯噻嗪片的收益由2013年至2015年按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iv) 降血脂藥物匹伐他汀鈣片(冠爽)。我們自匹伐他汀鈣片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至2015年按1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v) 自從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濟南利民60.0%股權後，我們的心腦血管產品組合已經擴大至包括厄貝沙坦分散片(豪降之)及硝苯地平緩釋片II(貝奇靈)(兩者均為抗高血壓藥物)，以及胞磷膽鹼鈉片(諾百益)(為腦血管系統藥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

我們的主要心腦血管藥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1,652.8百萬元、港幣1,827.6百萬元、港幣2,044.8百萬元、港幣1,036.6百萬元及港幣1,205.1百萬元。

消化道與新陳代謝(抗糖尿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糖尿病患者人數為全球最多，於2015年，年齡介乎20歲至79歲的患者有109.6百萬人。我們主要的消化道與新陳代謝產品為格列喹酮片(糖適平)和二甲雙胍緩釋片(葡可)，均為治療2型糖尿病(最為常見的糖尿病類型)的藥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抗糖尿病藥品產生收益為港幣270.8百萬元、港幣274.3百萬元、港幣300.4百萬元、港幣159.0百萬元及港幣156.3百萬元。

大容量靜脈輸液

我們的輸液治療業務包括基礎性輸液、治療性輸液及營養性輸液。

靜脈注射溶液的作用是注入以維持體液平衡、補充體液流失及治療電解質失衡。我們提供五種基礎靜脈注射溶液容器系統，即玻瓶、塑瓶、軟袋、直軟及BFS。近年來，我們的

業 務

吹灌封技術製造的容器供應的靜脈注射溶液產生的收益迅速增長，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4%。作為一種經美國FDA認可的先進的藥品液體無菌包裝流程，吹灌封技術能確保產品無菌性並減少人為干預需求，接受度日漸提高。於2015年，我們來自基礎性輸液的收益超過港幣20億元。

我們的治療性輸液產品主要包括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利復星）及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一君）（亦為我們的主要抗感染產品），以及鹽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欣得生）及甘露醇注射液。我們的營養輸液產品主要包括果糖注射液（護川）及轉化糖注射液（英凡舒）。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輸液治療產品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港幣3,006.8百萬元、港幣3,011.9百萬元、港幣2,631.5百萬元、港幣1,403.6百萬元及港幣1,204.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在中國製藥公司中，我們擁有第二大輸液治療業務。

抗感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主要抗感染產品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36.8百萬元、港幣529.5百萬元、港幣753.7百萬元、港幣253.3百萬元及港幣531.9百萬元。我們主要的抗感染產品為：

- (i) 注射用五水頭孢唑林鈉（新泰林）。我們是中國注射用五水頭孢唑林鈉的唯一生產商。2015年，我們的注射用五水頭孢唑林鈉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ii) 阿奇黴素腸溶膠囊（佳美舒）。
- (iii) 紅黴素腸溶膠囊（美紅）。

當浙江眾益於2015年8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阿奇黴素腸溶膠囊和紅黴素腸溶膠囊成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

腎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中國成年人中的慢性腎病患者達約128.0百萬人，及2014年採用透析治療的患者人數約達0.4百萬人。我們主要的腎病產品為腹膜透析液，該產品用於治療慢性腎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帶來收益港幣65.7百萬元、港幣76.4百萬元、港幣100.8百萬元、港幣39.5百萬元及港幣26.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在中國製藥公司中，我們擁有第二大腹膜透析液業務，佔腹膜透析液市場的6.3%。

兒科

中國的獨生子女政策於2015年底正式結束，預期將為兒科藥物帶來更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生兒的人數由2011年的16.0百萬人增至2015年的16.6百萬人，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並預測將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9.3百萬人，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我們的主要兒科產品是：

- (i) 注射用牛肺表面活性劑(珂立蘇)，一種治療及預防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的藥物。我們研發及推出注射用牛肺表面活性劑，並且我們是該產品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注射用牛肺表面活性劑是中國研發的首款、並且目前仍是中國研發的唯一的緊急治療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藥物。該藥物自推出以來已治愈逾十萬名嬰兒並大大降低了中國患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嬰兒的死亡率。
- (ii) 小兒複方氨基酸注射液，該產品是彌補氮損失或治療患者負氮平衡的輔助手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小兒複方氨基酸注射液市場擁有最大市場份額，佔該市場的76.5%。
- (iii) 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一種兒童感冒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兒科化學藥品分別產生收益港幣473.8百萬元、港幣621.4百萬元、港幣522.1百萬元、港幣271.0百萬元及港幣302.2百萬元。

生殖健康

我們在生殖健康領域的主要產品是：

- (i) 左炔諾孕酮片，品牌名稱為毓婷和金毓婷。毓婷和金毓婷為中國公認的緊急避孕藥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5年銷售收入計，毓婷和金毓婷合併佔中國緊急避孕非處方藥藥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5.1% (佔該市場最大市場份額)，毓婷和金毓婷在中國口服避孕非處方藥藥品市場的份額為23.5%。
- (ii) 米非司酮片，與米索前列醇一併使用，以終止初期懷孕。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生殖健康產品分別產生收益港幣493.1百萬元、港幣573.6百萬元、港幣632.7百萬元、港幣356.7百萬元及港幣305.5百萬元。

皮膚病產品

我們主要的皮膚病產品為：

- (i)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皮炎平) 產品系列，治療皮炎、濕疹和皮膚瘙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我們的皮炎平系列產品在中國的皮膚激素類非處方藥藥品市場於2015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市場份額為31.2%；及
- (ii) 酮康他索乳膏 (順峰康王)，治療皮膚真菌感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皮膚病產品分別產生收益港幣745.8百萬元、港幣673.7百萬元、港幣743.9百萬元、港幣373.0百萬元及港幣329.2百萬元。

中藥

我們的中藥主要由華潤三九及東阿阿膠製造及營銷，涵蓋三個主要領域：(i) 自我診療產品，即主要為非處方藥藥物，涵蓋感冒藥、消化道及新陳代謝及骨科等治療領域；(ii) 中藥處方藥，涵蓋心腦血管系統和腫瘤等治療領域；及(iii) 阿膠產品系列，為傳統中藥。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華潤雙鶴主要關注化學藥品，還生產並銷售有限數量的中藥，覆蓋的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系統、骨科和兒科等。

業 務

中藥為我們製藥業務的主要領域，並受惠於有利的國家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16年2月頒佈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該綱要強調中醫藥在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重要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藥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港幣10,105.2百萬元、港幣10,908.6百萬元、港幣12,336.5百萬元、港幣5,855.9百萬元及港幣6,0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分部收入的45.3%、49.7%、50.9%、49.5%及49.4%。我們是53種中藥產品在中國的唯一生產企業。

下表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主要中藥產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主要領域	專利保護及到期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醫藥目錄》
阿膠(塊)	補血	—	雙跨	是	否
複方阿膠漿	補血	—	雙跨	是	否
感冒靈	感冒	2031年3月	非處方藥	否	否
複方感冒靈	感冒	—	雙跨	是	否
強力枇杷露	止咳	—	非處方藥	是	是
正天丸	頭痛	2026年10月	雙跨	是	是
三九胃泰	消化道及 代謝	2027年1月	雙跨	是	是
氣滯胃痛	消化道及 代謝	2025年2月	雙跨	是	是
茵梔黃口服液	消化道及 代謝	—	處方藥	是	是
小兒感冒顆粒	兒科	—	非處方藥	否	否
小兒止咳糖漿	兒科	2034年9月	非處方藥	否	否
骨通貼膏	骨科	2026年4月	雙跨	是	否
天和追風膏	骨科	2026年4月	非處方藥	是	否
壯骨系列	骨科	2026年10月	處方藥	是	否
參附注射液	心腦血管	2023年8月	處方藥	是	否
參麥注射液	心腦血管	—	處方藥	是	是
生脈注射液	心腦血管	—	處方藥	是	是

業 務

產品名稱	主要領域	專利保護及到期	處方藥或非處方藥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基本醫藥目錄》
華蟾素	腫瘤	2030年12月	處方藥	是(片劑及注射液)	否
鴉膽子油軟膠囊	腫瘤	2029年12月	處方藥	是	否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	—	處方藥	不適用	否

阿膠產品系列

我們的阿膠產品系列由我們位於山東省東阿縣的製藥附屬公司東阿阿膠製造及營銷。我們的阿膠產品系列被認為屬正宗，因為阿膠源於東阿縣並以東阿縣命名。阿膠是一種補血藥，其滋補價值及功效在《本草綱目》等中國醫學典籍中得到認可，在中國古代貴族中備受推崇。現今，東阿阿膠獲評為國際地理標誌保護產品，其生產工藝獲認定為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於2014年及2015年，東阿阿膠被Interbrand (總部位於紐約的全球品牌諮詢公司) 評為50個「中國最佳品牌」之一。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膠塊及複方阿膠漿產生的合併收入分別為港幣3,287.9百萬元、港幣3,835.4百萬元、港幣5,010.0百萬元、港幣2,418.1百萬元及港幣2,434.1百萬元。我們是複方阿膠漿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以零售價計算的收益計，於2015年，我們的阿膠塊在中國非處方藥藥品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市場份額為2.3%。

感冒治療及止咳

我們的旗艦感冒產品為感冒靈及複方感冒靈。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強力枇杷露，一種由枇杷葉及其他草藥成分製成的產品，用於治療咳嗽。我們的「999」品牌成人用主要感冒藥產品（「三九」在中文裡指3個9）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2,084.0百萬元、港幣2,162.5百萬元、港幣2,293.5百萬元、港幣1,022.8百萬元及港幣1,181.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益計，我們的感冒靈產品在中國感冒及流感非處方藥藥品市場中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為7.9%。

頭痛

我們的主要頭痛舒緩產品為正天產品系列，包括正天丸(國家保護中藥產品)及正天膠囊。我們是正天產品系列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我們的正天產品系列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164.9百萬元、港幣108.0百萬元、港幣145.7百萬元、港幣83.0百萬元及港幣54.5百萬元。

消化道及新陳代謝

我們的主要消化道及新陳代謝產品為三九胃泰和氣滯胃痛，兩者均為腸胃藥，而茵梔黃是一種治療新生兒黃疸(一種肝病)的口服液體藥品。我們是三九胃泰(顆粒和膠囊)、氣滯胃痛(片劑和顆粒)和茵梔黃口服液的中國唯一生產商。

我們的主要消化道及新陳代謝中藥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943.7百萬元、港幣944.8百萬元、港幣989.2百萬元、港幣395.7百萬元及港幣445.9百萬元。

兒科

我們亦提供兒童感冒及止咳藥，主要為小兒感冒顆粒及小兒止咳糖漿。我們的主要兒科中藥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200.3百萬元、港幣247.0百萬元、港幣243.8百萬元、港幣108.2百萬元及港幣130.6百萬元。

骨科

我們主要的骨科產品為「天和」品牌旗下的骨通貼膏和天和追風膏，以及壯骨產品系列(含壯骨關節膠囊和壯骨關節丸)。我們是骨通貼膏、天和追風膏、壯骨關節膠囊和壯骨關節丸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我們通過銷售主要骨科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323.7百萬元、港幣414.4百萬元、港幣458.4百萬元、港幣218.7百萬元及港幣230.4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2月收購桂林華潤天和的97.18%股權後，天和(中國馳名商標)成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

心腦血管系統

參附注射液、參麥注射液及生脈注射液為用於治療若干心腦血管疾病的三種主要中藥處方藥。我們是參附注射液的中國唯一生產商。我們的主要心腦血管中藥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1,114.5百萬元、港幣1,049.7百萬元、港幣973.2百萬元、港幣487.4百萬元及港幣380.8百萬元。

2013年，以參附注射液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5年，以紅花注射液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抗腫瘤

我們主要的抗腫瘤中藥為華蟾素和鴉膽子油軟膠囊。我們是華蟾素(注射劑、片劑和口服液)的唯一生產商。華蟾素對晚期肝癌、肺癌及其他固體腫瘤疾病有若干抗腫瘤療效，被認為是安全有效的醫藥產品。

我們主要的抗腫瘤中藥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港幣181.9百萬元、港幣198.6百萬元、港幣238.9百萬元、港幣126.8百萬元及港幣132.0百萬元。

中藥配方顆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快速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強勁增長。傳統上，中藥的製備及配製耗時且不便，需要中醫師儲存原藥材，並將原藥材煎煮成液體供患者送服。我們的中藥配方顆粒亦稱為濃縮中藥顆粒，乃利用現代的提取及濃縮技術複製傳統的煎煮藥材的製備方法將中藥藥材提取成顆粒。標準化的濃縮中藥顆粒被認為與傳統煎煮製備具有相同的療效、口感、香氣及味道，可瞬間溶解在熱水中。

華潤三九為在中國地區獲國家食藥監總局許可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六家製藥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九的中藥配方顆粒組合包括694種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合計收益港幣735.9百萬元、港幣754.2百萬元、港幣1,107.2百萬元、港幣512.8百萬元及港幣548.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的中藥配方顆粒業務規模在中國排名第三。

生物製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物製劑收益分別為港幣116.6百萬元、港幣41.4百萬元、港幣197.9百萬元、港幣109.4百萬元及港幣12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分部收入的0.5%、0.2%、0.8%、0.9%及1.0%。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收益－製藥－生物藥品」。我們由東阿阿膠生產的其他主要生物製劑：(i)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佳林豪)，用於治療腎功能不全導致的貧血；(ii)注射用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瑞通立)，一種治療心肌梗塞的溶栓藥；及(iii)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11(百傑依)，一種治療癌症病人在化療後血小板減少症的藥物。

營養保健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養保健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303.1百萬元、港幣374.6百萬元、港幣382.5百萬元、港幣171.5百萬元及港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分部收入的1.4%、1.7%、1.6%、1.5%及1.3%。我們的主要營養保健產品是桃花姬，該產品由阿膠中藥產品系列衍生而來，2013年至2015年，其收入按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是我們獲得長期競爭力和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以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重點集中在以下方面：

- **新藥品的研究與開發。**我們尋求(i)通過內部研究、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研究以及技術許可的方式開發創新藥，以解決尚未得到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ii)開發主要治療領域中的首仿藥，如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和新陳代謝、生殖健康、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科及抗感染；及(iii)基於傳統中藥理念開發的產品，領域涉及呼吸系統、皮膚及消化系統，並擴展我們疾病預防工作；及
- **產品改進及標準制定。**我們尋求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及患者體驗，積極參與國家藥品標準制定，並優化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過程，以提高產品質量的總體穩定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180項在研項目，包括133個新產品開發項目（包括7個創新藥研究項目、48個首仿藥開發項目、七個中藥新藥研究項目及四個新的生物藥品研究項目）和47個產品改進項目。我們的研究項目包括23個消化道和新陳代謝項目、20個心血管系統項目、21個泌尿生殖系統項目、11個骨骼肌肉系統項目和19個神經系統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1,001項專利。

2011年至2015年，我們就新藥及補充藥物申請取得108項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包括14種創新藥和首仿藥的批准。作為對我們成熟的研究和開發能力的認可，中國各級政府撥款資助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有20個研究項目被國家衛計委列入「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重大新藥創制」專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港幣635.5百萬元、港幣851.4百萬元、港幣926.8百萬元、港幣340.1百萬元及港幣388.7百萬元，其中費用化研發開支分別為港幣495.9百萬元、港幣786.6百萬元、港幣708.9百萬元、港幣272.8百萬元及港幣361.3百萬元，已產生及已資本化作遞延開發成本的開發成本則分別為港幣139.6百萬元、港幣64.8百萬元、港幣217.9百萬元、港幣67.3百萬元及港幣27.4百萬元。

公司內部研究和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通過設於總部層面的研發管理部（協調本集團研發活動）、我們的附屬公司醫藥研發中心及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即華潤雙鶴、華潤紫竹、華潤三九和東阿阿膠）的研發部來開展。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機構包括我們獲國家認證的兩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即國家膠類中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中成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超過600名研發人員，超過40%持有醫學、藥理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及超過35%在相關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研發團隊60名成員具有高級工程師或更高資格。

我們總部層面的研發管理部負責制定我們的產品發展戰略並協調我們製造附屬公司與醫藥研發中心的研究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著製藥業務中不同的研究開發重點和工作定位。我們的醫藥研發中心主要進行創新藥研究和首仿藥開發。我們醫藥研發中心的團隊被

分為多個小組，每個小組專門負責醫藥研發的一個特定領域，如藥物化學、生物測定、藥理學、毒理學、化學合成及放大和臨床試驗。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的研發部主要側重於仿製藥開發和產品改進項目。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平台，我們預計此舉會促進團隊內部間的協作關係並提高我們研究和開發運作的效率。

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與國內和國際研究夥伴保持合作，共同進行新產品或技術開發。在創新藥的發現與開發領域，我們在中國的研究夥伴包括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國家納米科學中心、軍事醫學科學院、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等研究院所與高校。我們亦與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國家的醫藥研究機構和大學研究所建立並加深了合作關係。

合作安排的類型從特定技術服務與諮詢到藥物發現領域的長期合作各不相同。我們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視乎研究目的及性質以及我們與我們研究夥伴的商業安排而定。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參與設計及執行研究項目，並參與研究工作，包括臨床前的研發工作、編製及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書、臨床試驗管理、資料整理以及申請監管批准。除參與研發工作外，我們亦可能就該等共同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我們通常有權共同擁有研究成果以及知識產權，且我們通常分佔部分創新產品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所得款項。

我們主要透過技術許可、合作開發及共建聯合實驗室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於開發腫瘤創新藥物方面，我們與日東電工訂立了技術許可協議。我們的醫藥研發中心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訂立了協議，以聯合開發注射用鹽酸伊立替康納米膠束項目(國家一類新藥)，據此，雙方將合作進行臨床前研究並申請臨床試驗批准，後期將共享研究成果及收益。我們亦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成立「納米材料成藥性研究聯合實驗室」，進行納米藥物合作研究與開發。

根據項目需求及我們的內部研究能力，我們時常委聘被稱為「合同研究組織(CRO)」的外部研究機構提供與具體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例如藥理學、毒理學及臨床研究。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CRO包括方達醫藥及藥明康德。此外，我們一般通過諮詢有關外部專家以取得其對潛在研究項目的評價及建議。我們亦委聘醫院GC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中心的醫師，制定臨床研究方案及進行臨床試驗。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醫院包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協和醫院等。

在研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33款候選藥物正在等待獲得生產許可，25款候選藥物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及十款候選藥物待批進入臨床試驗。我們正處於開發階段的主要候選藥物例子載列如下。

全氟丙烷脂質微球混懸型注射劑

全氟丙烷脂質微球(DEFINITY)混懸型注射劑是由蘭索斯醫學影像公司於2001年推出的一款超聲造影劑產品，至今在世界範圍內已經造福上百萬患者，是美國市場上領先的超聲造影劑。DEFINITY混懸型注射劑的物理聲學性質可顯著改善超聲心動圖的心內膜邊界顯影，為醫生提供更精確的診斷信息。

我們與蘭索斯醫學影像公司訂立協議，將全氟丙烷脂質微球混懸型注射劑引進中國市場。該項目已於2016年1月獲得臨床試驗批件，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開始臨床試驗。

抗腫瘤新藥

抗腫瘤新藥為我們與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合作研發的國家食藥監總局1.1類新藥項目，具有增加載藥量，增強療效的優點，同時在體內緩慢釋放，安全性好。目前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臨床試驗申報資料等待審評結果。

新型降糖生物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世界最大糖尿病病人群體，2015年在20歲至79歲人口中患病人數達109.6百萬人。該在研產品屬於生物技術領域中一種新型降糖藥物，與中國目前已上市的产品相比，患者不會出現低血糖反應，且具有副作用小，患者依從性好等特點。目前該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認為該產品是糖尿病治療領域廣受關注的課題，並且根據業界預測，預計其會對治療糖尿病患者產生重大影響。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創新藥物一

在該專利新藥項目中，我們的目標是篩選出具有高選擇性的JAK1抑制劑，以減少由於對其他亞型選擇性差帶來的不良反應發生的可能性。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認為中國市場上目前尚無同類藥物可用。我們預計會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一項新藥申請，而若開發成功，該藥物將成為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1.1類新藥。

抗類風濕性關節炎創新藥物二

本項目為我們專利新藥項目。BTK是B細胞和巨噬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組成部分，現已成為治療免疫系統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腫瘤疾病)的重要靶點。現已上市的BTK抑制劑具有毒副作用大，不能用於免疫系統治療等特點。本項目以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BTK抑制劑作為先導化合物，通過結構改造，獲得療效和安全性更優的新型BTK抑制劑，用於免疫系統和腫瘤疾病的治療。該項目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醋酸優力司特片

醋酸優力司特是一種選擇性孕酮受體調節劑(SPRM)，用於未防護性生活或避孕失敗後120小時內緊急避孕。女性避孕是我們的重要戰略領域之一。本項目正順利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現預期將於2018年獲國家食藥監總局製造及銷售批文。

低劑量左炔諾孕酮炔雌醇片

本項目是一種更低劑量的複方口服避孕藥，每片含左炔諾孕酮0.10毫克，含炔雌醇0.02毫克。與現有的高劑量避孕藥相比，本品可以降低不良反應發生率，而保持相似的有效性。該研究項目獲得了「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的資助，正順利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現預期將於2019年獲國家食藥監總局製造及銷售批文。

BFS輸液產品

BFS輸液是採用吹—灌—封一體化(簡稱「BFS」)無菌生產技術生產的輸液，其技術核心是將吹塑—灌裝—封口在設備的同一個工位連續快速完成，全過程在無菌環境中，避免污染。我們率先從德國引進BFS技術並用於輸液生產，2012年BFS輸液產品成功於中國市場上市。相比於採用傳統的二步法、多步法生產技術生產的輸液，BFS輸液在不溶性微粒和細菌

內毒素方面有明顯優勢；其獨特的內封式結構，有效解決了塑料包裝輸液產品微滲漏的問題。BFS輸液產品作為新型且安全性高的輸液產品被列入中國首部輸液安全專家共識《中國輸液安全與防護研究藍皮書》。

我們將以BFS為技術平台，提升輸液安全，開發系列新輸液產品。例如，我們已於2016年作出唑來膦酸注射液的新藥申請並就複方電解質注射液進行研究。

新型長效胰島素

胰島素是治療糖尿病最直接和最有效的藥物，開發一天只需要注射一次的新型長效胰島素一直是糖尿病治療領域的熱點。我們的新型長效胰島素項目目前已建立生產成本較低的生產工藝，相關工藝已獲兩項專利授權。我們已完成本產品的質量標準和臨床前藥理毒理研究，目前正向國家食藥監總局申報臨床試驗。

左乙拉西坦片

左乙拉西坦片是一種抗癲癇的藥品，具有較獨特的抗癲癇作用機制，與中樞神經元突觸囊泡有特異性的結合位點，異於簡單的離子通道阻滯劑或受體激活劑和(或)抑制劑。此等特點與左乙拉西坦的臨床療效和不良反應較小密切相關。

我們已就該產品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簡略新藥申請(ANDA)，目前正準備向國家食藥監總局申請生物等效性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完成本產品的臨床試驗，之後便可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

r-PA擴大新適應症研究

注射用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劑衍生物(r-PA)(瑞通立)是第三代溶栓藥物，也是我們生物藥的核心品種，目前批准治療急性心肌梗塞。r-PA因其臨床起效快、開通率高和給藥方便，自在中國市場上市以來受到廣泛使用。動物試驗表明r-PA在其他栓塞性血管疾病方面也有非常好的療效。為進一步擴大r-PA市場，我們目前正在開展本產品新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藥監總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第117號(2015年)公告)，該公告要求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

藥監總局所提出藥品製造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國家食藥監總局第140號(2015年)公告)，根據該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藥監總局發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藥監總局第230號(2015年)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作參考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因素，著重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原研產品與仿製產品的一致性。綜合該等政策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其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釐定其是否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的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提交了67份醫藥產品註冊申請。我們按國家食藥監總局第117號(2015)、第140號(2015)及第230號(2015)公告的更嚴格規定對我們所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結果顯示七項申請(原本按申請時的標準編製)不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新標準下的技術規定。我們已自動撤回該等藥品註冊申請，包括華潤雙鶴提出的四項申請、華潤三九提出的兩項申請及華潤紫竹提出的一項申請。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華潤三九及華潤雙鶴就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發公告。我們就該等藥品註冊申請產生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研發開支，撤銷有關申請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新藥品註冊申請的研發準則中採納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新技術規定(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就臨床試驗數據自查而頒佈的第117號(2015)公告及第230號(2015)公告載列的關鍵環節核查清單所載的規定(包括進行對比研究以展示原研產品與仿製產品的一致性及確保按照第230號(2015)公告載列的更嚴格標準的數據完整性)，並認為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新措施不會對我們其他現有藥品註冊申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理解國家食藥監總局新措施的目的，是為減少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及改善國家食藥監總局審閱藥品註冊申請的效率及質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撤回藥品註冊申請。

產品改進及標準制定

除研發新藥及健康產品外，我們同樣專注通過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循證醫學研究來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改進項目舉例如下：

- (1) 「經典名方標準顆粒研究」為我們承擔的國家級「重大新藥創制」項目，「經典名方標準顆粒」的開發遵循處方一致性、治療病症一致性、用法一致性「三原則」，製備工藝仿日本漢方藥，使中醫理論和理念與現代製造和質量控制技術相結合。同時，項目的研製旨在建立一套可廣泛用於現代中醫行業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標準與評價方法和研究模式。
- (2) 正天丸產品改進項目：正天丸是國家基本醫藥目錄中收載的唯一專門治療頭痛發作的中藥品種，市場表現優異。為了進一步明確產品療效特點，探討其競爭優勢，我們對正天丸進行技術改進及再評價研究，預期將提升公眾對傳統中藥作為醫學治療主流的認可和逐漸接受。

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一致性評價意見），旨在淘汰未符合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提升中國仿製藥的整體質量及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行業的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預計一致性評價將對中國仿製藥帶來重大影響。我們已積極制定計劃為我們化學藥品組合中的仿製藥進行一致性評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藥品註冊或申請因一致性評價意見而遭撤銷或撤回。由於一致性可按參比製劑設定的質量規格的一致性來設定，我們擬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我們的若干仿製藥為參比製劑，因而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優勢。

業 務

生產

我們生產不同劑型的醫藥產品，如片劑、顆粒劑、膠囊、水針、大輸液及口服液。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40個生產廠房合共設有288條生產線，佔地超過3,800,000平方米，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800,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華北、華東及華南，覆蓋17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山東及廣東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生產醫藥產品所需的全部執照、註冊和許可，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我們生產線的中國GMP認證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許可證。每項中國GMP認證自發出日期起五年內有效，並可於其到期前六個月內重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華潤雙鶴及華潤三九的多條生產線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歐洲藥品管理局的GMP認證而華潤紫竹的若干生產線已通過世衛組織的供貨商資格預審認證。我們遵循GMP認證的要求進行例行保養和維護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形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¹⁾	利用率 ⁽²⁾	年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¹⁾	利用率 ⁽²⁾	年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¹⁾	利用率 ⁽²⁾	年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¹⁾	利用率 ⁽²⁾
片劑	9,671.8	4,597.4	47.5%	10,026.5	5,790.5	57.8%	9,983.3	5,127.8	51.4%	9,657.5	2,307.4	47.8%
顆粒劑	5,071.5	3,036.6	59.9%	5,351.9	3,278.1	61.3%	6,210.6	4,276.4	68.9%	6,318.1	2,333.6	73.9%
膠囊	2,665.3	897.1	33.7%	3,006.3	885.0	29.4%	3,113.9	1,016.0	32.6%	3,226.2	676.9	42.0%
水針	2,432.3	1,202.9	49.5%	2,454.0	1,862.2	75.9%	2,484.0	1,351.4	54.4%	2,608.0	597.2	45.8%
大輸液	2,238.8	1,679.3	75.0%	2,246.4	1,762.6	78.5%	2,130.1	1,532.0	71.9%	2,009.6	686.1	68.3%
口服液	727.7	563.5	77.4%	771.1	538.7	69.9%	894.9	478.6	53.5%	875.2	281.1	64.2%
膏劑及搽劑	258.7	100.0	38.7%	237.2	79.8	33.6%	237.2	98.5	41.5%	221.2	48.4	43.8%
粉針劑	241.9	106.8	44.2%	207.4	127.8	61.6%	207.4	115.9	55.9%	213.4	66.2	62.0%
手套/避孕套	1,336.2	1,046.0	78.3%	1,336.2	962.5	72.0%	1,336.2	1,017.3	76.1%	1,336.2	446.2	66.8%
活性製藥成分	1,359.5	711.5	52.3%	1,359.5	759.6	55.9%	1,568.5	876.2	55.9%	1,569.7	512.3	65.3%
膠劑	2,100.0	2,361.0	112.4%	2,100.0	1,900.0	90.5%	2,100.0	2,003.0	95.4%	2,100.0	860.2	81.9%

(1) 活性製藥成分與膠劑單位為噸，其他以百萬為單位。

(2) 按所示期間實際產量佔設計產能的百分比計算；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產量佔2016年年度化設計產能一半的百分比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囊以及膏劑及搽劑產能利用率較我們其他劑型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為低，主要由於(i)我們已就預期若干新產品潛在的市場需求增長為其提升我們的產能；(ii)為取得新的GMP認證而對一些生產線進行的擴建升級，其一般而言可提高產能；(iii)保留若干產品的生產許可的需要，而我們認為此對我們的產品組合而言屬至關重要；及(iv)若干產品的低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能過剩乃中國製藥行業普遍存在的問題。例如，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的數據，已獲新版本中國GMP標準認證的消毒藥品製造商的消毒藥品總產能於2013年底前已達消毒藥品於2012年在中國市場的實際需求16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維生素C及青霉素的產能已超過其各別在全球市場的需求。

我們一直尋求優化我們製藥運作的方法。我們相信，整合生產運作將使我們能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升級生產基地及優化產品組合。

種植基地

我們計劃在中藥製品中實現上游垂直拓展，保障中草藥質量和供應。因此，我們已興建了自有的中藥材種植基地以種植(其中包括)附子、紅花、人參及其他中藥材。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11個中藥材種植基地分佈於四川、新疆、吉林、湖北和廣東，其中六個種植基地獲得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AP)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種植基地有任何使用禁用殺蟲劑的事故，我們的種植活動已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種植基地生產的中藥材，主要供我們生產使用。此外，我們也向外部供貨商採購中藥材，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原料採購

用於我們化學藥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活性製藥成分和用於生產活性製藥成分的化學品。中草藥是我們中藥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物製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採集自多個不同來源的生物材料。我們的製藥業務還使用輔助材料和包裝材料。

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原材料、輔助材料和包裝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製造附屬公司負責營運所用材料的計劃和採購，同時遵循總部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對附屬公司的採購進行定期審計以達到監督目的。

我們對製藥經營供貨商精挑細選。我們制定並實施嚴格的供貨商評估制度，確保原材料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滿足我們的製藥經營技術要求。我們要求供貨商向我們提供已取得經營業務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證明，可能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進口登記證、GMP或其他相關執照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根據GMP標準，我們通過評估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系統來選擇供貨商。

生產我們醫藥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可隨時通過多家供貨商獲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源方面未遇到過重大困難，並預期未來能夠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源。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我們一般與各主要類別原材料的一家以上供貨商訂立合約。我們相信，與原材料供貨商訂立短期協議，使我們在因價格波動而重新協商價格時具有靈活性。我們自海外市場進口若干原材料。例如，我們自墨西哥、秘魯、埃及以及其他海外市場進口主要原材料驢皮。

我們採購原材料時，有關原材料的採購價根據相若質量材料的現行市價而定。我們藥品所用的原材料一般維持約30至90日的存貨，以支持醫藥產品生產，而對於個別較難獲取的原材料，我們會維持更高的存貨水平以保證持續供應。供貨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用期。

銷售、市場營銷和分銷

正如中國醫藥行業的常見情形，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推廣和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而面向彼等的銷售乃通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此等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繼而轉售予彼等。我們亦銷售產品予分銷商以向我們的客戶或向並非我們覆蓋的市場轉售。一般而言，我們的各製造附屬公司管理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銷及銷售其產品。

品牌及榮譽

我們擁有眾多「馳名商標」，包括「三九」（亦稱「999」）、「雙鶴」、「賽科」、「紫竹」、「東阿阿膠」及「天和」。我們還擁有其他各種著名商標。我們相信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營銷顯著得益於與這些商標有關的強大品牌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

華潤三九已發展出一整套涵蓋感冒藥及胃腸道藥、皮膚藥及骨科產品的全系列家庭用藥。因此，華潤三九為2011年至2016年連續六年名列WPP（一家全球領先的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最具價值中國品牌」的僅有三家醫藥公司之一。2013年至2015年，華潤三九在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主辦的中國非處方藥生產企業綜合統計排名中連續三年位居榜首。

我們亦已將「東阿阿膠」成功塑造為中國非處方藥市場上的一個優秀品牌及中國家喻戶曉的名字。東阿阿膠被認證為國際地理標誌保護產品，其生產工藝被確認為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於2014年及2015年，東阿阿膠獲Interbrand（總部位於紐約的全球領先品牌諮詢公司）評為50「最佳中國品牌」之一。2015年，東阿阿膠榮獲米蘭世博會「世博百年品牌企業」稱號。2015年，東阿阿膠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全國質量獎（一項享有盛譽的全國性獎項），是15年來唯一獲此獎項的中國醫藥公司。

我們的部分處方藥亦在各自治療領域及分部市場佔有較高市場份額或排名靠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認識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必須有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的支持。因此，我們在產品的生產和處理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製藥」。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包括於我們的產品出售所在的各大主要市場駐紮銷售代表。我們的銷售代表通過活動直接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相關產品，並提供旨在教授相關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了解有關我們產品使用和優點的相關信息，以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此外，我們繼續提高其產品知識和銷售技巧，借以加強我們銷售團隊的質量。

我們處方藥的主要重點乃開發、製造及銷售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口老齡化，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在中國持續增加。因此，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把營銷與促銷資源集中為地方醫療社區的醫師和病人提供教育和信息。自2012年起，我們化學藥品及處方藥的主要製造附屬公司華潤雙鶴連同中國農村衛生協會在國家衛計委的支持下推出「鶴鳴行動」，向包括位於農村地區的地方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師提供技術和實踐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提高了基層醫療專業人員所需的基本知

識、技能及能力，從而提高了醫療服務的質量。同時，我們亦推出「鶴舞行動」，傳播有關預防和及早發現高血壓和其他心血管疾病的知識，並拓寬小型城鎮和鄉村居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途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與醫院夥伴合作，於海南、湖南等省建立了81家腹膜透析中心，推廣使用我們的主要腎病產品腹膜透析解決方案，並就使用我們的腹膜透析產品及相關技術向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我們亦已建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戶服務平台以向慢性腎病病人提供信息及服務。

我們是兒科處方藥(尤其是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及兒科營養支持領域)的領先提供商。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新生兒專業委員會合作啟動實施「華潤雙鶴NICU(新生兒重症監護中心)西部行項目」，旨在提高新生兒科醫生的基本知識、技能及能力以及降低中國西部新生兒死亡率和傷殘率。

為推廣大容量靜脈輸注產品的使用，我們與醫院共建靜脈藥物配置中心(PIVAS)並開展護理人員培訓，協助醫院提高用藥安全。我們建立了獨特模式，使我們從其他大容量靜脈輸注產品的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我們向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部分大醫院客戶提供大容量靜脈輸注產品的翌日直接分銷服務。此增值服務協助醫院客戶降低庫存水平，實現成本節約目標及提高營運效率。

相較於處方產品的推廣，非處方藥物的推廣更為普羅大眾而設。近年，我們對部分主要產品積極實施產品植入廣告策略，並且相當成功。例如，華潤三九冠名了《爸爸去哪兒》(後來在中國極受歡迎的真人秀節目)第一季以及多部其他廣受歡迎的電視劇和喜劇電影及真人秀節目。東阿阿膠也曾在廣受歡迎的電視劇《甄嬛傳》中植入阿膠產品。該等贊助和推廣活動提高了我們製造附屬公司的曝光率以及彼等各自的藥品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為非處方藥物啟動了多樣化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建立了的強大的銷售渠道。華潤三九擁有中國非處方藥物最廣泛銷售渠道之一，與中國大型零售連鎖藥房建立合作關係，且截至2016年6月30日達到將近300,000間零售藥房。華潤三九定期在零售門店及當地

社區舉辦及贊助各類活動，如演唱會、歌唱比賽及廣場舞大賽，以及公益活動（如捐書、捐藥及義診），旨在加強與零售門店及當地社區的聯繫。

東阿阿膠已將「文化體驗營銷」作為其推廣活動的核心，並已將旅遊業植入其整體營銷藍圖。例如，東阿阿膠經營位於山東省東阿縣的中國阿膠博物館，該館記錄了阿膠自古代中國以來的悠久歷史及推崇中醫養生理念，這被證明是旅遊與廣告結合的獨特而成功的方式。作為中國寶貴的傳統之一，阿膠被用作贈送外國政要及貴賓的禮物。東阿阿膠建立了集中數字化終端客戶管理系統，以監控阿膠在零售藥房及其他零售門店的銷售情況，使其能夠更好地分析及預測市場的需求與發展以及為其終端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分銷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醫藥產品首先售予分銷商，彼等繼而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或透過彼等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轉售此等產品。在兩種情況下，我們均將分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銷售予其他客戶的主要為若干活性製藥成分和非醫藥產品，對我們的製藥業務相對次要。我們根據一系列的標準來選擇分銷商，包括信用記錄、財務實力、客戶組合、分銷網絡和市場地位。我們還會檢查分銷商的資格以確認其獲得了藥品分銷所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和GSP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近年，主要由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中國人已更能負擔醫藥產品，在小型城市及農村地區尤為顯著。我們繼續增添新分銷商及擴充我們在此等市場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已終止與未能協助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有效競爭的分銷商的關係。我們亦可選擇中斷與未能達至業績目標的分銷商的分銷關係。總體而言，我們與我們主要分銷商的關係保持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期初	2,454	2,579	2,548	2,769
新增分銷商	429	359	431	180
終止現有分銷商	(304)	(390)	(210)	(250)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25	(31)	221	(70)
截至期末	2,579	2,548	2,769	2,699

我們與我們的藥品分銷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代理關係。我們對除我們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藥品分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權的控制。然而，藥品分銷商必須遵守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 i. 協議期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

- ii. 地域或其他獨家條款
我們通過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管理分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該等協議中明確了分銷的相關產品及分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協議亦禁止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而在其各自指定地理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iii. 所涉人士的權利及責任
分銷商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擔負責任，並負責彌補因有關違約而造成的損失。分銷協議允許我們在發現分銷商於其指定地區以外地區進行銷售活動時，可終止該分銷商的分銷權。

- iv.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協議通常訂明我們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例如建議零售價或最低零售價格)。

業 務

- v. 陳舊存貨安排
- 我們每一個藥品都有指定有效期。我們的藥品分銷商負責處置我們超過指定有效期的藥品。我們的分銷商不允許銷售任何過期藥品。
- vi. 貨品退回安排
- 我們通常僅接受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銷售退貨。
- vii. 銷售及擴張目標
- 分銷協議通常訂明季度或年度銷量目標。我們亦與部分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此類協議僅訂明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交付時的物流詳情，並無訂明銷量目標。
- viii. 銷售及存貨報告和估算
- 我們積極關注分銷商的表現，而分銷商則通常須向我們提供有關由其分銷的產品的定期市場數據。我們透過檢查我們銷售予各分銷商的相關產品數量及分銷商轉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相關產品數量來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此舉讓我們得以管理銷售渠道囤積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會於分銷期完結時退回任何未售出的產品。
- 我們的銷售代表還會定期與目標醫院及零售藥房溝通，這也是我們在評估分銷商表現的方式之一。
- ix. 任何最低採購額
- 我們一般預先設定分銷商的年度採購目標。
- x. 付款及信用條款
- 對於若干產品，我們會在向分銷商交貨前向其收取款項。對於其他產品，我們一般為分銷商提供介於30至120天的信用期。
- 我們分銷商一般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和穩定的現金流量，因而我們尚未遇到分銷商付款有任何的重大拖延。
- xi. 終止及更新協議的條件
- 在藥品分銷商違約或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協議可終止。分銷協議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續訂。

我們還通過下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分銷到我們分銷商的客戶群之外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此外，我們亦透過我們本身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銷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主要指我們本身的醫藥分銷業務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6.6%、10.3%、10.9%、10.4%及10.3%。分部間銷售額的百分比適中主要是由於：(i)儘管醫藥分銷業務的網絡覆蓋19個省，惟製藥業務的產品乃分銷至全國；(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極為分散，截至2014年年底的分銷商超過13,000個，大部分在當地進行分銷。因此製藥商通常須與眾多分銷商建立關係以獲得寬廣的業務覆蓋範圍；及(iii)基於各自產品的獨有特點，從事製藥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與其自家分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製藥業務和醫藥分銷業務之間的協同。

產品定價

2015年6月1日前，藥品價格受到最高零售價等價格管制。藥品最高零售價是醫院及藥房出售藥品予病患的最高價，乃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和替代藥品的價格而釐定。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5月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物外，取消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允許市場在藥品價格形成中發揮更大作用。與此同時，政府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從而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形成機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新定價機制對營運或所供應的藥品的售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重大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價格控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集中投標程序銷售大量醫藥產品，而我們醫藥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絕大多數藥品採購要通過有這些產品生產企業參與競價的集中招標流程。由自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專家數據庫內隨機篩選而得的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組成經正式成立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投標。篩選程序基於多個因素，包括競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我們定期參與此類法定招標流程，而且中標價格為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的醫院採購價。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力圖利用我們的行業專

長、市場情報和產品質量，在法定招標流程中提高我們的總體競價排名和中標的次數。集中招標流程結束之後，我們的分銷商在收到醫院採購訂單之後進行產品分銷，訂單對醫藥產品品牌、數量和品種進行了具體說明。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對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標價、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分銷商銷售藥品的價格、我們向供貨商的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分銷商的利潤率，來設定向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的價格。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國家衛計委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規定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並列明管理藥品集中採購流程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制度」。

醫藥分銷

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綜合、智能化及一體化的分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分銷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一個由109家附屬公司以及114個物流中心構成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戰略性覆蓋19個省。在北京、湖南、山東、廣東、河南、遼寧、吉林、江蘇、天津及內蒙古，我們享有作為市場領先者的競爭優勢。在湖北、山西、河北、黑龍江及上海，我們憑藉相當的市場份額把握策略增長機遇。我們亦將業務拓展至浙江、福建、陝西及安徽，逐步完成全國市場網絡佈局，把握該等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進行醫藥分銷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外部銷售額分別為港幣91,651.9百萬元、港幣111,789.8百萬元、港幣121,190.9百萬元、港幣58,755.7百萬元及港幣62,682.7百萬元，而分部收益則分別為港幣92,557.1百萬元、港幣113,097.7百萬元、港幣123,156.4百萬元、港幣59,622.5百萬元及港幣63,667.5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分銷34,348類產品、10,029類非處方醫藥產品以及47類既可用作處方藥產品亦可用作非處方醫藥產品的藥品，並注重中國和國際領先醫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向9,590家國際和國內醫藥製造商採購產品，按收益計，包括排名前50名

業 務

在中國有業務的國際醫藥製造商，以及排名前200名的中國醫藥製劑製造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同時擁有一些國內及國際大型醫藥公司47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在我們擁有的47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獨家分銷權中，30個有關獨家分銷權將於一年內屆滿，11個將於一至兩年內屆滿，及六個將於逾兩年之後屆滿。除若干獨家分銷權規定會每年自動續期外，該等獨家分銷權屆滿前，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磋商並可選擇經雙方同意重續該等獨家分銷權。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日益複雜的醫療需求。例如，我們有針對慢性疾病的廣泛產品，應對慢性疾病愈發普遍的問題；而我們腫瘤產品的供應，亦可滿足對該等產品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在高端醫藥產品方面的優勢，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尤其是三級和二級醫院)直接分銷產品。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相比銷售予其他分銷商而言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於2015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直銷佔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外部銷售額的61.1%。截至2016年6月30日，通過位於中國的109家附屬公司以及114個物流中心，我們向中國1,165家三級醫院和3,034家二級醫院及37,424家基層醫療機構直銷產品。通過其他分銷商，我們持續將銷售網絡延伸到全國各地的其他終端客戶。我們亦向零售藥房和其他零售店分銷醫藥及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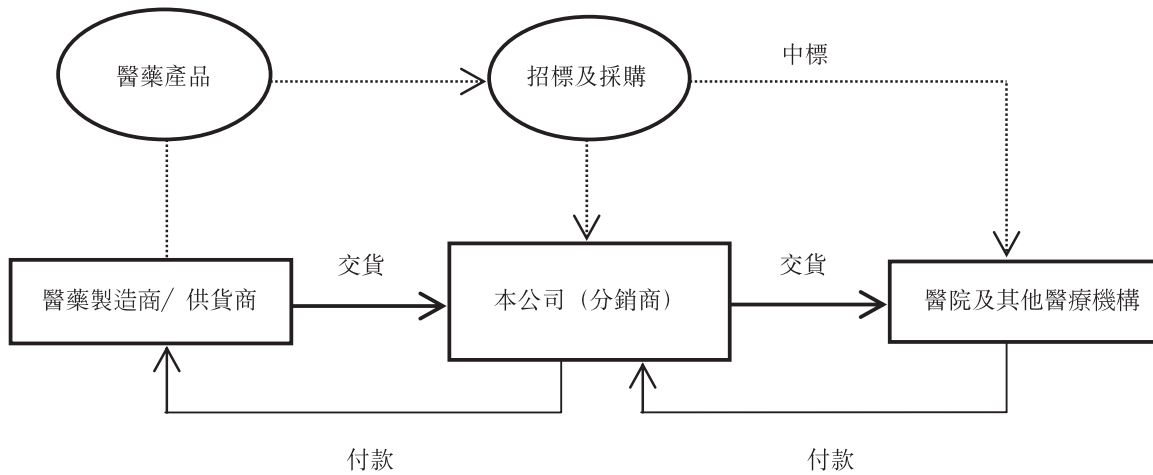
下表按客戶類型列示在所示期間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外部銷售額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銷售額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銷售額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銷售額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銷售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銷售額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55,811.5	60.9%	67,828.3	60.7%	74,082.1	61.1%	34,764.0	59.2%	38,159.9	60.9%
其他分銷商	32,501.5	35.5	39,945.8	35.7	43,008.3	35.5	21,141.0	35.9	21,174.2	33.8
零售藥房及其他	3,338.9	3.6	4,015.7	3.6	4,100.5	3.4	2,850.7	4.9	3,348.6	5.3
總計	91,651.9	100.0	111,789.8	100.0	121,190.9	100.0	58,755.7	100.0	62,682.7	100.0
分部間銷售額	905.2	1.0	1,307.9	1.2	1,965.5	1.6	866.8	1.5	984.8	1.6
分部收入	92,557.1	101.0%	113,097.7	101.2%	123,156.4	101.6%	59,622.5	101.5%	63,667.5	101.6%

業務模式

整體而言，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涉及向供貨商採購、質量控制檢查、倉儲、處理訂單及開具發票、安排物流及向客戶交貨，然後收款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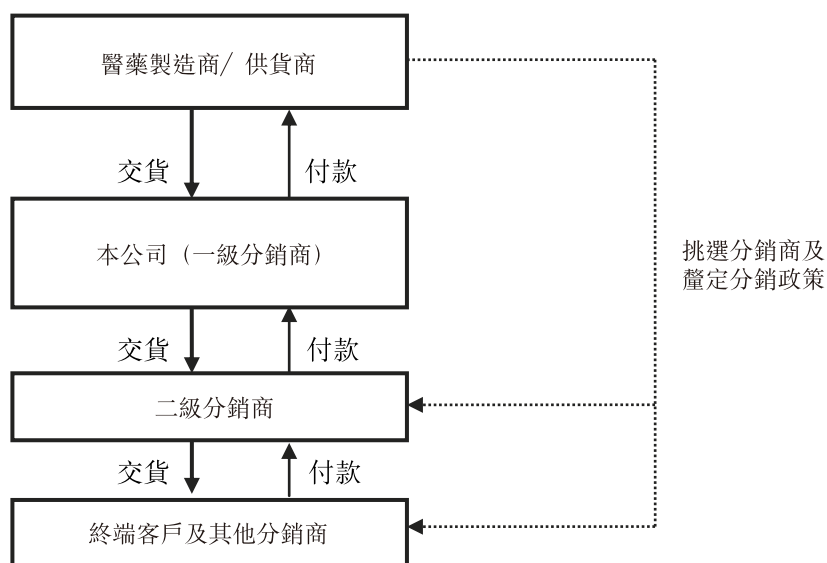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主要透過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進行，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佔我們外部銷售收入的60.9%。在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業務模式下，醫藥製造商首先參與省級集中招標流程。中標的醫藥製造商其後將挑選彼等的分銷商。經選定的分銷商將向中標的醫藥製造商採購產品以建立庫存。分銷商在收到醫院的訂單後，將按先前招標流程設定的價格向醫院分銷。在此流程中，分銷商的毛利乃來自銷售收益與採購成本之間的差額，通常介於訂單價值的6%至8%。同時，分銷商的成本主要包括由彼等向醫藥製造商付款至從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收款的時間內的庫存成本、企業經營成本及資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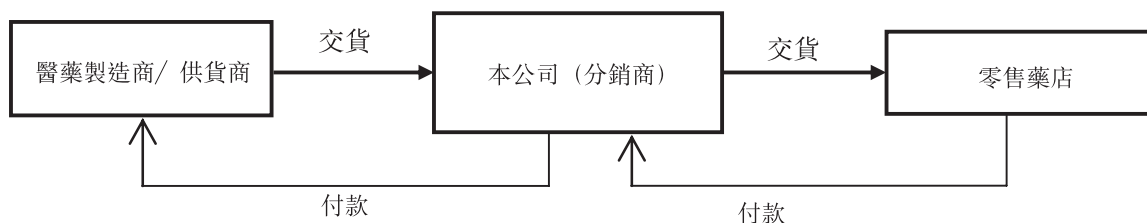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向分銷商銷售的主要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亦通過向分銷商銷售進行。由於無單個分銷商能夠接觸到所有終端客戶，醫藥製造商及供貨商將不時挑選多級別的分銷商以增加客戶滲透率。作為釐定其產品分銷結構的一方，醫藥製造商通常在各省份挑選一至三個一級分銷商，亦選擇在一個省份不同城市挑選多名二級分銷商。如有必要，醫藥製造商甚至可能挑選更多級別分銷商以儘量擴大其產品的覆蓋範圍。醫藥製造商將根據各分銷商提供的服務釐定不同級別分銷商的毛利率。一級分銷商的毛利率通常介於訂單價值的3%至5%，而二級分銷商的毛利率通常為訂單價值的2%至4%。此外，部分製造商或供貨商亦或會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訂單價值的0.5%至2%的花紅作為激勵，視乎該等分銷商能否履行彼等於年度分銷協議下的責任並及時付款。有時，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擔任二級分銷商或更下級的分銷商。

下圖說明我們向零售藥房銷售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亦通過向零售藥房銷售進行。作為分銷商，我們的毛利來自採購成本與銷售收益間的差額，通常介於訂單價值的3%至5%。有關比率通常由我們及零售藥房通過磋商釐定。我們為零售藥房客戶釐定信用期。分銷商其後將按零售藥房的需要配送產品及收款。另一方面，製造商或供貨商亦將向零售藥房提供推廣服務，以增加其產品的銷售。

分銷網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109家附屬公司以及114個物流中心經營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覆蓋主要位於19個省份的41,623名直銷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我們亦向其他分銷商(包括地區性批發商或者省級或市級分銷商)進行銷售，透過此方式，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個人護理產品、化學試劑和其他產品。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能否繼續發展和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和改善分銷網絡。我們以領先的地區分銷商為主要對象有選擇地尋求收購機會，以求將其培養為我們在該地區具有競爭優勢的平台，以鞏固我們在全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亦尋求可以補充我們業務服務模式的收購機會，並優化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例如，於2013年，我們收購了上海申威70.0%的權益，擴展我們於上海的醫藥分銷業務；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安徽省紅業醫藥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及業務，以提高我們在安徽省的市場份額。另外，我們也進行了一系列的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服務模式，例如，於2011年，我們收購了華潤湖南雙舟醫藥51.0%股權，引入了其成熟的「原裝設備製造商」業務模式以擴充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服務；於2014年，我們收購瀋陽惠普森藥械有限公司100.0%股權，以深化我們在醫療器械分銷方面的優勢。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業務。下表列示在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外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外部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銷售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地區 ⁽¹⁾	32,442.8	35.4%	37,036.7	33.1%	39,426.4	32.5%	17,712.2	30.1%	18,914.0	30.2%
華東地區 ⁽²⁾	24,294.7	26.5	30,112.4	26.9	34,336.6	28.3	17,305.4	29.5	17,434.0	27.8
華中地區 ⁽³⁾	16,727.9	18.2	20,438.3	18.3	22,008.5	18.2	11,170.2	19.0	12,368.9	19.7
東北地區 ⁽⁴⁾	8,207.4	9.0	9,869.0	8.8	10,513.1	8.7	5,236.6	8.9	5,630.1	9.0
華南地區 ⁽⁵⁾	7,211.4	7.9	10,810.4	9.7	11,744.9	9.7	5,846.6	10.0	6,590.5	10.5
其他地區 ⁽⁶⁾	2,767.7	3.0	3,523.0	3.2	3,161.4	2.6	1,484.7	2.5	1,745.2	2.8
外部銷售總額	91,651.9	100.0%	111,789.8	100.0%	121,190.9	100.0%	58,755.7	100.0%	62,682.7	100.0%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2)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及上海。

(3)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及河南。

(4)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5)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6) 其他地區包括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和重慶)及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和甘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包括41,623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6,235家分銷商及18,393家零售藥房。通過集中規劃及分配資源，我們能藉設定銷售及市場份額目標、規劃增值服務及就政府政策及市場分析提供指引而有效及精確指引分銷附屬公司的推廣力度。我們的集中規劃能力因我們嵌有供應鏈增值服務模式數據收集功能的先進信息系統而提升，使我們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就預算控制及標準化內部控制程序等事宜，對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進行集中管理，以盡量降低運營風險。

我們根據特定客戶類型、銷售方法和產品類別建立高度專業的銷售與營銷隊伍，包括：(i)主要負責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直銷團隊；(ii)主要負責向其他分銷商銷售藥品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團隊；(iii)主要負責向零售藥房和其他客戶銷售藥品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團隊；以及(iv)專門負責分銷醫療器械的銷售團隊。我們擁有約2,000名專職銷售及營銷人員向客戶開展及提供支持服務。我們相信，對銷售團隊進行該等專業範圍和職責劃

業 務

分使得我們可以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更好地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有效地瞄準不同的客戶。駐於我們分銷附屬公司的銷售與營銷代表主要負責直接面向客戶進行地區銷售、營銷以及客戶支持活動。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策略性布局於相關地區客戶的附近，因此銷售與營銷代表能夠有效並及時地響應客戶的需求。在開始進行銷售和營銷之前，我們會進行審查程序以篩選客戶。

銷售與分銷安排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和零售藥房。醫院客戶包括國家級、地區級和市級的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其他醫療機構主要包括民營醫院、診所等。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包括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分銷醫藥和醫療保健品的全國性或地區性分銷商。零售藥房包括全國性和地區性的連鎖零售藥房及獨立經營的藥房。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物流和增值服務。這些物流和增值服務能夠提高客戶的營運效率和競爭地位，使他們能更加安全有效地向病人和顧客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通常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然而，由於政策問題及市場慣例，我們通常並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類型及總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其他分銷商	零售藥房及 其他客戶	總計
華中地區 ⁽¹⁾	12,526	1,404	4,476	18,406
東北地區 ⁽²⁾	5,912	626	2,763	9,301
華東地區 ⁽³⁾	12,089	1,517	5,688	19,294
華北地區 ⁽⁴⁾	8,824	1,224	3,829	13,877
其他地區 ⁽⁵⁾	871	696	1,376	2,943
華南地區 ⁽⁶⁾	1,401	768	261	2,430
總計	41,623	6,235	18,393	66,251

(1)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及河南。

(2)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及上海。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5) 其他地區包括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和重慶)及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和甘肅)。
- (6)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

為了向中國的醫院銷售產品，醫藥製造商或須參與由省級政府進行的招標流程。對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藥品，可能有多家製造商中標供應。醫院通過向相關醫藥分銷商下發訂單挑選一名或以上中標製造商供應藥品。作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招標流程期間向醫藥製造商提供政策及市場諮詢。招標流程後，我們根據醫院定單配送中標生產商的產品。有關訂單將標明醫藥產品的品牌、數量和規格等事項。產品的價格根據招標流程確定。請參閱「監管環境－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制度」。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出售醫藥產品、醫療保健品和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55,811.5百萬元、港幣67,828.3百萬元、港幣74,082.1百萬元、港幣34,764.0百萬元及港幣38,1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同期外部銷售額的60.9%、60.7%、61.1%、59.2%及60.9%。

分銷商客戶

我們還通過其他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分銷予並非我們客戶群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醫藥製造商一般在與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的三方協議中載明分銷商客戶資質要求、任何地理／產品排他性、分銷商客戶轉售該等產品的期限或地區限制，以及我們與分銷商客戶之間的訂單、配送及付款安排的具體要求。我們也可能借助於我們系統中所收集整理的分銷商客戶信息來向醫藥製造商提出資質要求方面的建議。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則相應供應及配送產品。我們大多數三方協議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協定而重續。

醫藥製造商通常能夠決定我們可向哪些分銷商進行分銷，並且釐定相關的分銷政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6,161名、6,504名、8,222名及6,235名分銷商客戶。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數隨我們在醫藥分銷業務下的併購、策略性出售與業務整合進程以及如「兩票制」等業內新政的實施而改變。其中，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併購後所得的對分銷商客戶分銷的業務進行了一系列嚴格的管理與整合，並從業務表現、付款記錄及製造商要求等方面對分銷商

業 務

客戶名單進行了整合。於2016年2月，我們出售我們於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這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期初	4,617	6,161	6,504	8,222
新增分銷商客戶	1,546	2,528	1,945	1,533
終止現有分銷商客戶	(2)	(2,185)	(227)	(3,520)
分銷商客戶淨增加(減少) ...	1,544	343	1,718	(1,987)
截至期末	6,161	6,504	8,222	6,235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訂約方及期限

我們有時會與供應商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協議，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三方協議為期一年及可於互相協議後重續。我們有時候亦會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分開訂立年度雙邊協議，共同在訂約方之間分配與三方協議類似的權利及責任。
- ii. 地域或其他獨家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通過訂立分銷協議，註明將予分銷的相關產品和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負責的地理區域，從而管理分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該等協議禁止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在各自的指定地理區域外銷售產品。
- iii. 所涉人士的權利及責任

分銷商客戶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擔負責任，並負責彌補我們及／或供應商因有關違約而造成的損失。
- iv.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協議一般會：(i)訂定產品數量及定價政策；或(ii)要求我們及更多級別的分銷商客戶(如有)在獨立的年度銷售合約設定產品的數量及定價政策。

業 務

- v. 陳舊存貨安排
- 我們銷售的每一個藥品都有指定有效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向供應商退回接近指定有效日期的產品。倘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未能於有效期前退回產品，則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將負責銷毀過期藥品。
- vi. 貨品退回安排
- 我們亦遇到受損或包裝不完整、標識不清楚或內容缺失或與購買訂單所述規格不符的產品的銷售退貨要求。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承擔銷售退貨的成本及我們將與供應商開展相關的銷售退貨程序並與此同時與稅務當局處理銷售退貨收款。
- vii. 銷售目標
- 根據三方協議，供應商有時候可能會為我們及分銷商客戶設定銷量目標並為達成目標提供獎勵（一般以折扣形式）。
- viii. 銷售及存貨報告和估計
-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一般須為供應商提供與所分銷產品有關的定期市場資料，如市場活動、存貨水平及銷量。
- ix. 付款及信用條款
- 視乎客戶及產品類型，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要求預先付款、於交付後即時付款、或（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而言）於一般最多60天的信用期內付款。
-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一般的信用記錄強及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無遇到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在付款上有任何重大延誤。
- x.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 分銷協議可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分銷協議可經互相協議後重續。
- 在若干協議內，供應商有權因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銷售或分銷權利。

業 務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出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32,501.5百萬元、港幣39,945.8百萬元、港幣43,008.3百萬元、港幣21,141.0百萬元及港幣21,1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同期外部銷售額的35.5%、35.7%、35.5%、35.9%及33.8%。

零售藥房客戶

我們還向零售藥房(如連鎖零售藥房及獨立經營藥房)進行分銷。在向這些客戶出售的產品中，大多數是客戶訂貨的產品。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零售藥房及其他客戶出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3,338.9百萬元、港幣4,015.7百萬元、港幣4,100.5百萬元、港幣2,850.7百萬元及港幣3,34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醫藥零售業務同期外部銷售額的3.6%、3.6%、3.4%、4.9%及5.3%。

定價

就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按通過政府招標流程釐定的價格銷售；就向分銷商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按醫藥製造商釐定的價格銷售；而就向零售藥房銷售醫藥產品而言，售價通常經零售藥房磋商定於採購成本與市價之間。我們分銷的其他產品的價格通常通過與供貨商和客戶磋商釐定。在磋商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考慮我們的採購成本、毛利率水平、資金充足性、分銷能力和議價能力、政府政策和規定、競爭、顧客偏好和市場條件等多種因素。

付款

我們通常在交付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客戶訂單產品時向其開具發票，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客戶信用期最高為240天，而分銷商及零售客戶一般控制在最高60天內。我們可能會展延信用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類型、客戶的信譽、客戶所在地和訂單產品等因素。

退貨

對於有損壞或即將過期、包裝不完整、標籤不清晰、有缺漏或者與訂單說明的規格不相符合的產品，我們可能遇到要求退貨。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交付時退回產品。醫藥製造商承擔退貨費用。對於退回商品的處理，我們通常向供貨商辦理退回手續，同時向稅

務部門辦理退貨發票。對於特定產品，在接受客戶的退貨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制造商的事先同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退貨額分別約為港幣21億元、港幣17億元、港幣20億元及港幣11億元，分別佔同期醫藥分銷業務外部銷售額的2.2%、1.5%、1.7%及1.7%。

供貨商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供貨商包括9,590家國際和國內醫藥製造商，其中部分為排名前50名的國際醫藥製造商，以及排名前200名的國內藥品製劑生產企業。此外，我們也分銷我們的製藥業務的產品。我們對採購進行集中管理，這增強了我們在定價及服務方面的議價能力和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尤其是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與供貨商有著穩固的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國內及國際大型醫藥公司47種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獨家分銷權。

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與我們的主要供貨商進行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貨商訂立年度協議以分銷其產品，或可於屆滿前在雙方協定後重續，惟仍按每個訂單訂立採購協議的少數國內供貨商除外。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在與供貨商續簽協議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在我們與供貨商簽訂的協議中，通常會規定產品的規格和定價政策、付款方式、銷售和分銷供貨商產品的指引—包括產品銷售的地域限制以及總採購量(如有)。倘供貨商選擇二級或更多級別分銷商，相關安排亦將於我們的協議中反映。此外，供貨商通常負責及時交貨以及保證產品的質量。我們在辦理退貨時，由質量部門履行嚴格驗收程序，對於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的商品辦理退回。我們負責按照協議的約定按時向供貨商付款以及遵守供貨商規定的指引。供貨商也可以選用我們在政府規定投標流程以及在其銷售和推廣活動中提供諮詢服務。此外，一些供貨商還會在我們提前付款或提供增值服務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折扣。我們與供貨商的協議一般並不限制我們銷售競爭產品。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訂約方及期限

我們有時會與供應商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協議，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三方協議為期一年及可於互相協議後重續。我們有時候亦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開訂立年度雙邊協議，在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分配與三方協議類似的權利及責任。

業 務

- ii. 地域或其他獨家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通過註明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指引以及在與我們的協議內限制產品可出售的區域來管理分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該等協議一般禁止我們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外銷售產品。
- iii. 所涉人士的權利及責任 供應商負責產品的準時交付及質量。另一方面，我們有義務準時付款及遵守由供應商定下的指引。
- iv.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一般會列出產品規格及定價政策以及我們承諾的總購買量。在大部分情況下，供應商不會限制我們出售競爭產品。
- v. 陳舊存貨安排 我們銷售或分銷的每一個藥品都有指定有效日期。我們可向供應商退回接近指定有效日期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於有效期前退回產品，則我們將負責銷毀過期藥品。
- vi. 貨品退回安排 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退回缺陷產品。
- vii. 銷售目標 供應商有時候可能會在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為我們設定銷量目標。
- viii. 銷售及存貨報告和估計 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報告與彼等的產品有關的定期市場資料，如市場活動、存貨水平及銷量。
- ix.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最多120天的信用期。
- x.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可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可經互相協議後重續。

在若干協議內，供應商有權因為我們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我們的銷售或分銷權利。

業 務

在挑選供貨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產品是否與我們的整體產品供應互補、供貨商的產品價格、市場聲譽、產能及／或配送能力、供貨商產品的市場潛力、供貨商是否取得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GMP及／或GSP等認證。我們亦監控供貨商的資質，以核實其業務經營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

產品組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逾82,630種醫藥和醫療保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化妝品、個人護理產品、化學試劑及其他。由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在整體而言並無受個別產品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在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中，我們加入針對慢性病的廣泛產品，把握對該等產品的大量及穩定需求。我們亦獲得強大的腫瘤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病人數目帶來的對此相對昂貴的產品類別的需求。我們主要向9,590家國際及國內領先醫藥製造商採購產品。我們也分銷我們的製藥業務的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銷52,612項醫藥產品，下表載列該等醫藥產品的概要：

處方藥	非處方藥	可作處方及非處方使用的藥品	列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	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
34,348	10,029	47	19,220	14,390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的主要治療領域，各治療領域的產品數量，以及各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例子：

產品類別	概約產品數量	主要產品例子
抗微生物藥物	5,822	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鈉、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注射用鹽酸克林黴素
神經系統藥物	4,261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鹽酸司來吉蘭片、腦苷肌肽注射液
專科用藥	2,411	雷珠單抗注射液、他克莫司軟膏、注射用鼠神經生長因子
消化系統藥物	2,232	複方甘草酸苷注射液、注射用間苯三酚、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鈉
循環系統藥物	2,089	阿托伐他汀鈣片、注射用心肌肽、注射用二丁醯環磷腺苷鈣

業 務

產品類別	概約 產品數量	主要產品例子
激素及免疫治療藥物	1,557	注射用甲潑尼龍琥珀酸鈉、重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西羅莫司片
維生素及營養藥	1,356	注射用腺苷鈷胺、18種氨基酸注射液、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水、電解質及酸鹼平衡藥	2,008	低鈣腹膜透析液、碳酸鋁咀嚼片、轉化糖電解質注射液
血液和造血系統藥物	1,106	人血白蛋白、注射用重組人凝血因子VIII、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
呼吸系統藥物	96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吸入用乙醯半胱氨酸溶液、氨溴特羅口服溶液
抗腫瘤藥物	632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克唑替尼膠囊、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非鎮靜性抗組胺藥	397	蠟變應原、鹽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枸地氯雷他定片
泌尿系統藥物	228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甘露醇注射液、注射用特利加壓素
生物製品、生化藥物、 酶及輔酶類	161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吸附無細胞百白破滅活脊髓灰質炎和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聯合疫苗、脊髓灰質炎滅活疫苗
生殖系統藥物	65	卡前列甲酯栓、卡貝縮宮素注射液、縮宮素注射液
其他化學藥	540	碘海醇注射液、注射用甲磺酸去鐵胺、注射用六氟化硫微泡
中成藥	18,598	咳喘寧口服液、補肺丸、小青龍顆粒
中藥材及飲片	7,673	法半夏、阿膠、黨參
保健藥品	379	鐵皮楓鬥顆粒、靜心口服液、複方片仔癭含片
原料藥及輔料	136	他唑巴坦鈉、甘露醇、尿素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非藥品類別及主要產品例子：

產品類別	概約 產品數量	主要產品例子
醫療器械	21,780	血糖檢測試紙、折疊式後房丙烯酸人工晶狀體、智能機器人臂輔助
化妝品	1,338	六神花露水
保健食品	3,705	葡萄糖酸鋅口服液、碧生源常潤茶
化學試劑	305	清洗緩衝液
其他	2,890	牙膏、三晶片高清攝相機

增值服務

我們向供貨商和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是使我們作為醫藥產品分銷商而有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一部分原因。

下表載列我們向供貨商及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

類別	增值服務
上游解決方案	市場准入
	集中採購
	三方物流
	委託加工
	製造商「高值藥品直送」服務
	分銷商數據整合
	產品定期分析報告
為醫院	「醫院物流智能」
	外置藥庫／藥房託管
	處方分析、藥品費用控制、用藥指導
下游解決方案	「網絡醫院物流智能」
	為社區
	零庫存管理
為藥店	醫生培訓和患者教育
	銷售和採購分析
	市場營銷支持服務
監管方解決方案	患者教育
	區域信息化管理平台
	政府應急儲備
分銷商解決方案	不良反應監測
	三方物流服務
	市場營銷支持服務

業 務

我們為我們的上游製造商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擁有協助國際供貨商對若干產品向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進行政府強制檢驗的豐富經驗。我們為我們的上游製造商提供市場數據、先進的存貨追蹤及管理服務、分銷商管理諮詢服務和分銷鏈管理諮詢服務，此等服務均源自我們通過營運收集所得的信息。此外，我們會向國內領先醫藥製造商提供季度市場分析。

另外我們也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例如，我們率先在中國向客戶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增值服務，從而將我們的物流系統與客戶的存貨系統無縫整合，通過我們的先進物流服務提升藥品管理。我們已在部分醫院客戶安裝自動藥房模塊。一經醫生輸入處方，信息會直接傳輸至醫院藥房，自動藥房模塊會準確挑選出處方產品，並送交取藥窗供護士給病人。此外，藥品消費在醫院客戶的存貨管理系統顯示。消費數據連同許多其他數據(如過往訂單、產品的剩餘保質期及若干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構成未來交貨的準確估計，成為先期銷售計劃的基礎。透過醫院智能一體化系統帶來的該等存貨及採購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醫院客戶能依賴我們的可靠交貨以及減少其庫存持有以儘量減少相關成本及風險。我們也因該系統將銷售計劃與採購計劃整合，從而進一步減少我們本身的存貨持有成本及縮短應收款項回收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中國150多間醫院提供此種增值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增值服務有助於客戶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存貨和交貨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費用並同時增強我們維繫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相信對於供貨商而言，我們的增值服務亦可以使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業務，並可使他們為目標客戶調整其營銷活動。我們相信這些服務也有助於我們鞏固與現有供貨商和客戶的關係，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以及為我們帶來新供貨商及客戶。根據服務性質以及我們的安排，我們會酌情向客戶和供貨商收取增值服務費用。

物流與基礎設施

憑藉現代化的物流和龐大網絡，我們能夠支持藥品分銷業務高效、順利倉儲、運輸及管理產品，並同時審慎控制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物流中心配備有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控制及記錄物流中心產品進出及存儲情況。我們部分物流中心還配備有先進的分揀設備，以提高分揀精確度、服務速度及成本效

益。我們的物流中心通過專門服務終端用戶而脫穎而出。此外，我們部分物流設施擁有先進的冷鏈及全程溫控能力，供儲存及配送對溫度敏感的產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19個省份擁有114個物流中心，包括28個自有倉庫及86個租賃倉庫。物流中心建築面積約為785,252.5平方米，其中自有倉庫建築面積約為426,750.0平方米，冷藏倉庫建築面積約為64,495.0平方米。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已廣泛使用物流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67個物流中心的平均利用率不少於70%。

我們安排及時運輸產品至物流中心及向客戶配送訂購的產品。通過招標程序，我們一般委聘國內知名大型物流公司在各省運輸產品。我們對有關物流公司的能力及質量控制制度進行全面審查，監察每次付運產品的記錄情況及質量。該等物流公司已作出承諾會及時交貨及有效控制質量。從物流中心向客戶交貨時，我們通常不會使用第三方送貨服務。接獲訂單後，我們通常需4至12小時發貨，而我們的產品通常於24小時或48小時（倘客戶位於偏遠地區）內送達客戶。對於緊急訂貨，我們通常於半小時內發貨，客戶可於二至四小時內收貨。

我們審慎安排各產品運送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確保產品抵達目的地時處於理想狀態。尤其是對於熱敏產品，甚至在我們開始首次發貨前，我們的物流部會與質量控制部緊密合作進行一系列排練確保我們的物流設計能承受意外或極端情況，同時達到客戶的預期時間表。一旦我們開始物流流程，運送過程的各個主要環節受記錄溫度等條件變動的設備監控，從而可全程追蹤各產品的物流過程，可有效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

信息系統

我們在醫藥分銷業務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尤其是我們的信息收集系統能向我們提供關鍵市場信息，然後透過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我們的採購系統整合。除增值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及供貨商提供部分數據及分析。

藥品零售

我們經營及特許經營的零售藥房網絡覆蓋中國16個省份以及香港，產品供應範圍廣泛且品種豐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5年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第9大的零售藥店網絡。我們以「華潤堂」、「醫保全新」、「禮安連鎖」和「同德堂」等全國或地區性的優質品牌

業 務

來經營我們的零售藥房。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2,600.6百萬元、港幣3,040.3百萬元、港幣3,651.2百萬元、港幣1,840.9百萬元及港幣1,921.5百萬元。

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遍及中國16個省份及香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722家零售藥房，其中有701家直營藥房及21家加盟店藥房，具有醫保定點資質的門店共462家。以下表按地區分佈列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網絡中零售藥房數：

地區	直營店	加盟店	總計
華東地區 ⁽¹⁾	480	15	495
香港	80	0	80
華北地區 ⁽²⁾	54	6	60
華南地區 ⁽³⁾	40	0	40
華中地區 ⁽⁴⁾	26	0	26
東北地區 ⁽⁵⁾	19	0	19
其他地區 ⁽⁶⁾	2	0	2
總計	701	21	722

(1)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及上海。

(2)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3)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4)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及河南。

(5)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6) 其他地區包括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和重慶)及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和甘肅)。

直營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有701家直營零售藥房。藥房大部分都位於中國16個省份及香港的發達城市居民區和繁華商業區。

加盟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藥房網絡共有21家加盟店，我們所有的加盟店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加盟店收取年度加盟費及一次性保證金。加盟費涵蓋以我們的其中一個零售品牌進行經營的許可以及我們提供予加盟店的服務(如電子存貨管理及集中促銷管理)。保證金於設立加盟店時支付，並持有至協議終止以確保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得以

業 務

嚴格遵循及質量標準得以嚴格遵守。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要求加盟店向我們採購彼等提供的所有產品。我們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皆未新增任何加盟店，並且在未來也不計劃新增加盟店。

產品及服務

我們以涵蓋廣泛應用的藥品和客戶經常購買的產品以及高價值醫藥產品為目標。我們受益於我們醫藥分銷能力(尤其是進口醫藥產品領域)的協作。我們亦利用我們香港本地團隊的優勢採購醫藥及非醫藥進口產品。

由於涵蓋範圍廣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通常不受個別產品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大部分零售藥房出售的商品有五類：處方藥、非處方藥、傳統中藥飲片和藥材、醫療器械和非醫藥產品。

處方藥。我們提供4,542品種處方藥。我們只接受醫師和其他持證醫療服務提供商開出的處方。我們店內的藥劑師會核對所有處方訂單的有效期、準確性和完備性。我們的藥劑師還會將客戶提供的藥物、疾病和過敏反應等信息與每份處方反覆核對，進行藥物使用情況檢查。

非處方藥。我們提供3,898品種非處方藥用於治療普通疾病。

中藥飲片和藥材。我們提供4,641品規中藥飲片和藥材。

醫療器械。我們提供2,183品種醫療器械，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衛生耗材、家庭保健用品、家庭計生用品等。

非醫藥產品。我們提供3,675品種個人醫療保健品，包括各種保健補品、護膚品、生髮產品及美容產品等。

我們致力於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從而顯示出我們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如為高價值醫藥產品提供「高值藥品直送」服務。

在「高值藥品直送」模式中，醫藥生產商將授權「高值藥品直送」藥店銷售高價值醫藥產品。一般而言，該授權在任一地區將獨家授予一名分銷商的「高值藥品直送」藥店。在收到「高值藥品直送」醫藥產品的處方後，患者將其處方提前提交至我們「高值藥品直送」藥店以

供認證。處方一經認證，我們的「高值藥品直送」藥店會訂購高價值醫藥產品並派送給患者或供患者提貨。通常而言，「高值藥品直送」醫藥生產商提供用作慢性病(如癌症、關節炎、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及腎病)的高價值或創新藥品。相比傳統零售藥店，「高值藥品直送」為一種新的服務模式，具專業性、獨家渠道及相對高利潤等特點，儘管該等產品因售價高及銷售成本相應高而利潤率較低。此外，在「高值藥品直送」模式下，我們還會搜集患者對藥品的不良反應信息並提供信息予醫藥生產商，便於後者進蹤及監察藥品的療效情況。通過這項工作，我們可進一步加強與醫藥生產商的合作。

我們從自有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和多名第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購買零售商品。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基本都有隨時可以替換的供貨商，失去某一個供貨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雖然我們與主要的供貨商一般沒有長期協議，但我們在保持可靠的供貨來源方面並沒有遇到過很大的困難，且通常預期能夠在我們的零售藥房裡保持藥品和其他產品的充足供貨貨源。

市場營銷與促銷

我們協調零售藥房的市場發展與促銷，如促銷方案、店面設計、室內佈局和貨架展示等。我們還與我們的產品供貨商和生產廠家聯合舉行促銷活動，包括贈送禮品、打折和返利等。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了公眾對於我們的零售品牌和聲譽的認識，這會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客戶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收入3.6%、4.5%、4.4%及5.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0.9%、1.3%、1.1%及1.2%。我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貨商。該三名客戶均為醫藥分銷商。在醫藥分銷行業，分銷商同時擔任對方的客戶及供貨商乃屬常見，原因是分銷商分銷不同產品組合且有時有互相採購的商業需求。

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這使得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撥備政策及撥備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供貨商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相應期間向五大外部供貨商的合併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20.2%、21.7%、21.0%及23.3%。此外，向最大外部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7.2%、7.7%、7.6%及9.1%。

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充分了解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以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並已申請了專利以保護那些對我們企業意義重大的技術、發明和改進。專利持有人通常享有排除他人在相關專利發放國內使用、許可使用或其他開發利用該專利的專營權。但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不會受到質疑，對此質疑的抗辯成本可能頗高，並且可能需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履行一般職責時額外兼顧。

我們在中國亦持有多個註冊商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對於經國家商標局批准予以註冊的商標，我們擁有將商標用於產品和服務的專營權。在中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自批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倘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已註冊商標的專營權，則我們可以通過適當的行政和民事程序提起訴訟，要求有關當局向侵權方發出禁制令或通過協商來解決侵權行為。有關當局亦可以徵收罰款、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

我們擁有許多馳名商標，包括「三九或999」、「雙鶴」及「東阿阿膠」。我們致力於提高和加強我們的商標權，這對我們的總體品牌戰略和聲譽至關重要。

中國存在假冒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市場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監察及打擊假冒藥，我們已執行以下措施：(i)設立特別行動組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反假冒；(ii)利用現代技術並在我們的產品上附有防假冒標籤；(iii)組織定期培訓提高我們僱員對反假冒事宜的認知及知識；(iv)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其他渠道，促進舉報假冒事件；及(v)定期與監管機關聯絡及加強與他們之間的關係，有關機關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辦公室。

我們的醫藥產品的某些成分、配方、付運以及製造方法或程序，涉及非專利技術、專有技術、流程、專有知識或數據。對於這類無法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和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我們依靠保守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非競爭和專有信息協議。這些協議要求有關員工將受僱於我們的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和技術都屬於我們。

除保護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外，我們所獲得的成功還有賴於我們能否將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業務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降到最低限度。通常我們會按程序對每件產品進行專利清查搜索，只有通過搜索得出該建議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結論後，才會批准進行產品開發。我們相信嚴格遵守這些程序就能夠有效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無因等三方指稱我們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遭起訴或仲裁，亦無收到第三方任何有關通知。另外，迄今為止，在政府機構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藥品而作出的調查或審核中，並無任何對我們重大不利的發現。然而，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惟無法完全消除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產品」。

競爭

醫藥製造、分銷及零售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須面對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且競爭對手分佈廣泛，經營規模不一。

製藥業務

目前，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中國市場上有5,000多家製藥公司。我們的製藥業務直接面對生產同類醫藥產品的製造商的競爭，並間接面對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的醫藥製造商的競爭，因為他們的產品能夠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來使用。當拓展其他市場時，我們也面臨競爭，且在我們已有的市場上也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因產品而異，在某些情況下，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佔有或多或少的市場份額。我們製藥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大型醫藥公司及部分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大型國際醫藥公司，如Bayer AG、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行業的一大特點就是產品開發和技術更新速度快。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產品組合、產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實用性、研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與其他醫藥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5年收入排名，我們是國內第二大醫藥製造商以及第一大非處方藥醫藥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適應市場對醫藥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按照國家的GMP標準來生產我們的產品，並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生產高質量產品。我們進行先進的醫藥研究與開發，一方面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另一方面推出新產品。最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與全國範圍內的醫藥分銷商合作，其中也包括我們自己的分銷業務。

醫藥分銷

我們在國內藥品和醫療保健品分銷方面面臨著激烈的競爭。過去幾年，在更嚴格的GSP規定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推動下，行業進行了顯著的整合。中國醫藥商業分銷市場的10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40.3%增至2015年的48.0%。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發達國家，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仍高度分散，2014年中國有13,000多家醫藥分銷商。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入排名，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型國家和地區醫藥產品分銷商，如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分銷網絡的深度、所服務的客戶種類、產品組合的廣度、物流和增值服務計劃等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有服務醫院客戶的豐富經驗，已建立廣泛的醫院客戶網。此外，我們還提供先進的物流和增值服務以吸引客戶和供貨商。

在擴大和改善分銷網絡方面，我們計劃以領先的地區分銷商為主要對象有選擇地尋求收購機會，以求將其培養為我們在該地區發展優勢的平台，以鞏固我們在全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將積極尋找可能引入我們商業服務模式的收購機會，借此優化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會面臨來自市場上現有分銷商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引進了成功的經營模式和先進的物流與信息管理系統，這也可能導致直接競爭更為激烈。

無論競爭的程度或類型如何，我們必須通過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有效控制庫存、提供靈活可靠的服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不斷開發新的客戶及商機，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藥品零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中國有約434.9千家零售藥房。我們與部分地區及地方連鎖零售藥房、獨立經營藥房、超市和連鎖便利店及網上藥店等進行商業競爭。我們在藥品零售業務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主要以下列方面競爭：店址及便利程度；品牌、貨品選擇；客戶服務及滿意度，包括客戶能否以醫保卡付款、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及價格。雖然我們零售藥店分佈零散可抵銷個別市場競爭狀況的影響，但我們相信在我們部分現有市場上更多新門店的開立可能會加劇競爭。

有鑒於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競爭優勢，包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部間整合，以實現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帶來的益處。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及維持存貨以確保具成本效益及有效控制質量，並及時製造、分銷及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不斷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存貨控制。

製藥業務

我們的製藥業務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成品。我們採用先進的信息系統來跟蹤庫存水平以及確保原材料和成品保持在充足的水平。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業務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33天、187天、207天及215天。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之間。我們有一套庫存撥備方法，對庫存進行評估，以及當庫存作廢或受損或市值低於賬面成本時進行減記。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發生重大的庫存作廢減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存貨」。

醫藥分銷業務

由於我們的著重點在於控制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維持可以向客戶供貨的產品種類，以及確保及時向客戶交貨，我們充分利用信息收集系統並將其與我們的採購系統進行整合。我們通常對我們持有的每一種產品確立最低和最高庫存水平，並監測有關庫存水平。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32天、34天、35天及33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存貨」。

醫藥零售業務

我們對存貨進行管理，以使持有成本最小化，確保及時交貨，並確保我們的零售藥房裡儲備有各種商品。我們審慎分析銷售數據及市場統計數據制定庫存管理計劃，有關計劃經不時評估以實現高精準的管理。我們亦定期對藥房和倉庫的存貨進行現場盤點。我們定期對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進行監測。我們以這些編輯數據來編寫月度庫存分析報告，並根據這一報告來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成本。我們有一套全面政策應對每次存貨盤點中發現的不同庫存差異，還有報告制度確保管理層妥善關注有關差異。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3天、71天、60天及57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存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極為重視我們製藥、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經營程序，以監管從研發到生產、分銷及零售的醫藥價值鏈各個環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相關行業及管理標準(包括GMP及GSP要求)設計。其全面實施定期內部控制審計、內部風險管理及除錯防錯方面的各項程序。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非常重視質量控制，並積極參與設定質量政策及通過業務營運的不同方式來改善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已建立主要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辦公室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以監控、評估及管理合規、財務、市場開發、資本運作及人力資源等領域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辦公室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組織和指導，並且監督和檢查該項工作。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辦公室負責制定相關政策標準的確立、年度內控審計、年度風險評估以及與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合作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成員對於我們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我們亦組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水平。我們週期性地根據公司業務變化，審查並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核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製藥

在我們的製藥業務中，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製藥營運的各個環節，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生產設備的安裝及維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審查、藥品不良反應的監控及文件的認證。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GMP標準、中國藥典及其他適用國內國

際標準。我們的專責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質量控制系統的程序、產品供應鏈及生產程序符合規定標準及程序、來料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檢測以及樣品穩定性審查。

我們亦開展定期培訓，以使我們的專責質量管理人員了解適用於我們生產設施運作的監管要求。我們生產設施的新僱員接受崗位職責有關的培訓，其中涵蓋醫藥法規、生產安全、GMP認證要求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程序及準則等專題。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安裝空氣及水淨化設備並定期檢查安全及衛生方面的生產環境，且設備維護亦涵蓋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內。

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使用我們主要產品而造成的任何藥品不良反應的死亡或嚴重事故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政府機關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查的任何重大不利結果。

產品召回

我們已遵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制定產品召回程序及指引以處理強制及自願召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製藥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然而，儘管並無導致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若干產品召回顯示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生產流程的若干缺陷及弱點，而我們已實施適當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及弱點。往績記錄期的該等產品召回事件載列如下：

舒血寧注射產品

於2015年的例行檢查中，北京市藥品檢驗所及吉林省藥品檢驗所在我們附屬公司北京華潤高科天然藥物有限公司（「華潤高科」）生產的若干批次舒血寧注射產品中發現與熱原反應有關的風險。其後，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食藥監局」）北京市延慶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延慶食藥監局」）對舒血寧注射產品進行實地檢查。於2015年2月及3月，華潤高科收到北京食藥監局及延慶食藥監局的通知，通知表示華潤高科生產的三批舒血寧注射產品由於未能符合與熱原反應有關的相關規定而未能通過檢測。北京食藥監局要求華潤高科召回以存在安全風險的相同批次的提取物生產的該等批次舒血寧注射產品並對華潤高科處以人民幣5.2百萬元的罰款，有關罰款已悉數繳付。而作為一項預防措施，華潤高科亦自願召回有潛在風險的其他批次舒血寧注射產品。於2014年，我們舒血寧注射產品所得收

益佔同年總收益約0.1%。於收到通知後，華潤高科已暫停生產及銷售舒血寧注射產品，並對舒血寧的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檢驗程序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發現(i)所用原材料引致與熱原反應有關的風險；(ii)重覆使用除菌過濾器而無嚴格遵守清潔及消毒程序；及(iii)使用的熱原反應測試及測試標準範圍須予改善以確保有效控制產品質量。華潤高科已採取相關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包括：

- 修訂及改進原材料質量控制政策，降低了原材料質量差異帶來的風險；
- 加強對除菌過濾器的清潔及消毒控制，降低了過濾器不衛生或受污染帶來的風險；
- 採用更嚴格的熱原反應測試及測試標準範圍，降低了測試標準過時或不嚴謹的風險；
- 加強生產及檢測時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文件記錄，降低了程序及文件記錄缺陷帶來的風險；及
- 加強生產及檢測人員的培訓及提高其資質，降低了人為失誤帶來的風險。

自產品召回事件以來，我們一直主動監控舒血寧注射產品臨床使用的任何副作用及不良藥物反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等產品的任何嚴重不良藥物反應的報告。於2016年8月，北京食藥監局批准我們繼續製造及銷售舒血寧注射產品的申請。

中藥飲片

於2013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衢州南孔中藥有限公司（「衢州南孔」）召回其生產的19批不同中藥飲片，該等中藥飲片因未能達到中草藥的相關質量標準而被衢州市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視為不達標藥品。我們認為，該等負面檢驗結果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2013年之前有關中草藥生產的省級標準與國家級標準不一致，而該等檢驗結果中的大部分與我們於2013年前生產的產品有關；
- 浙江省不同城市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就中藥飲片檢測採用不同的檢測酌處權；

業 務

- 中藥飲片是桔絡、葛根及天麻等農產品的加工品，而該等農產品的屬性及其特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天氣及農業條件，故製造商難以保持中藥飲片質量的一致性；及
- 檢測設備過時及合資格質量控制人員短缺。

在該事件後，衢州南孔對其原材料管理、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評價程序進行全面調查，並提高其質量控制能力，包括：

- 對產品檢驗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包括安裝先進的檢測設備及成立新實驗室，降低了低精度檢測設備拉低產品質量的風險；
- 加強對其原材料供應商的管理及監控，降低了原材料質量差異帶來的風險；
- 提高產品評價程序及標準，降低了程序及標準缺陷拉低產品質量的風險；及
- 招募多名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檢驗員並定期向其提供在職培訓，包括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到多個醫藥實驗室以提升其技能，降低了人為失誤拉低產品質量的風險。

衢州南孔亦定期與衢州市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溝通，並尋求有關質量控制及遵守監管標準方面的指導及協助。於執行上述改進措施後，衢州南孔能夠檢驗、加工及生產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規定的國家標準或浙江省地方標準（倘並無國家標準）的中藥飲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召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分銷

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質量。我們的供貨商均具有良好的過往記錄及優良的資質，我們對供貨商施行年度審查及審核，以確保產品的優質。我們亦建立高標準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內部控制。

我們堅持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涵蓋採購、運輸、倉儲、銷售到內部控制數據管理的各個環節。我們的採購程序遵從所有有關法規、內部措施或程序。我們收集整理合格供貨商的全面數據，並存於信息系統中。我們只與記錄於信息系統中的合格供貨商合作。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訂制運輸及倉儲解決方案，並已建立溫控倉庫，以維持合適的儲存條件，確保醫藥產品質量與安全。

此外，我們亦對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保持嚴格甄選及監控程序，以控制我們的運營風險和維持醫藥產品的質量。於初步篩選時，我們會認真收集、記錄、整理並分析其資質情況、業務範圍和信用情況等信息。於收到其產品訂單後，我們亦會根據相關信貸條款審查其剩餘配額，僅有符合該等資格的訂單會被送至物流中心作進一步配送。

同時，為改善我們甄選及審查程序的效率及公正性，我們亦已設立先進及全自動運行的內部控制數據管理系統，涵蓋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各個環節，通過此系統我們可獲得供貨商、產品及客戶的全面最新的信息和記錄。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授予相關人員使用內部控制數據管理系統的權限。

藥品零售

我們在藥品零售業務中維持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極為重視供貨商篩選。我們對供貨商的產品選擇及質量、生產、包裝、運輸及儲存能力以及定價競爭力進行嚴格審查。我們亦對我們收到的每批次產品進行驗收，倘未能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將會拒絕收貨。

我們亦非常重視我們員工(包括店內藥劑師及藥店員工)在各個層面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會對其表現及服務質量進行考核，而任何考核結果將作為員工考核程序的一部分予以考慮。

反賄賂措施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已經協同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就欺詐與舞弊活動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定，包括有關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如下措施：

- 審計合規部協同紀檢監察部負責反賄賂措施的日常執行工作，職責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各部門的反賄賂措施、審核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投訴及舉報、進行調查及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該等日常執行情況以及事件處理情況也會被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 我們的紀檢監察部設立匿名舉報渠道，如投訴舉報電話，投訴郵箱等，對於投訴舉報的案件進行及時受理，對被舉報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進行調查和核查。
- 我們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賄賂風險、虛假財務報告、挪用公司資產及不當收入或開支評估。此評估乃對各業務部門作出，亦就重大賬目、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進行。
- 我們的紀檢監察部組織對各級管理人員開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動，強化合規經營意識，總結醫藥行業易產生腐敗的風險點，探討在醫藥營銷過程中應該注意的事項並與總部各部門及各下屬單位簽署廉潔承諾書。
- 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職業道德準則，該準則包括了嚴格的反腐敗反賄賂條款。我們同時就合規措施及職業道德準則與所有相關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及供貨商)進行溝通。
- 若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我們將在整改後將有關資料及時進行整理歸檔，檔案內容一般應包括：監督檢查計劃、檢查重要事項記錄單、工作底稿、檢查報告、檢查建議書及檢查決定書等資料。我們亦會認真學習有關事件的經驗，理解發現的不足，並把這些資料用作今後工作的指導。

我們已在日常營運中實行預防性的反賄賂措施。例如，某僱員獲得的採購報價將由另一僱員獨立核證，確保定價並無差異。我們亦在可行情況下將不同銷售職責拆分開來（如銷售、收款及存置銷售記錄），以及通過電腦系統（可妥為保存銷售交易、價格及折扣記錄）來監視銷售過程。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會增加僱員進行欺騙行動的難度。

職業健康和 safety

中國政府就員工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醫藥公司實施一系列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職業健康與 safety」。我們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在我們的生產場地實施 safety 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在每個業務營運實體均設立 safety 監管部門，以監管該實體 safety 措施的實施。該等 safety 監管部門定期檢查營運設施，確保製藥、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認為，實施 safety 措施是保證員工 safety 的唯一方式，我們的 safety 監管部門會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 safety 培訓。

我們同時也採取 safety 生產及事故防範執行政策，提供全面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指引，其中包括：(i) 明確負責事故防範的人員及部門；(ii) 列明各員工防範事故及增強 safety 意識的責任；及 (iii) 要求定期提交 safety 履行報告。

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倉庫、實驗室及物流中心，確保我們的生產、倉儲及物流運營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亦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我們建立了全面的 safety 風險預警與應急處理系統，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實驗室及物流中心的傷亡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分銷的部分產品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化學物品存在固有危險，故我們在處理該等產品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採用嚴格的措施。

然而，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存在該活動固有的部分風險及危險，可能無法通過 safety 措施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及危險或會導致財產或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人員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引致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環保法規或執法規定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故，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索賠。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一般環保法律及相關法規監管。我們必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規定以及各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及省級環境質量標準。例如，我們的製藥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監管。中國製藥商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和處置有關條文。製造商亦須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環保標準，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

我們的醫藥製造工序產生的主要廢料為氣體排放、污水及有機廢料，均在符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產生。同時，就我們的物流中心的發展項目而言，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開始建設該等項目前向相關主管機構提交相關評估文件進行審批。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對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而污染物未經合理處理即排放者會遭罰款。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的企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環保法規或執法規定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作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方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並已取得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環境批文。為確保符合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已於製藥基地設立污水處理及廢料管理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當前國家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及生產標準。此外，我們的部分製造附屬公司亦已經為其環保管理系統取得由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一家頒發質量控制證書(如ISO認證)的權威組織)授予的ISO 14001證書。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9.2百萬元、港幣38.6百萬元、港幣41.3百萬元及港幣19.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現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國家及省市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並無因破壞環境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因現時或過往環境行為而大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然而，我們不能預測無法預計的環境或有事件或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對我們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而言，由於中國環保規定不斷推陳出新，故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金額的開支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強制實施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我們亦無法預測因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而產生的全年費用。有關監管我們的業務的環保法律、法規和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環境保護」。

我們應對日後可能實施的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而採取的計劃包括：(i)授權我們的管理職能部門及生產部門監督及貫徹執行環境保護政策；(ii)定期培訓員工有關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的事宜，並於實施新環境法律、法規和規定時加強培訓，同時鼓勵員工參加當地環保部門籌辦的環保培訓研討會；(iii)定期實地視察我們的設施；(iv)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時報告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行為；及(v)如有違反的情況，則及時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報告並予以配合。

保險

我們就日常經營以及擴張過程中項目建設投購保險。我們要求所有附屬公司提交其詳細的投保計劃，以供評估及批准，並監督已批准的投保計劃的實施。我們投購財產險、機器損壞險、社會責任險及業主責任險。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具體需要投購產品召回險、貨運險及車險。

我們遵照適用法律為員工投購工傷、醫療、養老、生育及失業保險。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要求，且與中國慣常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充足。然而，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投保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的行業慣例。請

業 務

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
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1,669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我們以職能劃分的員工明
細：

	員工數目	所佔員工 總數百分比
管理	969	1.9%
技術支持	8,368	16.2
研發	1,098	2.1
質量控制	3,228	6.2
供應鏈	6,441	12.5
銷售和市場營銷	17,013	32.9
生產	12,216	23.6
整體營運	1,496	2.9
其他 ⁽¹⁾	840	1.6
總計	51,669	100.0%

(1) 其他包括辦公室後勤人員、辦公室保安人員及司機。

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計劃，面向入門級員工至管理層。對於入門級員工，
我們提供的培訓計劃著重於對企業文化、戰略、政策及內部控制、有關各項內部系統的實
操技巧及業務技能的培訓。該等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入門級員工的職業發展以及對我們的人
力資源的未來進行投資。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醫藥行業關鍵知識領域的技能培訓，包括藥劑
師培訓課程。對於管理人員，我們設有高級管理課程，對其日常工作及戰略規劃進行指
引。

我們的員工薪酬福利通常包括薪資及花紅。此外，員工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
障、養老、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
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工傷、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保險福利計劃。此
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員工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
供款，並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方政府部門不時所設的上限規定。參加退休計劃的員
工有權按員工退休日期薪資的固定比例領取養老金。我們亦為若干退休員工提供離職後福
利。

業 務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職工福利費的總額分別為港幣5,560.1百萬元、港幣6,414.7百萬元、港幣6,481.9百萬元、港幣3,128.2百萬元及港幣3,168.9百萬元。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全部員工均以僱用合同形式聘請。合同皆列明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及合同終止理由。凡員工因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仍可於無法上班期間獲得若干福利。此外，中國政府規定我們須為各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有工會保障員工權利、協助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達致經濟目標、鼓勵員工為管理層的決策提供意見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間的糾紛。我們的業務單位均設有工會分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亦在香港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佔總資產的6.8%，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說明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1)條)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位於中國的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27處建築面積約2,833,421.6平方米的樓宇，並擁有340幅總佔地面積約7,233,370.6平方米的土地。此外，我們租賃了640處樓宇，建築面積約546,993.0平方米，並租賃了28幅總佔地面積約1,516,072.3平方米的土地。

自有樓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27處建築面積約2,833,421.6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總建築及佔地面積的23.4%。

在我們擁有的1,027處樓宇中，我們已取得建築面積約為2,209,187.6平方米的860處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擁有樓宇的建築面積的78.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

業 務

有該等860處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為中國的餘下167處建築面積約為624,234.0平方米(佔我們擁有的樓宇建築面積的22.0%)的樓宇完成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或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樓宇：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我們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五處建築面積約23,507.3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0.8%。	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地方部門的審核程序，我們預期於2016年底前取得該等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取得該等證書時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及一旦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2 我們未取得若干新購買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五處建築面積約6,394.7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0.2%。我們購買該等物業作商業營運及住宅用途。	我們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地方部門的審核程序，我們預期於2017年底前取得該等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時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3	儘管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若干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的樓宇建設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我們正在辦理該等樓宇的竣工驗收手續。	22處建築面積約350,811.5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12.4%。我們擬將該等樓宇用於生產及營運用途。	我們將視乎相關項目的進度辦理竣工驗收手續。我們預期於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手續後一年內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我們辦理相關竣工驗收手續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機關規定提交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後，我們在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4 我們尚未完成若干主要用於住宅、租賃及行政用途的樓宇的所有權轉讓手續。	39處建築面積約13,555.9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0.5%。我們因前擁有人的合併、分拆、重組或清盤而獲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及我們主要利用該等樓宇作住宅、租賃及行政用途。	我們正準備地方機關所需的相關所有權轉讓登記材料。視乎地方機關審批程序，我們預期在所有權轉讓登記材料備妥後一年內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樓宇的前擁有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一旦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機關的規定向相關機關提交所有權轉讓申請，轉讓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予我們時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未必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第三方就該等樓宇向我們申索所有權的可能性極小，主要原因為：(i)不存在房屋所有權證載權利人及／或(ii)我們目前持有該等樓宇的原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證載權利人與實際權利人身份不符將不會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5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多種原因所致，包括(i)我們欠缺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ii)樓宇屬臨時性質，及(iii)相關分區規劃不一致。部分該等瑕疵屬於因我們過往收購產生的遺留問題。因此，我們並未取得該等樓宇中大部分樓宇的規劃或建設許可證。</p> <p>我們或會面臨以下風險：(i)對違反分區規劃或相關法規的情況進行整改及按有關樓宇建設成本的5%至10%支付罰款；及(ii)若有關整改不可行，則拆除樓宇或移交樓宇或相關租金收入，以及支付最高為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p>	<p>96處建築面積約229,964.6平方米的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8.1%。</p> <p>該96處樓宇中，41處建築面積約168,007.7平方米及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5.9%的樓宇主要用於生產或倉儲用途。</p> <p>其餘55處樓宇，建築面積約61,957.0平方米及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2.2%，主要用於其他用途，如住宅、行政、租賃或其他配套用途。</p>	<p>我們定期維修臨時性的樓宇，且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理想。我們正積極尋找潛在糾正措施。我們預期繼續利用該等樓宇，主要因為我們被責令支付罰款或拆除該樓宇的風險很低，且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通知、警告或處罰，亦未曾遇到有關該等樓宇的任何重大所有權糾紛。</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96處樓宇。</p> <p>我們認為，上述物業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的樓宇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5.9%，我們認為這並不重大；及(ii)若出現我們須支付罰款或搬遷樓宇的低可能性情況，罰款的最高金額及搬遷該96處樓宇的潛在影響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p>

租賃樓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640處樓宇，建築面積約為546,993.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總建築及佔地面積的4.5%。

在640處我們所租賃的樓宇中，共有511處建築面積約為399,729.5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73.1%）的樓宇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租金登記證明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其他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511處租賃樓宇的業主為相關樓宇的擁有人或獲授權租賃或分租的人士。業主已取得相關租賃樓宇的有效業權，及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效。

業 務

餘下129處建築面積約為147,263.5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26.9%)的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樓宇：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我們的業主尚未就部分主要用於醫藥分銷及零售、醫藥連鎖店或其他商業及營運用途的租賃樓宇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	114處建築面積約117,255.7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21.4%的樓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租賃用作醫藥分銷及零售、醫藥連鎖店或其他商業及營運用途。	倘我們未能使用該等樓宇，我們可向業主就違反租賃協議提出申索。 此外，由於該等樓宇大部分由我們的醫藥商業連鎖店或物流公司所用，且位於市區，有充足的出租資源，若發生任何特發事件令我們不能使用有關樓宇時，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另覓替代的租賃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主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的觀點基於以下原因：(a)若因善意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而令我們不能使用或受益於有關租賃樓宇，則我們有權要求業主降低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b)並無與我們產生有關該等樓宇的任何爭議或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有關樓宇大部分為位於市區的租賃店舖，且我們認為，若我們在發生有關租賃協議的任何糾紛時不能使用有關樓宇或須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能夠以類似成本輕易的找到替換樓宇；及(d)有關樓宇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租賃及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極少比例。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業主尚未就若干主要用作製造設施的租賃樓宇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	三處建築面積約25,666.1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4.7%的樓宇，主要用作製造設施。	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已將業務搬遷至新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主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的觀點基於以下原因：(a)若因善意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而令我們不能使用或受益於有關租賃樓宇，則我們有權要求業主降低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b)並無與我們產生有關該等樓宇的任何爭議或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c)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租賃及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極少比例。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3	業主尚未就若干主要用作行政、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租賃樓宇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	12處建築面積約4,341.8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0.8%的樓宇，主要用作行政、住宅或商業用途。	我們正與相關機關討論以尋找潛在糾正措施。該等樓宇大部分用作非營運用途如辦公室、商業或住宅用途，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另覓替代的租賃樓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主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任何證明文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的觀點基於以下原因：(a)若因善意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而令我們不能使用或受益於有關租賃樓宇，則我們有權要求業主降低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b)並無與我們產生有關該等樓宇的任何爭議或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c)有關樓宇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租賃及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極少比例。

我們認為，倘租賃樓宇並無業權瑕疵，我們將須支付的租金並無重大差異。

自有土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40幅總佔地面積約為7,233,370.6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總建築及佔地面積的59.6%。

在我們所擁有的所有340幅土地中，其中298幅總佔地面積約為5,980,356.1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佔地面積的82.7%的土地已經以出讓及流轉方式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

業 務

我們尚未就4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253,014.5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7.3%的土地以出讓及流轉方式辦理轉讓手續或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土地：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p>我們已就若干幅劃撥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利用該等土地作指定用途。因此，我們仍須就該等土地辦理相關國有土地轉讓手續。</p> <p>29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114,913.3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5.4%。</p> <p>在該29幅土地中，有16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74,544.0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2.4%的土地用於研發、生產、倉儲及商業等用途。</p> <p>同時，其餘13幅總佔地面積約940,369.3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3.0%的土地用於住宅、食堂及其他非營運用途。</p>	<p>我們已取得該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地方機關並無要求我們完成轉讓手續。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該等土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使用該等土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a)我們已取得該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b)該等土地中用作製造及營運用途的土地總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極少比例。</p>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2	<p>我們尚未就若干自有土地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手續。該五幅土地的登記持有人仍為前擁有人。</p>	<p>五幅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45,192.5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6%。我們因前擁有人合併、分拆、重組或清盤而獲得該土地。我們主要將該土地用作租賃用途。</p>	<p>我們正準備地方機關所需的相關所有權轉讓登記材料。視乎地方機關審批程序，我們預期在所有權轉讓登記材料均悉數備妥後一年內取得土地所有權證。</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土地的前擁有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故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機關的規定向相關機關提交土地使用權轉讓申請，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我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p> <p>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未必有權出讓、轉讓、出租，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但由第三方向我們申索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極小，主要原因為：(a)不存在土地使用權證載權利人及／或(b)我們目前持有該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證載權利人與實際權利人身份不符將不會對我們佔用及使用該土地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3	<p>我們尚未取得若干幅自有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等土地屬遺留問題，且我們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取決於滿足多項程序規定的情況，我們無法斷定何時能夠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p> <p>八幅總佔地面積約92,908.7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所擁有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3%。</p> <p>在該八幅土地中，其中四幅總佔地面積約65,422.3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9%的土地，主要用作製造、倉儲、商業及其他經營用途。</p> <p>其餘四幅總佔地面積約27,486.4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4%的土地，主要用作住宅及其他非營運用途。</p>	<p>我們正就該等土地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然而，由於該等地塊存在遺留問題，且申請時間取決於我們滿足相關程序多項規定的情況，我們無法估計何時能夠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八幅土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a)用於生產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的很小部分，及(b)四幅土地用於非營運用途。</p>

租賃土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合共28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516,072.3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總建築及佔地面積的12.5%。

在租賃的28幅土地中，13幅土地的業主已就總佔地面積約為1,214,656.3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80.1%的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權。

業 務

在28幅租賃土地中，其餘15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01,416.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19.9%的土地，業主無法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我們尚未完全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或相關土地租約仍待地方機關批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土地：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我們租賃若干土地用作種植中草藥。該土地的用途尚待地方機關批准。	兩幅總佔地面積約67,333.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4.4%的土地。我們主要將該土地用作種植中草藥且預期將於租賃協議終止前完成相關中草藥收割。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底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因我們不再需要佔用該土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使用該土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業主未能就若干幅主要用作製造及營運用途的租賃土地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三幅總佔地面積約130,073.5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8.6%的土地。我們將該土地主要作製造及營運用途。	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終止一項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未能使用該等土地，我們可就違反租賃協議向業主提出申索。現時，我們使用該等土地並無遭任何第三方質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預期繼續租賃該等土地。倘(相反)我們使用該等土地而遭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相信能在鄰近地點以相若租金覓得替代土地。	鑒於(a)我們計劃於2016年年底出售該土地上的設施及設備後終止一項租賃，(b)倘因真誠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導致我們未能使用該租賃土地或自其獲得利益，我們有權要求業主下調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及(c)該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用土地總佔地面積的極少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3 我們仍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若干我們租賃的土地辦妥相關集體建設用地租賃批准手續。	四幅總佔地面積約65,326.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4.3%的土地。我們將該等土地主要作製造及營運用途。	<p>我們使用該等土地中的三幅主要作物流及辦公室用途，使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土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因業權瑕疵而未能使用該三幅土地，我們可按最低成本將我們的設施及營運遷往鄰近地點的替代土地。</p> <p>就餘下一幅土地而言，我們使用其一部分作製造用途，且我們正與有關當局討論有關潛在修正措施。</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土地上的樓宇可能會被充公而我們則可能被地方當局處以上限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然而，由於該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用土地的極少部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業權瑕疵性質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詳情	糾正措施／應變計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4 我們使用若干幅租賃集體農地作非農耕用途。	六幅總佔地面積約38,682.8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2.6%的土地。我們將四幅主要用作製造及營運用途，兩幅則用作停車場或花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兩幅用作製造及營運用途土地上的設施及設備遷至替代土地，並預期於2016年12月搬遷完成後終止有關租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拆卸我們若干幅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設施，以恢復原有土地狀態，並可能被地方當局處以上限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僅佔我們所用土地的極少部分，以及我們現時正將兩幅土地上的設施及設備遷至替代土地。

業 務

我們2015年的3.3%收益來自於存在業權瑕疵且並無整改計劃的自有樓宇及土地，而該等樓宇及土地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商業及其他經營用途。於2015年，在該等物業中，我們2.8%的收益來自大部分用作倉庫或配套設施且可予替換而對我們收益有很小甚或沒有影響的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我們於2015年的0.5%收益來自於其餘在被替換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影響的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我們將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修正業權瑕疵及遵守有關業權的相關程序。有關我們現時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自有樓宇」、「一租賃樓宇」、「一自有土地」及「一租賃土地」。倘因政府批准程序及有關法律變動導致需要遷移，則我們將積極物色替代物業，以減低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於未來可能收購或租賃的業權管理。

位於香港的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於香港，我們為所有零售商舖（建築面積介乎256平方呎至2,898平方呎）訂立82份租約，一份租約用於我們的公司總部辦公室（建築面積約5,375平方呎）；及一份租約用於我們的倉庫（建築面積約44,102.4平方呎）。相關租期介乎約一至四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於84份租約當中有23份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31份租約將於一年至兩年到期、26份租約將於兩年至三年到期，以及4份租約將於三年後到期。

許可證、執照和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ii)相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有效且未到期，且(i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或在未來可能涉及有關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及其他事宜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

例如，於2016年9月，我們接獲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源集團」）一名前股東（「申索人」）威脅針對我們提起訴訟。威脅與中國華源集團於2006年重組（「2006年重組」）有關，當中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向中國華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收購北京醫藥50%股權（「2006年北京醫藥轉讓」）。於2010年，華潤股份向我們轉讓其北京醫藥50%股權（「2010年北京醫藥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申索人進行

威脅法律訴訟，(i)考慮到本公司並非中國華源集團股東或有關2006年重組及／或2006年北京醫藥轉讓的任何轉讓或重組方，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有效理據向我們(作為被告人)申索；及(ii)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不會有任何有效理據向北京醫藥(北京醫藥為2006年北京醫藥轉讓及2010年北京醫藥轉讓下轉讓的目的公司)或華潤醫藥投資(2010年北京醫藥轉讓的受讓人)申索，因為2006年北京醫藥轉讓及2010年北京醫藥轉讓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所有股東及監管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申索人就有關威脅法律訴訟獲送達任何令狀或訴訟通知書。根據上述理由及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威脅法律訴訟將不會對華潤醫藥投資合法收購及擁有北京醫藥50%股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潛在法律訴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其他法律爭議及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法律訴訟。

監管檢查

於2013年，中國國家審計署(「審計署」)對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於2012年度的財務管理進行審計(「審計署審計」)，並發現有關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若干問題。審計署有關華潤集團的審計報告(「審計署報告」)於2014年6月公佈。有關我們的重大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i. *收購華潤醫藥商業9.02%股權的估值*：審計署發現我們於2012年11月收購於華潤醫藥商業(於2012年9月前稱為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9.02%股權乃基於由一名在中國並無適當資格的財務顧問提供的估值意見進行，其對華潤醫藥商業資產淨值的估值較由一名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超出66.36%；
- ii. *華潤醫藥商業的記錄保存*：我們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僅保留若干重大決策的會議紀要，而非完整的會議記錄，及其會議紀要的存檔並未嚴格遵守連續編號的管理程序；及

- iii. 收購及投資決策：由2010年7月至2011年，在缺少「過渡期管委會」（負責我們與北京醫藥重組的委員會）正式批准情況下，我們就八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9.8億元的投資訂立協議，及若干投資定價高於相關資產估值。於審核若干投資時，過渡期管委會未能詳盡分析相關業務部門的不同意見。

由於已就華潤集團於2012年度的財務管理進行審計署審計，故在與上述事件有關審計署報告中發現的有關我們的所有重大調查結果均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作為對審計署審計的回應，華潤集團後續於2014年6月提交及發佈其整改報告。我們並無錄得審計署發現的有關於2012年收購於華潤醫藥商業的9.02%股權的超額估值的任何減值，且該估值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7月及8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央第六巡視組對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華潤集團的股東）進行檢查，並發現有關中國華潤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大量問題。有關我們的主要調查結果乃關於我們的併購投資程序。作為對中央巡視組巡視的回應，中國華潤總公司後續於2016年1月提交及發佈其整改報告。

就國家審計署及中央巡視組的調查結果而言，我們透過實施更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進一步改進我們有關併購的內部控制系統。例如，所有重大投資項目目前均需要獲得我們總部的批准且必須嚴格遵循策略部、投資預審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會議及董事會制定的一系列內部分分析及審核程序。不同投資方面的責任亦正式分配至不同部門，包括策略部及財務部以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進行投資後審核以評估投資績效。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我們目前的投資管理系統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審計署及中央巡視組於發佈相關整改報告後均未提出任何進一步重大意見。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實體訂立了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完成後，華潤集團(醫藥)將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約54.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華潤集團(醫藥)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間接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華潤集團(醫藥)、華潤集團、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總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下文所載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採購燃氣	14A.97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 戰略合作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符合最底豁免水平的交易

下列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許可人)；及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9月14日與華潤集團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供我們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包裝、宣傳材料及交易文件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標誌，年度代價按當年我們收入的0.0001%計算。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商號及標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相關商標、商號及標誌。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以維持本集團企業形象的一致性及連貫性。

B.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9月14日與華潤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主要包括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租賃交易另行訂立具體協定，其中將會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其他費用及付款方式；及
- (c) 定價政策：

收取的租金及／或管理費將由相關各方參考類似面積及質素的當地物業的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若有政府指標或指定價格（如政府租金或費率）適用於租賃安排下的任何收費，則有關收費須按適用的政府指標或指定價格設定。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租金及物業位置等多項因素後挑選物業及業主。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業主（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華潤集團及／或聯繫人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龐大的物業投資，包括商用、零售及工業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辦公室及／或倉庫。由於其提供的物業位置、價格和質素合適，所以我們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該等安排。

關 連 交 易

C.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9月14日與華潤集團訂立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建築及裝修服務以及購買傢具。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以及機械及電子工程與安裝。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裝修服務包括物業的室內設計、裝修及傢具陳設。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傢具服務包括傢具製造及銷售。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根據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交易另行訂立具體協定，其中將會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及付款方式；及
- (c) 定價政策：

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的價格將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經參考市價及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時，會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在考慮本身的業務需要、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服務的質素等多項因素後挑選供應商。我們在所有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華潤集團及／或聯繫人在物業建築、裝修及傢具業務方面擁有專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

關 連 交 易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由於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和質素具備競爭力，所以我們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該等安排。

D. 向醫院的銷售－醫院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華潤醫療為我們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醫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11日與華潤醫療訂立醫院銷售框架協議（「醫院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採購訂單，我們根據協定定價基準設定的價格履行訂單，向醫院銷售其所要求的產品或耗材；及
- (c) 定價基準：

醫院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與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似，我們須通過它們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有關醫院的業務需要及鑒於我們供應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獲選向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提供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E. 向非醫院實體的銷售－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9月14日與華潤集團訂立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非醫院者，包括（其中包括）超級市場）供應產品及商品（主要為醫藥產品）。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載列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c) 定價基準：

我們於產品及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銷售產品或商品的價格將由各方參考相關產品或商品的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銷售數量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超級市場的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會採購其業務所需的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因此，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不時作出相關採購。

與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似，我們需通過它們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方可成為其供應商。基於它們業務需求及鑒於我們供應的產品及商品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獲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聘向其提供各種產品及商品(包括醫藥產品)。

2. 採購公用供應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於製造工序所用的燃氣。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持有約63.95%，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定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燃氣。儘管如此，憑藉向關連人士採購公用供應而其價格已被公佈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我們向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9月14日與華潤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各種物料和產品(包括原材料、配料、服裝及軟件產品，但不包括如「-2.採購公用供應」一段所述的我們向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燃氣)以及服務(包括物流服務，但不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用於支援我們的業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b) 各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載列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c) 定價基準：

倘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供應、產品或服務，有關供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政府指定價格提供。倘無可用政府指定價格但有可用政府指導價格標準，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倘無可用有關價格標準，價格將由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物料、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素以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的業務涵蓋開發及生產、分銷及零售各式各樣的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需要各種原材料和物料以及相關服務，而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原材料及物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原材料、物料、產品及服務時，會根據所採購的類別及數量並透過磋商甄選供應商，以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在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物料品質、支付條款、提供物料、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其他因素後，我們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鑒於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料、產品及服務合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選擇其為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物料、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採購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94.6	148.6	104.2	40.6
服務採購.....	9.1	10.8	11.9	6.7
總額.....	103.7	159.4	116.1	47.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126.0	138.6	152.5
服務採購.....	13.1	14.4	15.9
總額.....	139.1	153.0	168.4

關 連 交 易

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料、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經考慮(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持續增加，而同時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因該年度的業務需要及表現而減少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保健藥品等醫藥產品及化妝品，令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供應及產品相較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惟預期我們的購買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回復至增加趨勢，特別是計及中國的若干倡議及改革，旨在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可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受惠；
- (b)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對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目標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分銷能力，可整體上使我們增加購買醫藥產品及相關服務，此將導致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更多機會向我們提供物料、產品及服務。詳細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進一步提升我們通過持續卓越表現及創新性成為全面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領先地位」；
- (c) 我們對相關供應物資、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取決於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狀況在內的多種因素。考慮到可能的波動及相關起伏，尤其是考慮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大幅增長，我們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包含足夠緩衝。否則，限制過多的年度上限可能妨害我們即時對市場需求作出回應的能力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 (d) 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來自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適供應物資、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來自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將增長；及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料、產品及服務平均市價預期漲幅。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於製造工序所用的燃氣。請參閱「—2.採購公用供應」一段。憑藉向關連人士採購公用供應而其價格已被公佈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我們向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採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而我們就有關採購燃氣已付及預期將支付的款項，並無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2. 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11日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已於2016年10月11日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連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統稱為「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A.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銀行；及

本公司。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中國珠海，其在中國不同地區設有分行及支行進行業務經營並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華潤銀行由華潤股份持有約7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可於華潤銀行存款，並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其他雙方協定的金融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將由華潤銀行按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華潤銀

關連交易

行與我們將另行訂立具體合約，當中將會載列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b) 基於實際情況及商業考量，我們或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推介華潤銀行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當且僅當所有其他條件相等時，我們會優先考慮選擇華潤銀行的服務及／或產品；
- (c)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可經各方續期；及
- (d) 定價基準：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 華潤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如有)所收取利息或費用將不高於華潤銀行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時所收取的利息或費用；及
 -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將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銀行所發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B.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

本公司。

華潤信託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及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億元，由華潤股份持有51%，餘下49%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華潤信託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會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託管服務及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將由華潤信託按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華潤信託與我們將另行訂立具體合約，當中將會載列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b) 基於實際情況及商業考量，我們或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推介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當且僅當所有其他條件相等時，我們會優先考慮選擇華潤信託的服務及／或產品；
- (c)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可經各方續期；及
- (d) 定價基準：
 - 華潤信託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如有)將按不高於華潤信託向其他同類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計算利息或費用；及
 -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信託所發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C. 交易理由

我們在採購銀行及信託服務及產品時，會通過我們的內部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甄選供應商並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我們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者。

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服務及／或產品的價格及質素後，我們在不時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或產品，以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較高收益，因此我們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協議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由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管服務及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我們並無義務或責任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保留可酌情根據業務需要以及供應商所提供費用及服務及產品質素選擇供應商的權利。同樣，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情況而定)保留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的存款或向我們提供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的權利。

D.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收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¹⁾	1,549	1,898	1,496	2,746

附註

(1)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的餘額，並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購買貸款相關服務。我們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鑒於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貸款相關服務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就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或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除貸款相關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然而，由於我們已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慣常提供的多種服務及產品(如資產管理服務)，而華潤信託一直積極推廣該等服務及產品，我們預期我們或會於上市後與華潤信託訂立該等交易。此外，如下所述，由於華潤銀行與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性質類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進行的交易金額於計算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時需進行合併。

關 連 交 易

E.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上市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7年 1月1日至上市後 本公司首屆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¹⁾	2,750	3,000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的餘額，並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在釐定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b)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至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所致。由於準確估計我們的資金籌集活動及有關流入資金數額(這些將視乎(其中包括)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而定)極其困難且不實際可行，年度上限將包含充足預留空間以說明上述潛在交易及存款；(c)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0,494.6百萬元)及我們的資金管理需要；及(d)我們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本集團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性質相若，故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及產品應合併計算，且年度上限總額應用於計算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間，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應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逾適用百分比率的0.1%，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自上市起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我們將取得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限的相若存款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華潤銀行將獲審閱，及華潤銀行提供的要約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方可獲接納；
- 華潤銀行將向我們提供各營業日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我們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在線系統，而透過該在線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我們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交易相關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構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將實施較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須遵守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財務協助除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任何財務協助除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概覽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的提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含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重大附屬公司的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傅育寧先生	59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無
王春城先生	53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無
宋清先生	51	執行董事、華潤三九總裁	負責華潤三九的整體管理	2008年 11月27日 ¹	2016年 5月10日	無
李國輝先生	4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3年 8月30日	2016年 3月29日	無
陳榮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6年 5月10日	2016年 5月10日	無
余忠良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 6月20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王晨陽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6月11日	2015年 6月11日	無

⁽¹⁾ 華潤三九於2008年11月27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員 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京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1年 10月29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曾慶麟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委員	2016年 6月20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郭鍵勳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 6月20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傅廷美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 6月20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張克堅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 6月20日	2016年 6月20日	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春城先生	53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無
李向明先生	51	常務副總裁 兼華潤醫藥 商業總經理	分管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主管華潤醫藥商業	2010年 10月25日 ⁽²⁾	2013年 12月13日	無
宋清先生	51	執行董事、 華潤三九 總裁	負責華潤三九的整體管理	2008年 11月27日 ⁽¹⁾	2008年 11月27日 ⁽¹⁾	無
李昕先生	58	華潤雙鶴 總裁	負責華潤雙鶴的整體管理	2010年 10月25日 ⁽³⁾	2010年 10月25日 ⁽³⁾	無
秦玉峰先生	58	東阿阿膠 總裁	負責東阿阿膠的整體管理	2008年 8月1日 ⁽⁴⁾	2008年 8月1日 ⁽⁴⁾	無

⁽²⁾ 華潤醫藥商業(原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李向明先生擔任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³⁾ 華潤雙鶴於2010年10月25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⁴⁾ 東阿阿膠於2008年8月1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吳峻先生	54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審計、風險控制等工作	2011年 10月29日	2011年 10月29日	無
陳宏先生	56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環境健康、安全生產、品質管制等工作	2010年 10月25日 ⁽⁵⁾	2011年 10月29日	無
馮毅先生	54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公司事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2015年 12月4日	2015年 12月4日	無
方明先生	57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管理等工作	2007年 12月2日	2007年 12月2日	無
李國輝先生	45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3年 8月30日	2013年 8月30日	無
殷惠軍先生	45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研發及研發類商務拓展工作	2014年 8月11日	2014年 8月11日	無
葛路女士	45	首席信息官兼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信息化管理工作	2010年 10月25日 ⁽⁶⁾	2013年 12月13日	無
唐娜女士	39	總法律顧問	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管理工作	2013年 1月4日	2014年 3月4日	無
靳松先生	40	助理總裁	負責本集團國際合作事務	2016年 6月1日	2016年 6月1日	無

董事

董事會主席

傅育寧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擔任華潤集團董事長、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兼理事會副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彼於1999年1月至2014年5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

⁽⁵⁾ 北京醫藥於2010年10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陳宏先生擔任北京醫藥副總經理。

⁽⁶⁾ 華潤醫藥商業（原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葛路女士擔任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份代號：0144) 董事，並於2000年2月至2014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現稱凱德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3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 董事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利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華潤集團並擔任董事長。傅先生於1987年獲得位於英國倫敦市的布魯諾爾大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王春城先生，53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總裁。王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集團助理總經理、華潤醫藥控股董事長、華潤醫藥商業董事長、華潤三九董事長、華潤雙鶴董事長、東阿阿膠董事長、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國際醫藥經銷商協會(IFPW)董事會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1990年3月至1995年1月任職於華潤集團人事部，於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國家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現為商務部) 人事司副處長，於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 人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華潤總公司助理總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華潤集團常務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常務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華潤紡織(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 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宋清先生，51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同時擔任華潤三九董事、總裁。宋先生在醫藥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1989年10月至1997年10月先後擔任深圳南方製藥廠(為華潤三九前身) 質檢部檢驗藥師、生產部主管藥師、生產部車間主任、生產部副部長、生產部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先後擔任山西三九同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為山西同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宋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先後擔任三九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主任、醫藥事業部部長。宋先生於1996年4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主管藥師。宋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合肥市的安徽中醫學院授予的中藥專業學士學位。

李國輝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華潤雙鶴董事、東阿阿膠董事、華潤三九監事。李先生在財務及業務分析、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新加坡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師，並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華潤集團，其間於2011年9月起擔任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由CFA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2007年7月獲得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市的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系造船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市的武漢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的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44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亦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監、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1)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財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稅務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會員資格。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西安市的西安交通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忠良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亦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監。余先生在投資、業務分析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擔任投資部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理。自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總監，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余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的加拿大約克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晨陽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亦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2）董事。王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組成部門宣傳處幹部，於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先後擔任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宣教政法幹部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並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正處級幹部、副局級幹部。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國際關係學院授予的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的新聞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王京女士，45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亦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5（A股）、200725（B股））董事、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擔任北京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科員，於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處幹部，於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等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經理，並於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先後擔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國管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王女士於2005年9月獲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獲得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資委及司法部批准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王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的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的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珀斯市的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67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亦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全球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國際私董會香港分會會員。曾先生在財務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1973年至1990年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1；於美國場外櫃台交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HSNGY)，當中彼於最後五年曾出任規劃及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於1993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北青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資格，於1989年9月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資深會士資格，於2001年7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授予的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資格，於2006年7月獲得由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於2007年10月獲得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的國際認可理財規劃師資格。曾先生於1973年10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郭鍵勳先生，66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亦擔任國際康復總會社會委員會全球主席、亞太地區殘疾論壇仁川戰略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香港復康會副主席、香港扶康會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的倫理研究委員會成員、香港傷健策騎協會的遴選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易達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兼職高級研究員。郭先生在香港醫藥行業及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1985年5月至2009年12月先後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首席講師、大學高級講師及副教授，於1993年6月至2002年3月擔任香港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於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委員，於2002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研究員。郭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等。郭先生於1997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5年7月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銅紫荊星章，於2006年9月獲得由日本滋賀縣政府頒發的「糸賀一雄氏」紀念賞，於2012年9月獲得由聯合國亞太區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頒發的「2013-2022亞太殘疾人十年」推廣大使(Promoter)稱號。郭先生於1972年11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位於英國的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傅廷美先生，50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1992年至2003年，彼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1989年11月獲得位於英國倫敦市的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3月獲得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張克堅先生，60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擔任中山大學藥學院教授兼廣東華南新藥創制中心主任(藥事管理)、億帆鑫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9)獨立董事、華潤雙鶴獨立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1995年5月獲聘任為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研究員，並曾先後擔任國家食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副主任及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醫學科學院及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取得研究員資格，於2014年4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張先生於1982年12月自位於中國沈陽市的中國醫科大學取得日文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9月自位於中國沈陽市的中國醫科大學取得病理生理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自位於日本千葉市的日本千葉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除本招股說明書「與華潤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王春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向明先生，51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多項職務，包括華潤醫藥商業總經理、華潤河南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內蒙古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蘇州禮安董事長、華潤山西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西安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天津醫藥董事長、華潤山東醫藥董事長、華潤廣東醫藥董事長、華潤福建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以及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北京物流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理事及中國麻醉藥品協會副會長。李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醫藥經濟技術經營公司藥品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理，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潤醫藥商業)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華潤醫藥商業總裁。李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北京市科技幹部局授予的中藥師職稱。李先生於2003年2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於2005年12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有關宋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昕先生，58歲，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潤雙鶴)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華潤雙鶴董事、北京雙鶴藥業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雙鶴藥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1986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沈陽第一制藥廠(現為東北製藥集團沈陽第一製藥有限公司)車間副主任、對外協作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副廠長，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7)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4月擔任北京醫藥董事，並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擔任北京醫藥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於2010年11月獲北京企業評價協會評選為「科技創新人物獎—卓越領導者」。李先生於2002年8月自遼寧省人事廳取得教授、研究員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198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沈陽市的沈陽藥學院(現為沈陽藥科大學)取得抗生素製造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秦玉峰先生，58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東阿阿膠總裁。秦先生現亦擔任東阿阿膠董事、中國傳媒大學MBA實踐導師、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秦先生於1974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職於山東東阿阿膠廠(現為東阿阿膠)，包括設備動力科副科長、設備處處長、廠長助理等，並於1993年5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山東東阿阿膠(現為東阿阿膠)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秦先生擁有4項國家專利，並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秦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生先後於199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山東省勞模」稱號，於2009年5月獲國家文化部授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東阿阿膠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稱號，於2010年1月、2011年1月、2011年12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三項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1年9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協會等部門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十大傑出工程師」稱號，於201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4年5月獲中國企業家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授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4年12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省長質量獎個人獎」，並於2015年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獎個人獎「2015年中國傑出質量人」稱號。秦先生於2011年3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職稱。秦先生於2004年8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峻先生，5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吳先生現亦擔任華潤三九董事、東阿阿膠董事、華潤雙鶴監事、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副會長。吳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華潤集團企業開發部副總經理，兼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擔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吳先生於1996年12月自對外經濟貿易部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及於1986年6月分別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類學士學位及機械製造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自位於美國舊金山的美國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宏先生，56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9年8月擔任北京第二製藥廠(現為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廠長，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為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廠長、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董事長，並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北京醫藥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1987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授予的「首都五一勞動獎章」，於1989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於1990年5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01年3月獲中國醫藥職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授予的「全國醫藥行業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稱號，並於2010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北京市人事局授予的助理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於中共北京市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大專班學習，並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於中共北京市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學習。

馮毅先生，54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馮先生現亦擔任東阿阿膠監事。馮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2年3月先後擔任中共中央組織部組織局五處副處級調研員、培訓中心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培訓中心二處處長，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華潤集團人事部副總經理，並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盤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中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副行長，並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兼任高級副行長。馮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系冶金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並取得黨校學歷，並於2015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明先生，57歲，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方先生現亦擔任華潤雙鶴監事、華潤三九監事、東阿阿膠監事。方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方先生於1993年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研究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8月至2007年4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企業開發部高級經理、企業開發部助理總經理、企業開發部副總經理、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華潤總公司上市策劃執行經理、華潤總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方先生於1982年7月自位於中國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應用社會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有關李國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殷惠軍先生，45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殷先生現亦擔任醫藥研發中心董事長、中華全國青聯醫藥衛生界別副秘書長，中國青年科技協會理事、中西醫結合醫師協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中醫科學院博士生導師、擔任甘肅中醫藥大學研究生導師。彼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原中國中醫研究院)西苑醫院心血管實驗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心血管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甘肅中醫學院附屬醫院副院長，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國際合作處處長。殷先生分別於2011年2月獲中國中醫藥學會授予「科技之星」稱號，於2014年1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14年12月獲甘肅中醫學院聘任為「飛天學者」客座教授，於2015年12月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殷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國中醫科學院評為研究員。殷先生於1994年7月自位於中國銀川市的寧夏醫學院(現為寧夏醫科大學)取得中醫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哈爾濱市的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為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基礎理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自該校取得中醫內科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殷先生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葛路女士，45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首席信息官。葛女士現亦擔任華潤醫藥商業首席信息官兼副總裁、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醫藥信息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市醫藥經濟技術經營公司計算機中心副主任、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先後擔任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中心主任、總經理助理。葛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華潤醫藥商業副總裁。葛女士於2003年11月自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葛女士於1993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唐娜女士，39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唐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北京市共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潤醫藥商業法律事務總監。唐女士於2000年3月自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14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資委、司法部取得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唐女士於1999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城市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班學習。

靳松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靳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食藥監局(現為國家食藥監總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正處級調研員。靳先生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南京市的中國藥科大學藥學院取得藥物制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自位於日本京都市的立命館大學公共衛生管理系取得國際合作政策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羅志力先生，67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6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證，自此開始一直從事律師工作。羅先生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現亦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公司秘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先生、王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組成。審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慶麟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和監督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傅育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春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傅育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國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郭鍵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作出薪酬安排建議，以及評估並作出員工福利安排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春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傅廷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職業發展、企業管治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等。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春城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執行及所有業務的運營、委任及罷免運營管理人員，以及審議批准經董事會授權的具體業務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港幣4.51百萬元、港幣6.16百萬元、港幣7.67百萬元及港幣1.47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港幣14.94百萬元、港幣14.64百萬元、港幣18.01百萬元及港幣7.9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合共約港幣13.00百萬元的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股份計劃

我們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我們注重保護彼等福利。為獎勵及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僱員，我們目前正在考慮於上市後我們可能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形式的激勵計劃，這將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僱員及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透過(例如)持股方式收購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選擇權或權利，惟有待(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我們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預期該購股權計劃或激勵計劃(倘實施)將有助於確認及獎勵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便於可促成本公司整體發展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資委、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尚未批准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或激勵計劃。有關計劃是否及何時會被批准及/或採納尚不確定。倘我們於上市後採納任何相關購股權計劃或激勵計劃，我們將努力制定符合上述原則及目標的計劃條款，且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而此項委任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概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集團(醫藥)持有我們股本的72.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華潤集團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4.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本約52.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華潤集團於上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製藥、分銷及零售。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

華潤集團為一家駐香港的中國大型國有集團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等。華潤集團由一家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華潤集團為中國華潤總公司從事其醫藥相關業務的唯一平台。華潤集團五家成員公司，即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於各公司的股權：

名稱	業務範圍	華潤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73.45%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51.91%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營運及 管理發電廠	62.98%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61.27%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名稱	業務範圍	華潤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 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63.95%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J1.com擁有權益。如下文所披露，華潤集團通過J1.com進行藥品零售業務（「保留業務」）。

J1.com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1.com由華潤集團控股80%。J1.com為電子商務平台，通過零售商店及網上平台從事藥品銷售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J1.com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J1.com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而同期其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我們確認，J1.com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

我們相信，J1.com的業務與我們的藥品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的競爭，原因如下：

- **不同的客戶群及行業性質。**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別於J1.com。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大部分客戶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銷商等企業客戶（詳情參見「業務－藥品分銷」）；另一方面，J1.com則主要專注於有網上購物習慣的個人客戶。鑑於上述分別，J1.com與我們的藥品分銷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至於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雖然J1.com與我們均有向終端客戶銷售某些普通類別的產品，例如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設備，但考慮到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所涵蓋醫藥產品的種類廣泛，尤其是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往往是常見的產品，在龐大的藥品零售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常常會銷售該等產品，故我們相信J1.com與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無異於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在市場上的任何潛在競爭。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 **不同的分銷渠道。**本集團的藥品主要經批發分銷商及線下零售商店分銷，而J1.com的銷售模式則為「企業對消費者模式」，即通過J1.com平台向其客戶直接出售藥品。J1.com並未經相關機構批准向分銷商出售藥品。
- **不同的模式及區域。**J1.com的策略重點為開發網上藥品零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J1.com自網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82%、91%、90%及87%。經零售商店出售J1.com產品產生的收益僅佔其總收益的極小部分。此外，J1.com的零售商店主要位於上海，而本集團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市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J1.com的網上業務與我們的藥品分銷／零售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性的競爭。

按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載，我們與華潤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潤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主要從事製藥及銷售藥品業務的公司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及如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並無於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於2016年9月14日，我們與華潤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同意除保留業務外，其不會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競爭性業務」），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如不競爭協議項下所定義者，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從事任何與競爭性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該協議生效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會：

- 在中國境內，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租賃或購買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在中國境內，支持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實體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或
- 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競爭性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華潤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
- 華潤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擁有權益，但：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競爭性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收入及綜合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
 - (ii)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此外，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且
 - (iii)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除保留業務外，如果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性業務的新商機(「新商機」)，華潤集團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與新商機有關的一切資料(「要約通知」)，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放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棄新商機，應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通知華潤集團。倘本公司決定放棄該新商機或於規定時限內沒有回覆，則控股股東可以決定是否取得該新商機。

優先報價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倘華潤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競爭性業務（包括保留業務），華潤集團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出讓通知」），並安排向本公司提供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將決定是否收購該等競爭性業務，並應決定是否愿意收購有關競爭性業務，並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華潤集團作出書面答覆。

如果我們決定不收購或在規定時間內未答覆，則華潤集團可以按照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相關競爭性業務。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華潤集團已進一步以不可撤回方式聲明、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其須根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或按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其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或通函中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就不競爭協議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查；
- 除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外，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使用任何該等商業機密以推進其業務發展；及
- 其與客戶簽署任何與競爭性業務有關的協定前，應對客戶進行適當利益衝突檢索，且其不會以排除本公司為目的就競爭性業務與本公司既有客戶簽署銷售合同或特許權協議。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終止

於下列較早發生的情況之前，不競爭協議將繼續生效：

-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於30%，或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使華潤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屬於「控股股東」；或
- 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獨立於華潤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必要的相關資格證明及許可、獨立營運場所、域名及電子通信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結構及監管的部門，分別負責指定範疇。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已與就提供予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提供的服務與華潤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服務並非以獨家方式提供予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提供，並可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組獨立的財務人員，在獨立於華潤集團的情況下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有總額約港幣284.3百萬元的款項應付華潤集團附屬公司，該等款項產生自我們與華潤集團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業務，如租賃付款及辦公設施費用。鑒於我們健全的財務狀況，上述款項概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華潤集團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地設有並管理銀行賬戶，而華潤集團並不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繳付稅款，而並非以與華潤集團或其他實體合併的方式在其控制下進行上述事宜。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乃獨立於華潤集團。

管理獨立性

現時，董事會12名成員的其中四名亦於華潤集團擔任職位。下表載列董事會於華潤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位	於華潤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傅育寧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陳榮	非執行董事	財務部總監
余忠良	非執行董事	戰略管理部高級副總監
王春城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助理總經理

傅育寧先生、陳榮先生及余忠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傅育寧先生、陳榮先生及余忠良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與華潤集團的關係

王春城先生作為華潤集團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並不參與華潤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王先生預期，其於華潤集團的職位不會佔用其大部分時間，彼將能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華潤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我們能獨立於華潤集團經營，理由如下：

- (a) 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倘相關議案導致我們與華潤集團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華潤集團有關的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其餘董事具備充分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策；及(ii)當考慮進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b) 我們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具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c) 我們的董事充分了解其誠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實質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事宜乃獨立於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向華潤三九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華潤集團向華潤三九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華潤集團承諾華潤集團及其控制的實體不會通過法律程序直接從事任何與華潤三九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華潤集團亦承諾就因其不遵守上述承諾引致的任何損失向華潤三九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

控 股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說明書 日期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33,185,612 (L)	72%	3,333,185,612 (L)	54.00%	3,333,185,612 (L)	52.05%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33,185,612 (L)	72%	3,333,185,612 (L)	54.00%	3,333,185,612 (L)	52.05%
CRC Bluesky Limited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33,185,612 (L)	72%	3,333,185,612 (L)	54.00%	3,333,185,612 (L)	52.05%
華潤集團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333,185,612 (L)	72%	3,333,185,612 (L)	54.00%	3,333,185,612 (L)	52.05%
華潤集團(醫藥) ⁽²⁾	實益 擁有人	3,333,185,612 (L)	72%	3,333,185,612 (L)	54.00%	3,333,185,612 (L)	52.05%
北京國管中心 ⁽³⁻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96,238,849 (L)	28%	1,296,238,849 (L)	21.00%	1,296,238,849 (L)	20.24%
北京醫藥控股 ⁽⁴⁾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94,800,000 (L)	23.65%	1,094,800,000 (L)	17.74%	1,094,800,000 (L)	17.10%
北京醫藥投資 ⁽⁴⁾	實益 擁有人	1,094,800,000 (L)	23.65%	1,094,800,000 (L)	17.74%	1,094,800,000 (L)	17.10%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醫藥)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333,185,612股股份。華潤集團(醫藥)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及華潤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華潤集團(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及主要股東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中心(通過一系列基金及企業架構)被視為於BEID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的201,438,849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中擁有權利，有關基金及企業架構分別於本公司少於5%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醫藥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94,800,000股股份。北京醫藥投資為北京醫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醫藥控股則由北京國管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中心及北京醫藥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如下：

	<u>股份數目</u>
<i>股份數目：</i>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普通股	4,629,424,461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543,141,500
<i>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i>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6,172,565,961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231,471,000
<i>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i>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6,404,036,961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並不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經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給予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多於：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D.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即在香港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E.購回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D.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變動」。

此外，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均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變更權利」。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我們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840,86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4.4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6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64,007,5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49.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00,026,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45.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該等基石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彼等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生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將於2016年10月27日或前後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額	根據發售價港幣8.45元 (即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40.0百萬美元	5.06%	4.87%	21.29%	18.38%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百萬美元	1.49%	1.43%	6.26%	5.4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50.0百萬美元	0.74%	0.72%	3.13%	2.70%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百萬美元	0.74%	0.72%	3.13%	2.70%
富士膠片公司	港幣820.0百萬元	1.57%	1.52%	6.62%	5.72%
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B	港幣700.0百萬元	1.34%	1.29%	5.65%	4.88%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 ...	50.0百萬美元	0.74%	0.72%	3.13%	2.7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百萬美元	0.74%	0.72%	3.13%	2.70%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百萬美元	0.74%	0.72%	3.13%	2.70%
High Action Limited	港幣234.0百萬元	0.45%	0.43%	1.89%	1.63%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恒健國際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恒健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4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恒健國際將按發售價認購約312,055,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6%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1.29%(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7%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8.3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恒健國際將按發售價認購約283,53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59%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9.34%(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43%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6.7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恒健國際將按發售價認購約259,790,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1%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7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6%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5.3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恒健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海外投資機構。廣東恒健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廣東省目前唯一的省級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支持。廣東恒健承擔著廣東省「國有經濟融資平台、國有投資發展平台、國有資產管理平台和國有資本運作平台」四大平台的使命、職責和功能。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統稱「中國人壽」)各自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以10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按發售價認購約183,56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97%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2.5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7%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0.8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按發售價認購約166,78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1.3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9.8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按發售價認購約152,816,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0.4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9%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9.0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人壽保險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中國人壽保險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5百萬元。

中國人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合資企業。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持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士膠片

富士膠片公司(「富士膠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820.0百萬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富士膠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97,041,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7%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6.6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5.7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富士膠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88,17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3%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6.0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5.19%(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富士膠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80,788,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1%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5.5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6%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7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富士膠片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成像解決方案業務領域的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如彩色膠片、數碼相機、沖洗設備及彩色相紙、化工產品及沖洗服務，以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領域的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如醫療診斷及生命科學的設備及材料、平面藝術、平板顯示材料、儲存裝置、光學器件、電子材料及噴墨材料。富士膠片為富士膠片控股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士膠片控股株式會社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01)。

Nordea Investment

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B(「Nordea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700.0百萬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Nordea Investment將按發售價認購約82,840,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4%及國際發售

基石投資者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5.65%（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9%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8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Nordea Investment將按發售價認購約75,268,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5.1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4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Nordea Investment將按發售價認購約68,965,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7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4.0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Nordea Investment於瑞典註冊成立。其為歐洲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1,890億歐元資產。在管理基金過程中，Nordea Investment致力於向基金投資者帶來超卓財務表現。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幣（按緊接定價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金融時報》於<http://markets.ft.com/data/archive>公佈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5,890,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4%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3.1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7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1,696,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84%（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4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將按發售價認購約38,20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6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25%（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Reckitt Benckiser」）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乃一家區域集團控股公司，專注於中國健康相關活動。Reckitt Benckiser (LSE：RB) 的總部位於英國斯勞(Slough)，是一家世界領先的消費者健康及衛生公司。其在60個國家運營業務，銷售遍及全球大多數國家。於2016年10月8日，Reckitt Benckiser就潛在戰略合作與我們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中國市場上的若干指定非處方藥、醫療設備及健康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中國誠通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已同意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中國誠通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5,890,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4%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3.1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7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中國誠通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1,696,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84%(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4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中國誠通將按發售價認購約38,20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6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25%(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誠通是國資委監管的大型企業集團，總資產近人民幣1,000億元，是國資委首批中央企業建設規範董事會企業。2016年，中國誠通被確定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企業、服務中央企業佈局結構調整和戰略重組的重要資產經營平台。中國誠通的主要業務為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投資及成立私募股權基金。集團附屬公司業務亦涵蓋綜合物流服務、大宗商品貿易、林漿紙生產及開發、批發市場、旅遊、文化及包裝產業。

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i)三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87)、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33)及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63)；(ii)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及(iii)兩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986)及中冶美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15)。

安邦投資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邦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安邦投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5,890,5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4%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3.1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70%（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安邦投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41,696,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8%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84%（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4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安邦投資將按發售價認購約38,20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2%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6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2.25%（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安邦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安邦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間接全資擁有。安邦人壽的控股公司是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安邦保險是中國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安邦保險的業務領域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和意外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

High Action

High Action Limited (「High Action」)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234.0百萬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8.45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High Action將按發售價認購約27,692,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89%(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3%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6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High Action將按發售價認購約25,161,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2%(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9%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4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High Action將按發售價認購約23,054,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7%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57%(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6%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3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High Action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High Action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劉先生為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2136.HK)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HK)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分別自2016年7月及2004年4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上海交通大學校董會成員。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列明時間及日期訂立及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條款,並於其後經相關訂約方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及尚未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有關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

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若干基石投資者(即富士膠片、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安邦投資及High Action)可轉讓相關股份,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以香港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受益人將相關股份質押或押記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及任何與質押或押記有關的執行),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該機構或其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承諾其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責任約束,以及須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須施加的出售相關股份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醫藥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營養保健品。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製藥；(ii)醫藥分銷；及(iii)藥品零售。我們小部分收益亦源自若干其他業務，如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港幣116,950.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港幣135,749.2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的港幣146,568.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港幣5,454.6百萬元、港幣5,491.9百萬元及港幣6,082.2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港幣71,262.9百萬元及港幣75,615.5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港幣3,861.6百萬元及港幣3,180.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2007年5月10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藥)全資擁有。於2007年，我們收購新三九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我們亦收購華潤東阿的56.62%權益，從而控制東阿阿膠的23.14%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控制東阿阿膠的27.80%權益。於2011年至2012年，收購北京醫藥後，我們完成合併華潤雙鶴、華潤紫竹、華潤醫藥商業及醫藥研發中心，使之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網絡，我們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其全資擁有華潤堂)，其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共同控制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多項醫藥業務的戰略收購，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華潤南通醫藥(2013年1月)、桂林華潤天和(2013年2月)、華潤湖南瑞格醫藥(2013年3月)、浙江眾益(2015年8月)及濟南利民(2015年11月)等。由於我們於收購前並非與該等已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故該等收購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購會計原則入賬，我們自相關收購日期起已開始合併收購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資料載有本公司及我們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我們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過往或預期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過往及將繼續受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達人民幣39,268億元，並預期於2015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9.5%增長，於2020年達人民幣61,88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製造市場的規模於2015年達人民幣12,207億元，並預計於2020年達人民幣17,919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中國醫藥市場的強健增長由多個有利的基本面因素推動，包括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不斷老齡化的人口、預期壽命不斷增加及流行病學變化、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以及社保覆蓋範圍擴大。

隨著醫療保健開支的快速增長，中國醫藥市場的演變亦出現多個重要趨勢，包括市場整合度提高、專利藥市場份額增加、生物製藥板塊崛起以及醫療改革持續進行(旨在改善醫療保健服務及醫藥產品的質量、支付能力及普及程度)。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準確發現及預測該等趨勢以及使我們的業務適應市場環境的能力。

憑藉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醫藥價值鏈所有主要環節佔據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從整體中國市場的強健增長中獲益，並擁有競爭優勢、資源及專長來利用市場的發展動力。然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我們從市場增長獲利的能力承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行業的預期增長未必能適時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行業監管及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政府全面監管及監督。現有的監管框架針對醫藥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作出，包括審批、生產、發牌及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續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醫藥產品定價及環保。中國政府及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可對我們營運、產品及服務的多個方面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例如，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大部分醫藥產品，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須實施集中招標程序。該等醫院或醫療機構將評估(其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製造商的聲譽以及所提供醫藥產品的廣度及分銷商的規模。實施集中投標程序對醫藥公司(如我們)既有正面影響亦有負面影響。一方面，大型中國醫藥企業(包括我們在內)擁有相對較大的生產規模及全國分銷網絡，因其高效分銷醫藥產品的能力，預期會受惠於該集中投標採購制度。然而，我們仍或會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於有關集中投標程序中中標，從而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集中投標程序銷售大量醫藥產品，而我們醫藥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又例如，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289種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銷售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益的62.8%。購買納入《醫保藥品目錄》藥品的病人可從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所有或部分購買成本，這使該等藥品較市場上不可報銷的產品更具吸引力。然而，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受到政府價格管制(於2015年6月前)或須經過市場投標程序，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負面影響。為盡量減少該等價格管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我們尋求優化產品組合，發掘新領域的產品及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標誌性產品，同時亦優化成本結構。

中國政府亦已採取措施，旨在提高中國製藥及分銷公司的營運標準，以確保安全及有療效的藥品的穩定供應。例如，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規定製藥商於2018年前評估其若干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亦宣佈在若干省份推行兩票制試點計劃，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且預期將使我們自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產生其大部分分部收益的醫藥分銷業務受益。我們預期對醫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實施該等措施亦將影響市場競爭及促進行業整合。

業務合併及整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並將繼續受成功發現、執行及整合併購的能力所影響。

業務合併及整合過往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大量貢獻。成功整合北京醫藥加強了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於2013年收購桂林華潤天和後取得知名「天和」品牌骨科藥物以及於2015年收購浙江眾益後取得優質口服抗生素的擁有權，亦促進我們的品牌延伸及補充我們待上市產品作為戰略計劃的一部分。2015年，我們收購濟南利民，以強化我們的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此外，我們持續有選擇地尋求收購領先區域分銷商的機會以增強及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藉此提高我們的全國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例如，於2013年，我們收購華潤湖南瑞格醫藥來擴張我們的醫藥分銷網絡及加強對湖南省最終客戶的覆蓋，並補充我們現有當地企業以提高地區競爭力。於2013年，我們亦收購華潤南通醫藥來提高南通市場的市場份額，華潤南通醫藥乃我們當地附屬公司華潤蘇州禮安的補充，以使地區銷售規模得以進一步擴大及提高我們的全國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分散的中國醫藥市場將繼續出現行業整合，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優化產業結構及進一步進行醫療改革的措施推動所致。作為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打算透過在生物製藥行業及其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進行有選擇性的策略收購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進行有選擇性的收購，以進一步提高分銷網絡的覆蓋面，促進醫藥製造、醫藥分銷、醫藥零售業務的協同作用，以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

財務資料

作為在業務收購及整合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行業領先者，我們對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執行業務合併及進行合併後整合以實現預期協同效應的資源及經驗充滿信心。然而，我們從業務收購及整合受益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完整、成功進行擴展計劃，且我們已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益」。

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製藥業務的產品組合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製造及營銷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含505種醫藥產品，其中包括294種化學藥品、160種中藥及9種生物藥品，其中302種為處方藥。

我們製造的各產品的毛利及市場需求因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存在很大差異。我們持續評估產品組合以將資源分配至市場前景廣闊及盈利能力高的產品。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取決於我們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的售價及溢利率通常更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33種在研藥待批准生產，25種在研藥處在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及十種在研藥待批准進行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持續開發新產品將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內生增長。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分銷及零售網絡的規模、範圍及深度直接影響我們的增長能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透過戰略性覆蓋全國19個省的109家附屬公司及114個物流中心及倉庫，我們向中國約1,165家三級醫院、3,034家二級醫院及37,424家基層醫療機構分銷逾30,000種醫藥產品。我們分銷網絡的巨大規模及多樣化地域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醫藥供應鏈服務，繼而使我們加強了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了議價能力。我們亦以「華潤堂」、「醫保全新」、「禮安連鎖」及「同德堂」等全國或地方高端品牌經營722家零售藥房，覆蓋中國16個省份和香港地區。我們認為，零售店的廣泛分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認可度，可使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展。然而，我們利用分銷及零售網絡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承受多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來自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收益(其利潤率通常更高)佔我們醫藥分銷收益的大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佔醫藥分銷分部外部銷售的60.9%、60.7%、61.1%、59.2%及60.9%。我們擬繼續加強與醫院的關係，以進一步提升直接銷售及提高盈利能力。

由於電子商務持續給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帶來巨大變革，我們策略性地建立電子商務渠道以把握該新興機遇。我們在河南省透過推出潤藥商城試點「商對商」項目並已初見成效，潤藥商城在運營首年2015年錄得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6億元。我們相信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將對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主要成本及開支波動

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製藥業務的原材料成本

製藥業務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按商業合理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所影響，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是我們製藥業務中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港幣3,655.8百萬元、港幣4,140.7百萬元、港幣4,121.0百萬元、港幣2,021.0百萬元及港幣2,233.8百萬元，分別佔製藥業務銷售總成本的38.7%、44.7%、40.8%、41.7%及43.4%。於往績記錄期，該分部的原材料價格通常保持穩定。然而，於過去幾年若干製造「阿膠」所用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並預期將繼續上漲。為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已採納多種措施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動，包括集中採購以增加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根據市況更有效地管理存貨以調整採購頻率及數量以及與主要供貨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該等不受政府價格管制的中藥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我們亦已就原材料採購採納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並發展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採購醫藥貨品的協調能力。再者，我們為多種化學藥品製造活性製藥成分，該等活性製藥成分為我們若干醫藥產品的原材料。

財務資料

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採購藥品的成本

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受採購醫藥產品的成本所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的採購藥品總額分別為港幣85,014.0百萬元、港幣102,887.0百萬元、港幣113,410.5百萬元、港幣58,260.9百萬元及港幣62,2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成本總額的96.2%、95.5%、96.3%、97.4%及97.5%，且該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產品包括廣泛的品牌與通用的處方及非處方藥以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我們採用多種措施控制我們採購商品的成本，包括自供應商集中採購及利用我們的全國分銷網絡。

員工成本

我們在製藥及醫藥分銷分部中均僱傭大量僱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5,560.1百萬元、港幣6,414.7百萬元、港幣6,481.9百萬元、港幣3,128.2百萬元及港幣3,1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8%、4.7%、4.4%、4.4%及4.2%。由於我們透過內生增長及策略收購持續擴展業務，僱員總數有可能繼續增加。我們亦可能為僱員增加報酬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員工。我們相信我們對人力資源的投資將使我們增加收益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實現協同效應的能力

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及在多種領域的策略地位使我們在多個方面產生重大協同效應。例如，憑藉廣泛的分銷銷售網絡，製藥業務與分銷業務之間的合作可產生遞增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指本分部向醫藥分銷業務作出以供轉售的銷售)分別為港幣1,478.2百萬元、港幣2,253.2百萬元、港幣2,647.0百萬元、港幣1,231.8百萬元及港幣1,264.2百萬元，分別佔製藥業務分部收益的6.6%、10.3%、10.9%、10.4%及10.3%。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透過其廣泛的零售藥房網絡促進我們非處方藥以及營養保健品的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透過提供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的投標策略的意見以及有關非處方藥及營養保健品的零售藥房及其他門店的增長策略的意見亦讓我們的製藥業務受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銷售(主要指本分部向醫藥零售業務作出以供轉售的銷售)分別為港幣905.2百萬元、港幣1,307.9百萬元、港幣

財務資料

1,965.5百萬元、港幣866.8百萬元及港幣98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該分部收益的1.0%、1.2%、1.6%、1.5%及1.6%。隨著業務分部整合，我們預期該百分比將進一步增加。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已制定可執行的策略及路線圖以利用我們業務模式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因此，我們成功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貨幣換算波動的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我們的財務資料則以港幣呈列。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營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初按其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編製）已換算為港幣。人民幣與港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將致使非港幣列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從而會影響我們其他全面收入內「換算儲備」組成部分，並可能使按固定貨幣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變得不明顯甚至相反，惟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用於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連同我們用於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平均每日匯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市價	平均價	收市價	平均價	收市價	平均價	收市價	平均價	收市價	平均價
人民幣/港幣	1.27189	1.25202	1.26764	1.26246	1.19363	1.24544	1.26805	1.26514	1.17004	1.18935

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兌港幣的波動，而貨幣換算或匯兌差異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報表在換算時受匯率波動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確定此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等事項必

財務資料

然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作出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若干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還因為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我們相信以下各項是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阿阿膠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間接持有東阿阿膠27.8%的股權。截至同日，東阿阿膠的其餘股權由與我們並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當中最大股東持有少於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東阿阿膠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原因是我們為東阿阿膠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可控制其董事會。

對華潤雙鶴的控制權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華潤雙鶴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北京醫藥間接持有華潤雙鶴49.12%的股權，且我們額外收購了華潤雙鶴10.87%的股權，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間接持有其59.99%的股權。截至同日，華潤雙鶴的其餘股權由與我們並無關聯的公眾股東持有，當中最大股東持有少於2%。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華潤雙鶴的經營業績包含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因是我們為華潤雙鶴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可控制其董事會。

商譽

商譽因收購而產生，原因是合併成本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被收購方的人力團隊組合以及控制溢價（由於被收購方乃從事製藥、醫藥分銷及藥物、保健及中醫藥產品的藥品零售業務）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

現有商譽水平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單位乃分為三個類別：(i)藥品分銷，(ii)於中國製造藥品，及(iii)零售分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讓率分別為每年(i)7%-14%、7%-13%、8%-12%及8%-12% (藥品分銷)；(ii)7%-15%、11%-12%、11%-12%及11%-12% (製造藥品)；及(iii)7.9%、11%、11%及11% (藥品零售)。所用折讓率範圍廣泛反映所收購的不同公司的獨有特性，導致(i)權益成本(按同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如有)釐定)、(ii)風險溢價、(iii)債務成本及(iv)各財務報告期末時各現金產生單位將予考慮的其他因素。藥品分銷、製造藥品及零售分部的增長率乃根據不同公司對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以及董事對業務規劃及所收購實體的期望計算。

於進行根據合理範圍的減值測試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董事根據涉及五年期的核准財務預算及各申報期末的折讓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各申報期末時的穩定增長率作推斷。董事認為，除有關在2015年一家附屬公司港幣60.1百萬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確認分配至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商譽減值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其餘商譽將可於報告期末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全數收回。

就根據合理範圍所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讓率增加0.5%至3%或增長率減少2.0%至3.5%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的敏感度分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釐定龐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商譽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分配至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商譽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此外，我們亦將下列視作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 呆賬撥備；
- 存貨撥備；及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了解近期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我們並未提早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我們正對附註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6,950.7	135,749.2	146,568.1	71,262.9	75,615.5
銷售成本	(96,801.6)	(114,259.2)	(123,369.2)	(59,786.3)	(63,862.4)
毛利	20,149.1	21,490.0	23,198.9	11,476.6	11,753.1
其他收入	756.3	917.5	1,002.4	359.2	4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3	518.2	1,160.9	998.5	1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3.1)	(8,800.1)	(10,111.6)	(4,614.1)	(4,968.2)
行政開支	(3,673.5)	(4,246.8)	(3,844.9)	(1,842.8)	(1,743.8)
其他開支	(445.5)	(886.0)	(1,363.1)	(277.3)	(55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	64.6	58.2	20.1	31.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9)	—	—	—	—
上市開支	—	—	—	—	(40.0)
資本費用	(1,770.7)	(2,134.6)	(2,050.5)	(1,027.7)	(889.1)
除稅前溢利	6,912.9	6,922.8	8,050.3	5,092.5	4,228.8
所得稅開支	(1,458.3)	(1,430.9)	(1,968.1)	(1,230.9)	(1,048.3)
年或期內溢利	5,454.6	5,491.9	6,082.2	3,861.6	3,18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9.5	2,645.9	2,850.1	2,281.6	1,636.1
非控股權益 ⁽¹⁾	2,815.1	2,846.0	3,232.1	1,580.0	1,544.4

- (1) 非控股權益包括於華潤三九、東阿阿膠、華潤雙鶴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我們於各個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製藥；(ii)醫藥分銷；及(iii)藥品零售。我們亦自若干其他業務產生小部分收益，如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外部銷售的收益指抵銷來自分部間銷售收益後的分部收益總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港幣116,950.7百萬元、港幣135,749.2百萬元、港幣146,568.1百萬元、港幣71,262.9百萬元及港幣75,615.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分部：															
製藥	20,837.2	1,478.2	22,315.4	19,713.8	2,253.2	21,967.0	21,606.6	2,647.0	24,253.6	10,593.8	1,231.8	11,825.6	10,960.2	1,264.2	12,224.4
醫藥分銷	91,651.9	905.2	92,557.1	111,789.8	1,307.9	113,097.7	121,190.9	1,965.5	123,156.4	58,755.7	866.8	59,622.5	62,682.7	984.8	63,667.5
藥品零售	2,600.6	-	2,600.6	3,040.3	-	3,040.3	3,651.2	-	3,651.2	1,840.9	-	1,840.9	1,921.5	-	1,921.5
其他	1,861.0	-	1,861.0	1,205.3	-	1,205.3	119.4	-	119.4	72.5	-	72.5	51.1	-	51.1
抵銷	-	(2,383.4)	(2,383.4)	-	(3,561.1)	(3,561.1)	-	(4,612.5)	(4,612.5)	-	(2,098.6)	(2,098.6)	-	(2,249.0)	(2,249.0)
總計	116,950.7	-	116,950.7	135,749.2	-	135,749.2	146,568.1	-	146,568.1	71,262.9	-	71,262.9	75,615.5	-	75,615.5

製藥

我們的製藥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所製造及銷售的廣泛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包括化學藥品、中藥、生物藥品、營養保健品以及其他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製藥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化學藥品	9,020.3	40.4%	9,144.2	41.6%	9,406.9	38.8%	4,790.2	40.5%	5,135.6	42.0%
中藥	10,105.2	45.3	10,908.6	49.7	12,336.5	50.9	5,855.9	49.5	6,042.7	49.4
生物藥品	116.6	0.5	41.4	0.2	197.9	0.8	109.4	0.9	123.0	1.0
營養保健品	303.1	1.4	374.6	1.7	382.5	1.6	171.5	1.5	162.9	1.3
其他 ⁽¹⁾	2,770.2	12.4	1,498.2	6.8	1,929.8	7.9	898.6	7.6	760.2	6.3
分部收益	22,315.4	100.0%	21,967.0	100.0%	24,253.6	100.0%	11,825.6	100.0%	12,224.4	100.0%

- (1)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包括銷售中草藥、醫藥包裝、橡膠手套及避孕產品的收益。僅於2013年，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亦包括三九腦科醫院（其自2014年以來並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產生的收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藥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港幣22,315.4百萬元、港幣21,967.0百萬元、港幣24,253.6百萬元、港幣11,825.6百萬元及港幣12,224.4百萬元。我們分部收益由2013年至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反映來自我們製藥業務的其他收益下降的合併影響，其原因是我們不再經營或出售了若干不符合我們發展戰略的業務。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收購濟南利民及浙江眾益的業務令我們的化學藥品銷售額增加及我們有效的營銷及宣傳令中藥銷售額增加。

我們製藥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如華潤三九及華潤雙鶴等）在夏季的收益偶爾會較低。這季節性因素大致是由於我們的若干藥品在夏季的需求較低。

化學藥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化學藥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為港幣9,020.3百萬元、港幣9,144.2百萬元、港幣9,406.9百萬元、港幣4,790.2百萬元及港幣5,13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40.4%、41.6%、38.8%、

財務資料

40.5%及42.0%。有關我們主要化學藥品產品，請參閱「業務－製藥－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化學藥品產品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主要化學藥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收購及市場對化學藥品的持續需求所帶動。

中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銷售中藥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0,105.2百萬元、港幣10,908.6百萬元、港幣12,336.5百萬元、港幣5,855.9百萬元及港幣6,0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45.3%、49.7%、50.9%、49.5%及49.4%。有關我們的主要中藥產品，請參閱「業務－製藥－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藥所得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有效營銷及宣傳及我們提高阿膠產品等若干產品價格的能力令主要中藥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生物藥品

我們的生物藥品包括利用生物技術方法或生物過程生產的藥用藥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生物藥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16.6百萬元、港幣41.4百萬元、港幣197.9百萬元、港幣109.4百萬元及港幣12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分部收益的0.5%、0.2%、0.8%、0.9%及1.0%。

生物藥品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變動是由於分銷模式變動所致。於2013年及2015年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生物藥品，而於2014年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出售生物藥品，我們通過此模式向分銷商出售產品的價格較直接銷售模式低。我們的收益於2016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整體製藥市場的擴充及我們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生物藥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養保健品

我們的營養保健品主要包括佔我們來自營養及健康產品的絕大部分收益的桃花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營養保健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303.1百萬元、港幣374.6百萬元、港幣382.5百萬元、港幣171.5百萬元及港幣1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分部收益的1.4%、1.7%、1.6%、1.5%及1.3%。2013

財務資料

年至2015年，來自營養保健品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營養及健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桃花姬的銷售的增加。2016年上半年收益略降，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幣(我們的呈報貨幣)出現大幅貶值產生的貨幣換算影響所致。

其他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包括中草藥、醫藥包裝、橡膠手套及避孕產品的收益。於2013年，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亦包括三九腦科醫院所產生的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2,770.2百萬元、港幣1,498.2百萬元、港幣1,929.8百萬元、港幣898.6百萬元及港幣76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製藥分部收益的12.4%、6.8%、7.9%、7.6%及6.3%。

製藥業務的來自分部間銷售收益主要指製藥業務為轉售而向醫藥分銷業務作出的分部間產品銷售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部間銷售收益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6.6%、10.3%、10.9%、10.4%及10.3%。來自分部間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我們提高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努力所推動。

醫藥分銷

醫藥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醫藥產品分銷、醫藥產品倉儲、醫藥產品物流及提供予藥品製藥商及包括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的其他增值藥品供應鏈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港幣92,557.1百萬元、港幣113,097.7百萬元、港幣123,156.4百萬元、港幣59,622.5百萬元及港幣63,667.5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是對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直銷的增長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銷售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55,811.5	60.9%	67,828.3	60.7%	74,082.1	61.1%	34,764.0	59.2%	38,159.9	60.9%
其他分銷商	32,501.5	35.5	39,945.8	35.7	43,008.3	35.5	21,141.0	35.9	21,174.2	33.8
零售藥店及其他	3,338.9	3.6	4,015.7	3.6	4,100.5	3.4	2,850.7	4.9	3,348.6	5.3
總計	91,651.9	100.0	111,789.8	100.0	121,190.9	100.0	58,755.7	100.0	62,682.7	100.0
分部間銷售	905.2	1.0	1,307.9	1.2	1,965.5	1.6	866.8	1.5	984.8	1.6
分部收益	92,557.1	101.0%	113,097.7	101.2%	123,156.4	101.6%	59,622.5	101.5%	63,667.5	101.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55,811.5百萬元、港幣67,828.3百萬元、港幣74,082.1百萬元、港幣34,764.0百萬元及港幣38,1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醫藥分銷分部收益的60.9%、60.7%、61.1%、59.2%及60.9%。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分銷網絡中擁有約44,986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6,235名分銷商及722家零售藥店，主要位於中國19個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中國收購地區或區域分銷商將成為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來自醫藥分銷業務分部間銷售的收益主要指該分部為轉售而向藥品零售業務作出的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的銷售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分部間銷售的收益分別為港幣905.2百萬元、港幣1,307.9百萬元、港幣1,965.5百萬元、港幣866.8百萬元及港幣98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分部收益的1.0%、1.2%、1.6%、1.5%及1.6%。來自分部間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我們提高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的努力所推動。

藥品零售

我們的藥品零售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及香港零售藥店產生收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港幣2,600.6百萬元、港幣3,040.3百萬元、港幣3,651.2百萬元、港幣1,840.9百萬元及港幣1,921.5百萬元。該等期間內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藥店數目上升及「高值藥品直送」服務的拓展。

其他

2013年及2014年的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而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來自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經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861.0百萬元、港幣1,205.3百萬元、港幣119.4百萬元、港幣72.5百萬元及港幣51.1百萬元。本分部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出售華潤萬東醫療裝備及上海醫療器械。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96,801.6百萬元、港幣114,259.2百萬元、港幣123,369.2百萬元、港幣59,786.3百萬元及港幣63,862.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港幣20,149.1百萬元、港幣21,490.0百萬元、港幣23,198.9百萬元、港幣11,476.6百萬元及港幣11,753.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為17.2%、15.8%、15.8%、16.1%及1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製藥										
分部收益	22,315.4	100.0	21,967.0	100.0	24,253.6	100.0	11,825.6	100.0	12,224.4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9,436.0	42.3	9,254.0	42.1	10,095.0	41.6	4,844.2	41.0	5,144.0	42.1
分部毛利	12,879.4	57.7	12,713.0	57.9	14,158.6	58.4	6,981.4	59.0	7,080.4	57.9
醫藥分銷										
分部收益	92,557.1	100.0	113,097.7	100.0	123,156.4	100.0	59,622.5	100.0	63,667.5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86,423.9	93.4	105,372.9	93.2	114,874.7	93.3	55,557.9	93.2	59,414.7	93.3
分部毛利	6,133.2	6.6	7,724.8	6.8	8,281.7	6.7	4,064.6	6.8	4,252.8	6.7
藥品零售										
分部收益	2,600.6	100.0	3,040.3	100.0	3,651.2	100.0	1,840.9	100.0	1,921.5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957.4	75.3	2,319.7	76.3	2,951.0	80.8	1,446.0	78.6	1,535.2	79.9
分部毛利	643.2	24.7	720.6	23.7	700.2	19.2	394.9	21.4	386.3	20.1
其他										
分部收益	1,861.0	100.0	1,205.3	100.0	119.4	100.0	72.5	100.0	51.1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1,367.7	73.5	873.7	72.5	61.0	51.1	36.8	50.7	17.5	34.2
分部毛利	493.3	26.5	331.6	27.5	58.4	48.9	35.7	49.3	33.6	65.8

製藥

製藥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勞工成本及折舊成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藥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9,436.0百萬元、港幣9,254.0百萬元、港幣10,095.0百萬元、港幣4,844.2百萬元及港幣5,144.0百萬元。該等期間銷售成本與製藥分部收益的變動大體一致。

為儘量降低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我們已採用措施減少原材料採購成本，如集中管理採購平台、根據市價更有效地管理存貨以調整採購頻率及數量及加強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協調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的貨品採購，並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以監控該等公司的採購工作。請參閱「業務－製藥－原料採購」。

財務資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12,879.4百萬元、港幣12,713.0百萬元、港幣14,158.6百萬元、港幣6,981.4百萬元及港幣7,080.4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保持穩定於57.7%、57.9%及58.4%。我們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0%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採購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供轉售的成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86,423.9百萬元、港幣105,372.9百萬元、港幣114,874.7百萬元、港幣55,557.9百萬元及港幣59,414.7百萬元。該等期間銷售成本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醫藥分銷業務增長。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6,133.2百萬元、港幣7,724.8百萬元、港幣8,281.7百萬元、港幣4,064.6百萬元及港幣4,252.8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6.6%、6.8%、6.7%、6.8%及6.7%。於該等期間，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主要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產品組合、客戶組合及監管環境及競爭。

製造商對於分銷不同產品提供不同的毛利率。為優化產品組合，我們不時評估產品組合，確保我們的資源妥善分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產品產生的毛利率高於向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其他客戶出售所產生者。我們致力進一步加強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接出售產品的能力並增加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收益貢獻。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採購藥品及保健品以供轉售的成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品零售分部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1,957.4百萬元、港幣2,319.7百萬元、港幣2,951.0百萬元、港幣1,446.0百萬元及港幣1,535.2百萬元。該等期間分部銷售成本變動與分部銷售變動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643.2百萬元、港幣720.6百萬元、港幣700.2百萬元、港

財務資料

幣394.9百萬元及港幣386.3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為24.7%、23.7%、19.2%、21.4%及20.1%。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高價值醫藥產品「高值藥品直送」服務，而其利潤率較低。我們正執行多項策略提高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計劃加速華潤堂及三九零售連鎖店與我們現有零售藥店業務的整合，同時進一步發展與國際合夥人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發展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製造成本及投資物業的營運成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1,367.7百萬元、港幣873.7百萬元、港幣61.0百萬元、港幣36.8百萬元及港幣17.5百萬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493.3百萬元、港幣331.6百萬元、港幣58.4百萬元、港幣35.7百萬元及港幣33.6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為26.5%、27.5%、48.9%、49.3%及65.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指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獎金及對我們若干製造及經營處所重遷作出的政府補償。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賺取的利息。服務收入主要指就於醫藥分銷業務提供增值服務收取的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港幣756.3百萬元、港幣917.5百萬元、港幣1,002.4百萬元、港幣359.2百萬元及港幣451.9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253.7	292.1	255.5	45.4	85.1
利息收入	132.9	145.4	232.0	122.4	130.1
服務收入	85.9	178.6	218.0	98.8	127.9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23.3	—	—
銷售廢料	51.8	40.5	14.5	0.1	—
其他	232.0	260.9	259.1	92.5	108.8
總計	756.3	917.5	1,002.4	359.2	45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就各項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港幣271.3百萬元、港幣518.2百萬元、港幣1,160.9百萬元、港幣998.5百萬元及港幣186.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8.6	—	41.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	67.7	6.5	(15.8)	(12.5)	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8	5.7	32.0	3.7	28.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40.6	840.6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8	(14.9)	(7.6)	(7.1)	9.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收益 .	(0.2)	(0.2)	148.5	148.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的減值虧損	(13.2)	(16.7)	(21.5)	(15.8)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 的減值虧損	(38.2)	(45.0)	(54.8)	(27.9)	(59.1)
就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確認 的(減值虧損)減值逆轉	(14.7)	(16.5)	4.1	(1.7)	(16.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0.1)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30.2	289.1	189.7	99.3	69.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108.1	299.8	69.3	—	109.1
其他	(6.6)	12.1	(5.2)	(28.6)	(5.8)
	271.3	518.2	1,160.9	998.5	186.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反映我們決定出售若干資產或我們自理財產品及投資物業收益的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及差旅費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港幣8,423.1百萬元、港幣8,800.1百萬元、港幣10,111.6百萬元、港幣4,614.1百萬元及港幣4,96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值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銷開支	3,600.1	3,667.4	4,805.0	2,055.6	2,441.9
員工成本	2,083.0	2,426.7	2,709.6	1,352.0	1,389.2
運輸費用	1,094.4	827.0	834.3	389.6	361.3
差旅成本	426.0	378.0	413.7	195.7	159.0
租賃、物業管理、水電	206.8	349.0	397.8	203.8	216.0
折舊	81.9	120.0	137.5	63.0	90.7
辦公用品	162.2	268.0	239.3	113.8	103.5
其他	768.7	764.0	574.4	240.6	206.6
總計	8,423.1	8,800.1	10,111.6	4,614.1	4,968.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及物業管理、專業費用、差旅及會議開支及辦公開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港幣3,673.5百萬元、港幣4,246.8百萬元、港幣3,844.9百萬元、港幣1,842.8百萬元及港幣1,743.8百萬元。2015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僱員退休撥備減少，而201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確認僱員退休福利撥備。2016年上半年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企業出售及收購活動減少及因而我們所支付的專業費用減少；及(ii)我們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61.0	1,948.3	1,890.7	892.7	894.7
折舊	206.5	229.6	247.2	111.1	129.2
租賃及物業管理	140.5	140.7	187.7	68.0	62.7
無形資產攤銷	191.3	202.8	168.0	84.6	93.4
專業費用	163.2	147.0	131.7	117.7	51.7
地方稅及印花稅	148.6	171.2	226.3	93.2	87.8
差旅會議開支	225.0	243.8	227.9	105.0	92.7
辦公開支	376.6	353.4	307.8	140.0	124.3
維修及保養費	102.9	85.1	67.4	20.0	17.1
僱員退休撥備 ⁽¹⁾	—	344.6 ⁽¹⁾	—	—	—
其他	457.9	380.3	390.2	210.5	190.2
總計	3,673.5	4,246.8	3,844.9	1,842.8	1,743.8

(1) 於2014年，我們就重組北京醫藥提取額外的僱員退休撥備。

由於我們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持續擴大業務範圍，我們預計未來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絕對值會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外匯損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港幣445.5百萬元、港幣886.0百萬元、港幣1,363.1百萬元、港幣277.3百萬元及港幣552.9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的持續研發努力及人民幣與兌港幣匯率的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495.9	786.6	708.9	272.8	361.3
匯兌(收益)虧損	(135.4)	26.4	570.0	(33.3)	156.2
捐贈	26.7	28.3	16.8	11.4	4.7
其他	58.3	44.7	67.4	26.4	30.7
總計	445.5	886.0	1,363.1	277.3	552.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研產品直接產生的研發開支累計金額約為港幣660.0百萬元，不包括間接開支，如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平台的折舊、運營開支以及管理開支或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已完成、暫停或終止的計劃或產品改進計劃有關的開支。此外，就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在研產品將產生的直接研發開支預計約為港幣320.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倘我們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我們將該實體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倘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概無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對有關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我們將該實體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我們於收益表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分別為港幣54.9百萬元、港幣64.6百萬元、港幣58.2百萬元、港幣20.1百萬元及港幣31.8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僅有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港幣5.9百萬元。我們預計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542.7	1,792.6	1,746.7	909.5	689.2
應付債券利息	246.5	368.4	341.2	148.2	223.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					
借款利息	15.8	3.4	4.0	2.2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化利息	(34.3)	(29.8)	(41.4)	(32.2)	(23.6)
	1,770.7	2,134.6	2,050.5	1,027.7	889.1

資本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1.6%、1.4%、1.4%及1.2%。於往績記錄期，借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因債務的平均結餘變動及當時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請參閱「一債項」。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1,458.3百萬元、港幣1,430.9百萬元、港幣1,968.1百萬元、港幣1,230.9百萬元及港幣1,048.3百萬元。

我們於香港的溢利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稅，而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按25.0%繳稅，惟下列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享有優惠稅務待遇除外，主要包括：

- 我們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28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須每三年經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
- 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開發計劃項下的鼓勵類業務活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我們其中12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具備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及

財務資料

- 我們其中5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農、林、牧、漁項目下鼓勵類產業，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亦可能受毋須繳稅收入部分及不可扣稅成本及開支、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若干稅收利益及動用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的有關金額所影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1%、20.7%、24.4%、24.2%及24.8%。2015年實際稅率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資產的收益大幅增加，而其須按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6年上半年持續上漲，因為我們於2016年的若干企業出售活動使我們需繳納2016年上半年的額外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重大的未解決稅項糾紛。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及分析對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作出比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1,262.9百萬元增長6.1%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75,61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製藥及分銷業務收益增加。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1,825.6百萬元略增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2,22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措施及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對濟南利民及浙江眾益的收購導致我們的化學藥品及中藥產品銷售增長。

- 化學藥品

來自我們化學藥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790.2百萬元增長7.2%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5,13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購浙江眾益以及新泰林及冠爽等化學

財務資料

藥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主要化學藥品(如主要抗感染產品，主要指佳美舒)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

- 中藥

來自中藥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855.9百萬元略增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6,0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主要中藥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包括複方阿膠漿、中藥配方顆粒及感冒靈，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成果。

- 生物藥品

來自我們生物藥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9.4百萬元增加12.4%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23.0百萬元。該增加與生物藥品銷售及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增長一致。

- 營養保健品

來自我們營養保健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5百萬元減少5.0%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62.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反映期內人民幣兌港幣(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

- 其他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898.6百萬元及港幣76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7.6%及6.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草藥(主要包括紅參及鹿茸)的加工及銷售因該等產品的市價波動而減少以及避孕產品及橡膠手套的銷售減少。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231.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264.2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的跨分部合作及協同加強。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藥業務的外部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10,593.8百萬元及港幣10,96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9,622.5百萬元增加6.8%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63,66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日益增長及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以及我們增加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4,76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38,1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拓展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直銷（利潤率通常較高）以及2016年推行「兩票制」的結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透過8,222名及6,235名分銷商經營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主要反映我們對所收購分銷業務在向分銷商客戶銷售、分銷商客戶合併及於2016年2月出售我們於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方面採納的連串管理及合併工作，有關工作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分銷商的數目減少。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66.8百萬元增加13.6%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98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跨分部的合作及協同加強。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業務的外部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58,755.7百萬元及港幣62,682.7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40.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92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高值藥品直送」服務持續擴展，以及零售藥房網絡擴大。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2.5百萬元減少29.5%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51.1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的減少是由於我們若干租賃合約到期及租賃收入相應減少，以及期內人民幣兌港幣（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9,786.3百萬元增加6.8%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63,862.4百萬元，與總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港幣11,476.6百萬元及港幣11,753.1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6.1%及15.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首六個月醫藥分銷業務較製藥業務增長更為迅速，導致製藥分部毛利率的下降，以及產品及收益組合的變動。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844.2百萬元增長6.2%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5,144.0百萬元，與分部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981.4百萬元略微增長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7,080.4百萬元，而期內分部毛利率由59.0%降至57.9%。

2016年上半年分部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物及抗感染產品銷售增加。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5,557.9百萬元增長6.9%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59,414.7百萬元，與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4,064.6百萬元及港幣4,252.8百萬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6.8%及6.7%。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46.0百萬元增長6.2%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535.2百萬元，與分部銷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394.9百萬元及港幣386.3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20.1%，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及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服務的拓展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6.8百萬元減少52.4%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租賃業務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35.7百萬元及港幣33.6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3%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65.8%。2016年上半年的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設備銷售減少，而醫療設備銷售並非我們核心業務，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59.2百萬元增加25.8%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4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研發項目及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增加的政府補助，及(ii)因提供更多物流及增值服務令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98.5百萬元減少81.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一次性收益於2016年同期並無再次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614.1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4,9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增加18.8%，這反映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而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期內維持穩定，為6.5%及6.6%，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842.8百萬元減少5.4%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7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出售及收購活動減少及因而我們所支付的專業費用減少。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降至2016年同期的2.3%，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5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投入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於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波動產生匯兌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1百萬元增加58.2%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的貢獻增加。

資本費用

我們的資本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027.7百萬元減少13.5%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889.1百萬元，主要是通過發行利率相對較低的短期債券為若干銀行借款再融資及中國的市場利率於2015年下半年不斷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092.5百萬元減少17.0%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4,228.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230.9百萬元減少14.8%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1,0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升至2016年同期的24.8%，因為我們於2016年的若干企業出售活動使我們需繳納2016年上半年的額外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3,861.6百萬元減少17.6%至2016年同期的港幣3,180.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35,749.2百萬元增長8.0%至2015年的港幣146,56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醫藥分銷業務及(較小程度上)製藥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收益增長。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21,967.0百萬元增加10.4%至2015年的港幣24,253.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藥產品的銷售額因我們高效的營銷及推廣措施而有所增長。

- 化學藥品

來自我們化學藥品的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9,144.2百萬元增長2.9%至2015年的港幣9,406.9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收購浙江眾益及市場對化學藥品穩定需求使我們的主要化學藥品，如主要抗感染產品(主要是佳美舒)及主要心血管系統藥物(主要是冠爽)等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

- 中藥

來自中藥銷售的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0,908.6百萬元增加13.1%至2015年的港幣12,336.5百萬元。2015年來自中藥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主要中藥(主要為阿膠塊、複方阿膠漿、中藥配方顆粒及感冒靈)銷售收益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有效的營銷及促銷工作以及利用強勁市場需求提高阿膠產品售價的能力。

財務資料

- 生物藥品

來自我們生物藥品的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41.4百萬元增長378.0%至2015年的港幣197.9百萬元。2015年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生物藥品的分銷模式由分銷銷售轉變為直銷，在直銷模式下，我們按較高的價格銷售產品。

- 營養保健品

來自我們營養保健品的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374.6百萬元增長2.1%至2015年的港幣382.5百萬元。於該等期間，來自營養保健品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營養保健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的主要營養產品桃花姬的銷售增加所致，桃花姬佔我們來自營養保健品的收益的絕大部分。

- 其他

於2014年及2015年，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1,498.2百萬元及港幣1,92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6.8%及7.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紅參及鹿茸的加工及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2,253.2百萬元增加17.5%至2015年的港幣2,647.0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分部互相合作增加。因此，2014年及2015年，製藥業務的外部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19,713.8百萬元及港幣21,606.6百萬元。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13,097.7百萬元增加8.9%至2015年的港幣123,15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增長及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以及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直銷增加所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直銷所得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67,828.3百萬元增長9.2%至2015年的港幣74,082.1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直接銷售，我們致力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醫院物流智能」，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通過6,504名及8,222名分銷商經營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主要反映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307.9百萬元增加50.3%至2015年的港幣1,96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分部間合作增加。因此，2014年及2015年，醫藥分銷業務的外部銷售收益分別為港幣111,789.8百萬元及港幣121,190.9百萬元。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3,040.3百萬元增加20.1%至2015年的港幣3,6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附屬公司開設的零售藥店數目增加及「高值藥品直送」服務拓展。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收益由2014年的港幣1,205.3百萬元減少90.1%至2015年的港幣119.4百萬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出售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一致的醫療器械製造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114,259.2百萬元增加8.0%至2015年的港幣123,369.2百萬元，與總收益增長一致。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港幣21,490.0百萬元及港幣23,198.9百萬元，而毛利率於有關期間均為15.8%。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9,254.0百萬元增長9.1%至2015年的港幣10,095.0百萬元，與分部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4年的港幣12,713.0百萬元增長11.4%至2015年的港幣14,158.6百萬元，而2014年及2015年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57.9%及58.4%。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105,372.9百萬元增長9.0%至2015年的港幣114,874.7百萬元，與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2014年及2015年，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7,724.8百萬元及港幣8,281.7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及6.7%。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2,319.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港幣2,951.0百萬元，與該分部銷售增長一致。

2014年及2015年，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720.6百萬元及港幣700.2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由2014年的23.7%減至2015年的19.2%，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我們於2015年擴大「高值藥品直送」服務，而其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港幣873.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港幣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醫療器械業務所致。

2014年及2015年，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毛利分別為港幣331.6百萬元及港幣58.4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由2014年的27.5%增至2015年的48.9%，主要原因為出售了我們的醫療器械製造業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港幣917.5百萬元增加9.3%至2015年的港幣1,0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及(ii)客戶基礎擴大及提供更多物流服務令服務收入增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4年的港幣518.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港幣1,16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出售若干資產(包括華潤萬東醫療裝備及上海醫療器械)來優化資產組合，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增加亦部分由於透過北京醫藥於2015年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得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出售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4年的港幣8,800.1百萬元增加14.9%至2015年的港幣10,111.6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在該等期間內的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31.0%，這反映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而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i)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及我們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增加所支付薪金而令員工成本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014年的6.5%略增至2015年的6.9%，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4年的港幣4,246.8百萬元減少9.5%至2015年的港幣3,8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直接參與行政活動的僱員人數減少而致使員工成本下降，及(ii)概無就僱員退休作出額外撥備。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014年的3.1%降至2015年的2.6%，主要由於我們營運效率提高及不斷努力管理差旅及會議開支等成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自2014年的港幣886.0百萬元增長53.8%至2015年的港幣1,3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使匯兌虧損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自2014年的港幣64.6百萬元減少9.9%至2015年的港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兩家聯營公司，即上海泰雷茲電子管有限公司及上海阿洛卡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資本費用

我們的資本費用自2014年的港幣2,134.6百萬元輕微下跌至2015年的港幣2,050.5百萬元，是由於中國的市場利率下降、償還借款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2014年的港幣6,922.8百萬元增加16.3%至2015年的港幣8,05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4年的港幣1,430.9百萬元增長37.5%至2015年的港幣1,96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有效稅率分別為20.7%及24.4%，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資產產生的大幅增長收益須按稅率25%繳納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4年的港幣5,491.9百萬元增長10.7%至2015年的港幣6,082.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116,950.7百萬元增加16.1%至2014年的港幣135,7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製藥

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22,315.4百萬元略減至2014年的港幣21,967.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停止經營或出售若干與我們增長策略不吻合的業務致使我們的製藥業務的其他收益減少。

- 化學藥品

我們的化學藥品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9,020.3百萬元略增至2014年的港幣9,14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40.4%及41.6%。

- 中藥

我們的中藥銷售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10,105.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4年的港幣10,90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45.3%及49.7%。於2014年來自中藥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中藥(主要是阿膠塊)因我們提高售價的能力及市場對中藥的持續需求致使銷售增加所致。

- 生物藥品

我們的生物藥品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116.6百萬元減少64.5%至2014年的港幣41.4百萬元。2014年的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生物藥品的分銷模式從直銷改為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通過此模式所銷售產品的價格較先前的直銷模式低。

財務資料

- 營養保健品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營養保健品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303.1百萬元增加23.6%至2014年的港幣374.6百萬元。於該等期間的營養保健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營養保健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我們的主要營養產品桃花姬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港幣2,770.2百萬元及港幣1,49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製藥分部收益的12.4%及6.8%。減少是由於於2014年我們的三九腦科醫院成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能向我們宣派任何股息，故根據相關會計規定，我們不再控制三九腦科醫院。因此，三九腦科醫院的收益不再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製藥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所得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1,478.2百萬元增加52.4%至2014年的港幣2,253.2百萬元。增加反映我們製藥業務與醫藥分銷業務之間的分部間合作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製藥業務的外部銷售額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港幣20,837.2百萬元及港幣19,713.8百萬元。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92,557.1百萬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港幣113,097.7百萬元。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因我們提供「醫院物流智能」等增值服務及與醫院的長期穩定關係致使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增加以及通過收購區域分銷商實現銷售增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銷售所得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905.2百萬元增加44.5%至2014年的港幣1,30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間跨分部合作增加。因此，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外部銷售額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港幣91,651.9百萬元及港幣111,78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2,600.6百萬元增加16.9%至2014年的港幣3,04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於香港的華潤堂的零售業務增長、成立新零售藥房以及拓展我們的「高值藥品直送」服務而帶來的零售藥房數量增加。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分部收益自2013年的港幣1,861.0百萬元減少35.2%至2014年的港幣1,2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華潤萬東醫療裝備及上海醫療器械等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港幣96,801.6百萬元增加18.0%至2014年的港幣114,259.2百萬元。增加大體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毛利分別為港幣20,149.1百萬元及港幣21,490.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2%及15.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其他兩個主要業務分部低的醫藥分銷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製藥

我們製藥業務的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港幣9,436.0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港幣9,254.0百萬元，與分部收益減少相一致。

我們製藥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港幣12,879.4百萬元及港幣12,713.0百萬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7.7%及57.9%。

醫藥分銷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港幣86,423.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港幣105,372.9百萬元，與分部銷售額增加一致。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毛利自2013年的港幣6,133.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港幣7,724.8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於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及6.8%。分部毛利率輕微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的努力所致。

財務資料

藥品零售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港幣1,957.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港幣2,319.7百萬元，與該分部銷售額增加一致。

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港幣643.2百萬元及港幣720.6百萬元，而同期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4.7%及23.7%。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服務迅速增長及零售市場競爭日漸加劇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銷售成本自2013年的港幣1,367.7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港幣873.7百萬元，與我們其他業務經營收益的減少一致。

2013年及2014年，分部毛利(等於分部收益減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港幣493.3百萬元及港幣331.6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等於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分別為26.5%及27.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3年的港幣756.3百萬元增加21.3%至2014年的港幣9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收入因客戶基礎增加及提供增值服務而增加，及(ii)就我們於2014年開始的研發計劃而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自2013年的港幣271.3百萬元增加91.0%至2014年的港幣5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是短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反映了良好的中國房地產市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2013年的港幣8,423.1百萬元增加4.5%至2014年的港幣8,8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因業務增長而參與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僱員數量增加，及(ii)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用、水電及辦公用品費用增加，反映業務持續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013年的7.2%降至2014年的6.5%，主要反映了我們成本控制的努力。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3年的港幣3,673.5百萬元增加15.6%至2014年的港幣4,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支付予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及(ii)就重組北京醫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進行的額外撥備。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穩定在3.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港幣445.5百萬元增加98.9%至2014年的港幣8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反映了我們在藥品研發的持續投入，及(ii)匯兌虧損增加，此乃由於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自2013年的港幣54.9百萬元增加17.7%至2014年的港幣64.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為東阿阿膠阿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於2013年為港幣5.9百萬元，而我們於2014年並無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因為我們將唯一合營企業北京萬東庫利艾特醫用製品有限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資本費用

我們的資本費用自2013年的港幣1,770.7百萬元增加20.6%至2014年的港幣2,1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作支持醫藥分銷業務發展的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港幣6,912.9百萬元及港幣6,92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1,458.3百萬元及港幣1,430.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利率自2013年的21.1%略降至2014年的20.7%。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年內溢利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5,454.6百萬元及港幣5,49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債務還款及業務收購有關。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業務、銀行借款及債券發售所產生的現金。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上述來源會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日後，倘我們的資本支出或其他長期承諾增加，或倘我們需要為業務收購作重大融資，我們或會決定產生額外的長期債項，取決於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日後在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融資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融資。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15,175.4百萬元、港幣13,735.9百萬元、港幣13,214.9百萬元及港幣10,494.6百萬元。

以下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債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2.2	4,186.7	5,988.8	505.3	61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88.7)	(7,979.1)	(3,919.2)	1,911.2	(42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08.6	3,090.3	(1,554.3)	(2,442.3)	(2,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2,322.1	(702.1)	515.3	(25.8)	(2,342.8)
年或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93.6	15,175.4	13,735.9	13,735.9	13,2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7	(737.4)	(1,036.3)	12.2	(377.5)
年或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5,175.4	13,735.9	13,214.9	13,722.3	10,49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在三條主要業務線銷售醫藥產品的付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資本費用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虧損)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存貨增加)；及(iii)已支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611.6百萬元，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港幣4,228.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2016年上半年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加及我們自醫院收回應收款項相對放緩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5,372.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加大採購醫藥分銷業務中的貨品及加大採購我們製藥分部的驢皮而增加港幣2,65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05.3百萬元，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港幣5,092.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2015年上半年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加及我們自醫院收回應收款項相對放緩令貿

財務資料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8,056.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持續增長而加大該分部藥品採購而增加港幣4,16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988.8百萬元，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港幣8,050.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持續擴充導致該分部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6,218.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醫藥分銷業務中採購的藥品增加而增加港幣4,14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4,186.7百萬元，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港幣6,922.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i)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7,431.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港幣3,783.5百萬元，乃由於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持續增長導致製成品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7,264.5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醫藥分銷業務持續擴充致使有關分部的藥品採購增加。

於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4,102.2百萬元，由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港幣6,91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負數變動主要反映：(i)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7,851.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港幣1,09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及製藥業務增長以致我們的製成品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港幣5,067.4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持續擴充以致有關分部的藥品採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支付的港幣10,645.6百萬元；(ii)就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支付的港幣335.5百萬元；及(i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擴大產能)而支付的港幣665.2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所收款項港幣11,37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9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港幣8,045.0百萬元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港幣1,721.3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就購買可供出售投

財務資料

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支付的港幣7,493.3百萬元；及(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擴大產能)而支付的港幣431.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港幣3,9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付款港幣16,626.0百萬元；(i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港幣2,294.5百萬元；(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港幣1,246.3百萬元；(iv)與票據貼現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港幣683.5百萬元；及(v)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港幣576.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港幣15,480.3百萬元；及(ii)來自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港幣1,72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港幣7,9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付款港幣15,058.3百萬元；(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港幣2,015.4百萬元；(iii)支付港幣1,011.3百萬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及(iv)與票據貼現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港幣833.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港幣10,655.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3年為港幣5,78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可供出售投資而支付的港幣4,321.4百萬元；(ii)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代價港幣3,604.7百萬元；及(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港幣2,264.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港幣2,782.2百萬元；(ii)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以致應收貸款減少港幣1,653.5百萬元；及(iii)與銀行借款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港幣638.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527.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8,355.6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是東阿阿膠)額外權益而支付代價港幣1,612.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港幣727.3百萬元，並部分被自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籌集的港幣18,649.4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442.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港幣21,039.7百萬元及公司債券港幣1,868.2百萬元、已付利息港幣824.1百萬元及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港幣700.0百萬元，並部分被從銀行借款所籌集款項港幣21,69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港幣1,554.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港幣42,346.3百萬元、已付港幣1,963.4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償還應付債券港幣1,868.2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合共港幣951.5百萬元，當中部分被自銀行借款籌集的港幣44,455.9百萬元所得款項以及自發行應付債券籌集的港幣2,491.4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港幣3,090.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港幣36,990.4百萬元、已付港幣2,071.3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償還應付債券港幣1,262.5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港幣1,088.2百萬元，當中部分被自銀行借款籌集的港幣42,541.2百萬元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應付債券籌集的港幣1,893.8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3年為港幣4,008.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還款港幣25,041.9百萬元、償還我們中間控股公司華潤集團貸款港幣2,708.2百萬元、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港幣1,517.2百萬元、已付利息開支港幣1,852.2百萬元及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總額港幣886.7百萬元，當中部分被自銀行借款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5,214.5百萬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港幣5,282.0百萬元及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港幣3,686.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可用的信貸額及我們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然而，倘我們的業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則我們日後或會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物色及有意尋找機會進行投資、收購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則我們日後或會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認為現金需求超逾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均可能令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承擔任何債項均可增加我們的債項償還責任，並可導致我們須訂立限制性契諾。於我們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時，亦有可能出現我們不能接受的數額或條款而獲得融資，或根本未能獲得融資的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9,899.9百萬元、港幣18,804.7百萬元、港幣16,633.1百萬元及港幣16,79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198.1	15,711.5	15,252.0	16,206.1	17,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44.6	45,189.0	47,514.2	53,428.3	54,021.0
預付租賃款項	62.0	76.2	57.2	63.6	64.5
可供出售投資	1,756.6	5,580.3	6,310.4	4,947.1	2,64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9.3	32.3	105.5	693.5	685.9
可收回稅項	14.4	13.3	20.6	6.5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7.4	1,655.1	2,241.3	2,166.8	2,2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5.4	13,417.6	12,378.6	10,475.0	8,7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601.9	4,977.1	—	—
流動資產總值	68,797.8	84,277.2	88,856.9	87,986.9	85,77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93.0	42,539.6	41,953.1	45,303.8	45,0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2.1	1,133.9	878.9	499.8	293.5
應付稅項	561.2	415.1	656.0	422.2	221.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8,889.7	18,449.1	24,335.5	19,699.4	18,758.9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1,271.9	1,901.5	—	5,265.2	8,69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1,033.3	4,400.3	—	—
流動負債總額	58,897.9	65,472.5	72,223.8	71,190.4	73,044.7
流動資產淨值	9,899.9	18,804.7	16,633.1	16,796.5	12,728.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16,79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港幣12,7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下跌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上升。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時出售若干結構性存款以致可供出售投資下跌以及用於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下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應付短期債券增加，此乃由於我們人民幣30億元的長期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被到期時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16,633.1百萬元略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16,7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速度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速度略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一次性負債及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其部分已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少，(ii)可供出售投資因我們贖回已到期的若干理財產品而減少，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但這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這歸因於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銷售的持續增長而令製成品增加以及原材料存貨(主要是驢皮)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醫藥分銷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從醫院收回應收款項速度相對較慢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8,804.7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16,6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速較流動資產總值增速快。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長期銀行借款再融資以減少資本費用；而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醫藥分銷業務銷售的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9,899.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8,8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速較流動負債總額增速快。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ii)我們的存貨因醫藥分銷業務的持續擴充而增加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因若干上市附屬公司增加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而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持續擴充。

存貨

作為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須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來順利地營運製藥業務及醫藥分銷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不會出現存貨累積過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不能履行客戶訂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超過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存貨撇減、增加存貨存儲成本及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需成本。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已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對存貨確認巨額撥備，並於有關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扣除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分別為港幣12,198.1百萬元、港幣15,711.5百萬元、港幣15,252.0百萬元及港幣16,206.1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已消耗或銷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港幣12,669.9百萬元或78.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1,210.5	970.5	1,244.9	1,750.4
包裝材料	71.8	25.5	23.9	22.0
在製品	1,151.2	756.2	572.7	651.6
製成品	9,764.6	13,959.3	13,410.5	13,782.1
總計	12,198.1	15,711.5	15,252.0	16,206.1

原材料主要用於製藥業務分部，如驢皮、蔗糖及紅參。在製品指我們製藥分部正在生產的藥品，而包裝材料主要為藥品包裝。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製藥業務的成品藥品及我們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所採購以供銷售的藥品及營養保健品。

驢及中草藥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港幣5.1百萬元、港幣26.6百萬元、港幣47.2百萬元及港幣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0.005%、0.022%、0.037%及0.042%。鑒於驢及中草藥的賬面值微不足道，故將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存貨(其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2014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因醫藥分銷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被因應對市場價格上漲我們致力減少紅參的採購規模令原材料減少及在製品減少所部分抵銷。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

財務資料

原材料增加是由於我們預計價格上漲而有意於2015年年底前增加驢皮庫存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的銷售不斷增長及我們驢皮的庫存增加致使我們的製成品增加。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45天、46天及45天。2013至201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製成品的平均存貨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增加是由於中國營養保健市場增長及我們應對預期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存貨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天)	
分部：				
製藥	133	187	207	215
醫藥分銷	32	34	35	33
藥品零售	83	71	60	57

任何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是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已售貨物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是按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製藥業務的周轉天數自2013年的133天增加至2014年的187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於2015年終止）的中草藥製成品增加及增加購買驢皮所致，而自2014年的187天增加至2015年207天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21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是驢皮）因預期價格上漲而增加所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業務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天、34天、35天及33天。

藥品零售業務的周轉天數自2013年的83天減少至2014年的7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的60天及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的57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及物流管理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26.9	32,885.3	36,229.4	42,458.2
減：呆賬撥備	(444.1)	(371.0)	(376.5)	(426.6)
	25,882.8	32,514.3	35,852.9	42,031.6
應收票據	5,166.5	4,585.7	5,464.8	5,518.4
預付款項	2,926.0	1,385.7	2,166.6	1,640.6
其他應收款項	4,343.8	6,907.6	4,155.0	4,39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9.0	—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74.5)	(204.3)	(144.1)	(155.2)
總計	38,044.6	45,189.0	47,514.2	53,428.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8,044.6百萬元、港幣45,189.0百萬元、港幣47,514.2百萬元及港幣53,42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的應收賬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港幣25,882.8百萬元增至港幣32,5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港幣35,852.9百萬元及港幣42,031.6百萬元，主要反映於該等期間醫藥分銷業務銷售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港幣25,506.0百萬元或60.1%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7,739.1	15,945.0	17,404.2	21,420.5
31至60天	5,205.8	5,532.7	5,560.3	6,888.8
61至90天	4,083.2	3,667.8	3,172.5	3,021.6
91至180天	6,899.4	5,604.9	6,216.4	6,726.7
181至365天	1,819.2	1,644.9	3,332.2	3,592.8
超過365天	136.1	119.0	167.3	381.2
總計	<u>25,882.8</u>	<u>32,514.3</u>	<u>35,852.9</u>	<u>42,031.6</u>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而此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尤其是就製藥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分銷商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就醫藥分銷業務而言，我們通常給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不超過240天的信貸期，而分銷商及其他零售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0天。信貸期延長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類型、客戶信用狀況、客戶所在地及所銷售的產品等因素。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為港幣1,962.9百萬元、港幣1,799.8百萬元、港幣3,552.4百萬元及港幣4,374.2百萬元的賬面值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儘管我們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卻未將上述應收賬款視為已減值款項。在釐定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以來是否有發生不利變動。由於我們的逾期客戶主要包括公立醫院，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就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呆賬作出進一步超額信貸撥備。

我們採取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就減值指標評估信用期，而我們的定期評估程序一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倘有任何客觀證據(如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峻財務困境及有關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活躍市場等)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呆賬撥備分別為港幣444.1百萬元、港幣371.0百萬元、港幣376.5百萬元及港幣426.6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1.1%、1.0%及1.0%。201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主要因於2014年出售華潤萬東醫療裝備及上海醫療器械後若干逾期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港幣387.4百萬元、港幣25.4百萬元、港幣23.1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被撇銷，原因是我們釐定該等金額為不可收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1天、79天、85天及93天。該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藥業務及醫藥分銷業務的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持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天)
分部：				
製藥	31	38	40	48
醫藥分銷	82	88	95	103
藥品零售	17	17	18	16

任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是按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製藥業務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31天增至2014年的38天，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40天，主要是由於因市場競爭加劇令向客戶收款放緩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上半年收回應收款項通常較下半年慢，故我們製藥業務的周轉天數增加至48天。

醫藥分銷業務的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82天增至2014年的88天，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95天，主要是由於因市場競爭加劇令向客戶收款放緩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上半年收回應收款項通常較下半年慢，故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周轉天數增加至103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藥品零售業務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存在於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5,166.5百萬元、港幣4,585.7百萬元、港幣5,464.8百萬元及港幣5,518.4百萬元。201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應收票據貼現以補充營運資金所致，而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隨醫藥分銷分部銷售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出日期劃分的應收票據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2,552.1	2,085.7	2,267.3	2,612.5
31至60天	728.0	620.8	806.2	715.9
61至90天	612.7	499.4	1,020.0	775.8
91至180天	1,273.7	1,379.8	1,371.3	1,414.2
總計	5,166.5	4,585.7	5,464.8	5,518.4

我們的應收票據擁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我們並無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由商業銀行發出及背書，而我們不認為商業銀行有信用風險。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製藥業務中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及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中採購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預付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港幣2,926.0百萬元、港幣1,385.7百萬元、港幣2,166.6百萬元及港幣1,640.6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的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存貨管理常規的一部分醫藥分銷業務的預付款項減少，而2015年增加主要反映藥品採購隨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令醫藥分銷業務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因為我們於期內收到驢皮等不同原材料致使預付款項在原材料增加時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4,343.8百萬元、港幣6,907.6百萬元、港幣4,155.0百萬元及港幣4,392.9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增值稅以及辦公室及公用設備的按金。於2014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製成品增加導致應收增值稅增加所致，而於2015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為我們的應收增值稅隨著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增加而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為港幣19.0百萬元，指於2015年買家就我們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未支付代價的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15.2	24,330.6	22,990.4	25,242.9
應付票據	3,406.2	6,474.1	10,422.0	11,147.6
小計	24,721.4	30,804.7	33,412.4	36,390.5
預收款項	1,235.0	1,204.6	1,171.3	497.3
應計薪金	894.7	933.6	993.2	752.5
應付利息	163.1	251.6	257.6	355.4
其他應付稅項	340.2	472.0	469.3	568.8
其他應計費用	2.6	8.5	2.3	2.5
其他應付款項	7,325.3	6,935.9	4,753.3	4,603.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45.2	534.8	578.6	1,281.8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的應付款項	1,521.1	1,231.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544.4	162.9	315.1	851.7
總計	37,393.0	42,539.6	41,953.1	45,30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計費用及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7,393.0百萬元、港幣42,539.6百萬元、港幣41,953.1百萬元及港幣45,303.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製藥業務採購原材料及為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業務採購藥品及營養保健品的未償付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購買貨品而未償付的票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港幣24,721.4百萬元、港幣30,804.7百萬元、港幣33,412.4百萬元及港幣36,390.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醫藥分銷業務持續擴張所致。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港幣20,112.9百萬元或79.7%已於其後結清。

在製藥業務中，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醫藥分銷及藥品零售業務則不超過12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10,038.8	15,694.9	15,616.4	14,543.8
31至60天	3,711.2	2,787.4	2,533.1	3,411.1
61至90天	2,363.1	1,565.7	1,281.9	2,620.9
超過90天	5,202.1	4,282.6	3,559.0	4,667.1
總計	21,315.2	24,330.6	22,990.4	25,242.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天、73天、70天及68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天)			
分部：				
製藥	68	90	78	66
醫藥分銷	72	72	70	69
藥品零售	74	72	60	54

任何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是按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製藥業務的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68天增至2014年的90天，主要是由於2014年驢皮採購增加所致。於2015年周轉天數減至7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實行更嚴格信用管理措施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藥業務的周轉天數減至66天，主要是由於本分部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分銷業務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天、72天、70天及69天。

藥品零售業務的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74天及72天。藥品零售業務周轉天數減至2015年的60天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實行更嚴格信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阿膠產品）及華潤三九所生產的若干非處方藥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1,235.0百萬元、港幣1,204.6百萬元及港幣1,171.3百萬元。我們的預收款項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4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上半年對阿膠產品及若干非處方藥品的季度需求略降及東阿阿膠賒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按金及應付增值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7,325.3百萬元、港幣6,935.9百萬元及港幣4,753.3百萬元。期內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部分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略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4,603.3百萬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1,521.1百萬元及港幣1,231.0百萬元。期內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減少，反映了我們的管理決定及與對手方的支付安排。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當中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短期現金管理產品。我們通常於研究經濟政策及市場資料後進行全面分析，並在符合內部風險控制規定的情況下釐定可供出售投資的組合。我們根據對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釐定投資總額，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回報率制定我們的回報率目標。我們不時對可供出售投資的表現及其於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方面進行監察及評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港幣2,435.8百萬元、港幣6,028.1百萬元、港幣6,458.7百萬元及港幣5,092.5百萬元。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是由於若干上市附屬公司增加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	300.0	487.7	188.1	184.4
其他(包括結構性存款)	2,172.6	5,580.3	6,310.4	4,947.1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8)	(39.9)	(39.8)	(39.0)
總計	2,435.8	6,028.1	6,458.7	5,092.5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且按關聯方之間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港幣239.3百萬元、港幣32.3百萬元、港幣105.5百萬元及港幣693.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	9.2	9.9	4.2
其他應收款項	230.3	21.5	72.8	689.3
預付款項	4.7	1.6	22.8	—
總計	239.3	32.3	105.5	693.5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若干關聯方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未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包括為購買貨品(主要為藥品)支付予關聯方的按金。

2014年來自關聯方的款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於2014年償還華潤集團附屬公司的墊款而減少所致。2015年來自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增加向華潤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而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就我們向華潤集團一家聯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來自該聯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港幣782.1百萬元、港幣1,133.9百萬元、港幣878.9百萬元及港幣49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7	52.6	23.8	19.7
其他應付款項	715.4	779.7	373.0	364.6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301.6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4.0	—	482.1	115.5
總計	782.1	1,133.9	878.9	499.8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若干關聯方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2014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是由於2014年產生來自華潤集團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已於2015年悉數償還。2015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後向同系附屬公司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若干關聯方墊款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悉數償還來自華潤集團的公司間貸款，因我們於2015年承擔收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而被關聯方借款港幣48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華潤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14.5百萬元(我們已於2016年9月悉數償還該款項)及港幣166.9百萬元(我們擬於2016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款項)。

債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債項總額為港幣38,208.5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36,688.5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未承擔及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523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4,824.0	10,702.6	4,648.0	4,691.5	4,431.7
長期應付債券 ⁽¹⁾	6,230.0	6,209.7	8,234.9	8,072.3	4,520.9
小計	11,054.0	16,912.3	12,882.9	12,763.8	8,952.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²⁾	18,889.7	18,449.1	24,335.5	19,699.4	18,758.9
短期應付債券 ⁽³⁾	1,271.9	1,901.5	—	5,265.2	8,6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729.4	1,081.3	855.1	480.1	281.4
小計	20,891.0	21,431.9	25,190.6	25,444.7	27,735.9
借款總額	31,945.0	38,344.2	38,073.5	38,208.5	36,688.5

(1) 該等長期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年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為港幣18,189.7百萬元、港幣17,749.1百萬元、港幣21,335.5百萬元、港幣19,699.4百萬元及港幣18,758.9百萬元，以及已於一年以後到期但須按要求還款的款項分別為港幣700.0百萬元、港幣700.0百萬元、港幣3,000.0百萬元、零及零。

(3) 該等短期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款

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就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目的而產生。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18,88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8,449.1百萬元，但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24,335.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長期銀行借款再融資以降低資本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利率更低的短期應付債券為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

我們產生的長期銀行借款用於進行收購及取得長期資本。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因業務擴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4,82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0,702.6百萬元，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減至港幣4,648.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償還貸款以優化我們的貸款到期情況及減少資本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期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透過管理總借款規模及調整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貸款的比率，以應對匯率波動藉以降低我們的資本費用。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調整我們銀行借款結餘，該等借

財務資料

款主要用於給醫藥分銷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利率介乎1.4%至7.8%、1.4%至6.9%、1.0%至6.4%及1.0%至5.8%不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大多數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港幣計值銀行借款、美元計值銀行借款及歐元計值銀行借款分別佔銀行借款總額的59.2%、37.8%、2.6%及0.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31.9	2,184.7	1,844.8	2,219.0	1,077.5 ⁽¹⁾
無抵押	19,781.8	26,967.0	27,138.7	22,171.9	22,113.1
總計	23,713.7	29,151.7	28,983.5	24,390.9	23,190.6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當中，港幣1,077.5百萬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租賃款項或樓宇所抵押，而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擔保。

在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當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金額港幣3,931.9百萬元、港幣2,184.7百萬元、港幣1,844.8百萬元及港幣2,219.0百萬元分別是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所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以下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8,189.7	17,749.1	21,335.5	19,699.4	18,758.9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732.3	3,389.0	883.7	1,110.3	849.5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4,791.7	8,013.6	6,764.3	3,581.2	3,58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713.7	29,151.7	28,983.5	24,390.9	23,190.6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中國市場利率降低的優勢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若干長期銀行借款再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應付債券

我們亦通過發行債券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債券的總結餘分別為港幣13,337.5百萬元及港幣13,216.5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尚有七項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合共為港幣13,21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債券的若干資料：

發行人	華潤醫藥控股	華潤醫藥控股	華潤三九	華潤醫藥控股	華潤醫藥控股	華潤醫藥控股	華潤醫藥控股
本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14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利率	4.48%	4.94%	4.60%	4.20%	2.59%	2.65%	2.90%
到期日	2017年8月8日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5月9日	2020年7月8日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
發行日期	2012年8月8日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5月9日	2015年7月9日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4月25日
上市地點	非上市	非上市	深圳證券交易所	非上市	非上市	非上市	非上市

我們的非上市債券乃發行予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及可透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轉讓予其他機構投資者。

我們的長期應付債券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8,072.3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港幣4,52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金額人民幣30億元的債券於2017年8月8日到期，導致該等金額分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以致短期應付債券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5,26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港幣8,695.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發生任何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債務或違反契諾的任何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發債的任何明確計劃。

或然負債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訴訟。我們認為其對我們並不重要，且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撥備。此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

財務資料

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並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支付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甚小，因為所有該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我們並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我們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截至2016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增加惟不包括通過業務合併自收購產生的增加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2,774.8百萬元、港幣2,583.3百萬元及港幣2,217.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港幣972.3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使用來自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來自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製藥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製造設施（包括為佔地購買土地使用權、建造設施及購買設備）有關。就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而言，資本開支主要用在開發「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服務」程序、建造物流中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我們的其他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相對不重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製藥	1,871.0	1,198.3	1,216.7	334.4	554.1
醫藥分銷	812.6	1,309.9	977.7	395.7	366.3
藥品零售	33.0	31.1	20.8	7.9	4.2
其他	58.2	44.0	2.5	1.0	47.7
總計	2,774.8	2,583.3	2,217.7	739.0	972.3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6.72億元，將主要用於為我們物流設施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服務」方案的改進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改進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及其他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提作撥備：.....	556.6	1,986.5	1,525.0	1,215.0

我們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70.5	378.3	371.6	35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0.7	442.8	624.2	601.1
五年以後	64.2	168.8	255.8	193.7
總計	795.4	989.9	1,251.6	1,145.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¹⁾	1.2	1.3	1.2	1.2
速動比率(倍) ⁽²⁾	1.0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95.6%	100.3%	93.4%	95.0%
資產回報率 ⁽⁴⁾	5.7%	4.8%	4.9%	5.0% ⁽⁶⁾
股權收益率 ⁽⁵⁾	19.0%	13.7%	13.3%	14.5% ⁽⁶⁾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5) 股權收益率指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的平均餘額。

(6) 該等數字按年計算以與其往年比較但並非為實際業績的指標。

流動比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倍、1.3倍、1.2倍及1.2倍，於該等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倍、1.0倍、1.0倍及1.0倍，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95.6%、100.3%、93.4%及95.0%。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累計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略降，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港幣(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產生的權益總額下降。

資產回報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7%、4.8%、4.9%及5.0%。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穩定。2014年的資產回報率較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流動資產(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增長較利潤增長相對較快所致。

股權收益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的股權收益率分別為19.0%、13.7%、13.3%及14.5%。我們的股權收益率於2014年及2015年維持相對穩定。2014年的股權收益率較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快所致。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由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我們承擔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借款及來自華潤集團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故我們的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主要於短期內到期。

我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我們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40所披露有關我們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為儘量減輕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我們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較高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在不同行業及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故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下表詳述我們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就利率屬浮息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920.5	—	—	34,920.5	34,9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9.4	52.7	—	—	782.1	782.1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4%	—	3,865.9	—	—	3,865.9	3,667.1
浮動利率	3.5%	700.0	15,035.2	784.9	4,540.5	21,060.6	20,046.6
應付債券	4.4%	—	1,328.0	561.6	7,091.4	8,981.0	7,501.9
財務擔保合約	—	37.0	—	—	—	37.0	—
		<u>1,466.4</u>	<u>55,202.3</u>	<u>1,346.5</u>	<u>11,631.9</u>	<u>69,647.1</u>	<u>66,918.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921.0	—	—	39,921.0	39,92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9.7	52.6	—	—	832.3	832.3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8%	—	306.9	—	—	306.9	301.6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7%	—	2,870.2	—	—	2,870.2	2,716.1
浮動利率	3.7%	700.0	15,584.0	3,642.0	8,147.6	28,073.6	26,435.6
應付債券	4.5%	—	1,987.5	574.6	7,093.2	9,655.3	8,111.2
財務擔保合約	—	14.6	—	—	—	14.6	—
		<u>1,494.3</u>	<u>60,722.2</u>	<u>4,216.6</u>	<u>15,240.8</u>	<u>81,673.9</u>	<u>78,317.8</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317.0	—	—	39,317.0	39,3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55.1	23.8	—	—	878.9	878.9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4.5%	—	2,266.3	—	—	2,266.3	2,159.1
浮動利率	2.5%	3,000.0	19,658.4	928.7	4,055.3	27,642.4	26,824.4
應付債券	4.5%	—	371.2	3,911.0	5,312.1	9,594.3	8,234.9
財務擔保合約	—	13.8	—	—	—	13.8	—
		<u>3,868.9</u>	<u>61,636.7</u>	<u>4,839.7</u>	<u>9,367.4</u>	<u>79,712.7</u>	<u>77,414.3</u>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3,482.6	—	—	43,482.6	43,4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9.8	—	—	—	499.8	499.8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4.4%	—	3,292.1	51.9	568.6	3,912.6	3,702.9
浮動利率	2.6%	—	16,966.5	1,117.5	3,322.5	21,406.5	20,688.0
應付債券	3.8%	—	5,463.3	3,779.2	5,096.8	14,339.3	13,337.5
財務擔保合約	—	13.5	—	—	—	13.5	—
		<u>513.3</u>	<u>69,204.5</u>	<u>4,948.6</u>	<u>8,987.9</u>	<u>83,654.3</u>	<u>81,710.8</u>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派付股息將按董事會酌情進行，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及
- 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將建議按每股基準以港幣宣派股份的股息(若有)。我們將以港幣派付該等股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於全球發售後，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我們擬每年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的20%作為股息。一次性收益指並非直接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有關的收益或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有關的非經常性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次性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除稅前一次性收益港幣34.2百萬元、港幣5.6百萬元、港幣1,062.9百萬元及港幣78.0百萬元而不可代表未來業績。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配儲備，可供分配儲備為本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表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而該數據來自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經過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				
8.45元計算	3,806.4	12,728.8	16,535.2	2.6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				
10.15元計算	3,806.4	15,299.4	19,105.8	3.10

- (1) 該款項乃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2,597,665,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港幣15,602,106,000元及港幣3,189,168,000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8.45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將予發行的1,543,141,5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後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上市開支港幣40.0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支銷)，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6,172,565,961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發行1,543,141,5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上市前股息分派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在本公司取得足夠可分派溢利後，我們初步估計將予宣派的特別股息金額將約為港幣2,227.8百萬元，且我們須確保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會計準則並取得貸款人的同意(如需要)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分派特別股息。倘已計及宣派特別股息，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8.45元的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15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港幣2.32元及港幣2.73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並支銷的上市開支為港幣40.0百萬元。我們估計還將產生上市開支約港幣337.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港幣304.4百萬元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而餘下港幣32.7百萬元將於2016年下半年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9.30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打算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6,288.4百萬元預期用作戰略收購，擴大製藥及醫藥分銷業務。尤其是，我們計劃使用約港幣3,353.8百萬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藥品、中藥、營養保健品及化學藥品的製藥商及選擇性地收購或投資專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科及呼吸系統等領域的製藥商。我們計劃使用約港幣2,235.9百萬元用作收購中國的區域性醫藥分銷商（特別是集中於西南地區及西北地區），鞏固我們的區域分銷網絡。

在尋求收購時，我們一般在交易結構上靈活行事。我們可能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控股權或少數股東權益。我們亦可能會分階段進行收購。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繼續尋求戰略併購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醫藥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及不時出現的機會，全面評估戰略合理性、潛在協同效應、增長前景及估值等因素。我們一般收購目標的交易規模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預期由確定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將通常需時約10至18個月。我們考慮及尋求收購機會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投資於目標的戰略理由；
- 目標的業務前景及其與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配合；
- 我們預期從收購實現的投資收益及協同效應；
- 收購的估值及會計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所收購目標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整合業務可能產生的挑戰及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物色及接洽多個收購目標（涵蓋如生物、營養保健品以及中國區域醫藥分銷等領域），但我們並無達成任何最終意向收購任何目標。我們亦計劃使用餘下金額港幣698.7百萬元用作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少數權益；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2,096.1百萬元預期用作在中國建立更多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先進物流中心及倉庫。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投資於研發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研究與創新能力及促進與研究合作夥伴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請參閱「業務－製藥業務－研究與開發」；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改進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及改善運營效率，尤其是我們的「醫院物流智能」及「網絡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償還由華潤醫藥控股發行的部分未償還債券，其固定年利率為2.9%並將於2017年1月20日到期。我們主要將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港幣1,397.4百萬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載於下表：

	根據建議 發售價範圍 下限 港幣8.45元計算	根據建議 發售價範圍 中位數 港幣9.30元計算	根據建議 發售價範圍 上限 港幣10.15元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約港幣12,688.8 百萬元	約港幣13,974.1 百萬元	約港幣15,259.4 百萬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約港幣14,605.4 百萬元	約港幣16,083.6 百萬元	約港幣17,561.7 百萬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多或少，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我們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目前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儲蓄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7,1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正發售而未獲承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重大變化或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計值制度的重大變動)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屬於上述任何情況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c)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
- (d)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e) 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管制的潛在變動；或

包 銷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出現緊急情況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難；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瘟疫、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 中國、香港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j) 本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m)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n)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情況：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預期的方法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不能夠進行；

或

(B)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告、廣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批准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批准)(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在適當情況下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包 銷

- (c)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嚴重失實、不正確或已被違反或具有誤導性；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責任；或
- (f)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g) 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各自對本招股說明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說明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公告或初步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 (i)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六個月內，概無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可予發行或構成該發行協議的標的(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買入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他人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c) 訂立與上文(a)段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

而不論上文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華潤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華潤集團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對之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倘其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之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華潤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而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從華潤集團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華潤集團告知該事宜後盡快作出公告。

華潤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內，華潤集團將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押記或質押除外)、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包 銷

- (b) 訂立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他人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段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不論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不論股份發行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北京國管中心的承諾

北京國管中心已向我們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北京國管中心、北京醫藥控股及北京醫藥投資各自的所持股權 (直接或間接) 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北京醫藥控股及北京醫藥投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權益；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北京醫藥控股及北京醫藥投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之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BEID Fund的承諾

BEID Fund已向我們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該等股份；及
- (b) 其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之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並無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惟獎勵費用最高為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5%。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幣9.30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支付最高酌情獎勵費用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港幣377.1百萬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1,47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並無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亦可能包括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

包 銷

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買家，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及預期日後將會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或將就該等服務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77,158,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465,983,5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5.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77,158,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38,579,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8,579,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8,579,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些百分比。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登記結束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5,73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54,31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8,6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港幣10.15元，另加任何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格港幣10.15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合共1,465,983,5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如此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並確保自香港公開發售下對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231,47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2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16年10月27日或之前)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港幣8.45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調減發售價的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將訂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對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刊發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港幣12,688.8百萬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幣8.45元)，或約港幣15,259.4百萬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幣10.15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港幣14,605.4百萬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幣8.45元)，或約港幣17,561.7百萬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幣10.15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10月27日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10月27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或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當時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有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清償因進行此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好倉，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令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6年11月19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31,471,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28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行，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所有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港灣道分行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0月20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0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任何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15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載列以下有關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7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初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5月1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悉數支付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附註4及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3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7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三九醫藥」) (附註1及4)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978,900,000元	63.59%	63.59%	63.59%	63.59%	63.60%	生產藥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悉數支付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 (「華潤東阿」)	中國 2004年1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422,771,675元	56.62%	56.62%	56.62%	56.62%	56.62%	投資控股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東阿阿膠」) (附註1及2)	中國 1994年6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654,021,537元	13.10%	13.10%	13.10%	17.76%	17.76%	生產藥品
北京醫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醫藥」)	中國 1987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2,3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華潤雙鶴」) (附註1及3)	中國 1997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724,470,631元	49.12%	49.12%	59.99%	59.99%	59.99%	生產藥品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1,191,703,356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藥品
深圳華潤三九醫藥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63.59%	63.59%	63.59%	63.59%	63.60%	銷售藥品
深圳華潤九新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3.59%	63.59%	63.59%	63.59%	63.60%	生產藥品
華潤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華潤遼寧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華潤河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245,146,8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安徽雙鶴藥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9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82,608,700元	49.12%	49.12%	59.99%	59.99%	59.99%	生產藥品
北京雙鶴藥業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59,326,800元	49.12%	49.12%	59.99%	59.99%	59.99%	銷售藥品
華潤南通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4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悉數支付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華潤蘇州禮安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80年1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華潤普仁鴻(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銷售藥品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3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銷售藥品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華潤新龍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0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352,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銷售藥品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銷售藥品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1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405,755,000元	70%	70%	70%	70%	70%	銷售藥品
華潤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銷售藥品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銷售藥品
華潤青島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35%	10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華潤吉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0%	90%	100%	100%	100%	銷售藥品
北京賽科昌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5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元	100%	100%	59.99%	59.99%	59.99%	銷售藥品
華潤新龍(山西)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8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銷售藥品

附註：

1. 華潤三九醫藥及東阿阿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潤雙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東阿阿膠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貴公司擁有56.62%權益的附屬公司華潤東阿於東阿阿膠因持有23.14%的股權而作為東阿阿膠單一最大股東，且因逾50%的董事由華潤東阿提名而能夠行使控制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東阿阿膠額外4.66%的股權，因此貴集團於東阿阿膠的股權由13.10%增至17.76%。
3.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華潤雙鶴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醫藥因持有其49.12%的股權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且由於北京醫藥擁有委任華潤雙鶴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實際權利而能夠行使控制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華潤雙鶴10.87%的額外股權，貴集團於華潤雙鶴的股權由49.12%相應增至59.99%。
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華潤醫藥控股分別發行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及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華潤三九醫藥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華潤醫藥控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5,000,000元。於2016年6月29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華潤醫藥控股、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Trading Limited(「CR Pharm Trading Limited」)及華潤片仔癀藥業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China Resources Med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註冊地點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核數師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核數師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深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 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深圳華潤九新藥業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華潤山東醫藥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遼寧醫藥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河南醫藥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核數師
安徽雙鶴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南京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北京雙鶴藥業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華潤南通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蘇州分所
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華潤蘇州禮安醫藥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蘇州分所
華潤普仁鴻(北京) 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核數師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華潤湖南雙舟醫藥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華潤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 ..	由2013年1月10日(成立 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實體名稱	所涉期間	核數師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華潤青島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華潤吉林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連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北京賽科昌盛醫藥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華潤新龍(山西)醫藥 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分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

本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說明書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貴公司董事的責任。貴公司的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及就此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同期由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	116,950,696	135,749,180	146,568,105	71,262,878	75,615,523
銷售成本		(96,801,611)	(114,259,158)	(123,369,243)	(59,786,234)	(63,862,413)
毛利		20,149,085	21,490,022	23,198,862	11,476,644	11,753,110
其他收入		756,322	917,521	1,002,378	359,173	451,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71,324	518,158	1,160,888	998,464	186,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23,115)	(8,800,154)	(10,111,546)	(4,614,145)	(4,968,248)
行政開支		(3,673,505)	(4,246,773)	(3,844,892)	(1,842,819)	(1,743,811)
其他開支		(445,518)	(886,042)	(1,363,157)	(277,139)	(552,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17	64,640	58,224	20,059	31,83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863)	—	—	—	—
上市開支		—	—	—	—	(40,000)
融資成本	11	(1,770,734)	(2,134,599)	(2,050,462)	(1,027,731)	(889,096)
除稅前溢利		6,912,913	6,922,773	8,050,295	5,092,506	4,228,774
所得稅開支	13	(1,458,286)	(1,430,902)	(1,968,061)	(1,230,886)	(1,048,264)
年/期內溢利	14	5,454,627	5,491,871	6,082,234	3,861,620	3,180,51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匯兌儲備的變動 ..		11,020	(14,616)	(21,468)	1,676	(9,33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836,813	(159,484)	(2,267,401)	20,898	(691,150)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2,046	2,046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所得稅		847,833	(174,100)	(2,286,823)	24,620	(700,48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02,460	5,317,771	3,795,411	3,886,240	2,480,02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639,517	2,645,940	2,850,076	2,281,664	1,636,069
非控股權益	2,815,110	2,845,931	3,232,158	1,579,956	1,544,441
	<u>5,454,627</u>	<u>5,491,871</u>	<u>6,082,234</u>	<u>3,861,620</u>	<u>3,180,510</u>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999,017	2,523,227	1,674,146	2,297,270	1,276,699
非控股權益	3,303,443	2,794,544	2,121,265	1,588,970	1,203,327
	<u>6,302,460</u>	<u>5,317,771</u>	<u>3,795,411</u>	<u>3,886,240</u>	<u>2,480,026</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6	0.67	0.57	0.62	0.49
		<u>0.67</u>	<u>0.57</u>	<u>0.62</u>	<u>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28,162	13,073,816	12,578,257	12,754,978
預付租賃款項	18	2,313,500	2,431,837	2,320,735	2,338,991
投資物業	19	774,358	956,058	1,020,149	1,071,688
商譽	20	14,892,860	15,321,660	16,394,509	16,523,651
無形資產	21	3,322,027	3,378,474	3,893,795	3,935,1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403,396	394,769	441,225	469,67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	1,668	—	—	—
可供出售投資	25	679,189	447,750	148,300	145,369
遞延稅項資產	33	343,746	513,445	422,518	406,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766,330	1,002,602	1,072,234	283,447
		<u>36,025,236</u>	<u>37,520,411</u>	<u>38,291,722</u>	<u>37,929,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2,198,122	15,711,480	15,251,983	16,206,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8,044,588	45,189,028	47,514,249	53,428,379
預付租賃款項	18	61,960	76,202	57,232	63,628
可供出售投資	25	1,756,644	5,580,322	6,310,350	4,947,1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239,307	32,276	105,464	693,493
可收回稅項		14,436	13,299	20,651	6,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307,387	1,655,088	2,241,283	2,166,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5,175,387	13,417,624	12,378,606	10,475,006
		<u>68,797,831</u>	<u>81,675,319</u>	<u>83,879,818</u>	<u>87,986,8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9	—	2,601,872	4,977,059	—
		<u>68,797,831</u>	<u>84,277,191</u>	<u>88,856,877</u>	<u>87,986,8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7,393,045	42,539,589	41,953,090	45,303,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782,126	1,133,857	878,886	499,798
應付稅項		561,114	415,174	656,033	422,21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31	18,889,732	18,449,101	24,335,485	19,699,411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	32	1,271,890	1,901,460	—	5,265,180
		<u>58,897,907</u>	<u>64,439,181</u>	<u>67,823,494</u>	<u>71,190,3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39	—	1,033,307	4,400,302	—
		<u>58,897,907</u>	<u>65,472,488</u>	<u>72,223,796</u>	<u>71,190,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9,899,924</u>	<u>18,804,703</u>	<u>16,633,081</u>	<u>16,796,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25,160</u>	<u>56,325,114</u>	<u>54,924,803</u>	<u>54,726,195</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720,609	815,550	862,353	889,111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31	4,823,963	10,702,615	4,648,000	4,691,512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	32	6,230,012	6,209,670	8,234,853	8,072,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501,882	1,446,825	1,334,032	1,370,835
		<u>13,276,466</u>	<u>19,174,660</u>	<u>15,079,238</u>	<u>15,023,802</u>
資產淨值		<u>32,648,694</u>	<u>37,150,454</u>	<u>39,845,565</u>	<u>39,702,3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629,424	12,473,920	12,473,920	12,473,920
儲備		<u>13,358,831</u>	<u>8,042,399</u>	<u>10,028,315</u>	<u>10,123,74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88,255	20,516,319	22,502,235	22,597,665
非控股權益	36	14,660,439	16,634,135	17,343,330	17,104,728
總權益		<u>32,648,694</u>	<u>37,150,454</u>	<u>39,845,565</u>	<u>39,702,39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37	823	969	1,6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8,657,582	8,657,582	8,657,582	14,107,205
		<u>8,659,219</u>	<u>8,658,405</u>	<u>8,658,551</u>	<u>14,108,83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	—	319,869	—	—
其他應收款項	28	2,980	4,121	1,979	1,1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8,147,171	10,749,652	12,294,617	5,569,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881,859	1,379,378	2,370,759	914,859
		<u>10,032,010</u>	<u>12,453,020</u>	<u>14,667,355</u>	<u>6,485,1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2,884	20,689	18,358	50,8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12	301,588	323	115,541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31	5,436,840	1,373,550	8,656,468	5,868,311
		<u>5,449,736</u>	<u>1,695,827</u>	<u>8,675,149</u>	<u>6,034,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2,274</u>	<u>10,757,193</u>	<u>5,992,206</u>	<u>450,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41,493</u>	<u>19,415,598</u>	<u>14,650,757</u>	<u>14,559,2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	31	992,317	7,308,054	3,543,040	3,785,321
資產淨值		<u>12,249,176</u>	<u>12,107,544</u>	<u>11,107,717</u>	<u>10,773,9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629,424	12,473,920	12,473,920	12,473,920
儲備	44	7,619,752	(366,376)	(1,366,203)	(1,699,959)
股東權益		<u>12,249,176</u>	<u>12,107,544</u>	<u>11,107,717</u>	<u>10,773,9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的結餘	3,910,000	3,281,906	(3,066,715)	64,751	(513,534)	—	762,821	5,530,664	9,969,893	12,396,490	22,366,383
年內溢利	—	—	—	—	—	—	—	2,639,517	2,639,517	2,815,110	5,454,627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48,480	—	348,480	488,333	836,813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匯兌 儲備的變動	—	—	—	—	—	—	11,020	—	11,020	—	11,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59,500	—	359,500	488,333	847,833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359,500	2,639,517	2,999,017	3,303,443	6,302,460
發行股本	719,424	4,562,590	—	—	—	—	—	—	5,282,014	—	5,282,0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30,368	230,368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e) ..	—	—	(262,669)	—	—	—	—	—	(262,669)	(367,170)	(629,83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7,926)	(17,92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904	1,904
向非控股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	—	—	(886,670)	(886,670)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4,629,424	7,844,496	(3,329,384)	64,751	(513,534)	—	1,122,321	8,170,181	17,988,255	14,660,439	32,648,694
年內溢利	—	—	—	—	—	—	—	2,645,940	2,645,940	2,845,931	5,491,871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08,097)	—	(108,097)	(51,387)	(159,484)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匯兌 儲備的變動	—	—	—	—	—	—	(14,616)	—	(14,616)	—	(14,6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22,713)	—	(122,713)	(51,387)	(174,10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2,713)	2,645,940	2,523,227	2,794,544	5,317,77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票面值時 轉撥(附註d)	7,844,496	(7,844,496)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4,837	—	—	—	—	—	4,837	169,041	173,8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2,066)	(12,066)
向非控股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	—	—	(977,823)	(977,823)
撥款	—	—	—	14,154	—	—	—	(14,15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2,473,920	—	(3,324,547)	78,905	(513,534)	—	999,608	10,801,967	20,516,319	16,634,135	37,150,4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2,850,076	2,850,076	3,232,158	6,082,23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56,508)	-	(1,156,508)	(1,110,893)	(2,267,401)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21,468)	-	(21,468)	-	(21,46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2,046	-	-	2,046	-	2,0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046	(1,177,976)	-	(1,175,930)	(1,110,893)	(2,286,8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46	(1,177,976)	2,850,076	1,674,146	2,121,265	3,795,4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70,404	370,4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f) ..	-	-	107,321	-	-	-	-	-	107,321	(444,120)	(336,799)
股東出資	-	-	302,758	-	-	-	-	-	302,758	-	302,7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g) ..	-	-	(98,309)	-	-	-	-	-	(98,309)	98,30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3,490)	(23,490)
出售附屬公司(已計入分類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	-	-	-	(384,505)	(384,505)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1,028,668)	(1,028,668)
撥款	-	-	-	32,924	-	-	-	(32,92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473,920	-	(3,012,777)	111,829	(513,534)	2,046	(178,368)	13,619,119	22,502,235	17,343,330	39,845,565
期內溢利	-	-	-	-	-	-	-	1,636,069	1,636,069	1,544,441	3,180,51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0,036)	-	(350,036)	(341,114)	(691,150)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9,334)	-	(9,334)	-	(9,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59,370)	-	(359,370)	(341,114)	(700,4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59,370)	1,636,069	1,276,699	1,203,327	2,480,0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8,792	108,79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h) ..	-	-	(1,181,269)	-	-	-	-	-	(1,181,269)	(431,649)	(1,612,918)
出售附屬公司(已計入分類 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	-	-	-	(291,285)	(291,2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827,787)	(827,787)
撥款	-	-	-	31,392	-	-	-	(31,392)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2,473,920	-	(4,194,046)	143,221	(513,534)	2,046	(537,738)	15,223,796	22,597,665	17,104,728	39,702,393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2,473,920	-	(3,324,547)	78,905	(513,534)	-	999,608	10,801,967	20,516,319	16,634,135	37,150,454
期內溢利	-	-	-	-	-	-	-	2,281,664	2,281,664	1,579,956	3,861,6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884	-	11,884	9,014	20,898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1,676	-	1,676	-	1,67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2,046	-	-	2,046	-	2,0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46	13,560	-	15,606	9,014	24,6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46	13,560	2,281,664	2,297,270	1,588,970	3,886,240
出售附屬公司 (已計入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	-	-	-	(384,505)	(384,505)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759,191)	(759,191)
撥款	-	-	-	553	-	-	-	(553)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2,473,920	-	(3,324,547)	79,458	(513,534)	2,046	1,013,168	13,083,078	22,813,589	17,079,409	39,892,998

附註a：資本儲備主要指(1)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2)華潤堂集團合併產生的股東出資港幣302,75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附註b：合併儲備指於2016年1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項下已收購實體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

附註c：物業重估儲備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d：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開始日期(即2014年3月3日)起，貴公司股份並無面值。

附註e：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額外收購(i)於華潤湖南醫藥有限公司的33.0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6,743,000元；(ii)於華潤三九(棗莊)藥業有限公司的4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及(iii)其他。

附註f：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華潤雙鶴的10.87%的額外股權。

附註h：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東阿阿膠的4.66%額外權益。

附註g：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至華潤雙鶴(為貴集團擁有5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完成一項集團重組。因此，導致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港幣98,3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12,913	6,922,773	8,050,295	5,092,506	4,228,7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70,734	2,134,599	2,050,462	1,027,731	889,0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17)	(64,640)	(58,224)	(20,059)	(31,83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863	—	—	—	—
利息收入	(132,936)	(145,431)	(231,957)	(122,397)	(130,061)
股息收入	(6,519)	(20,669)	(12,596)	(463)	(668)
可供出售投資的					
投資收入	(130,228)	(289,136)	(189,669)	(99,267)	(6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3,849)	14,896	7,622	7,148	(9,8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屬公司的收益	39	—	(840,647)	(840,647)	(49,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收益)虧損	(67,661)	(6,461)	15,806	12,525	(1,57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8,584)	—	(41,711)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					
虧損(收益)	196	175	(148,542)	(148,54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5,776)	(32,033)	(3,729)	(28,7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減值虧損	13,197	16,682	21,514	15,776	—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					
的減值虧損	38,215	45,035	54,842	27,938	59,1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14,748	16,547	(4,083)	1,701	16,576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	1,687	—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0,109	—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474	35,578	79,968	13,749	6,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2,421	1,048,000	1,090,257	489,457	564,676
無形資產攤銷	191,316	228,601	198,358	100,072	110,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960	76,202	57,232	29,315	32,3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108,084)	(299,763)	(69,334)	—	(109,140)
政府補助	(140,134)	(191,035)	(100,058)	(33,489)	(35,64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9,295,349	9,517,912	9,957,611	5,549,325	5,441,947
存貨(增加)減少	(1,095,005)	(3,783,534)	(157,600)	602,655	(895,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7,851,819)	(7,431,674)	(6,218,789)	(8,056,346)	(5,372,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5,866)	(4,922)	(22,492)	11,386	27,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782	—	—	—	(11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	2,442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公司款項減少	—	717	—	—	—
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778	41,719	52,032	—	8,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5,067,430	7,264,525	4,140,630	4,166,904	2,659,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3,904)	(8,749)	(26,596)	(719,128)	2,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30,634	271,968	19,373	11,130	(1,4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增加(減少)	—	4,538	(1,163)	(1,163)	(3,7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569	569	1,0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4,081	1,436	—	(3,661)
經營所得現金	5,596,379	5,879,023	7,745,011	1,565,332	1,865,443
已付所得稅	(1,494,222)	(1,692,301)	(1,756,221)	(1,060,080)	(1,253,8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2,157	4,186,722	5,988,790	505,252	611,572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321,424)	(15,058,347)	(16,626,038)	(7,493,310)	(10,645,641)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附屬					
公司的代價	(3,202,309)	(542,531)	(153,413)	(16,8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4,144)	(2,015,446)	(1,246,284)	(431,419)	(473,531)
(存入)提取受限制					
定期存款	(495,158)	495,158	—	—	—
收購附屬公司	37 (402,404)	(468,792)	(2,141,047)	1,147	(335,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9,161)	(433,186)	(576,905)	—	(191,646)
購買無形資產	(232,540)	(280,101)	(368,045)	(162,200)	—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92,865)	(199,970)	(140,772)	—	—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83,982)	(317)	(49,945)	(49,945)	(15,35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46,765)	(207,759)	(4,525)	(4,525)	(50,59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4,104)	(5,766)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公司墊款	(717)	—	(911)	(911)	—
購買投資物業	(334)	(3,238)	(40,611)	(1,333)	(1,52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2,782,232	10,654,992	15,480,293	8,044,954	11,375,169
應收貸款減少	1,653,457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638,537	(833,906)	(683,526)	(136,607)	—
收取(使用)拆遷補償	181,161	(231,550)	(17,016)	(17,016)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 ..	130,228	289,136	189,669	99,267	68,982
已收利息	122,440	126,816	163,849	72,746	8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7,672	183,464	147,516	16,804	126,83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8,643	—	94,710	—	—
非控股權益還款	30,185	7	—	—	89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所得款項	12,710	5,443	211,097	207,701	—
收取政府補助	12,037	337,095	176,234	19,104	138,58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628	850	730	—	—
已收股息	6,519	29,273	14,245	6,137	6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1,295	(1,192)	18,835	(37,687)
合營企業還款	442	—	—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4,987	33,520	17,466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07,952	2,631	2,631	—
無形資產按金	—	(52,110)	(58,620)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9	—	1,721,336	1,721,336	(488,2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9,545)	—	—
已付聯營公司墊款	—	(50)	(2,855)	(2,855)	—
聯營公司還款	—	—	—	—	899
收取過往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	—	—	—	19,0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5,788,721)	(7,979,088)	(3,919,222)	1,911,169	(426,924)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214,527	42,541,249	44,455,902	21,692,436	13,348,848
發行股份	5,282,014	—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686,232	1,893,750	2,491,369	—	5,300,523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436,338	300,000	800,000	400,000	—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379,059	66,861	429,953	—	—
已收非控股權益墊款	14,671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904	—	—	—	—
已收受非控股權益控制					
的公司墊款	85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5,041,881)	(36,990,423)	(42,346,261)	(21,039,690)	(18,355,64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2,708,229)	—	(1,100,000)	(700,0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支付代價	(1,517,188)	(285,050)	(1,495,925)	—	(1,612,918)
已付利息	(1,852,193)	(2,071,343)	(1,963,397)	(824,067)	(727,3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86,670)	(1,088,232)	(951,512)	(96,550)	(113,152)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14,000)	(6,252)	(6,252)	(367,833)
償還公司債券	—	(1,262,500)	(1,868,160)	(1,868,1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08,669	3,090,312	(1,554,283)	(2,442,283)	(2,52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22,105	(702,054)	515,285	(25,862)	(2,342,84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93,625	15,175,387	13,735,944	13,735,944	13,214,9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657	(737,389)	(1,036,283)	12,236	(377,514)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175,387</u>	<u>13,735,944</u>	<u>13,214,946</u>	<u>13,722,318</u>	<u>10,494,585</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5,387	13,417,624	12,378,606	13,707,186	10,475,006
三個月內到期的 受限制定期存款	29	—	14,949	15,132	19,57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	303,371	—	—
	<u>15,175,387</u>	<u>13,735,944</u>	<u>13,214,946</u>	<u>13,722,318</u>	<u>10,494,585</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5室。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財務資料的大部分使用者位於香港，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幣(「港幣」)更適合呈列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故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載列於附註23及24。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財務報表，故其並未如此行事。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報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核數師的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所關注的任何事項的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hina Resources Medic Investments Limited(「華潤堂」)(其主要從事藥店業務以及經營華潤堂保健店)100%的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港幣7.75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39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2,125,000元)。該交易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此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於往績記錄期，華潤堂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及其後予以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指貴集團(包括華潤堂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計及各自的收購／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成立／收購／出售日期(如適用)。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分類與測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通常只有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用損失。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減值)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財務上的影響。目前，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將於完成詳細審閱後立即提供合理的影響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殊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已對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審閱，及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銷售活動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41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就辦公室、倉庫及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14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行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資料或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列賬（已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除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財務資料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可從對投資對象的參與度獲取非固定回報或擁有獲取有關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或以上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於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方式）。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然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將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入賬。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延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涉及並不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按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貴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

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貴集團有關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相關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往績記錄期，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의 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貴集

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淨值高於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時，方會於財務資料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可能進行的情況下方可視為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貴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貴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

貨品銷售的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或保留對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載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發生變化(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及／或作增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時，投資物業將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的公允價值為其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認定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與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費用歸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調減。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於授出以供貴集團於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期內，或於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對沖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不會出現個別減值，仍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相若金融資產退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進行調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中。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作出指定付款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債券

貴集團發行的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負債。債券於其後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債券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取所得款項。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值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貨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i)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及(ii)貴集團實體以人民幣計值或換算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功能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採用

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收購方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使用收購日期的現行歷史成本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均增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特定借款產生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就其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補助條件且能夠收取補助，否則不能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開支的應收款項類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有關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使用有關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其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收回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悉數收回，惟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下列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性判斷。

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阿阿膠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東阿阿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透過華潤東阿阿膠有限公司(「華潤東阿」，貴公司持有56.62%的附屬公司，於東阿阿膠持有23.14%股權)間接持有東阿阿膠。東阿阿膠的其餘76.86%股權由數千名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股東持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購東阿阿膠額外4.66%的股權，因此貴集團於東阿阿膠的股權由13.10%增至17.76%。

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有否單方面主導東阿阿膠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貴集團對東阿阿膠是否有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貴集團於東阿阿膠的絕對股權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除此之外亦計及貴集團擁有委任東阿阿膠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實際權力。於評估後，貴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貴集團有充足主導表決權可主導東阿阿膠的相關活動，故貴集團對東阿阿膠有控制權。

對華潤雙鶴的控制權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儘管貴集團僅持有華潤雙鶴49.12%股權，華潤雙鶴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華潤雙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透過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醫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華潤雙鶴49.12%股權）間接持有華潤雙鶴。華潤雙鶴其餘50.88%股權由數千名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股東持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華潤雙鶴額外10.87%股權，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間接持有59.99%。

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有否單方面主導華潤雙鶴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華潤雙鶴是否有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貴集團於華潤雙鶴的絕對股權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除此之外亦計及貴集團擁有委任華潤雙鶴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實際權利。於評估後，貴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貴集團有充足主導表決權可主導華潤雙鶴的相關活動，故貴集團對華潤雙鶴有控制權。

若干無形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

附註21載述貴集團若干商標按最低成本每十年繼續重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會持續重續商標並有能力進行重續。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遇），證明商標於預期已申請商標產品為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內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由於預期商標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檢討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貴集團投資物業乃以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貴公司董事認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被推翻。因此，貴集團已按遞延稅項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的基準，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港幣80,087,000元、港幣158,794,000元、港幣172,856,000元及港幣201,267,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引致各報告期末後的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892,860,000元、港幣15,321,660,000元、港幣16,394,509,000元及港幣16,523,651,000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322,027,000元、港幣3,378,474,000元、港幣3,893,795,000元及港幣3,935,165,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1披露。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分別零、零、港幣60,109,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倘因應商業及技術

環境變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資產撇減金額。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528,162,000元、港幣13,073,816,000元、港幣12,578,257,000元及港幣12,754,97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作出該等計算及估值需應用有關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已採用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或低於預期，或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作出重大撥回或確認，並於作出有關確認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港幣13,197,000元、港幣16,682,000元、港幣21,514,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呆賬撥備

貴集團基於對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可觀察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撥備金額為債務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務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有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賬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8,044,588,000元、港幣45,189,028,000元、港幣47,514,249,000元及港幣53,428,379,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港幣52,963,000元、港幣61,582,000元、港幣50,759,000元、港幣29,639,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75,707,000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會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於作出有關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經扣除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港幣12,198,122,000元、港幣15,711,480,000元、港幣15,251,983,000元及港幣16,206,052,000元。

所得稅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343,746,000元、港幣513,445,000元、港幣422,518,000元及港幣406,694,000元，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或會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於作出有關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及32分別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の種類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435,833	6,028,072	6,458,650	5,092,47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13,105	57,450,703	58,656,806	64,222,2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6,918,236	78,317,683	77,414,304	81,710,85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19,86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2,005	12,133,143	14,667,347	6,484,0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439,533	9,002,926	12,215,974	9,820,06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按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主要是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52,706	61,578	223,729	82,967
歐元(「歐元」)	8,465	8,792	1,782	1,801
港幣	148,571	110,273	184,736	79,345
	<u> </u>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	—	1,275,982	641,464
歐元	—	—	117,982	107,974
港幣	6,441,890	9,023,973	11,107,185	9,219,441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7	19	181,081	13,764
港幣	91,509	26,407	136,264	11,306
	<u> </u>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	—	1,248,012	581,909
港幣	6,429,157	8,983,171	10,951,496	9,071,723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來管理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人民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按於年末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正(負)數表示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貴公司除稅後虧損的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溢利及貴公司虧損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2,200)	(2,571)	43,932	23,317
歐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353)	(367)	4,852	4,433
港幣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	262,746	372,147	456,012	381,59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年/期內除稅後虧損	2	1	(44,545)	(23,720)
港幣				
年/期內除稅後虧損	(264,596)	(373,945)	(451,536)	(378,272)

管理層認為，因為各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借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故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主要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浮動利率借款及中間控股公司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該等結餘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所使用的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入賬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64,174,000元、港幣58,492,000元、港幣57,848,000元及港幣24,326,000元。倘浮動利率借款及中間控股公司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83,193,000元、港幣111,701,000元、港幣116,217,000元及港幣44,673,000元。

倘按浮動利率入賬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9,409,000元、港幣6,897,000元、港幣11,854,000元及港幣2,287,000元。倘浮動利率借款及中間控股公司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32,146,000元、港幣42,446,000元、港幣58,521,000元及港幣22,894,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為各報告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40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較高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在不同行業及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故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用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920,513	—	—	34,920,513	34,920,5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9,384	52,742	—	—	782,126	782,126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42%	—	3,865,883	—	—	3,865,883	3,667,125
浮動利率	3.53%	700,000	15,035,255	784,909	4,540,450	21,060,614	20,046,570
應付債券	4.41%	—	1,327,998	561,603	7,091,411	8,981,012	7,501,90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36,998	—	—	—	36,998	—
		<u>1,466,382</u>	<u>55,202,391</u>	<u>1,346,512</u>	<u>11,631,861</u>	<u>69,647,146</u>	<u>66,918,236</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920,980	—	—	39,920,980	39,920,9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9,727	52,563	—	—	832,290	832,29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76%	—	306,870	—	—	306,870	301,567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68%	—	2,870,216	—	—	2,870,216	2,716,054
浮動利率	3.66%	700,000	15,583,999	3,641,947	8,147,578	28,073,524	26,435,662
應付債券	4.52%	—	1,987,489	574,609	7,093,242	9,655,340	8,111,13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4,578	—	—	—	14,578	—
		<u>1,494,309</u>	<u>60,722,117</u>	<u>4,216,556</u>	<u>15,240,820</u>	<u>81,673,798</u>	<u>78,317,683</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9,317,080	—	—	39,317,080	39,317,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55,146	23,740	—	—	878,886	878,886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4.54%	—	2,266,269	—	—	2,266,269	2,159,132
浮動利率	2.51%	3,000,000	19,658,372	928,714	4,055,324	27,642,410	26,824,353
應付債券	4.51%	—	371,177	3,910,975	5,312,072	9,594,224	8,234,85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3,786	—	—	—	13,786	—
		<u>3,868,932</u>	<u>61,636,638</u>	<u>4,839,689</u>	<u>9,367,396</u>	<u>79,712,655</u>	<u>77,414,304</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3,482,607	—	—	43,482,607	43,482,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9,798	—	—	—	499,798	499,798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4.35%	—	3,292,068	51,947	568,572	3,912,587	3,702,928
浮動利率	2.55%	—	16,966,465	1,117,500	3,322,543	21,406,508	20,687,995
應付債券	3.76%	—	5,463,272	3,779,212	5,096,775	14,339,259	13,337,52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3,514	—	—	—	13,514	—
		<u>513,312</u>	<u>69,204,412</u>	<u>4,948,659</u>	<u>8,987,890</u>	<u>83,654,273</u>	<u>81,710,852</u>

附註：金融擔保合約金額指擔保的交易對手申索該等款項時貴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就附註40(a)及(c)所述全部擔保金額而清償的最高金額。基於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機會極微。然而，此估計可予變動，但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該可能性與交易對手所持受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00,000,000元、港幣7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0元及零。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公司董事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	7,000	14,070	721,211	742,281	7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	7,000	14,070	721,211	742,281	7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1%	36,300	73,039	3,110,223	3,219,562	3,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倘若截至報告期末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所預計的釐定利率不同，包括在上文作為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款項則會改變。

下表詳述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流量。因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公司

	加權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0,364	—	—	10,364	10,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	—	—	—	12	12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1.62%	700,000	4,813,588	32,416	1,041,336	6,587,340	6,429,157
		<u>700,012</u>	<u>4,823,952</u>	<u>32,416</u>	<u>1,041,336</u>	<u>6,597,716</u>	<u>6,439,533</u>
	加權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9,734	—	—	19,734	19,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	—	—	—	21	21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76%	—	306,870	—	—	306,870	301,567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3.54%	—	—	—	548,415	548,415	494,066
浮動利率.....	1.91%	700,000	686,418	1,762,581	5,415,772	8,564,771	8,187,538
		<u>700,021</u>	<u>1,013,022</u>	<u>1,762,581</u>	<u>5,964,187</u>	<u>9,439,811</u>	<u>9,002,926</u>
	加權	按要求償還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143	—	—	16,143	16,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3	—	—	—	323	323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3.54%	—	—	—	549,799	549,799	495,313
浮動利率.....	1.44%	3,000,000	5,738,032	616,888	2,555,694	11,910,614	11,704,195
		<u>3,000,323</u>	<u>5,754,175</u>	<u>616,888</u>	<u>3,105,493</u>	<u>12,476,879</u>	<u>12,215,974</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期限			未貼現	賬面值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50,891	-	-	50,891	50,8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5,541	-	-	-	115,541	115,541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3.54%	-	-	-	550,493	550,493	495,938
浮動利率.....	1.33%	-	5,946,360	307,956	3,110,331	9,364,647	9,157,694
		115,541	5,997,251	307,956	3,660,824	10,081,572	9,820,064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00,000,000元、港幣7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0元及零。考慮到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貴公司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公司董事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公司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期限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	7,000	14,070	721,211	742,281	7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	7,000	14,070	721,211	742,281	7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1%	36,300	73,039	3,110,223	3,219,562	3,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	-	-	-	-	-	-

倘若截至報告期末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所預計的釐定利率不同，包括在上文作為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款項則會改變。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產生的收益。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115,089,654	134,543,921	146,448,740	71,190,431	75,564,461
其他*	1,861,042	1,205,259	119,365	72,447	51,062
	<u>116,950,696</u>	<u>135,749,180</u>	<u>146,568,105</u>	<u>71,262,878</u>	<u>75,615,523</u>

* 包括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

9.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貴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從以下四個位於中國及香港業務類型獲得收入。

- (a) 製藥業務(製造分部) — 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醫療保健品；
- (b) 製藥業務(分銷分部) — 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c) 藥品零售 (零售分部) – 經營零售藥店；及

(d) 其他業務營運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所持物業。

沒有經營性分部合併構成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收益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

董事會獲得的有關往績記錄期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0,837,175	91,651,924	2,600,555	1,861,042	—	116,950,696
分部間銷售	1,478,221	905,180	—	—	(2,383,401)	—
分部收益	22,315,396	92,557,104	2,600,555	1,861,042	(2,383,401)	116,950,696
分部業績	<u>7,125,907</u>	<u>4,185,989</u>	<u>123,531</u>	<u>290,543</u>		11,725,970
其他收入						756,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324
行政開支						(3,673,505)
其他開支						(445,5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1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863)
融資成本						(1,770,734)
除稅前溢利						<u>6,912,91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19,713,834	111,789,826	3,040,261	1,205,259	—	135,749,180
分部間銷售	2,253,166	1,307,939	—	—	(3,561,105)	—
分部收益	21,967,000	113,097,765	3,040,261	1,205,259	(3,561,105)	135,749,180
分部業績	6,872,866	5,481,006	140,014	195,982		12,689,868
其他收入						917,5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8,158
行政開支						(4,246,773)
其他開支						(886,0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40
融資成本						(2,134,599)
除稅前溢利						6,922,7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21,606,656	121,190,915	3,651,169	119,365	—	146,568,105
分部間銷售	2,646,973	1,965,510	—	—	(4,612,483)	—
分部收益	24,253,629	123,156,425	3,651,169	119,365	(4,612,483)	146,568,105
分部業績	7,250,850	5,677,168	100,907	58,391		13,087,316
其他收入						1,002,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0,888
行政開支						(3,844,892)
其他開支						(1,363,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24
融資成本						(2,050,462)
除稅前溢利						8,050,29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10,593,750	58,755,733	1,840,948	72,447	—	71,262,878
分部間銷售	1,231,874	866,755	—	—	(2,098,629)	—
分部收益	11,825,624	59,622,488	1,840,948	72,447	(2,098,629)	71,262,878
分部業績	<u>3,815,903</u>	<u>2,956,653</u>	<u>54,181</u>	<u>35,762</u>		6,862,499
其他收入						359,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8,464
行政開支						(1,842,819)
其他開支						(277,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59
融資成本						(1,027,731)
除稅前溢利						<u>5,092,50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	10,960,191	62,682,724	1,921,546	51,062	—	75,615,523
分部間銷售	1,264,201	984,820	—	—	(2,249,021)	—
分部收益	12,224,392	63,667,544	1,921,546	51,062	(2,249,021)	75,615,523
分部業績	<u>3,566,038</u>	<u>3,111,509</u>	<u>73,708</u>	<u>33,607</u>		6,784,862
其他收入						451,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40
行政開支						(1,743,811)
其他開支						(552,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32
上市開支						(40,000)
融資成本						(889,096)
除稅前溢利						<u>4,228,77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中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的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367,259	61,201,585	1,626,466	44,186,937	(34,917,362)	104,464,885
遞延稅項資產						343,746
可收回稅項						14,436
總資產						<u>104,823,067</u>
分部負債	6,898,314	38,040,234	766,279	5,423,056	(12,952,712)	38,175,171
未分配負債						33,999,202
總負債						<u>72,174,373</u>

於2014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190,130	75,844,146	1,501,840	45,786,594	(39,051,852)	121,270,858
遞延稅項資產						513,445
可收回稅項						13,299
總資產						<u>121,797,602</u>
分部負債	7,574,357	46,434,318	1,565,751	6,458,193	(17,325,866)	44,706,753
未分配負債						39,940,395
總負債						<u>84,647,1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565,153	80,089,578	1,598,451	49,252,809	(42,800,561)	126,705,430
遞延稅項資產						422,518
可收回稅項						20,651
總資產						<u>127,148,599</u>
分部負債	8,011,165	52,150,499	1,273,142	2,956,154	(17,158,682)	47,232,278
未分配負債						40,070,756
總負債						<u>87,303,034</u>

於2016年6月30日：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9,128,503	81,514,172	1,642,586	41,028,971	(37,810,857)	125,503,375
遞延稅項資產						406,694
可收回稅項						6,464
總資產						<u>125,916,533</u>
分部負債	6,994,169	55,561,133	1,023,765	1,064,964	(18,840,503)	45,803,528
未分配負債						40,410,612
總負債						<u>86,214,140</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扣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的所有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 貴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資產及扣除了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非經常性負債的所有負債（包括應付 貴集團內集團實體的款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貴集團並無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利息收入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34	3,559	—	2,306	—	11,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552	163,377	5,314	34,717	—	735,960
定期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而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款項：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96	—	—	—	—	1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	—	—	—	108,084	—	108,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4,529	42,544	535	5,355	—	52,96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622	14,952	789	1,111	—	22,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9,554	2,835	107	701	—	13,1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022	15,280	56	9,603	—	49,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34	39,082	2,342	15,303	—	206,461
無形資產攤銷	104,710	79,640	—	6,966	—	191,316
資本開支	1,871,025	812,584	33,000	58,154	—	2,774,7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26	9,199	—	5,554	—	30,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142	197,824	6,322	26,121	—	818,40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4	13,644	—	—	—	25,778
定期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而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款項：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175	—	—	—	—	17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	—	—	—	299,763	—	299,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4,500	49,828	462	6,792	—	61,58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9,319	25,024	1,064	171	—	35,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1,899	4,513	151	119	—	16,6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258	14,126	62	8,377	—	45,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64	53,986	3,165	13,076	—	229,591
無形資產攤銷	112,386	89,772	—	665	—	202,823
資本開支	1,198,301	1,309,887	31,129	43,972	—	2,583,2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51	1,124	—	504	—	3,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030	211,912	5,958	7,145	—	843,045
無形資產攤銷	18,659	11,418	—	330	—	30,407
定期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而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款項：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148,542	—	148,5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 產生的收益	—	—	—	69,334	—	69,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4,432	45,926	396	5	—	50,75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704	54,674	2,590	—	—	79,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6,167	5,165	182	—	—	21,5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601	14,862	45	6,745	—	53,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85	49,827	3,249	3,851	—	247,212
無形資產攤銷	103,059	63,068	—	1,824	—	167,951
資本開支	1,216,737	977,706	20,765	2,491	—	2,217,6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80	655	—	337	—	2,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722	103,617	3,196	3,815	—	378,350
無形資產攤銷	8,511	6,772	—	187	—	15,470
定期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而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款項：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148,542	—	148,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417	27,051	171	—	—	29,63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904	9,400	445	—	—	13,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0,856	4,787	133	—	—	15,7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300	8,879	30	4,034	—	27,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265	33,887	937	2,018	—	111,107
無形資產攤銷	57,388	26,303	—	911	—	84,602
資本開支	334,420	395,688	7,922	972	—	739,00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分部	分銷分部	零售分部	其他	抵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5	628	—	348	—	2,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616	104,791	2,686	4,402	—	435,495
無形資產攤銷	10,756	6,467	—	—	—	17,223
定期提供予貴公司董事會而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	—	—	109,140	—	109,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7,427	57,308	972	—	—	75,70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832	4,413	209	—	—	6,4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98	8,405	25	—	—	30,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27	30,772	2,082	—	—	129,181
無形資產攤銷	60,856	32,556	—	—	—	93,412
資本開支	554,076	366,297	4,254	47,662	—	972,289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增加，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增加。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並無有關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收益的資料，而其編製成本亦過於高昂。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對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商品送貨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16,103,664	134,723,595	145,635,048	70,778,335	75,160,877
香港.....	847,032	1,025,585	933,057	484,543	454,646
	<u>116,950,696</u>	<u>135,749,180</u>	<u>146,568,105</u>	<u>71,262,878</u>	<u>75,615,523</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幾乎全部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8,584	—	41,71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虧損)	67,661	6,461	(15,806)	(12,525)	1,5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776	5,728	32,033	3,729	28,7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40,647	840,647	49,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849	(14,896)	(7,622)	(7,148)	9,81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收益	(196)	(175)	148,542	148,54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3,197)	(16,682)	(21,514)	(15,776)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87)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 減值虧損	(38,215)	(45,035)	(54,842)	(27,938)	(59,131)
就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4,748)	(16,547)	4,083	(1,701)	(16,57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0,109)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30,228	289,136	189,669	99,267	68,98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108,084	299,763	69,334	—	109,140
其他	(6,502)	12,092	(5,238)	(28,633)	(5,786)
	<u>271,324</u>	<u>518,158</u>	<u>1,160,888</u>	<u>998,464</u>	<u>186,040</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542,800	1,792,611	1,746,652	909,495	689,169
應付債券利息	246,461	368,441	341,182	148,151	223,49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15,751	3,385	4,030	2,219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化利息(附註)	(34,278)	(29,838)	(41,402)	(32,134)	(23,563)
	<u>1,770,734</u>	<u>2,134,599</u>	<u>2,050,462</u>	<u>1,027,731</u>	<u>889,096</u>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於特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6.2%、6.3%、5.6%、5.5% (未經審核) 及4.9%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已付及應付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李福祚先生	229	4,003	—	107	4,339
魏斌先生	13	—	—	—	13
杜文民先生	—	—	—	—	—
殷榮彥先生	—	—	—	—	—
趙及鋒先生	—	—	—	—	—
王守業先生	—	—	—	—	—
黃道國先生	—	—	—	—	—
陳鷹先生	153	—	—	—	153
安廣河先生 (於2013年5月4日獲委任)	—	—	—	—	—
宋林先生 (於2013年5月4日辭任)	—	—	—	—	—
	<u>395</u>	<u>4,003</u>	<u>—</u>	<u>107</u>	<u>4,505</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李福祚先生	228	5,676	—	94	5,998
魏斌先生	—	—	—	—	—
殷榮彥先生	—	—	—	—	—
趙及鋒先生	—	—	—	—	—
王守業先生	—	—	—	—	—
陳鷹先生	152	—	—	—	152
王彥先生 (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及 於2014年12月31日辭任)	—	—	—	—	—
傅育寧先生 (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
王春城先生 (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5	—	—	5
陳濟生女士 (於201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3	—	—	3
黃道國先生 (於2014年8月28日辭任)	—	—	—	—	—
杜文民先生 (於2014年12月31日辭任)	—	—	—	—	—
安廣河先生 (於2014年12月31日辭任)	—	—	—	—	—
	<u>380</u>	<u>5,684</u>	<u>—</u>	<u>94</u>	<u>6,158</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李福祚先生	6	2,285	—	—	2,291
魏斌先生	—	—	—	—	—
殷榮彥先生	—	—	—	—	—
王守業先生	—	—	—	—	—
陳鷹先生	131	—	—	—	131
傅育寧先生	—	—	—	—	—
王春城先生	—	1,892	—	120	2,012
陳濟生女士	30	3,202	—	—	3,232
王晨陽先生 (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	—	—	—	—	—
趙及鋒先生 (於2015年6月11日辭任)	—	—	—	—	—
	<u>167</u>	<u>7,379</u>	<u>—</u>	<u>120</u>	<u>7,666</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李福祚先生	6	—	—	—	6
魏斌先生	—	—	—	—	—
殷榮彥先生	—	—	—	—	—
王守業先生	—	—	—	—	—
陳鷹先生	76	—	—	—	76
傅育寧先生	—	—	—	—	—
王春城先生	—	949	—	59	1,008
陳濟生女士	—	748	—	—	748
王晨陽先生 (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	—	—	—	—	—
趙及鋒先生 (於2015年6月11日辭任)	—	—	—	—	—
	<u>82</u>	<u>1,697</u>	<u>—</u>	<u>59</u>	<u>1,838</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傅育寧先生	—	—	—	—	—
王春城先生	—	947	—	60	1,007
王晨陽先生	—	—	—	—	—
李國輝先生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	254	—	5	259
陳榮先生 (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	—	—	—	—	—
宋清先生 (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	—	169	—	5	174
余忠良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王京女士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曾慶麟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郭鍵勳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張克堅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4	—	—	—	4
傅廷美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李福祚先生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	—	—	—	—
魏斌先生 (於2016年5月10日辭任)	—	—	—	—	—
陳濟生女士 (於2016年5月10日辭任)	30	—	—	—	30
殷榮彥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	—	—	—	—	—
王守業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	—	—	—	—	—
陳鷹先生 (於2016年6月20日辭任)	—	—	—	—	—
	<u>34</u>	<u>1,370</u>	<u>—</u>	<u>70</u>	<u>1,474</u>

上述為有關董事就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的董事薪酬。

若干董事亦一直由華潤總公司僱用，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的薪酬乃由華潤總公司負責支付。

王春城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零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四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55	14,357	17,840	8,699	7,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286	170	99	98
	<u>14,935</u>	<u>14,643</u>	<u>18,010</u>	<u>8,798</u>	<u>7,989</u>

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4	4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	3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4	2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	—	—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2,835	1,565,441	1,976,926	1,236,601	957,560
香港利得稅	4,244	21,134	9,864	2,821	2,258
	<u>1,447,079</u>	<u>1,586,575</u>	<u>1,986,790</u>	<u>1,239,422</u>	<u>959,818</u>
過往年度／期間的(超額)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	(353)	(203)	(203)	57,284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1,394	(155,320)	(18,526)	(8,333)	31,162
	<u>1,458,286</u>	<u>1,430,902</u>	<u>1,968,061</u>	<u>1,230,886</u>	<u>1,048,264</u>

即期稅項撥備指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有關省份的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為期三年，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享受15%的寬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此之外，根據國稅【2012】12號及財稅【2011】58號，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大開發計劃所提倡的業務活動，及於2011年至2020年經延長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乃按15%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12,913	6,922,773	8,050,295	5,092,506	4,228,774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1,728,228	1,730,693	2,012,574	1,273,127	1,057,194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利潤的稅項影響	(12,264)	(16,160)	(14,556)	(5,015)	(7,958)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35,972)	(52,094)	(60,145)	(15,498)	(13,53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項影響	101,465	186,167	213,177	130,347	73,616
研發成本特別扣減	(24,768)	(48,674)	(46,751)	(11,987)	(16,53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4,444)	(389,692)	(280,322)	(141,284)	(168,377)
在香港經營集團實體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1,634	9,097	66,547	5,757	20,768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96)	(23,983)	(100,444)	(97,183)	(19,36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					
暫時差額	(7,408)	(119,049)	(46,156)	(24,156)	(2,69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3,139	48,928	144,624	61,489	42,21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78,034	33,648	10,387	8,377	9,65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不足	(187)	(353)	(203)	(203)	57,284
其他	78,925	72,374	69,329	47,115	15,999
年／期內稅項支出	1,458,286	1,430,902	1,968,061	1,230,886	1,048,264

14.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 袍金	395	380	167	82	3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3	5,684	7,379	1,697	1,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94	120	59	70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9,332	5,790,795	5,870,856	2,809,520	2,871,98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310	617,795	603,339	316,883	295,468
員工成本總額	5,560,147	6,414,748	6,481,861	3,128,241	3,168,923
核數師薪酬	12,888	12,541	13,330	6,262	6,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421	1,048,000	1,090,257	489,457	564,676
無形資產攤銷	191,316	228,601	198,358	100,072	110,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960	76,202	57,232	29,315	32,33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474	35,578	79,968	13,749	6,4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511,648	113,515,044	122,202,090	59,428,101	63,571,446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495,870	786,555	708,876	272,875	361,297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362,898	380,800	462,833	243,109	262,1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366)	26,426	569,956	(33,339)	156,151
捐贈	26,723	28,314	16,797	11,391	4,729
及計入以下各項後：					
股息收入	6,519	20,669	12,596	463	668
政府補助(附註)	253,664	292,108	255,522	45,405	85,090
利息收入	132,936	145,431	231,957	122,397	130,06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85,504	96,255	88,364	45,387	51,062
減：					
一年／期內從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 收入而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10,364)	(29,167)	(29,973)	(15,314)	(17,455)
	75,140	67,088	58,391	30,073	33,607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3,530,000元、港幣101,073,000元及港幣155,464,000元以及港幣11,916,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49,450,000元，指就貴集團已發生開支或成本的補償，或給予貴集團的無未來相關費用或不附任何條件的即期財務支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金額分別港幣140,134,000元、港幣191,035,000元及港幣100,058,000元以及港幣33,489,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5,640,000元指與購買、構建或收購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因此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確認(如附註34所披露)。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639,517	2,645,940	2,850,076	2,281,664	1,636,06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3,959,591,012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461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具及裝置	醫療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708,189	3,722,542	267,947	365,329	757,615	243,144	1,688,713	13,753,479
添置	165,572	434,662	54,595	33,014	213,961	11,928	1,475,808	2,389,540
出售	(100,704)	(100,933)	(16,117)	(47,332)	(44,998)	(1,769)	(9,198)	(321,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61,678	19,805	—	11,020	10,703	—	33,525	236,7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7,199)	(25,828)	—	(6,679)	(10,367)	(29)	—	(100,10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8,427	—	—	—	—	—	—	8,427
轉撥	495,674	418,314	3,248	193	13,642	—	(931,071)	—
匯兌調整	233,909	131,325	8,276	11,806	23,238	7,770	73,496	489,820
於2013年12月31日	7,615,546	4,599,887	317,949	367,351	963,794	261,044	2,331,273	16,456,844
添置	254,237	121,782	76,661	58,335	215,806	—	1,314,050	2,040,871
出售	(221,464)	(71,543)	(22,829)	(65,578)	(266,062)	—	(36,351)	(683,8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12,135	22,419	5,668	5,410	10,858	—	40,152	296,6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74,170)	(62,137)	—	(2,062)	(36,061)	—	—	(174,4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323,900)	(257,962)	(2,274)	(33,239)	(60,032)	(259,031)	(11,569)	(948,00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14,502	—	—	—	—	—	—	14,502
轉撥	1,165,246	357,276	1,611	629	117,959	—	(1,642,721)	—
匯兌調整	(20,795)	(15,247)	(830)	(1,464)	(2,914)	(2,013)	(9,183)	(52,446)
於2014年12月31日	8,621,337	4,694,475	375,956	329,382	943,348	—	1,985,651	16,950,149
添置	104,724	290,788	11,375	40,166	185,996	—	1,045,221	1,678,270
出售	(35,285)	(182,458)	(4,773)	(55,463)	(131,551)	—	(110)	(409,6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67,637	115,271	670	6,585	8,728	—	45,477	344,3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8,746)	(280)	—	(886)	(2,535)	—	—	(22,44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627,142)	(145,596)	(46,084)	(21,894)	(37,894)	—	(47,939)	(926,54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3,042	—	—	—	—	—	—	3,0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046)	—	—	—	—	—	—	(24,046)
轉撥	993,767	361,566	514	(115)	78,494	—	(1,434,226)	—
匯兌調整	(436,471)	(137,626)	(15,017)	(19,833)	(53,890)	—	(108,902)	(771,739)
於2015年12月31日	8,748,817	4,996,140	322,641	277,942	990,696	—	1,485,172	16,821,408
添置	61,490	105,337	—	61,052	98,841	—	505,491	832,211
出售	(49,967)	(94,855)	(44,159)	(59,560)	(91,541)	—	(25,183)	(365,2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93,271	51,441	1,826	11,708	12,164	—	378	170,7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989)	(4,613)	(1,525)	(3,153)	(994)	—	—	(15,27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38,968	—	—	—	—	—	—	38,968
轉撥	94,960	237,054	3,708	806	64,660	—	(401,188)	—
匯兌調整	(144,267)	(80,209)	(5,870)	(5,689)	(17,043)	—	(26,866)	(279,944)
於2016年6月30日	8,838,283	5,210,295	276,621	283,106	1,056,783	—	1,537,804	17,202,892

	樓宇	機械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具及裝置	醫療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754,310	1,152,153	131,641	155,792	313,597	153,458	–	2,660,951
年內計提	148,060	520,775	63,065	60,332	126,173	24,016	–	942,421
出售撇銷	(66,556)	(45,220)	(10,848)	(41,635)	(7,041)	(1,564)	–	(172,864)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附註38)	(10,783)	(13,219)	–	(3,465)	(9,387)	–	–	(36,854)
匯兌調整	35,888	43,479	4,410	5,482	11,432	5,163	–	105,854
於2013年12月31日	860,919	1,657,968	188,268	176,506	434,774	181,073	–	3,499,508
年內計提	579,245	163,608	41,411	67,501	196,195	40	–	1,048,000
出售撇銷	(109,315)	(20,879)	(15,453)	(61,560)	(181,775)	–	–	(388,982)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附註38)	(66,586)	(49,439)	–	(1,835)	(30,389)	–	–	(148,2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	(100,186)	(107,898)	(409)	(20,202)	(30,960)	(179,716)	–	(439,371)
轉撥	–	(3,111)	–	(105)	3,216	–	–	–
匯兌調整	(1,579)	(5,649)	(475)	(734)	(1,615)	(1,397)	–	(11,44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62,498	1,634,600	213,342	159,571	389,446	–	–	3,559,457
年內計提	307,340	512,375	30,850	60,724	178,968	–	–	1,090,257
出售撇銷	(23,996)	(141,356)	(2,066)	(33,341)	(31,603)	–	–	(232,362)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附註38)	(5,603)	(22)	–	(108)	(667)	–	–	(6,4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	(147,401)	(95,745)	(7,027)	(15,348)	(21,584)	–	–	(287,1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092)	–	–	–	–	–	–	(12,092)
轉撥	2,567	(895)	–	(2,531)	859	–	–	–
匯兌調整	(44,266)	(72,130)	(13,386)	(8,781)	(27,655)	–	–	(166,2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239,047	1,836,827	221,713	160,186	487,764	–	–	3,945,537
期內計提	151,442	264,120	19,244	33,006	96,864	–	–	564,676
出售撇銷	(45,571)	(76,107)	(41,671)	(9,371)	(71,310)	–	–	(244,030)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附註38)	(4,895)	(1,385)	–	(3,045)	(278)	–	–	(9,603)
匯兌調整	(31,845)	(46,684)	(4,429)	(3,143)	(9,664)	–	–	(95,765)
於2016年6月30日	1,308,178	1,976,771	194,857	177,633	503,376	–	–	4,160,815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72,276	62,941	–	2,271	115	25,287	252,612	415,502
年內確認	260	3,437	–	222	3,017	–	6,261	13,197
出售撇銷	(3,886)	(7,812)	–	(575)	(132)	–	–	(12,405)
匯兌調整	2,211	1,912	–	65	53	793	7,846	12,880
於2013年12月31日	70,861	60,478	–	1,983	3,053	26,080	266,719	429,174
年內確認	–	8,467	–	–	33	–	8,182	16,682
出售撇銷	(70,425)	(21,126)	–	(1,964)	(2,970)	–	–	(96,485)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附註38)	–	(140)	–	–	(58)	–	–	(1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	–	(4,606)	–	(3)	(2)	(25,879)	–	(30,490)
匯兌調整	(436)	(273)	–	(16)	(24)	(201)	(857)	(1,807)
於2014年12月31日	–	42,800	–	–	32	–	274,044	316,876
年內確認	–	2,797	8,383	–	10,334	–	–	21,514
出售撇銷	–	(5,549)	(6,536)	–	(10,055)	–	–	(22,1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	–	(74)	–	–	–	–	–	(74)
匯兌調整	–	(1,955)	(408)	–	(311)	–	(15,888)	(18,562)
於2015年12月31日	–	38,019	1,439	–	–	–	258,156	297,614
出售撇銷	–	(2,832)	(1,385)	–	–	–	–	(4,217)
匯兌調整	–	(832)	(54)	–	–	–	(5,412)	(6,298)
於2016年6月30日	–	34,355	–	–	–	–	252,744	287,099

	樓宇	機械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具及裝置	醫療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683,766	2,881,441	129,681	188,862	525,967	53,891	2,064,554	12,528,162
於2014年12月31日	7,458,839	3,017,075	162,614	169,811	553,870	–	1,711,607	13,073,816
於2015年12月31日	7,509,770	3,121,294	99,489	117,756	502,932	–	1,227,016	12,578,257
於2016年6月30日	7,530,105	3,199,169	81,764	105,473	553,407	–	1,285,060	12,754,978

由於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的自然性損壞及技術陳舊，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已悉數減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197,000元、港幣16,682,000元、港幣21,514,000元、港幣15,776,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45,324,000元、港幣2,256,281,000元、港幣2,012,506,000元及港幣2,394,438,000元的樓宇仍正在辦理申請業權證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3,317,000元、港幣171,867,000元、港幣19,507,000元及港幣40,18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34,278,000元、港幣29,838,000元及港幣41,402,000元以及港幣32,134,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3,563,000元的利息開支已撥充至在建工程。

貴公司

	機械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896	2,304	100	552	4,852
添置	91	254	—	61	406
出售	—	—	(101)	(44)	(145)
匯兌調整	3	19	1	1	24
於2013年12月31日	1,990	2,577	—	570	5,137
添置	—	—	—	19	19
出售	(1)	(1)	—	—	(2)
匯兌調整	1	1	—	1	3
於2014年12月31日	1,990	2,577	—	590	5,157
添置	—	346	—	13	359
匯兌調整	(3)	(23)	—	(1)	(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7	2,900	—	602	5,489
添置	105	—	689	—	794
出售	(198)	—	—	—	(198)
匯兌調整	(2)	(3)	—	(1)	(6)
於2016年6月30日	1,892	2,897	689	601	6,079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00	1,421	100	212	2,733
年內計提	323	492	—	59	874
出售撇銷	—	—	(101)	(21)	(122)
匯兌調整	2	11	1	1	1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25	1,924	—	251	3,500
年內計提	285	476	—	70	831
匯兌調整	1	1	—	1	3
於2014年12月31日	1,611	2,401	—	322	4,334
年內計提	104	74	—	31	209
匯兌調整	(2)	(20)	—	(1)	(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3	2,455	—	352	4,520
期內計提	40	58	11	28	137
出售撇銷	(198)	—	—	—	(198)
匯兌調整	(1)	(3)	—	(1)	(5)
於2016年6月30日	1,554	2,510	11	379	4,45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65	653	—	319	1,637
於2014年12月31日	379	176	—	268	8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74	445	—	250	969
於2016年6月30日	338	387	678	222	1,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20至35年或於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醫療設備	5至10年

18.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345,103	2,591,430	2,788,200	2,674,034
添置	152,349	259,079	78,663	90,495
出售	(20,059)	(6,922)	(65,77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0,870	44,137	181,428	7,3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160)	(10,669)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81,772)	(134,605)	—
匯兌調整	76,327	(7,083)	(173,881)	(46,450)
於年／期末	<u>2,591,430</u>	<u>2,788,200</u>	<u>2,674,034</u>	<u>2,725,395</u>
攤銷				
於年／期初	140,551	199,759	264,005	280,853
年／期內計提	61,960	76,202	57,232	32,339
出售撇銷	(7,153)	(1,304)	(3,21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18)	(3,415)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7,174)	(19,717)	—
匯率調整	4,819	(63)	(17,451)	(5,329)
於年／期末	<u>199,759</u>	<u>264,005</u>	<u>280,853</u>	<u>307,86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減值				
於年／期初	15,719	16,211	16,156	15,214
匯兌調整	492	(55)	(942)	(301)
於年／期末	<u>16,211</u>	<u>16,156</u>	<u>15,214</u>	<u>14,913</u>
賬面值				
於年／期末	<u>2,375,460</u>	<u>2,508,039</u>	<u>2,377,967</u>	<u>2,402,619</u>
分析：				
即期部分	61,960	76,202	57,232	63,628
非即期部分	<u>2,313,500</u>	<u>2,431,837</u>	<u>2,320,735</u>	<u>2,338,991</u>
總計	<u>2,375,460</u>	<u>2,508,039</u>	<u>2,377,967</u>	<u>2,402,619</u>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0,259,000元、港幣99,724,000元、港幣43,459,000元及港幣7,400,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1)。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年／期初	651,634	774,358	956,058	1,020,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2,720	—	—	—
添置	334	3,238	40,611	1,528
出售	(13,073)	(850)	(730)	—
於損益中確認的				
公允價值增加	108,084	299,763	69,334	109,1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00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8,427)	(14,502)	(3,042)	(38,96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96,661)	—	—
匯兌調整	23,086	(9,288)	(56,082)	(20,161)
於年／期末	<u>774,358</u>	<u>956,058</u>	<u>1,020,149</u>	<u>1,071,688</u>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的政策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釐定，該等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折現率乃參考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分析釐定並作出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特有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用的估值技巧並無發生變化。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截至2013年、2014年、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輸入數據 為：	所採用每月租金的增加將會導致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出現類似 幅度的增加，反之亦然。
		(1)平均每月租金： 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6元、 人民幣54元、人民幣66元 及人民幣66元。	
		(2)折現率：7.0%、7.0%、 7.5%及7.5%	所採用折現率的略微上升將會導致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出現大幅 減少，反之亦然。
		(3)租金收益率：11.0%、 10.1%、8.7%及 9.4%	所採用租金收益率的略微上升將會 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出現 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2013年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774,358	774,358
	<u>774,358</u>	<u>774,358</u>
2014年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956,058	956,058
	<u>956,058</u>	<u>956,058</u>
2015年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1,020,149	1,020,149
	<u>1,020,149</u>	<u>1,020,149</u>
2016年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 2016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1,071,688	1,071,688
	<u>1,071,688</u>	<u>1,071,688</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3,443,748	14,958,997	15,387,575	16,516,25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37) ...	999,955	482,743	1,604,828	493,01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9) ...	—	(5,002)	(15,892)	—
匯兌調整	515,294	(49,163)	(460,253)	(366,280)
於年／期末	<u>14,958,997</u>	<u>15,387,575</u>	<u>16,516,258</u>	<u>16,642,994</u>
減值				
於年／期初	64,129	66,137	65,915	121,74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0,109	—
匯兌調整	2,008	(222)	(4,275)	(2,406)
於年／期末	<u>66,137</u>	<u>65,915</u>	<u>121,749</u>	<u>119,343</u>
賬面值				
於年／期末	<u>14,892,860</u>	<u>15,321,660</u>	<u>16,394,509</u>	<u>16,523,651</u>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如附註21所披露)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被歸類為三類：(1)藥品分銷；(2)於中國的藥品生產；及(3)零售分部。商譽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不同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藥品分銷				
現金產生單位：				
公司A	2,295,008	2,263,070	2,153,648	2,111,085
公司B	1,676,890	1,653,555	1,573,604	1,542,505
公司C	1,135,730	1,119,925	1,065,776	1,044,713
公司D	897,214	884,728	841,951	825,311
公司E	939,973	926,893	822,395	806,142
公司F	592,467	670,274	619,520	607,277
公司G	612,231	603,711	574,521	563,166
公司H	588,412	580,223	552,169	541,256
公司I	419,899	418,496	394,062	386,274
公司J	357,304	356,110	335,319	328,692
公司K	267,676	272,993	257,054	246,241
公司L	248,224	247,395	232,951	228,347
公司M	160,212	198,784	178,346	174,821
公司N	—	76,546	114,177	111,921
公司V	—	—	—	202,936
其他	758,395	1,007,259	1,293,356	1,523,742
藥品分銷的商譽總額	10,949,635	11,279,962	11,008,849	11,244,429
藥品生產				
現金產生單位：				
公司O	2,457,654	2,423,453	2,306,277	2,260,697
公司P	—	—	1,221,533	1,197,392
公司Q	391,800	390,491	367,693	360,426
公司R	348,302	347,138	326,871	320,411
公司S	—	—	317,944	311,660
公司T	—	108,390	102,061	100,044
其他	625,793	659,185	635,706	623,143
藥品生產的商譽總額	3,823,549	3,928,657	5,278,085	5,173,773
零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公司U	119,676	113,041	107,575	105,449
	14,892,860	15,321,660	16,394,509	16,523,651

藥品分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7%至14%、7%至13%、8%至12%及8%至12%的年度折現率為基準。超過5年期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使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6%至22%、5%至22%、5%至22%及5%至22%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預期變動。除下文所述的公司E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自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商譽的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購公司E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0,109,000元，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493,760,000元（相當於港幣2,976,627,000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每年11%的折現率為基準。超過5年期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使用6%的穩定增長率推測。預算收益及年度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假設公司E的銷售增長率較管理層估計的低0.5%，將須進一步減值約港幣166,000,000元。

藥品生產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每年7%至15%、11%至12%、11%至12%及11%至12%的折現率為基準。超過5年期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使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10%至24%、9%至25%、4%至14%及4%至14%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預期變動。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自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商譽的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藥品零售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公司U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7.9%、11%、11%及11%的年度折現率為基準。超過5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使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16%、15%、10%及10%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預期變動。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商譽的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牌照	非專利技術	商標	遞延 開發成本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5,306	134,301	1,422,238	288,022	1,191,581	146,073	3,237,521
添置	8,134	48,680	—	139,596	—	36,130	232,5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3,651	—	33,283	—	225,348	—	282,2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668)	(189)	—	—	—	—	(1,857)
匯兌調整	3,078	5,470	43,290	11,171	38,290	5,131	106,430
於2013年12月31日	88,501	188,262	1,498,811	438,789	1,455,219	187,334	3,856,916
添置	21,848	67,916	37,892	64,890	—	87,555	280,101
出售	(7,009)	(32,148)	(34)	—	—	(6,623)	(45,8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17,748)	(23,851)	(110,202)	—	—	(151,8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5,280	—	2,776	—	152,286	—	160,3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12,315)	(12,315)
匯兌調整	(303)	(328)	(4,934)	(1,664)	(4,192)	(319)	(11,740)

	專利及牌照	非專利技術	商標	遞延 開發成本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317	205,954	1,510,660	391,813	1,603,313	255,632	4,075,689
添置	37,734	6,202	6,114	217,950	152,139	16	420,155
出售	—	(6,740)	—	—	(30,346)	(4,683)	(41,76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1,429)	(2,521)	—	(116,153)	—	—	(120,1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5,660	103,996	—	21,350	515,752	—	706,7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45,154)	—	—	—	(45,154)
匯兌調整	(9,093)	(16,011)	(86,653)	(27,756)	(118,870)	(14,739)	(273,1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189	290,880	1,384,967	487,204	2,121,988	236,226	4,722,454
添置	—	105	148	27,418	—	20,384	48,0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161,675	—	161,675
匯兌調整	(3,976)	(5,750)	(5,281)	(10,074)	(40,336)	(5,068)	(70,485)
於2016年6月30日	197,213	285,235	1,379,834	504,548	2,243,327	251,542	4,861,699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20,987	44,258	63,155	36,232	87,744	68,750	321,126
年內計提	12,672	29,945	11,173	65,172	60,153	12,201	191,3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50)	(189)	—	—	—	—	(739)
匯兌調整	798	1,859	2,155	2,169	3,752	2,347	13,080
於2013年12月31日	33,907	75,873	76,483	103,573	151,649	83,298	524,783
年內計提	20,743	69,036	3,487	24,358	82,429	28,548	228,601
出售撤銷	(6,545)	(13,795)	(23)	—	—	(464)	(20,8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14,956)	(10,064)	—	—	—	(25,0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12,315)	(12,315)
匯兌調整	(60)	(96)	(285)	(247)	(169)	(213)	(1,070)
於2014年12月31日	48,045	116,062	69,598	127,684	233,909	98,854	694,152
年內計提	20,633	51,123	57	21,145	91,385	14,015	198,358
出售撤銷	—	(1,348)	—	—	(3,484)	(3,417)	(8,2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226)	(2,475)	—	(628)	—	—	(3,3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7,264)	—	—	—	(7,264)
匯兌調整	(3,515)	(8,752)	(3,773)	(8,314)	(17,320)	(6,220)	(47,894)

	專利及牌照	非專利技術	商標	遞延 開發成本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64,937	154,610	58,618	139,887	304,490	103,232	825,774
期內計提	8,010	30,629	78	12,493	50,020	9,405	110,635
匯兌調整	(900)	(2,552)	(760)	(2,068)	(4,830)	(1,593)	(12,703)
於2016年6月30日	<u>72,047</u>	<u>182,687</u>	<u>57,936</u>	<u>150,312</u>	<u>349,680</u>	<u>111,044</u>	<u>923,706</u>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	1,382	8,724	—	—	—	10,106
年內計提	1,687	—	—	—	—	—	1,68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	(8,656)	—	—	—	(8,656)
匯兌調整	(1)	(5)	(68)	—	—	—	(74)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6	1,377	—	—	—	—	3,063
匯兌調整	(98)	(80)	—	—	—	—	(17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88	1,297	—	—	—	—	2,885
匯兌調整	(31)	(26)	—	—	—	—	(57)
於2016年6月30日	<u>1,557</u>	<u>1,271</u>	<u>—</u>	<u>—</u>	<u>—</u>	<u>—</u>	<u>2,828</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54,594</u>	<u>111,007</u>	<u>1,413,604</u>	<u>335,216</u>	<u>1,303,570</u>	<u>104,036</u>	<u>3,322,02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8,586</u>	<u>88,515</u>	<u>1,441,062</u>	<u>264,129</u>	<u>1,369,404</u>	<u>156,778</u>	<u>3,378,4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4,664</u>	<u>134,973</u>	<u>1,326,349</u>	<u>347,317</u>	<u>1,817,498</u>	<u>132,994</u>	<u>3,893,795</u>
於2016年6月30日	<u>123,609</u>	<u>101,277</u>	<u>1,321,898</u>	<u>354,236</u>	<u>1,893,647</u>	<u>140,498</u>	<u>3,935,165</u>

其他主要指特許經營權。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無形資產(除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1,384,953,000元、港幣1,387,725,000元、港幣1,319,292,000元及港幣1,305,021,000元的兩項商標除外(已按附註20所述分配予公司O現金產生單位))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專利及牌照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商標	5至20年
遞延開發成本	不超過5年
客戶關係	20年
其他	5至10年

如上所述，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1,384,953,000元、港幣1,387,725,000元、港幣1,319,292,000元及港幣1,305,021,000元的商標每十年可按最低成本繼續重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會繼續重續商標並有能力進行重續。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研究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貴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預見的限期。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視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專利及牌照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零、港幣1,687,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資，按成本計	6,364,295	6,364,295	6,364,295	11,813,918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293,287	2,293,287	2,293,287	2,293,287
	<u>8,657,582</u>	<u>8,657,582</u>	<u>8,657,582</u>	<u>14,107,205</u>

於往績記錄期末，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生產分部	中國	128	129	129	129
分銷分部	中國、香港	96	110	114	109
零售分部	中國、香港	38	41	51	53
其他	中國、香港	34	33	15	14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15,676	157,025	173,571	179,518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 股息及其他全面收入	187,720	237,744	267,654	290,152
	<u>403,396</u>	<u>394,769</u>	<u>441,225</u>	<u>469,670</u>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所持股權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三九(安國)現代 中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元	49.89%	49.89%	49.89%	49.89%	49.89%	31.73%	31.73%	31.73%	31.73%	31.73%	藥品生產
河南太新龍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藥品銷售
天津新龍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藥品銷售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內貴集團分佔溢利	<u>54,917</u>	<u>64,640</u>	<u>58,224</u>	<u>31,832</u>
貴集團分佔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u>10,725</u>	<u>(14,616)</u>	<u>(21,468)</u>	<u>(9,334)</u>
貴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u>65,642</u>	<u>50,024</u>	<u>36,756</u>	<u>22,498</u>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總值	<u>403,396</u>	<u>394,769</u>	<u>441,225</u>	<u>469,670</u>

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7,553	—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 股息及其他全面收入	(5,885)	—	—	—
	<u>1,668</u>	<u>—</u>	<u>—</u>	<u>—</u>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所持股權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	%	%		
北京萬東庫利艾特 醫用製品有限公司 (「北京萬東庫利 艾特」)	中國	1,440,000美元	50 (附註)	50	—	—	—	35.45 (附註)	35.45	—	—	—	醫療器械 生產 及銷售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北京萬東庫利艾特的35.45%有效股權，入賬列作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議決出售一家持有北京萬東庫利艾特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此合營企業的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貴集團分佔虧損	(5,863)	—	—	—
貴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295	—	—	—
貴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5,568)	—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 的賬面值	1,668	—	—	—

25.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股權投資	299,965	487,667	188,138	184,419
其他(附註)	2,172,679	5,580,322	6,310,350	4,947,107
	2,472,644	6,067,989	6,498,488	5,131,526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811)	(39,917)	(39,838)	(39,050)
總計	2,435,833	6,028,072	6,458,650	5,092,476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56,644	5,580,322	6,310,350	4,947,107
非流動資產	679,189	447,750	148,300	145,369
	2,435,833	6,028,072	6,458,650	5,092,4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其他(附註)	—	319,869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319,869	—	—

附註：

貴集團

其他包括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存入的結構性存款，金額分別為港幣2,101,524,000元、港幣5,580,322,000元、港幣6,310,350,000元以及港幣4,947,107,000元。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任何相關衍生成分及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而管理層為有關公允價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成本相若。

貴公司

其他指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向銀行存入的結構性存款，金額分別為零、港幣319,869,000元、零及零。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任何相關衍生成分及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而管理層為有關公允價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成本相若。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往績記錄期由中國的已建立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深知，該等非上市私人實體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分銷及相關營運。其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9,161	431,986	503,114	221,703
預付租賃款項按金	326,579	474,138	505,955	61,346
無形資產按金	—	52,110	53,865	53
其他	80,590	44,368	9,300	345
	766,330	1,002,602	1,072,234	283,447

2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10,504	970,435	1,244,898	1,750,437
包裝材料	71,826	25,500	23,880	21,891
在製品	1,151,233	756,197	572,686	651,644
製成品	9,764,559	13,959,348	13,410,519	13,782,080
	<u>12,198,122</u>	<u>15,711,480</u>	<u>15,251,983</u>	<u>16,206,052</u>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26,863	32,885,290	36,229,443	42,458,126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44,117)	(370,982)	(376,487)	(426,555)
	<u>25,882,746</u>	<u>32,514,308</u>	<u>35,852,956</u>	<u>42,031,571</u>
應收票據	5,166,503	4,585,668	5,464,751	5,518,429
預付款項	2,926,030	1,385,749	2,166,663	1,640,628
其他應收款項	4,343,790	6,907,572	4,154,963	4,392,9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 款項(附註38)	—	—	19,020	—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74,481)	(204,269)	(144,104)	(155,184)
	<u>38,044,588</u>	<u>45,189,028</u>	<u>47,514,249</u>	<u>53,428,3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2,980</u>	<u>4,121</u>	<u>1,979</u>	<u>1,188</u>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24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

以下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貴集團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739,050	15,944,991	17,404,182	21,420,544
31至60天	5,205,812	5,532,678	5,560,305	6,888,756
61至90天	4,083,193	3,667,767	3,172,467	3,021,551
91至180天	6,899,444	5,604,885	6,216,369	6,726,656
181至365天	1,819,166	1,644,931	3,332,159	3,592,817
超過1年	136,081	119,056	167,474	381,247
	<u>25,882,746</u>	<u>32,514,308</u>	<u>35,852,956</u>	<u>42,031,571</u>

以下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的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552,107	2,085,603	2,267,331	2,612,519
31至60天	727,956	620,804	806,180	715,869
61至90天	612,709	499,444	1,019,972	775,801
91至180天	1,273,731	1,379,817	1,371,268	1,414,240
	<u>5,166,503</u>	<u>4,585,668</u>	<u>5,464,751</u>	<u>5,518,4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兩次。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62,861,000元、港幣1,799,839,000元、港幣3,552,394,000元及港幣4,374,217,000元並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應收賬款，但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被視為未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1,826,780	1,680,783	3,384,920	3,992,970
超過1年	136,081	119,056	167,474	381,247
	<u>1,962,861</u>	<u>1,799,839</u>	<u>3,552,394</u>	<u>4,374,217</u>

在釐定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以來是否有發生不利變動。由於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多名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已在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呆賬作出進一步超額信用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期初	755,308	444,117	370,982	376,487
年／期內已撇銷金額	(387,393)	(25,358)	(23,130)	(1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396	62,953	125,005	90,05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181)	(17,918)	(70,163)	(30,9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1,773)	—	—
匯兌調整	37,987	(1,039)	(26,207)	(8,903)
於年／期末	<u>444,117</u>	<u>370,982</u>	<u>376,487</u>	<u>426,555</u>
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期初	329,144	274,481	204,269	144,104
年／期內已撇銷金額	(89,833)	(70,629)	(44,679)	(2,4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20	39,194	27,435	26,791
已撥回減值虧損	(8,772)	(22,647)	(31,518)	(10,21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5,217)	—	—
匯兌調整	20,422	(913)	(11,403)	(3,012)
於年／期末	<u>274,481</u>	<u>204,269</u>	<u>144,104</u>	<u>155,184</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呆賬撥備包括若干債務人應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分別合共港幣718,598,000元、港幣575,251,000元、港幣520,591,000元及港幣581,739,000元。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面臨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3,345,260,000元、港幣2,011,642,000元、港幣1,998,159,000元及港幣1,722,017,000元，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附註31），已抵押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420,701,000元、港幣410,658,000元、港幣322,195,000元及港幣150,645,000元，以擔保應付票據（附註30）。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12,229	1,640,139	2,227,907	2,147,172
擔保存款及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其他受限制存款	495,158	14,949	13,376	19,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u>1,307,387</u>	<u>1,655,088</u>	<u>2,241,283</u>	<u>2,166,751</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零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銀行融資（包括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且按每年介乎0.35%至0.42%的市場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15,208	24,330,626	22,990,426	25,242,912
應付票據	3,406,216	6,474,113	10,421,985	11,147,551
預收款項	1,235,047	1,204,649	1,171,250	497,271
應計薪金	894,737	933,628	993,211	752,549
應付利息	163,100	251,598	257,623	355,441
其他應付稅項	340,228	471,961	469,335	568,789
其他應計費用	2,520	8,371	2,214	2,514
其他應付款項	7,325,284	6,935,905	4,753,314	4,603,15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45,225	534,816	578,608	1,281,808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的應付款項	1,521,130	1,230,997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 應付款項(附註37)	544,350	162,925	315,124	851,745
	<u>37,393,045</u>	<u>42,539,589</u>	<u>41,953,090</u>	<u>45,303,7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2,884</u>	<u>20,689</u>	<u>18,358</u>	<u>50,89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12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港幣1,232,930,000元、港幣1,338,928,000元、港幣2,223,683,000元及港幣2,206,132,000元的應付票據由貴集團賬面值為港幣420,701,000元、港幣410,658,000元、港幣322,195,000元及港幣150,645,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8)及港幣812,229,000元、港幣1,640,139,000元、港幣2,227,907,000元及港幣2,147,172,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所抵押。

以下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038,759	15,694,946	15,616,403	14,543,884
31至60天	3,711,156	2,787,390	2,533,050	3,411,058
61至90天	2,363,108	1,565,735	1,281,868	2,620,876
超過90天	5,202,185	4,282,555	3,559,105	4,667,094
	<u>21,315,208</u>	<u>24,330,626</u>	<u>22,990,426</u>	<u>25,242,912</u>

以下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的貴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88,060	3,745,822	6,481,880	9,080,517
31至60天	673,483	799,214	720,584	482,807
61至90天	503,317	1,054,704	702,922	651,721
超過90天	1,141,356	874,373	2,516,599	932,506
	<u>3,406,216</u>	<u>6,474,113</u>	<u>10,421,985</u>	<u>11,147,551</u>

31.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931,885	2,184,737	1,844,792	2,219,024
無抵押	19,781,810	26,966,979	27,138,693	22,171,899
	<u>23,713,695</u>	<u>29,151,716</u>	<u>28,983,485</u>	<u>24,390,923</u>
固定利率借款	3,667,125	2,716,054	2,159,132	3,702,928
浮動利率借款	20,046,570	26,435,662	26,824,353	20,687,995
	<u>23,713,695</u>	<u>29,151,716</u>	<u>28,983,485</u>	<u>24,390,923</u>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				
一年以內	18,189,732	17,749,101	21,335,485	19,699,41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732,296	3,388,987	883,729	1,110,322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4,791,667	8,013,628	6,764,271	3,581,190
	<u>23,713,695</u>	<u>29,151,716</u>	<u>28,983,485</u>	<u>24,390,92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一年以內到期	(18,189,732)	(17,749,101)	(21,335,485)	(19,699,411)
一年後到期但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	(700,000)	(700,000)	(3,000,000)	—
	<u>(18,889,732)</u>	<u>(18,449,101)</u>	<u>(24,335,485)</u>	<u>(19,699,41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4,823,963</u>	<u>10,702,615</u>	<u>4,648,000</u>	<u>4,691,512</u>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所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0,259	99,724	43,459	7,400
樓宇	493,317	171,867	19,507	40,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45,260	2,011,642	1,998,159	1,722,017
	<u>3,938,836</u>	<u>2,283,233</u>	<u>2,061,125</u>	<u>1,769,605</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3%、3.66%、2.51%及2.55%，而固定利率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42%、5.68%、4.54%及4.35%。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包括分別為港幣36,855,000元、港幣59,796,000元、港幣52,280,000元及港幣45,269,000元的交易成本，並於相關貸款期內攤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6,429,157</u>	<u>8,681,604</u>	<u>12,199,508</u>	<u>9,653,632</u>
固定利率借款	—	494,066	495,313	495,938
浮動利率借款	<u>6,429,157</u>	<u>8,187,538</u>	<u>11,704,195</u>	<u>9,157,694</u>
	<u>6,429,157</u>	<u>8,681,604</u>	<u>12,199,508</u>	<u>9,653,632</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以內	4,736,840	673,550	5,656,468	5,868,31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1,697,117	599,475	299,925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u>1,692,317</u>	<u>6,310,937</u>	<u>5,943,565</u>	<u>3,485,396</u>
	6,429,157	8,681,604	12,199,508	9,653,63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一年以內到期	(4,736,840)	(673,550)	(5,656,468)	(5,868,311)
一年後到期但載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	<u>(700,000)</u>	<u>(700,000)</u>	<u>(3,000,000)</u>	—
	<u>(5,436,840)</u>	<u>(1,373,550)</u>	<u>(8,656,468)</u>	<u>(5,868,31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992,317</u>	<u>7,308,054</u>	<u>3,543,040</u>	<u>3,785,321</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2%、1.91%、1.44%及1.33%，而固定利率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3.54%、3.54%及3.54%。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包括分別為港幣20,844,000元、港幣29,841,000元、港幣30,769,000元及港幣28,277,000元的交易成本，並於相關貸款期內攤銷。

32. 應付債券

貴集團

於2012年8月8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1」）。債券1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利率4.48%計息，將於2017年8月8日到期，於每年8月8日支付利息。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2013年3月22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進一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1，按固定年利率4.94%計息，將於2018年3月22日到期，於每年3月22日支付利息。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4,200,000元。

於2013年6月5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抵押短期非上市債券（「債券2」），按固定年利率4.05%計息，而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2,500,000元）已於到期日2014年6月5日悉數支付。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3年5月9日，貴公司另外一家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發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3」）。債券3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定價，按固定年票面利率4.60%計息。發行人可選擇於第三年末提高固定票面利率的一個基點（「經修訂票面利率」）或維持現有票面利率，債券持有人屆時有權選擇要求贖回債券。因並無提早贖回，債券3將於2018年5月9日到期，於每年5月9日支付利息。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4年10月21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4」），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已於到期日2015年1月21日悉數支付。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820,000元。

於2015年7月9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5」），按固定年利率4.20%計息，將於2020年7月8日到期，於每年7月8日支付利息。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210,000元。

於2016年3月2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6」），按固定年利率2.59%計息，將於2016年11月28日到期。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2,250,000元。

於2016年3月23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7」），按固定年利率2.65%計息，將於2016年12月19日到期。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2016年4月25日，華潤醫藥控股按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債券8」），按固定年利率2.90%計息，將於2017年1月20日到期。此債券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債券1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99,680,000元（相當於港幣5,723,098,000元）、人民幣4,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77,616,000元）、人民幣4,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251,972,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148,176,000元）。債券1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券2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07,052,000元（相當於港幣1,153,670,000元）。債券2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債券2於2014年6月5日到期。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債券3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1,500,000元（相當於港幣625,134,000元）、人民幣501,676,000元（相當於港幣635,945,000元）、人民幣49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95,621,000元）及人民幣499,203,000元（相當於港幣584,088,000元）。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允價值採用債券3的市價釐定。

債券4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96,931,000元（相當於港幣1,897,569,000元）。債券4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債券於2015年1月21日到期。

債券5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87,26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40,080,000元）。債券5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券6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55,060,000元)。債券6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券7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70,040,000元)。債券7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券8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40,080,000元)。債券8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券的應付利息計入附註30的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債券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699,810	7,501,902	8,111,130	8,234,853
從已發行債券收取的				
所得款項	3,686,232	1,893,750	2,491,369	5,300,523
還款	—	(1,262,500)	(1,868,160)	—
匯兌調整	115,860	(22,022)	(499,486)	(197,852)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7,501,902</u>	<u>8,111,130</u>	<u>8,234,853</u>	<u>13,337,524</u>
金額為：				
一年以內	1,271,890	1,901,460	—	5,265,180
首年至第二年	—	—	3,580,890	3,510,120
第二至第五年	<u>6,230,012</u>	<u>6,209,670</u>	<u>4,653,963</u>	<u>4,562,224</u>
	<u>7,501,902</u>	<u>8,111,130</u>	<u>8,234,853</u>	<u>13,337,524</u>

3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撥備及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1,245	44,000	100,425	22,000	267,670
年內抵免(支出)	10,825	1,000	(1,926)	46,394	56,2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027	—	8,350	1,884	12,2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50)	—	—	—	(950)
匯兌調整	2,638	810	3,247	1,777	8,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5,785	45,810	110,096	72,055	343,746
年內抵免	11,900	94,260	45,606	43,482	195,2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017	—	—	199	1,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325)	(12)	(3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17,512)	—	—	(8,012)	(25,524)
匯兌調整	(305)	(100)	(290)	(209)	(904)
於2014年12月31日	110,885	139,970	155,087	107,503	513,445
年內抵免(支出)	8,986	(95,334)	54,766	(15,661)	(47,24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	—	(12,767)	(12,767)
匯兌調整	(6,153)	(8,564)	(9,967)	(6,233)	(30,9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718	36,072	199,886	72,842	422,518
期內抵免(支出)	37,647	(747)	(64,968)	20,271	(7,7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323	323
匯兌調整	(2,247)	(713)	(3,950)	(1,440)	(8,350)
於2016年6月30日	149,118	34,612	130,968	91,996	406,694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 物業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價值 調整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7,684	489,878	27,953	555,515
年內抵免	42,403	25,046	238	67,6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80,548	—	80,548
匯兌調整	—	15,980	879	16,859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87	611,452	29,070	720,609
年內支出(抵免)	78,975	(8,057)	(30,990)	39,9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6,215	11,321	57,5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9)	—	—	(115)	(115)
匯兌調整	(268)	(2,043)	(97)	(2,408)
於2014年12月31日	158,794	647,567	9,189	815,550
年內支出(抵免)	17,333	(102,686)	19,584	(65,7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54,187	—	154,187
匯兌調整	(3,271)	(37,808)	(536)	(41,61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2,856	661,260	28,237	862,353
期內支出(抵免)	32,352	(34,909)	25,922	23,3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20,416	—	20,416
匯兌調整	(3,941)	(13,049)	(33)	(17,023)
於2016年6月30日	201,267	633,718	54,126	889,111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1,962,451,000元、港幣2,438,871,000元、港幣2,200,000,000元及港幣2,285,556,000元。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就貴集團確認分別為港幣183,240,000元、港幣559,880,000元、港幣144,288,000元及港幣138,448,000元的有關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由於溢利流不可預計，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港幣1,779,211,000元、港幣1,878,991,000元、港幣2,055,712,000元及港幣2,147,1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可能無限期結轉的虧損港幣149,172,000元、港幣175,994,000元、港幣203,831,000元及港幣216,262,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4年	8,570	—	—	—
2015年	83,700	30,946	—	—
2016年	134,146	41,356	58,112	52,854
2017年	608,150	315,951	264,280	261,085
2018年	795,473	767,780	544,045	527,084
2019年	—	546,964	434,783	406,250
2020年	—	—	550,661	527,164
2021年	—	—	—	156,409
	<u>1,630,039</u>	<u>1,702,997</u>	<u>1,851,881</u>	<u>1,930,846</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港幣7,574,987,000元、港幣9,723,500,000元、港幣12,807,455,000元及港幣13,584,881,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乃由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將不會撥回。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確認的減值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1,711,921,000元、港幣1,370,315,000元、港幣1,227,239,000元及港幣1,255,094,000元。貴集團未有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拆遷補償	250,458	18,071	—	—
政府補助	762,008	737,253	728,974	768,066
業務重組撥備	403,216	668,251	554,577	515,975
其他	86,200	23,250	50,481	86,794
	<u>1,501,882</u>	<u>1,446,825</u>	<u>1,334,032</u>	<u>1,370,835</u>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自政府部門收取為數港幣12,037,000元、港幣337,095,000元及港幣176,234,000元及港幣138,589,000元的政府補助，用於為貴集團建設若干研發中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補助。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符合補助附帶條件，並將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將補助轉撥至損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於損益確認為數港幣140,134,000元、港幣191,035,000元、港幣100,058,000元、港幣33,489,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5,640,000元的政府補助。

往績記錄期的業務重組撥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422,877	403,216	668,251	554,577
添置	—	344,634	—	—
年／期內動用	(20,056)	(79,523)	(76,070)	(28,098)
貨幣調整	395	(76)	(37,604)	(10,504)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403,216</u>	<u>668,251</u>	<u>554,577</u>	<u>515,975</u>

業務重組撥備指撥出用於自2004年9月25日開始的北京醫藥重組中僱員退休的資金。

35.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1元/無面值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期初	3,980,000,000	5,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80,000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定股本增加	1,020,0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廢除法定股本(附註1)	—	(5,000,000,000)	—	—	—	—	—	—
於年/期末	5,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3,910,000,000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461	3,910,000	4,629,424	12,473,920	12,473,920
面值廢除後自股份								
溢價賬轉出(附註2)	—	—	—	—	—	7,844,496	—	—
發行股份(附註3)	719,424,461	—	—	—	719,424	—	—	—
於年/期末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461	4,629,424	12,473,920	12,473,920	12,473,920

附註：

- (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自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而貴公司的股份亦不再具有面值。此項變更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根據貴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可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該數目上限可藉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進行修改。

- (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貴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3) 於2013年12月9日，貴公司按每股港幣6.95元向華潤集團(醫藥)發行517,985,61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及按每股港幣8.35元向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發行201,438,84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因此，2013年額外發行719,424,461股普通股。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東阿阿膠	中國	86.90	86.90	86.90	86.90	82.24	1,329,819	1,506,607	1,774,671	851,624	816,161	5,633,165	6,657,365	7,357,780	7,129,628
華潤雙鶴	中國	50.88	50.88	40.01	50.88	40.01	558,103	350,307	334,089	214,210	219,922	3,455,452	3,669,544	3,306,980	3,394,793
華潤三九醫藥	中國	36.41	36.41	36.41	36.41	36.41	547,430	521,927	598,204	312,226	284,059	3,041,251	3,418,663	3,412,956	3,563,946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1,641	44,357	26,705	17,162	17,907	346,761	376,181	346,474	375,382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9,490	108,976	157,481	61,076	95,958	354,902	336,660	376,250	337,053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7,055	41,963	42,869	19,987	18,685	157,725	183,404	157,073	172,350
其他							201,572	271,594	298,139	103,671	91,749	1,671,183	1,992,318	2,385,817	2,131,576
總計							2,815,110	2,845,931	3,232,158	1,579,956	1,544,441	14,660,439	16,634,135	17,343,330	17,104,72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成員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東阿阿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1,493	6,879,044	7,678,646	7,838,197
非流動資產	2,514,060	2,577,456	2,597,334	2,629,809
流動負債	(1,015,415)	(1,719,990)	(1,736,743)	(1,737,998)
非流動負債	(123,487)	(96,659)	(84,737)	(79,330)
非控股權益	(104,163)	(133,322)	(82,586)	(86,205)
東阿阿膠擁有人應佔權益	6,362,488	7,506,529	8,371,914	8,564,4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5,028,493	5,061,215	6,787,229	3,180,738
開支	(3,501,384)	(3,328,770)	(4,747,430)	(2,189,477)
年／期內溢利	1,527,109	1,732,445	2,039,799	991,261
東阿阿膠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6,028	1,723,950	2,023,874	985,9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081	8,495	15,925	5,338
年／期內溢利	1,527,109	1,732,445	2,039,799	991,261
東阿阿膠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	(2,798)	7,370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	(2,798)	7,370	—
東阿阿膠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1,506,039	1,721,152	2,031,244	985,9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081	8,495	15,925	5,33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7,120	1,729,647	2,047,169	991,26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3,724	17,029	18,091	511,7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0,643	829,570	1,217,555	(1,081,46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02,320)	506,544	(1,744,165)	891,8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67,081)	(533,219)	(583,575)	(13,931)
匯兌差額	—	(437)	169	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8,758)	802,458	(1,110,016)	(203,510)

華潤雙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20,782	4,970,510	4,487,267	4,836,514
非流動資產	3,295,230	3,420,375	4,779,011	4,627,369
流動負債	(1,281,590)	(1,047,515)	(1,318,065)	(1,333,064)
非流動負債	(147,330)	(137,635)	(268,507)	(240,158)
非控股權益	(4,437)	(6,649)	(390,613)	(396,299)
華潤雙鶴擁有人應佔權益	6,782,655	7,199,086	7,289,093	7,494,3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8,557,024	5,404,542	6,399,563	3,384,783
開支	(7,463,453)	(4,718,187)	(5,571,568)	(2,855,546)
年／期內溢利	1,093,571	686,355	827,995	529,237
華潤雙鶴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0,122	684,137	823,315	515,6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449	2,218	4,680	13,627
年／期內溢利	1,093,571	686,355	827,995	529,237
華潤雙鶴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287	(1,114)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	—	1,287	(1,114)
華潤雙鶴擁有人應 佔全面收入總額	1,090,122	684,137	824,602	514,496
非控股權益應 佔全面收入總額	3,449	2,218	4,680	13,62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93,571	686,355	829,282	528,12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63,78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3,904	906,922	873,485	365,9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23,785	(444,795)	(884,430)	173,7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8,593)	(517,292)	(727,204)	(48,363)
匯兌差額	(531)	—	184	13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68,565	(55,165)	(737,965)	491,391

華潤三九醫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92,324	6,494,522	6,222,776	6,499,841
非流動資產	6,395,745	7,027,701	8,123,772	7,976,108
流動負債	(3,657,876)	(3,385,975)	(3,940,680)	(3,705,911)
非流動負債	(1,148,792)	(1,268,446)	(1,245,784)	(1,205,787)
非控股權益	(269,906)	(298,625)	(122,299)	(128,326)
華潤三九醫藥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1,495	8,569,177	9,037,785	9,435,9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9,131,329	9,186,398	9,839,212	5,091,278
開支	(7,701,125)	(7,832,861)	(8,251,651)	(4,326,102)
年／期內溢利	1,430,204	1,353,537	1,587,561	765,176
華潤三九醫藥擁有人應佔溢利	1,388,228	1,307,769	1,555,837	756,5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1,976	45,768	31,724	8,584
年／期內溢利	1,430,204	1,353,537	1,587,561	765,176
華潤三九醫藥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338	(4,090)	273	4,320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開支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338	(4,090)	273	4,320
華潤三九醫藥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90,566	1,303,679	1,556,110	760,912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41,976	45,768	31,724	8,58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2,542	1,349,447	1,587,834	769,49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2,372	—	63,58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83,621	1,495,293	1,569,053	845,76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2,621)	(1,160,972)	(983,671)	(514,9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921	(396,653)	(800,216)	(27,954)
匯兌差額	(1,836)	(314)	1,753	60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915)	(62,646)	(213,081)	303,454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763,725</u>	<u>3,024,226</u>	<u>2,889,732</u>	<u>3,226,483</u>
非流動資產	<u>665,093</u>	<u>670,062</u>	<u>617,431</u>	<u>592,449</u>
流動負債	<u>(2,566,512)</u>	<u>(2,758,416)</u>	<u>(2,664,968)</u>	<u>(2,928,960)</u>
非流動負債	<u>(32,439)</u>	<u>(32,330)</u>	<u>(9,752)</u>	<u>(12,758)</u>
非控股權益	<u>(24,690)</u>	<u>(24,607)</u>	<u>(22,495)</u>	<u>(40,828)</u>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5,177</u>	<u>878,935</u>	<u>809,948</u>	<u>836,3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7,576,914</u>	<u>8,608,491</u>	<u>8,064,158</u>	<u>4,210,421</u>
開支	<u>(7,473,396)</u>	<u>(8,497,688)</u>	<u>(7,996,339)</u>	<u>(4,166,681)</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03,518</u>	<u>110,803</u>	<u>67,819</u>	<u>43,740</u>
華潤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3,128	110,410	68,524	43,0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90</u>	<u>393</u>	<u>(705)</u>	<u>68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03,518</u>	<u>110,803</u>	<u>67,819</u>	<u>43,740</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2,766</u>	<u>—</u>	<u>—</u>	<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98,735</u>	<u>196,609</u>	<u>510,945</u>	<u>(120,74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0,185)</u>	<u>(66,118)</u>	<u>(83,818)</u>	<u>(3,085)</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259,769)</u>	<u>(257,097)</u>	<u>(445,877)</u>	<u>122,165</u>
現金流出淨額	<u>(121,219)</u>	<u>(126,606)</u>	<u>(18,750)</u>	<u>(1,669)</u>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432,506</u>	<u>7,183,796</u>	<u>7,548,676</u>	<u>9,471,341</u>
非流動資產	<u>69,717</u>	<u>144,742</u>	<u>217,925</u>	<u>477,314</u>
流動負債	<u>(4,319,216)</u>	<u>(6,206,339)</u>	<u>(6,512,435)</u>	<u>(8,928,87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23,32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54,450)</u>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3,007</u>	<u>1,122,199</u>	<u>1,254,166</u>	<u>942,0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11,381,440</u>	<u>16,722,897</u>	<u>19,248,096</u>	<u>11,520,012</u>
開支	<u>(11,016,474)</u>	<u>(16,359,643)</u>	<u>(18,723,159)</u>	<u>(11,210,89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64,966</u>	<u>363,254</u>	<u>524,937</u>	<u>309,122</u>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46,966</u>	<u>363,254</u>	<u>524,937</u>	<u>304,5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4,603</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64,966</u>	<u>363,254</u>	<u>524,937</u>	<u>309,122</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94,386</u>	<u>95,663</u>	<u>189,868</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760,531)</u>	<u>884,011</u>	<u>1,097,613</u>	<u>851,08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109,344)</u>	<u>73,585</u>	<u>(150,638)</u>	<u>(184,97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342,191</u>	<u>(842,772)</u>	<u>(1,045,432)</u>	<u>(654,318)</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27,684)</u>	<u>114,824</u>	<u>(98,457)</u>	<u>11,798</u>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377,602</u>	<u>2,670,873</u>	<u>3,046,079</u>	<u>3,357,863</u>
非流動資產	<u>84,820</u>	<u>32,821</u>	<u>41,459</u>	<u>42,278</u>
流動負債	<u>(1,920,612)</u>	<u>(2,089,832)</u>	<u>(2,561,595)</u>	<u>(2,825,640)</u>
非流動負債	<u>(16,059)</u>	<u>(2,514)</u>	<u>(2,367)</u>	<u>—</u>
華潤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5,751</u>	<u>611,348</u>	<u>523,576</u>	<u>574,501</u>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u>4,114,321</u>	<u>5,086,638</u>	<u>5,871,741</u>	<u>3,019,251</u>
開支	<u>(4,024,139)</u>	<u>(4,946,761)</u>	<u>(5,728,843)</u>	<u>(2,956,967)</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0,182</u>	<u>139,877</u>	<u>142,898</u>	<u>62,284</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59,171</u>	<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98,401</u>	<u>3,981</u>	<u>57,167</u>	<u>(185,76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978)</u>	<u>(14,275)</u>	<u>(15,276)</u>	<u>(3,77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8,159</u>	<u>(393,535)</u>	<u>(62,403)</u>	<u>178,226</u>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02,582</u>	<u>(403,829)</u>	<u>(20,512)</u>	<u>(11,313)</u>

3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九家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52,212,000元（相等於港幣1,797,494,000元）。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華潤南通醫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100.00%
華潤洛陽醫藥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100.00%
桂林天和藥業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97.76%
廣東益建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51.00%
上海申威實業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70.00%
華潤湖南瑞格醫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60.00%
東阿聖水水療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55.34%
華潤遼寧朝陽醫藥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100.00%
華潤周口醫藥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00.00%

由於該等收購按個別計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有關該等收購的資料按合總基準披露。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731
無形資產	282,282
預付租賃款項	40,870
投資物業	12,720
遞延稅項資產	12,261
存貨	449,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60,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444)
應付稅項	(45,1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6,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50)
遞延稅項負債	(80,548)
	<u>1,038,558</u>

附註：於相關收購日期，於該等交易所收購公允價值為港幣1,660,219,000元的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660,219,000元。概無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無法收回。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1,797,494
加：非控股權益	230,36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038,558)
過往於收購前於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	4,578
過往於收購前於合營企業持有的權益	6,073
收購產生的商譽	<u>999,955</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97,494)
已付並計入上年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36,998
未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544,3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3,742</u>
	<u>(402,404)</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港幣230,368,000元。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被收購方在醫藥行業涉及生產、分銷及零售等多個領域而使合併成本包括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人力配置及控制權溢價。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因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被收購方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185,654,000元。被收購方產生的年內收益為港幣5,036,185,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17,567,058,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5,507,30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十一家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2,882,000元（相等於港幣811,526,000元）。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桂林越美包裝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00%
華潤張家港百禾醫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73.68%
華潤(遼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100.00%
華潤無錫醫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100.00%
華潤福建醫藥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51.00%
青海華源醫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60.00%
西豐縣吉園鹿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51.00%
吉林華潤和善堂人參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
安徽華源盛銘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51.00%
杭州老桐君製藥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00.00%
青島惠友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2月	100.00%

由於該等收購按個別計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有關該等收購的資料按合總基準披露。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642
無形資產	160,342
預付租賃款項	44,137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存貨	244,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41,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965)
應付稅項	(12,9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91)
遞延稅項負債	(57,536)
	<u>497,824</u>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811,526
加：非控股權益	169,04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97,824)
收購產生的商譽	<u>482,743</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11,526)
未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162,92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809</u>
	<u>(468,792)</u>

附註：於相關收購日期，於該等交易所收購公允價值為港幣541,421,000元的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41,421,000元。概無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無法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港幣169,041,000元。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收購令集團能夠在中國整個東北地區進行業務擴展而使合併成本包括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人力配置及控制權溢價。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因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被收購方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81,561,000元。被收購方產生的年內收益為港幣1,925,627,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36,347,494,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5,581,033,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家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13,448,000元（相等於港幣2,502,467,000元）。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中山市健亞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00.00%
浙江眾益製藥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00.00%
北京百奧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00.00%
華潤雙鶴利民藥業(濟南)有限公司 (前稱為濟南利民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1月	60.00%

由於該等收購按個別計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有關該等收購的資料按合總基準披露。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68
無形資產	706,758
預付租賃款項	181,428
存貨	208,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3,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709)
應付稅項	(60,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894)
遞延稅項負債	(154,187)
	<u>1,268,043</u>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2,502,467
加：非控股權益	370,40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268,04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604,828</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02,467)
未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315,124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96</u>
	<u>(2,141,047)</u>

附註：於相關收購日期，於該等交易所收購公允價值為港幣303,027,000元的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03,027,000元。概無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無法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港幣370,404,000元。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被收購方從事醫藥、保健及中藥產品生產、分銷及零售而使合併成本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人力配置及控制權溢價。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因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被收購方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36,619,000元。被收購方產生的年內收益為港幣515,454,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為港幣147,117,728,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162,02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十家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及業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1,379,000元（相等於港幣1,011,600,000元）。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華潤東莞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振東泰捷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0.00%
浙江溫州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70.00%
泉州市東大醫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70.00%
江蘇永恒藥業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70.00%
無錫中潤醫藥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80.00%
從下列公司收購的業務		收購日期
滄州市寶康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安徽紅業醫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本溪市醫藥總公司		2016年1月
萊蕪潤華醫藥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煙臺金益醫藥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由於該等收購按個別計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有關該等收購的資料按合總基準披露。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88
無形資產	161,675
預付租賃款項	7,316
存貨	246,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36,525
遞延稅項資產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660)
應付稅項	(14,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651)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98)
遞延稅項負債	(20,416)
	<u>627,376</u>
已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1,011,600
加：非控股權益	108,79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627,3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u>493,016</u>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11,600)
未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536,62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10
	<u>(335,469)</u>

附註：於相關收購日期，於該等交易所收購公允價值為港幣1,136,525,000元的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136,525,000元。概無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無法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被收購方的各附屬公司及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價值所佔比例計量，為港幣108,792,000元。

收購產生商譽，因為被收購方從事醫藥、保健及中藥產品分銷而使合併成本包括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人力配置及控制權溢價。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因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被收購方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42,095,000元。被收購方產生的期內收益為港幣1,077,784,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為港幣76,734,435,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港幣3,224,033,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貴集團將其於五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6,024,000元（相當於港幣19,894,000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48
預付租賃款項	2,742
無形資產	1,118
遞延稅項資產	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99
可供出售投資	618
存貨	79,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32)
應付稅項	(4,263)
	<u>32,044</u>
非控股權益	(17,9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776
	<u>19,894</u>
代價，以現金償付	<u>19,894</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89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9)
	<u>1,29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貴集團將其於五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8,92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07,000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3
預付租賃款項	7,254
遞延稅項資產	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99
存貨	7,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14)
應付稅項	(401)
	<u>17,644</u>
非控股權益	(12,0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728
	<u>11,307</u>
代價，以現金償付	<u>11,307</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30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9)
	<u>(1,19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貴集團將其於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5,59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244,000元）。

	<u>2015年</u>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7
無形資產	37,890
存貨	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30)
應付稅項	(26)
	<u>35,701</u>
非控股權益	(23,4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033
	<u>44,244</u>
代價淨額，以現金償付	<u>44,244</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4,244
並無收取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19,0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u>25,00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將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0,493,000元（相當於港幣428,335,000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87
可收回稅項	1,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5,579)
	<u>399,603</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8,732
	<u>428,335</u>
應收代價，未收但計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的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87)
	<u><u>(37,687)</u></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前期間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9月16日，北京醫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萬東醫療」，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51.51%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42,227,000元（相當於港幣1,422,575,000元）。之後，北京醫藥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承擔出售完成後買方將產生的下崗員工的額外遣散費，即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58,990,000元）將與已收現金代價相抵扣。因此，北京醫藥已收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934,227,000元（相當於港幣1,163,585,000元）。於2015年2月15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於2014年9月16日，華潤醫藥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上海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械集團」，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10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1,495,000元(相當於港幣861,122,000元)。於2015年4月2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17日，從事醫療產品銷售的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華源」)之股份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登記公開銷售。於2016年1月28日，北京醫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貴集團於安徽華源的6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9,343,000元(相當於港幣334,760,000元)。於2016年2月9日，交易已告完成。

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4年	2015年
	華潤萬東醫療 及上械集團	安徽華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78,146	639,370
投資物業(附註19)	96,661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74,598	114,888
商譽(附註20)	5,002	15,892
無形資產(附註21)	118,125	116,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736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68	—
存貨	470,292	136,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522	2,982,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371	822,964
可供出售投資	—	97,324
其他流動資產	55,227	38,33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3)	25,524	12,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601,872</u>	<u>4,977,05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418	2,974,820
銀行借款	255,049	1,354,770
應付稅項	19,024	45,980
遞延稅項負債	115	—
遞延收益	9,966	18,7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35	5,9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1,033,307</u>	<u>4,400,3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u>1,568,565</u>	<u>576,75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價，以現金償付	2,024,707	334,760
減：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1,568,565	576,757
非控股權益	(384,505)	(291,28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u>840,647</u>	<u>49,288</u>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24,707	334,76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371)	(822,964)
	<u>1,721,336</u>	<u>(488,204)</u>

40. 或然負債

- (a)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於2014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間授予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分別向章丘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786,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51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355,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190,000元）的信貸已分別獲動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此類財務擔保。

金融擔保合約金額指擔保的交易對手申索該等款項時貴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就本節及下文第(c)項所述全部擔保金額而清償的最高金額。基於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機會極微。然而，此估計可予變動，但須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該可能性與交易對手所持受擔保的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 (b)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第三方訴訟，有關案件仍在審理中。貴公司董事認為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重大撥備。
- (c) 於2013年12月31日，華潤萬東醫療的附屬公司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998,000元）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120,000元（相當於港幣3,968,000元）。有關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d)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且按照中國的商業慣例，貴集團對相關對手方承擔的責任已解除，以及拖欠支付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拖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而可能承擔的最高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5,867	12,183,943	9,135,645	7,238,718
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617,018	2,126,029	3,847,055	4,194,703
尚未償還已背書及已貼現 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9,332,885	14,309,972	12,982,700	11,433,421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30	58,081	47,541	40,05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510	53,694	38,891	38,545
五年後	104,695	76,831	66,882	62,662
	252,135	188,606	153,314	141,263

經營租賃的租期主要商定為1至10年。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0,562	378,264	371,637	350,7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684	442,833	624,152	601,089
超過五年	64,185	168,766	255,786	193,756
	<u>795,431</u>	<u>989,863</u>	<u>1,251,575</u>	<u>1,145,598</u>

經營租賃的租期主要商定為1至20年。

貴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7	3,677	3,677	3,0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02	1,226	—
	<u>807</u>	<u>8,579</u>	<u>4,903</u>	<u>3,064</u>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租期商定為1至2年。

42. 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 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預付租賃款項	446,224	1,812,668	1,099,084	1,089,83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權 ...	110,336	173,793	425,965	125,130
	<u>556,560</u>	<u>1,986,461</u>	<u>1,525,049</u>	<u>1,214,965</u>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承擔。

43. 關聯方披露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54,110	100,116	83,002	35,446	57,968
聯營公司	—	—	—	10	63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公司	1,915	—	—	—	—
	<u>56,025</u>	<u>100,116</u>	<u>83,002</u>	<u>35,456</u>	<u>58,031</u>

購買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7,039	13,208	30,494	10,134	10,841
聯營公司	—	73	—	—	1,432
非控股權益	64,228	108,531	74,575	—	33,614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公司	23,343	33,442	22,183	—	3,788
	<u>94,610</u>	<u>155,254</u>	<u>127,252</u>	<u>10,134</u>	<u>49,675</u>

已付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	15,751	3,385	4,030	2,219	—
	<u>15,751</u>	<u>3,385</u>	<u>4,030</u>	<u>2,219</u>	<u>—</u>

已付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323	2,071	2,095	1,128	992
	<u>3,323</u>	<u>2,071</u>	<u>2,095</u>	<u>1,128</u>	<u>992</u>

已收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3,769	23,968	16,287	9,266	8,511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公司	6,298	10,211	8,366	3,601	206
	<u>10,067</u>	<u>34,179</u>	<u>24,653</u>	<u>12,867</u>	<u>8,717</u>

已付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9,066	10,786	11,917	6,888	9,036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51,051	61,414	53,380	23,713	22,218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下與關聯方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414	53,380	9,764	12,2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122	18,742	8,978	6,734
	133,536	72,122	18,742	18,952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租期商定為1至2年。

製成品的購買額及銷售額、已付及已收管理費、已付服務費及租金開支均按相關各方協定的條款作出。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0,493,000元(相等於港幣428,335,000元)並導致於損益中計入出售收益港幣28,73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8。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6	9,198	9,878	4,165
其他應收款項	230,282	21,493	72,819	689,328
預付款項	4,749	1,585	22,767	—
	<u>239,307</u>	<u>32,276</u>	<u>105,464</u>	<u>693,493</u>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4,276	9,198	9,878	4,153
聯營公司	—	—	—	12
	<u>4,276</u>	<u>9,198</u>	<u>9,878</u>	<u>4,165</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140	4,746	6,384	2,559
31至60日	136	566	1,141	241
61至90日	1,106	621	308	508
91至180日	18	2,175	134	214
超過180日	876	1,090	1,911	643
	<u>4,276</u>	<u>9,198</u>	<u>9,878</u>	<u>4,165</u>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212,120	3,762	50,856	669,120
直接控股公司	17,934	17,462	17,944	17,961
聯營公司	221	269	3,108	2,247
非控股權益	7	—	911	—
	<u>230,282</u>	<u>21,493</u>	<u>72,819</u>	<u>689,328</u>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590	1,585	22,767	—
非控股權益	2,442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公司	717	—	—	—
	<u>4,749</u>	<u>1,585</u>	<u>22,767</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742	52,563	23,740	19,664
其他應付款項	715,384	779,727	373,021	364,593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301,567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4,000	—	482,125	115,541
	<u>782,126</u>	<u>1,133,857</u>	<u>878,886</u>	<u>499,798</u>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8,071	29,322	1,014	3,810
聯營公司	—	—	569	1,561
非控股權益	14,586	19,075	16,798	12,701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公司	85	4,166	5,359	1,592
	<u>52,742</u>	<u>52,563</u>	<u>23,740</u>	<u>19,664</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671	23,241	23,740	19,664
91至365日	38,071	29,322	—	—
	<u>52,742</u>	<u>52,563</u>	<u>23,740</u>	<u>19,664</u>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715,384	779,727	373,021	364,593
	<u>715,384</u>	<u>779,727</u>	<u>373,021</u>	<u>364,593</u>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	—	301,567	—	—
	<u>—</u>	<u>301,567</u>	<u>—</u>	<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借入數筆本金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27,705,000元、港幣628,385,000元及港幣252,248,000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且所有該等新貸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借貸款港幣30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按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5%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的年利率計息，本金已於2015年1月15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借入數筆本金為數港幣1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0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4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0.9%至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0%的年利率計息，且所有該等新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4,000	—	482,125	115,541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直接控股公司	17,934	17,462	17,944	17,961
同系附屬公司	1,503	906	906	906
附屬公司	8,127,734	10,731,284	12,275,767	5,550,281
	<u>8,147,171</u>	<u>10,749,652</u>	<u>12,294,617</u>	<u>5,569,148</u>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1)	—	301,567	—	—
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附註2)	12	21	323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3)	—	—	—	115,541
	<u>12</u>	<u>301,588</u>	<u>323</u>	<u>115,541</u>

附註：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借入數筆本金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27,705,000元、港幣628,385,000元及港幣252,248,000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且所有該等新貸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新借貸款港幣300,000,000元，該貸款無抵押，按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5%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的年利率計息，本金已於2015年1月15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中間控股公司分別借入數筆本金為數港幣1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0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4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0.9%至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40%的年利率計息，且所有該等新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從其附屬公司接管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9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2,125,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296,250,000元(相等於港幣366,584,000元)已償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產生未償還餘額人民幣98,750,000元(相等於港幣115,541,000元)。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此外，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作出個別披露並無意義。

(IV)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6,519	24,185	18,466	4,273	3,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	460	503	252	22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6,988</u>	<u>24,645</u>	<u>18,969</u>	<u>4,525</u>	<u>4,114</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管理層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81,906	—	(161,738)	3,120,168
年內虧損	—	—	(23,676)	(23,6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39,330)	—	(39,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330)	(23,676)	(63,006)
發行股份	4,562,590	—	—	4,562,590
於2013年12月31日	7,844,496	(39,330)	(185,414)	7,619,752
年內虧損	—	—	(150,647)	(150,64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9,015	—	9,0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015	(150,647)	(141,63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面值時轉撥(附註)	(7,844,496)	—	—	(7,844,496)
於2014年12月31日	—	(30,315)	(336,061)	(366,376)
年內虧損	—	—	(718,080)	(718,08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1,747)	—	(281,7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81,747)	(718,080)	(999,827)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2,062)	(1,054,141)	(1,366,203)
期內虧損	—	—	(239,313)	(239,31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94,443)	—	(94,4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4,443)	(239,313)	(333,756)
於2016年6月30日	—	(406,505)	(1,293,454)	(1,699,959)

附註：貴公司股份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起無面值。

4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港幣455,530,000元、港幣616,885,000元、港幣602,733,000元、港幣316,640,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95,116,000元，乃貴集團就本年度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香港

貴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貴集團的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指定百分比每月供款，視在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長短而定。倘有僱員於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貴集團應付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會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或每人每月最高港幣1,500元(於2014年6月1日前：每人港幣1,250元)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港幣887,000元、港幣1,004,000元、港幣726,000元、港幣302,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422,000元，乃貴集團就本年度向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金額並不大。

B. 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C. 董事薪酬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港幣13,000,000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

- (i)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將以人民幣18.9億元取得昆明聖火醫藥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此交易預計將於2016年年底完成。
- (ii) 於2016年10月9日，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上市前特別股息分派計劃，貴公司於上市後24個月內取得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後，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會計準則並取得貸款人的同意（如有需要）的情況下，貴公司將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予兩名股東，金額約港幣2,227,828,000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0月1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已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 附註3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				
股份港幣8.45元計算.....	3,806,391	12,728,775	16,535,166	2.68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				
股份港幣10.15元計算.....	3,806,391	15,299,446	19,105,837	3.10

附註：

- (1) 該款項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2,597,665,000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分別約港幣15,602,106,000元及港幣3,189,16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8.45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0.15元將予發行的1,543,141,5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後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市開支港幣40.0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支銷)，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6,172,565,961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發行1,543,141,5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上市前股息分派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於上市後24個月內取得足夠可分派溢利後，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會計準則並取得貸款人的同意(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初步估計將予宣派的特別股息約為港幣2,227.8百萬元。倘已計及宣派特別股息，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8.45元的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15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港幣2.32元及港幣2.73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有關回購無須按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或提供。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1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變更權利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經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被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2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亦可藉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的轉讓文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仍受轉讓限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1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

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注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注明該等會議要素。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並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3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1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均有1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1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c) 如未在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如該董事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f)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細則同樣可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或安排，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了本公司的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且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上文)，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應根據已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b)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按固定比率支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或應董事會的建議，股息付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指明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議決選擇收取進一步股份(「以股代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會將就以股代息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

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獲配發的進一步股份在各個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除外。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劃歸本公司。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2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3次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1份英文報章及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香港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此而言，「有關期間」指自刊登相關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

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1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1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以Far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8月9日，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Medications Group Limited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15日起，我們的名稱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4-05室。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我們亦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而初始認購人Harefield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Harefield Limited於2007年7月23日向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華潤集團(醫藥)(前稱為天喜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股股份。

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北京醫藥投資及BEID Fund透過股份認購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成為股東。有關北京醫藥投資及BEID Fund於本公司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北京醫藥投資重組及向BEID Fund發行股份」。

於公司條例生效後，自2014年3月3日起，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已被廢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據此而作出(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6,172,565,961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據此而作出(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6,404,036,961股股份。

C.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華潤南通醫藥

於2014年8月20日，華潤南通醫藥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華潤湖北醫藥

於2014年8月26日，華潤湖北醫藥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2,000,000元。

深圳華潤九新

於2015年8月25日，深圳華潤九新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4,01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7,019,000元為實收股本)。

華潤新龍(山西)醫藥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5日，華潤新龍(山西)醫藥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元。

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25日，華潤河北醫藥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

華潤醫藥控股

於2016年6月29日，華潤醫藥控股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38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

D.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i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E. 購回股份**(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購回的所有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佔我們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

(iv) 購回股份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購買後註銷上市且本公司須以正常方式申請另行發行該類股份的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清任何相關購買款項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而就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款項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有6,172,565,961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17,256,596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根據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份合約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華潤雙鶴（作為買方）與北京醫藥（作為賣方）於2015年7月7日訂立一份購買協議，據此，北京醫藥同意向華潤雙鶴轉讓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38,980,600元，將以配發152,774,683股華潤雙鶴股份及現金代價人民幣530,847,100元結清；
- (b) 深圳華潤九新（作為承讓方）與周益成、王皖秦、麗水市眾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朱菊紅及王曉東（統稱為「浙江眾益股東」，作為轉讓方）於2015年8月26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眾益股東同意向深圳華潤九新轉讓浙江眾益6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7,700,000元；
- (c) 深圳華潤九新（作為承讓方）與周益成、王亞平及王利平（統稱為「北京百奧特股東」，作為轉讓方）於2015年8月26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百奧特股東同意向深圳華潤九新轉讓北京百奧特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2,300,000元；

- (d) 華潤雙鶴(作為承讓方)與21名個人(統稱為「濟南利民股東」,作為轉讓方)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利民股東同意向華潤雙鶴轉讓濟南利民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3,400,000元;
- (e)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9月14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華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
- (f) 本公司、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4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j) 本公司、富士膠片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士膠片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820.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k) 本公司、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B、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B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700.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l) 本公司、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m) 本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n) 本公司、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o) 本公司、High Action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igh Action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幣234.0百萬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非獨家權利於營運中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商號及標志：

商標註冊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345258	中國	第5類	2020年3月20日
	3345253	中國	第10類	2025年4月6日
	3346105	中國	第35類	2024年5月13日
	3346101	中國	第39類	2024年5月20日
	9364613	中國	第5類	2022年5月13日
	9364740	中國	第10類	2022年5月6日
	9358780	中國	第35類	2022年5月6日
	5361413	中國	第5類	2019年9月27日
	5361414	中國	第5類	2019年9月27日
	5361415	中國	第5類	2019年9月27日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5361416	中國	第5類	2019年9月27日
	4943953	中國	第44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4	中國	第35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5	中國	第44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6	中國	第35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7	中國	第44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8	中國	第35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59	中國	第44類	2019年5月27日
	4943960	中國	第35類	2019年5月27日
	3345148	中國	第5類	2024年5月27日
	3345143	中國	第10類	2024年3月20日
	3346116	中國	第35類	2024年5月13日
	3346112	中國	第39類	2024年5月20日
	301914624	香港	第5類、第10類、第35類、第44類	2021年5月11日
	199915612	香港	第5類	2025年5月8日
	200406838AA	香港	第5類、第35類、第39類	2020年3月3日

商標申請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303804066	香港	第5類、第10類、第35類、 第39類、第44類

商號

「华润」

「華潤」

「China Resources」

「CHINA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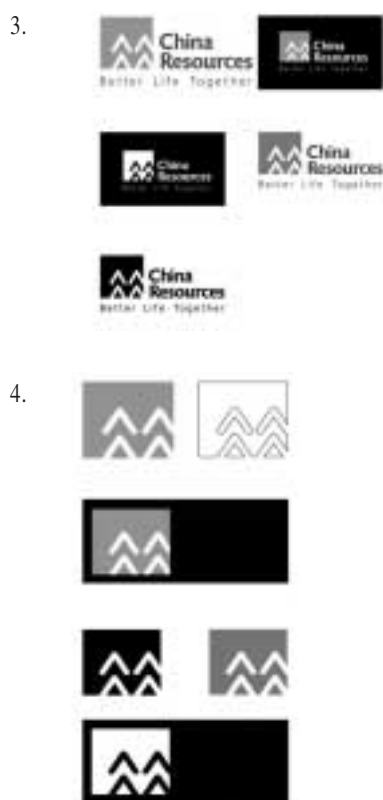
標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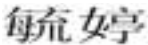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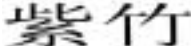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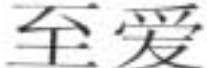
2.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1297759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19年7月27日
2. 	3841406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26年6月27日
3. 	1775608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22年5月27日
4. 	11542753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24年2月27日
5. 	7121168	中國	第10類	華潤紫竹	2020年7月6日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6. 	4926487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19年2月20日
7. 	5077484	中國	第10類	華潤紫竹	2019年1月13日
8. 	1700445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22年1月20日
9. 	1736519	中國	第5類	華潤紫竹	2022年3月27日
10. 	3031457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4年1月27日
11. 	3031483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4年3月6日
12. 	3356711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4年7月27日
13. 	7091202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0年8月6日
14. 	513706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0年3月9日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5. 	1790680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2年6月20日
16. 	9284532	中國	第5類	華潤雙鶴	2022年4月13日
17. 	12099264	中國	第35類	北京賽科昌盛醫藥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7月13日
18. 	1708470	中國	第5類	華潤東阿	2022年2月6日
19. 	8655968	中國	第5類	華潤東阿	2021年9月27日
20. 	8655969	中國	第5類	華潤東阿	2021年9月27日
21. 	3126060	中國	第5類	華潤東阿	2024年7月27日
22. 	3126059	中國	第5類	華潤東阿	2024年7月27日
23. 	3126057	中國	第3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24. 	01079489	台灣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25. 	01524317	台灣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6. 	IDM000003026	印尼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27. 	465526	印尼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28. 	101461	越南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29. 	101463	越南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30. 	5107606	日本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31. 	010268548	歐盟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2. 	1449490	澳大利亞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33. 	849483	新西蘭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34. 	2014-059437	日本	第5類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35. 	1110423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17年9月27日
36. 	616972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22年11月9日
37. 	1790551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22年6月20日
38. 	1790553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22年6月20日
39. 	1520414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21年2月13日
40. 	4777496	中國	第5類	華潤三九	2020年8月6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	華潤雙鶴	田小明、陳尚青	一種具有治療骨性關節炎作用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310115333.0	2003年11月19日	2009年5月27日
2.	華潤雙鶴	吳顯、胡國平、杜曉行、李革	一種製備匹伐他汀鈣原料藥的方法	發明	ZL200510026641.5	2005年6月10日	2009年7月1日
3.	華潤雙鶴	寇同欣、楊小杉、張宇、于順廷、周宜遂	陶土材料、陶瓷材料以及玻璃材料在製備牛、豬或其他哺乳動物肺表面活性提取物中的用途	發明	ZL201110261440.9	2011年9月6日	2014年11月19日
4.	華潤雙鶴	于順廷、寇同欣、陸文超、趙海英、秦曉君、胡金豔、王夢德	肺表面活性提取物與肺表面活性物質相關蛋白A的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製藥用途	發明	ZL201210067896.6	2012年3月15日	2013年11月6日
5.	華潤紫竹	魏濤、王煥芹	一種枯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應用	發明	ZL97117032.0	1997年9月26日	2000年10月18日
6.	華潤紫竹	魏濤、王煥芹	一種枯草芽孢桿菌活菌製劑及其制做方法	發明	ZL97117033.9	1997年9月16日	2000年12月6日
7.	華潤紫竹	宋琛、林星石	治療缺血性眼病的複方注射液	發明	ZL97120175.7	1997年11月18日	2000年2月23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8.	華潤紫竹	陸孟婷、陶永賢等	樟柳碱用於製備治療弱視的藥物的用途	發明	ZL200810006924.7	2008年1月25日	2010年12月1日
9.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	羅華菲、尹翔穎等	能獨立控制的含有孕激素和雌激素的避孕透皮貼劑及制法	發明	ZL200910197845.3	2009年10月28日	2012年1月25日
10.	華潤紫竹	蔣彬、胡彪、王海	甾體化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ZL200910249720.0	2009年12月1日	2012年5月23日
11.	華潤紫竹	高志雷、左海燕等	去氧孕烯的製備工藝及其新的中間體化合物	發明	ZL201010208944.X	2010年6月25日	2012年12月12日
12.	華潤紫竹	王海、田衛學等	甾體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ZL201010552779.X	2010年11月22日	2014年8月13日
13.	華潤紫竹	姚方耀、章俊麟等	穩定的醋酸優力司特製劑	發明	ZL201110086973.8	2011年4月8日	2014年5月28日
14.	華潤紫竹	梁信軒、蔣彬等	替勃龍晶型 I 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210397862.3	2012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2日
15.	華潤紫竹	蔣彬、張沖、王保江、許丹	甾體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ZL201210077607.0	2012年3月22日	2016年1月20日
16.	華潤紫竹	唐四華、丁曉勇、謝妹、李振龍、楊柳、趙娜	雌三醇的精製方法	發明	ZL201310596504.X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4月13日
17.	華潤紫竹	楊柳、趙娜、許乃茜、謝妹、趙紅欣、唐四華、丁曉勇	雌三醇的分析方法	發明	ZL201310596499.2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4月13日
18.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999皮炎平乳膏20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0802.8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6月25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9.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999皮炎平鋁管20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1338.4	2007年7月16日	2008年7月2日
20.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999皮炎平乳膏20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343611.7	2007年12月26日	2009年9月23日
21.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補脾益腸丸90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0803.2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6月25日
22.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補脾益腸丸6克/袋)	外觀設計	ZL200730174015.0	2007年9月21日	2008年10月15日
23.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正天丸6克*10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1336.5	2007年7月16日	2008年7月2日
24.	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席凱	包裝盒(三九胃泰顆粒)	外觀設計	ZL200730170801.3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6月18日
25.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三九胃泰顆粒無糖型)	外觀設計	ZL200730172423.2	2007年8月21日	2008年9月10日
26.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三九胃泰膠囊12粒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1337.X	2007年7月16日	2008年6月18日
27.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壯骨關節丸60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0700.6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6月11日
28.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感冒靈膠囊12粒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2424.7	2007年8月21日	2008年7月2日
29.	華潤三九	席凱	包裝盒(感冒靈顆粒10克×9袋裝)	外觀設計	ZL200730171339.9	2007年7月16日	2008年7月23日
30.	華潤三九	劉慧	藥品包裝盒(正天丸)	外觀設計	ZL200730149259.3	2007年7月11日	2008年11月5日
31.	華潤三九	劉慧	藥品包裝盒(999正天丸)	外觀設計	ZL200730004976.7	2007年2月26日	2008年4月30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32.	華潤三九	劉慧	藥品包裝盒(胃泰膠囊)	外觀設計	ZL200730149261.0	2007年7月11日	2008年11月5日
33.	華潤三九	劉慧	藥品包裝盒(999小兒感冒顆粒)	外觀設計	ZL200830199861.2	2008年9月19日	2009年10月7日
34.	華潤三九	劉慧	藥品包裝盒(999正天膠囊)	外觀設計	ZL200830199532.8	2008年9月12日	2009年9月23日
35.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溫胃舒膠囊)	外觀設計	ZL201430080696.4	2014年4月8日	2014年9月17日
36.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溫胃舒顆粒)	外觀設計	ZL201430080419.3	2014年4月8日	2014年9月17日
37.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養胃舒膠囊)	外觀設計	ZL201430080296.3	2014年4月8日	2014年9月17日
38.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養胃舒顆粒)	外觀設計	ZL201430080412.1	2014年4月8日	2014年9月17日
39.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養胃舒顆粒低糖型)	外觀設計	ZL201430082686.4	2014年4月9日	2014年9月17日
40.	華潤三九	賈梓奇	藥品包裝盒(999小兒感冒顆粒)	外觀設計	ZL201430082709.1	2014年4月9日	2014年9月17日
41.	華潤三九	羊彪、洪銘、黎萍	一種治療急、慢性咽喉炎、扁桃體炎的複方中藥製劑	發明	ZL03104822.6	2003年2月20日	2006年4月5日
42.	華潤三九	譚沛、韓正洲、劉志剛、何健、冉繁榮、趙楓林	一種用於潰瘍性結腸炎的中藥膠囊製劑	發明	ZL200510114587.X	2005年10月26日	2010年5月12日
43.	華潤三九	宋清、談英、譚沛、李明、馬舒冰、韓正洲、王勇	一種中藥組合物的檢測方法	發明	ZL200610152158.6	2006年9月15日	2010年5月19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44.	華潤三九	宋清、談英、譚沖、李明、馬舒冰、韓正洲、王勇	一種治療頭痛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610086968.6	2006年6月21日	2010年12月8日
45.	華潤三九	周小明	一種治療頭痛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610159781.4	2006年10月8日	2011年10月26日
46.	華潤三九	周小明	一種治療骨關節病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610159784.8	2006年10月8日	2011年4月6日
47.	華潤三九	宋清、談英、譚沖、李明、馬舒冰、韓正洲、王勇	一種治療慢性胃炎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ZL200710062784.0	2007年1月17日	2011年12月7日
48.	華潤三九	劉志剛、韓正洲、談英、譚沖、馬舒冰	一種蜂膠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810118480.6	2008年8月26日	2012年5月2日
49.	華潤三九	陳周全、魏偉鋒、談英、譚沖、馬舒冰	一種固體分散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910078141.4	2009年2月18日	2012年7月18日
50.	華潤三九	陳周全、魏偉鋒、談英、譚沖、馬舒冰	一種固體分散體中總三萜的含量測定方法	發明	ZL200910078142.9	2009年2月18日	2012年6月6日
51.	華潤三九	王靜、韓正洲、劉志剛、李瓊煙、談英、譚沖、馬舒冰	一種千里香藥材中九里香酮的含量測定方法	發明	ZL200910089643.7	2009年7月24日	2012年7月4日
52.	華潤三九	何健、趙楓林、韓正洲、談英、譚沖、馬舒冰	一種複方醋酸地塞米松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910083095.7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9月5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53.	華潤三九	周應軍、談英、譚沛、徐冰、陳周全	一種桑葉總碱提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其用途	發明	ZL201110285534.X	2011年9月23日	2013年3月27日
54.	華潤三九	李紅、濮江、汪洋文、陳晶	一種藥物組合物的檢測方法	發明	ZL201110053683.3	2011年3月7日	2013年9月4日
55.	華潤三九	張軍、張曉琦、李潤美、湯毅、葉文才、賴小平	一種崗梅總皂苷提取物的檢測方法	發明	ZL201010120930.2	2010年3月4日	2012年11月7日
56.	華潤三九	譚曉梅、劉暉暉、陳飛龍、譚沛、王新雨、張輝	一種動物或礦物中藥中鈣和磷含量的測定方法	發明	ZL201110442685.1	2011年12月24日	2014年1月8日
57.	華潤三九	韓正洲、談英、詹若挺、張壽榮、仰鐵錘、賴志明、馬慶、陳焯熿、陳貝貝、邢建永、馬鵬崗	一種崗梅的育苗種植方法	發明	ZL201310396896.5	2013年9月4日	2014年8月13日
58.	華潤三九	劉嘉焯、談英、葉玉珊、韓正洲、陳蔚文、詹若挺、丘俊鑫、仰鐵錘、馬鵬崗、李武國	一種8-甲氧基-二氫白屈菜紅碱作為製備STAT3信號通路抑制劑藥物的新用途	發明	ZL201310282439.3	2013年7月5日	2015年4月22日
59.	華潤三九	劉嘉焯、談英、葉玉珊、韓正洲、陳蔚文、詹若挺、丘俊鑫、仰鐵錘、馬鵬崗	8-甲氧基-二氫白屈菜紅碱作為製備治療燒燙傷性炎症藥物的新用途	發明	ZL201310589586.5	2013年11月20日	2015年4月22日
60.	華潤三九	談英、王勇、胡利民、代志、陳紅英、翟付明、高秀梅、譚沛、馬鵬崗、馬舒冰	一種中藥組合物在製備治療血管性癱瘓的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	ZL201310538468.1	2013年11月4日	2015年8月12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61.	華潤三九	李瓊姪、林麗娜、 張躍飛、馬鵬崗	一種感冒靈顆粒的指紋圖譜檢測方法	發明	ZL201410431650.1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12月2日
62.	華潤三九	韓正洲、賴茂祥、談英、 仰鐵錘、馬鵬崗	一種兩面針種子的貯藏方法	發明	ZL201210006027.2	2012年1月9日	2015年11月25日
63.	華潤三九； 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 技術研究院	宋章軍、劉暉暉、俞敏、 譚沛、鄭之增、胡穎	中藥顆粒電子配藥櫃及系統	發明	ZL201210246592.6	2012年7月17日	2016年1月6日
64.	華潤三九(南昌)藥業 有限公司	李軍、吳澤榕、徐玉琴、 艾毛濤、袁陽亮	糠酸莫米松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110297265.9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12日
65.	華潤三九(南昌)藥業 有限公司	李軍、吳澤榕、 徐玉琴、曹員霞	糠酸莫米松乳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010549407.1	2010年11月18日	2012年5月30日
66.	華潤三九(南昌)藥業 有限公司	李軍、吳澤榕、 徐玉琴、葉幫偉	鴉膽子油的軟膠囊製劑及其新工藝	發明	ZL200910186745.0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11月10日
67.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 產業化有限公司	田孟良、徐攀輝、袁繼超、 范巧佳、鄭順林、唐莉、 劉天成、王巧、 胡丹、胡瑩瑩	鑒別川牛膝道地藥材的 核苷酸序列和方法	發明	ZL200810148091.8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9月14日
68.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 產業化有限公司	唐莉、田孟良、楊華、 吳錫明、張小琴、劉天成、 官華、王巧、 胡丹、胡瑩瑩	一種川附子組織培養及快速繁殖方法	發明	ZL200810306725.8	2008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2日
69.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 產業化有限公司	范巧佳、袁繼超、徐攀輝、 鄭順良、田孟良、唐莉、 楊世民、劉天成、王巧、 孫磊、胡丹、胡瑩瑩	川牛膝藥材指紋圖譜的構建方法	發明	ZL200910060056.5	2009年7月20日	2011年5月18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70.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產業化有限公司	田孟良、徐攀輝、唐莉、鄭順林、王巧、楊華、劉帆、劉天成、胡瑩瑩、胡丹	一種提高烏頭種子發芽率的方法	發明	ZL200910312695.6	2009年12月30日	2012年8月22日
71.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產業化有限公司	王巧、唐莉、田孟良、徐攀輝、楊華、劉天成、鄭順林、胡瑩瑩、劉帆、胡丹	一種川牛膝繁育方法	發明	ZL201010616309.5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2日
72.	雅安三九中藥材科技產業化有限公司	王巧	一種外部供熱烘乾系統	發明	ZL201420623307.2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3月11日
73.	深圳華潤九新	胡昌勤、張門勝、黃權華、佟軍威、蘇軍權、何婷	一種洛伐他汀羥基酸化物的製備方法、組合物、組合物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1310722852.7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11月18日
74.	深圳華潤九新	胡昌勤、張門勝、黃權華、佟軍威、蘇軍權、何婷	一種辛伐他汀羥基酸化物的製備方法、組合物、組合物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1310722787.8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11月11日
75.	深圳華潤九新	黃權華、楊戰塵、戴麗君	一種五水頭孢唑林鈉和他唑巴坦鈉或其水合物的組合物	發明	ZL201110174367.1	2011年6月10日	2015年4月22日
76.	天津大學/ 深圳華潤九新	王靜康、錢昱昕、張美景、武潔花、楊戰塵	五水頭孢唑林鈉晶體結構及晶體分子組裝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510016123.5	2005年11月16日	2008年6月4日
77.	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深圳華潤九新	胡昌勤、陳重、尹利輝、朗雅寧	一種具有螯合結晶水合物的頭孢菌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03123813.0	2003年5月15日	2006年3月29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78.	浙江眾益	朱菊紅、金鑫、 徐利劍、胡紅豐	鎂加鋁咀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110458968.5	2011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16日
79.	浙江眾益	朱菊紅、錢豔芬、金鑫、 王旦、周益成	一種大環內酯類抗生素腸 溶微丸及其包衣液	發明	ZL201110218316.4	2011年8月1日	2014年8月20日
80.	浙江眾益	金鑫、朱菊紅、王旦、 錢豔芬、周益成	藥物組合物紅黴素腸溶微丸膠囊	發明	ZL201110156050.5	2011年6月10日	2012年9月5日
81.	浙江眾益	周益成、傅雪猛、李鐵男	藥物組合物阿奇黴素腸溶膠囊	發明	ZL200810305491.5	2008年11月12日	2010年4月21日
82.	浙江眾益	王興華、汪紅華、胡紅豐、 湯賢孫、晏敏紅、吳蘭燕	西地碘口含片	發明	ZL200410000389.6	2004年1月13日	2007年8月8日
83.	深圳華潤九新、 瀋陽三九藥業有限公司	黃權華、蘇軍權	一種硫酸頭孢匹羅的專用溶媒	發明	ZL200910163049.8	2009年8月21日	2012年7月4日
84.	深圳華潤九新、 瀋陽三九藥業有限公司	鐘至榮、蔣雄杰、黃權華、 蘇軍權、易夏、高順清、 張遠杏、胡宜靜	頭孢他啶純化方法	發明	ZL201210404082.7	2012年10月22日	2014年7月2日
85.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 有限公司	秦玉峰、尤金花、周祥山、 田守生、張淹、張路、 史兆松、朱海芳	複方阿膠漿在製備預防或 治療人粒細胞無形體病的 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	ZL201310184481.1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1月20日
86.	東阿阿膠	秦玉峰	包裝盒(桃花姬)	外觀設計	ZL201230666494.9	2012年12月23日	2013年6月19日
87.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 有限公司	史兆松、尤金花、秦玉峰、 田守生、郝向慧、張淹、 顧建軍	一種快速鑒別驢皮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061560.9	2012年3月9日	2015年10月28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88.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峰、尤金花、周祥山、方喆	一種活性小分子阿膠的混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1110450564.1	2011年12月29日	2014年8月27日
89.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尤金花、田守生、張淹、張守元、李士棟、顧建軍	用於腫瘤患者放化療後康復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110403842.8	2011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24日
90.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峰、尤金花、田守生、張淹、史兆松	一種阿膠原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010618178.4	2010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18日
91.	東阿阿膠	秦玉峰	包裝盒(阿膠)	外觀設計	ZL201030544778.1	2010年9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92.	東阿阿膠	秦玉峰	包裝盒(桃花姬固元糕)	外觀設計	ZL201030544788.5	2010年9月28日	2011年4月6日
93.	東阿阿膠	秦玉峰	包裝盒(阿膠)	外觀設計	ZL201030544798.9	2010年9月28日	2011年4月6日
94.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峰、尤金花、田守生、張淹、張守元	一種動物膠類中藥的乾燥方法	發明	ZL200910261257.1	2009年12月24日	2012年10月3日
95.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尤金花、田守生、秦玉峰、張守平、張淹	一種中藥乳劑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910226225.8	2009年11月20日	2012年10月3日
96.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尤金花、田守生	治療失眠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0910128489.X	2009年2月23日	2012年7月4日
97.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峰、王中誠、溫代新、王兵、任尚備、馬光傑	一種自動熬糕機	發明	ZL201410332244.X	2014年7月14日	2016年2月10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98.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周祥山、秦玉峰、田守生、張淹、張路、陳慧慧	複方阿膠漿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ZL201310598108.0	2013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11日
99.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周祥山、秦玉峰、田守生、張淹、張路、陳慧慧	滋陰補血複方阿膠漿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ZL201410019999.4	2014年1月16日	2016年1月20日
100.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張守元、胡永水、尤金花、齊靜靜、張淹、孫方玉、張鮮票	一種去除阿膠腥臭味的生產工藝	發明	ZL201310530427.8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7月8日
101.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溫代新、秦玉峰、王中誠、王兵、劉麗、曲利、劉永超、劉煥東、蘇樹祥	一種複方阿膠漿提取液的蒸發濃縮設備	實用新型	ZL201320678163.6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4月2日
102.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誠、秦玉峰、溫代新、王兵、劉永超、刁園園、魏世新	一種用於提取阿膠液雜質的自動提沫機	實用新型	ZL201320613960.6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3月19日
103.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張路、張淹、周祥山、田守生、王春豔、李士棟	一種含阿膠的不上火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310455373.3	2013年9月29日	2016年4月13日
104.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學	秦玉峰、尤金花、田守生、周祥山、瞿海斌、李文龍、韓海帆、張淹、張路	一種採用近紅外光譜快速測定複方阿膠漿中總皂苷含量的方法	發明	ZL201310162814.0	2013年5月6日	2016年8月31日
105.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秦玉峰、尤金花、周祥山、聶洪霞、方喆	促進血健康的複方阿膠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1310187802.3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8月31日

序號	專利權人	發明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06.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兵、秦玉峰、王中誠、 溫代新、刁圓圓、任尚儒、 劉秋麗、付紅	一種小容量西林瓶自動加料器	發明	ZL201410225740.5	2014年5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專利申請

序號	申請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1.	華潤雙鶴	阿利吉侖的4-位差向異構體、 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發明	201410070646.7	2014年2月28日
2.	華潤雙鶴	白消安注射液和制法	發明	201410790407.9	2014年12月17日
3.	華潤雙鶴	一種複方降壓藥物組合物	發明	201310124458.3	2013年4月11日
4.	華潤雙鶴	複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及其制法	發明	201510043520.5	2015年1月28日
5.	華潤雙鶴	含有阿替洛爾和氨氯地平的複方製劑	發明	201310124329.4	2013年4月11日
6.	華潤紫竹	一種雌酚酮原料藥雜質及其製備 方法和作為標準品的用途	發明	201410512926.9	2014年9月30日
7.	華潤紫竹	一種雌酚酮原料藥雜質及其製備 方法和作為標準品的用途	發明	201410512820.9	2014年9月30日
8.	華潤紫竹	一種地屈孕酮中間體的分析方法	發明	201410512819.6	2014年9月30日
9.	華潤紫竹	一種甾體乙基羥化物的分離純化方法	發明	201410829381.4	2014年12月29日
10.	華潤紫竹	甾體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1510078765.1	2012年1月9日

序號	申請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11.	華潤紫竹	多種維生素片的分析方法	發明	201510367648.7	2015年6月30日
12.	華潤紫竹	二氟潑尼酯晶型 β 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510745060.0	2015年11月5日
13.	華潤紫竹	一種醋酸烏立妥原料藥雜質及其製備方法和作為標準品的用途	發明	201510745121.3	2015年11月5日
14.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動物皮張的鑒定方法	發明	201510649274.8	2015年10月9日
15.	東阿阿膠	一種鑒別不同廠家、不同地域所生產阿膠的方法	發明	201510579532.X	2015年9月11日
16.	東阿阿膠	一種治療失眠症的藥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510277500.4	2015年5月27日
17.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改進的阿膠糕熬製工藝方法	發明	201410396355.7	2014年8月13日
18.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阿膠棗自動理料裝置	發明	201410366245.6	2014年7月29日
19.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薄膜包衣材料及使用其的小分子阿膠純粉片和製備方法	發明	201410299649.8	2014年6月27日
20.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小分子阿膠純粉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410301513.6	2014年6月27日
21.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學	一種中藥阿膠原料藥材驢皮的乾燥處理方法	發明	201410220426.8	2014年5月23日

序號	申請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22.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用於製備中藥阿膠的驢皮炮製方法	發明	201410214435.6	2014年5月21日
23.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中藥阿膠原料藥材驢皮的驗收方法	發明	201410214914.8	2014年5月21日
24.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複方阿膠漿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201410001302.0	2014年1月2日
25.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國家明膠醫學技術研究中心	一種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310751731.5	2013年12月31日
26.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種阿膠水份的快速檢測方法	發明	201310744919.7	2013年12月30日
27.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學	一種採用近紅外光譜快速測定複方阿膠漿中可溶性固形物的方法	發明	201310165079.9	2013年5月7日
28.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複方阿膠漿在製備預防或治療流行性出血熱的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	201310150743.2	2013年4月26日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

版權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版權持有人名稱
1. 雙鶴徽記	中國	2013年11月8日	華潤雙鶴
2. 企業宣傳廣告語	中國	2010年1月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3. 企業標誌1	中國	2010年1月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版權持有人名稱
4. 企業標誌2	中國	2010年1月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5. 企業標誌3	中國	2010年1月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6. 企業標誌4	中國	2010年1月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7. 企業宣傳廣告語1	中國	2011年5月26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8. 企業標誌1	中國	2013年1月16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9. 企業標誌2	中國	2013年1月16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0. 滋養生命滋潤生活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1. 桃花姬(書法體)	中國	2013年7月8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2. 桃花姬(帶桃花姬書法體)	中國	2013年7月8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3. 小分子阿膠外包裝盒	中國	2014年10月22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4. 滋補國寶東阿阿膠	中國	2014年10月8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5. 桃花姬臉譜	中國	2014年1月20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6. 夏季清心糕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7. 夏季清心糕1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8. 取水圖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9. 孫思邈圖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0. 神農圖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21. 陶弘景圖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版權持有人名稱
22. 「天和」骨通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1995年10月20日	桂林天和製藥廠
23. 「天和」追風膏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1995年10月20日	桂林天和製藥廠
24. 「天和」服務商標圖案	中國	1995年10月20日	桂林天和製藥廠
25. 「天和」精製脫脂棉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1995年10月20日	桂林天和製藥廠
26. 天和消炎彈性創可貼產品包裝裝璜	中國	1995年11月8日	桂林天和製藥廠
27. 「天和」服務商標圖案	中國	1999年7月23日	桂林天和藥業有限公司
28. 天和消炎彈性創可貼產品包裝裝璜	中國	1999年7月30日	桂林天和藥業有限公司
29. 「天和」追風膏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1999年7月23日	桂林天和藥業有限公司
30. 「天和」精製脫脂棉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1999年7月23日	桂林天和藥業有限公司
31. 「骨通貼膏」(6x2貼／袋／盒)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骨通貼膏」(5x2貼／袋／盒)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天和追風膏」(2x5貼／袋／盒)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天和追風膏」(4貼／袋)產品名稱及包裝裝璜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日期	版權持有人名稱
35. 痛痛痛 貼貼貼 早貼早輕鬆！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痛痛痛 貼貼貼 早貼找輕鬆！	中國	2005年7月8日	桂林天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登記號	權利取得方式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 發佈日期	版權持有人
銷售查詢平台軟件V1.0	2014SR066533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日	未發佈	華潤新龍醫藥
醫院查詢平台軟件V1.0	2014SR066526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日	未發佈	華潤新龍醫藥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rpharm.com	華潤醫藥控股	2011年6月9日	2018年6月9日
999.com.cn	華潤三九	1997年3月25日	2018年7月1日
dcpc.com	華潤雙鶴	2000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dongeejiao.com	東阿阿膠	200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zizhu-pharm.com	華潤紫竹	2000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4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已經或準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或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51百萬元、港幣6.16百萬元、港幣7.67百萬元及港幣1.4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合共約港幣13.00百萬元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4.94百萬元、港幣14.64百萬元、港幣18.01百萬元及港幣7.9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誘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控股及主要股東」。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我們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和
- (e)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即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上市擔任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的費用。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說明書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登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6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43.關聯方披露」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M.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說明書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